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一 九 六 一 年 一 月、二 月 及 三 月 份 補 編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一 九 六 一 年 一 月、二 月 及 三 月 份 補 編

聯 合 國

一 九 六 一 年，紐 約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606 and Add.1	秘書長爲轉遞關於剛果國軍單位在(盧安達烏隆提)烏松布拉登陸事件各文件所提之節略	1
S/4611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4612	智利及厄瓜多：決議草案	7
S/4613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秘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4614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4616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
S/4618	一九六一年一月九日瓜地馬拉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
S/462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1
S/4621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11
S/4622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
S/4624	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巴拉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5
S/4625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15
S/4626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迦納共和國總統爲轉遞非洲獨立國家會議就剛果情勢通過之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16
S/4627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17
S/4629 and Add.1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交換之函件	17
S/4630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間的往來函件	20
S/4633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24
S/4634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4
S/4635	秘書長關於爲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南非聯邦情勢問題決議案 S/4300 而採取之若干步驟之報告	25
S/4636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6
S/4637 and Add.1	秘書長遞送有關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有關問題之函件之照會	27
S/4639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29
S/4640	秘書長爲若干部隊擬自剛果聯合國軍退出事提出之報告	30
S/464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643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間的往來函件	31
S/4644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3
S/4646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馬利代表致秘書長電	33
S/464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印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34
S/4649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34
S/465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說帖	36
S/465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比利時代表函	36
S/4652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4653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8
S/4654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8
S/4655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部長致秘書長電	39
S/4656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比利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9
S/4657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39
S/465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度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40
S/4659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幾內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0
S/4660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40
S/4663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1
S/4664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1
S/4665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1
S/4666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2
S/4667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2
S/4668 and Add.1	秘書長致摩洛哥國王陛下電及秘書長與摩洛哥代表間的往來函件	42
S/4671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致秘書長電	43
S/4672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奈及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4
S/4673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秘書長電	44
S/4674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函	44
S/4675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蘇丹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5
S/4677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說帖	45
S/4679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5
S/4680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6
S/4681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加彭代表致秘書長電	46
S/468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錫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秘書長函	47
S/468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47
S/468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幾內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48
S/468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喀麥隆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8
S/468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8
S/468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中非共和國代表致秘書長電	49
S/4688 and Add.1 and 2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為拍屈斯·魯孟巴先生事致秘書長報告書	49
S/468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5
S/469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達荷美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55
S/4691 and Add.1 and 2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為卡坦加北部最近演變情形向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	56
S/469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8
S/469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加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8
S/469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塞內加爾共和國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8
S/469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查德國家首長兼國務院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9
S/469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上伏塔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59

S/469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摩洛哥國王陛下致秘書長電	59
S/469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喀麥隆代表致秘書長電	60
S/470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0
S/470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1
S/470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突尼西亞政府外交部長兼國防部長致秘書長電	61
S/470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2
S/470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馬利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63
S/470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4
S/470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5
S/471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日中非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S/471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S/471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S/471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巴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67
S/471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索馬利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67
S/471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巴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68
S/471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8
S/471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羅馬尼亞部長會議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9
S/472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保加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9
S/472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海地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70
S/472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秘書長函	71
S/4725 and Add.1	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函	72
S/472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多哥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73
S/4727 and Add.1-3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關於逮捕與流徙政治人物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73
S/472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77
S/472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7
S/4730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8
S/473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蘇丹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78
S/473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挪威代表致秘書長函	79
S/4633/Rev.1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80
S/4734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委內瑞拉代表致秘書長函	80
S/4735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迦納代表致秘書長函	81
S/473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衣索比亞皇帝陛下致秘書長電	81
S/4738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1
S/4739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電	82
S/4741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四二次會議)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所通過的決議案	83
S/4742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4
S/4743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85
S/474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錫蘭總理致秘書長函	86
S/4745 and Add.1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關於東方省與基阜省情勢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87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746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0
S/4749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91
S/4750 and Add.1-7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關於剛果三主要地區之情勢致秘書長報告書	91
S/475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97
S/4752 and Add.1-4	秘書長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之報告書	97
S/4753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雷堡市涉及聯合國人員之事件向秘書長提送之報告	111
S/4757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對秘書長提送關於聯合國保護區之報告	112
S/4758 and Add.1-6	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關於雷堡市最近事件的報告	114
S/4760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葡萄牙代表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1
S/4761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莫安達、巴那那及馬他地各地事件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	122
S/4762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阿富汗、緬甸、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31
S/4764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32
S/4766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32
S/4767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33
S/4768 and Add.1 and 2	比利時代表與秘書長的往來函件及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秘書長的報告	133
S/4770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致秘書長函	138
S/4771 and Add.1-3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四段之報告	138
S/4773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就任命 General Guy S. Meloy Jr. 為依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所撥聯合統帥部軍隊之統帥一事致秘書長之說帖	139
S/4775	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關於馬他地問題之往來函件	140
S/4776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約旦代表就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決議致秘書長函	147
文件一覽表		148

文件 S/4606 and Add.1

秘書長爲轉遞關於剛果國軍單位在(盧安達烏隆提) 烏松布拉登陸事件各文件所提之節略

文件 S/4606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茲謹附上關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剛果國軍單位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烏松布拉登陸,以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基阜省布卡阜附近發生戰事事件之下列文件,以供參考。

壹.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秘書長
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貴國駐聯合國的代表諒必已將聯合國大會過去數天內審議剛果問題的經過情形報告閣下。我確信已經有人提請閣下注意美國及聯合國¹一方面及錫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²另一方面提出的各決議草案。我也必須假定閣下已經知道在討論過程中我幾次提出的陳述,倘若不然,我將請 Mr. Dayal 將上述案文送上以供參考。

閣下目前必已知道上述兩件決議案都未獲大會必要多數通過,所以,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通過之各決議草案仍繼續有效。茲請閣下注意在大會表決上述決議案無結果後,我向大會發表的陳述中的若干段:

“...大會對於剛果問題也未能達成積極的決定,就本組織已定的立場作進一步說明...

“這次行動自然仍將依據原有決議在法律範圍以內盡力進行,並儘量按照我們的了解,調整我們任務的實施以適應需要,而且抱定我們認為至少是極大多數會員國所依然公認的目的。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L.331/Rev.1。

² 同上,文件 A/L.332。

“有一件事情必須載明於記錄,就是剛果問題原有決議案依然充份有效,而且其中對全體會員國所定的一切義務也完全有效。無論對於已往或最近的未來,就大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要求各國勿採取所禁止的雙邊行動來說,這一點都特別重要。”³

大會雖未作成確切決定,但必須強調指出大會對於剛果共和國情勢的最近發展情形,尤其對於聯合國與剛果共和國當局間關係的演變情形,非常關注。閣下或可容許我在此指出,這種關切情緒尤以過去對閣下在聯合國內代表權問題態度比較積極的各國爲尤甚。這種情緒業經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清楚表明。那件決議草案要不是差了一票就已經由大會通過了。

請注意,這件決議草案請我以聯合國秘書長的地位繼續執行安全理事會原先交付與我的任務,尤其請我運用駐在剛果的聯合國人員及機構,援助剛果共和國,恢復及維持全部領土內的法律與秩序。

這件決議草案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竭力設法援助剛果共和國國家元首建立適當環境,以便召開國會,使其能在安全及不受外力干涉情形下執行其任務。

請召開國會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的這一個要求在八國決議草案內表示得更加有力,所以我可以很公允的說,大會對於應採何種措施一點雖不一致,但絕大多數會員國都強調表示召開國會及恢復民主慣例是最迫切的事項。這一點,閣下早已熟知是我堅持了很久的主張。這種主張雖然未獲大會正式贊成,但是閣下仍應視之爲會員國幾乎全體一致的堅強信念。所以我祇能希望閣下能善自運用託付閣下的權力,設法儘早召開國會,我本人方面,我可保證一定與閣下通力合作確保國會議員之安全。

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還有一段不應忽略的案文內說對剛果境內任何地方被監禁或遭受拘捕的

³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二卷,第九五八次會議,第一三二、第一三三及第一三五段。

人加以任何妨害人權的行為都是違背聯合國宗旨的。還有，關於這件顯然係指最近政界人士遭受逮捕的事，八國決議草案也比較直截了當，促請當局立即釋放所拘禁的全體政治犯，尤其享受國會議員豁免權的政治犯。我雖知道兩件決議草案係從兩種不同的觀點來解決這個問題，但兩件決議案都有一種毫無疑問的思想趨勢，這種思想趨勢鑒於剛果與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的關係，我認為應受閣下密切注意。我確信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公函內所指的“適當法律程序”沒有充分實施以前，這個問題將仍為剛果與許多其他會員國關係上的一個重大刺激。關於這點應請注意聯合王國及美國決議草案曾表示希望應讓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檢查剛果共和國全國各地拘禁的全體囚犯。

同一決議草案還表示希望閣下即將以國家元首地位召開的圓桌會議及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為調解起見派遣若干代表訪問剛果共和國一舉能助其藉和平辦法解決內部衝突，保持剛果的統一與完整。我無需重申我向來對於和解委員會援助剛果使其內部困難達成美滿解決的工作非常重視。我仍希望能獲閣下通力合作使這個委員會能成為一個有用的可以促成和解的機關，並使其能幫助剛果各政治領袖解決其爭端，以便維持國家的統一。

閣下諒必也看到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亦請秘書長繼續積極努力確保不准外國軍事人員或同軍事性質之人員進入剛果共和國，並與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樣。促請各國於聯合國提供軍事援助之時萬勿直接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軍用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在剛果境內充軍事用途之援助。決議草案內確切規定供給武器、軍用物資、軍事人員，祇能由聯合國經由秘書長提出請求時始可。這一點顯然非常重要，而且清楚說明了各提案國認為聯合國應當擔任的任務。我可在此附帶說明比利時政府已投票贊成這件決議案。這件事實若就聯合國最近面臨的若干困難來看可能相當重要。

最後，也許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決議草案還請剛果全國人士與聯合國切實合作，俾可順利達到聯合國剛果行動所遵循之目的。

閣下或許也喜歡知道八國決議草案除其他事項外也促請立即採取措施，禁止剛果軍事單位及軍事人員

採取任何干涉剛果政治生活之行動，使其不得從國外獲得任何物質或其他支持。載有這段規定的決議案表決時贊成的票數雖不甚可觀，但已反映各方對聯合國與剛果國民軍最近關係表現的困難所引起的廣泛而具有批評意味的反應。閣下可以在我的若干陳述內發現同樣的反應，那是和平反對上述決議草案者所抱的信念相同的。

對大會案前決議草案所作這一段簡短的分析清楚指出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包括會對聯合國剛果行動作重大貢獻的各國在內仍與過去一樣對剛果的福利表現同樣的關懷。不過，它們對剛果內部問題對全世界可能發生的影響極感焦慮，而且它們顯然不願讓聯合國在這時候與剛果共和國的問題脫離關係，因恐聯合國部隊一旦撤退不但可能引起內戰，造成無法估計的國際糾紛，而且這種撤退甚至還可引起範圍更廣的戰爭。

關於此事，我要提請閣下注意剛果最近發展使我感到的嚴重焦慮，此中情形我已大致轉達大會，就是，剛果可能發生牽涉全國各部分的內戰，及其對於聯合國軍駐在境內不免發生的影響使我感到的憂慮。因為聯合國任務規定禁止聯合國在任何內部衝突中偏袒任何一方，所以非常明顯，遇有這種情形發生時，聯合國勢將處在進退兩難的地位，因為聯合國在這種顯然與聯合國設法在剛果促成的情形完全相反的發展中祇能站在一邊，不能採取行動。我真誠希望不要發生使我不得不建議請安全理事會命令聯合國軍撤出剛果共和國的情勢；從而將維持法律秩序的全責完全交給剛果當局，不獲聯合國的援助，也無仰賴其他外來軍事援助的可能，因為在目前階段中取得這種援助勢將牽涉非常嚴重的危險。我確信，貴大總統閣下亦必贊同我的意見，明白這種情形使足以造成聯合國撤退問題的軍事行動極不適宜。

我本人深信閣下也已看到這些困難，而且也已鄭重決定竭力設法使剛果的內部問題達成和平解決。這種解決的基本條件非常清楚，就是剛果當局必須無保留的接受聯合國軍，不干涉聯合國軍執行維持和平秩序的任務。像基東納及布卡阜等處最近發生的一類事件當然是不能容許的。剛果國軍對聯合國軍採取的強橫行動是無可推諉的。閣下必須立即以國家元首的地位發表確切聲明俾使我們能繼續下去。我深信我們對於使聯合國能夠切實有效駐在剛果為其服務的條件必須達成一種清楚的諒解。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71 and Add.1, 附件壹。

當今剛果統一較過去任何時期所受威脅更見嚴重的時候，我認爲我有責任將上述事項提出，請閣下速即注意。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貳.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秘書長向
比利時代表所提說帖

聯合國秘書長謹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請其注意他今天從可靠方面獲悉剛果當局已向布拉薩市比利時大使提出要求，請准許前往布卡阜地區的剛果國軍部隊使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內烏松布拉的飛機場。

鑒於託管領土的地位及託管協定的規定，秘書長確信比利時不致核准剛果當局的這種請求。不過鑒於問題非常嚴重，所以他認爲有責任提請比利時代表注意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正文第六段之規定。

叁.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利時
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奉悉聯合國秘書長十二月三十日之節略〔第貳節〕，內中略謂根據秘書長所獲情報得悉剛果當局已請布拉薩市比利時大使館轉請該國政府准許前往布卡阜地區之剛果國軍部隊在烏松布拉飛機場降落轉道前往目的地等情。

常駐代表團已立即將上述來文內容電告本國政府。現已接獲下列情節，茲奉命轉致秘書長。

剛果共和國總統於十二月三十日以下列言調致電布拉薩市之比利時大使館，正式提出要求：

“謹啓者茲因剛果國軍駐布卡阜軍隊進行緊急調防行動，擬於今日以航空運送若干部隊前往基阜。因此必須着令上述部隊在烏松布拉飛機場作過境降落，因爲卡門比平原不合較大於 DC-3 之任何飛機之用。倘蒙閣下轉請比利時政府立即惠予批准以便辦理必要手續，按正常辦法實行過境，則不勝感激並特此申謝。

剛果共和國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高級專員團主席兼外交事務高級專員
(簽名) J. BOMBOKO
魯路阿堡，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比利時政府係於同時獲悉剛果共和國總統向其提出之請求及剛果國軍部隊在烏松布拉降落之消息。

鑒於有關行動業已發生，故比利時政府已訓令盧安達烏隆提總督着令該項部隊立即離境前往剛果國邊界。

肆.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向秘書長所提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一. 茲就基阜省布卡阜今日即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發生的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件提具報告書一件。事實經過如下：

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剛果國軍部隊約六十人乘坐吉普車及卡車各二輛自斯坦利府抵達布卡阜。其司令官與剛果國軍布卡阜司令、省政府主席及省政府與其他閣員隨即舉行會議。聯合國剛果行動司令會與剛果國軍司令接談，嗣獲悉他們根本不要聯剛保護或援助，故即離去。不過，不多久，斯坦利政府派來人員即將剛果國軍司令、省政府主席及各廳長全體逮捕。多數廳長都在拘禁約一小時後開釋。但是司法廳長報告說司令、主席及三位廳長已被帶走，想必係帶往斯坦利府。這次綁架行動進行得非常秘密神速，而且剛果國軍本地守軍大部分對此行動都似視若無睹。

三. 聯剛總辦事處當即訓令斯坦利府衣索比亞部隊從中斡旋與該處當局談判釋放布卡阜人士之事。結果造成基阜方面局面相當緊張驚駭發生若干起歐洲人民遭受威脅及虐待的情事，而剛果人民則雖感不安，但尚保持平靜。聯剛部隊及非軍事代表在此時期內都竭力設法使情勢不致益趨惡化。

四. 當時與斯坦利府方面派來人員舉行會議時在場的兩個廳長後來報告聯剛代表說該批人員前來主要的是要捉拿剛果國軍司令，控告他接受莫布土上校贈送的款項使布卡阜守軍效忠雷堡市當局。主席及各廳長曾設法勸其勿作此事。後來據說主席及三位廳長因勸告無效，遂堅持陪他們回去，因爲主席深恐司令有生命危險。

五. 聯剛部隊雖然密切注意，但是仍未聽到基阜方面一批人員到達東方省的消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斯坦利府民政當局一致否認對於此事負有任何責任，或知道剛果國軍對於此事的計劃。但是大家仍繼續努力尋覓失蹤人士。

六.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莫布土上校，携同儀仗兵及軍樂隊各一隊及衛隊若干人飛到凱賽省會魯路阿堡準備歡迎卡沙扶布總統的正式訪問。這次表面上為總統訪問歡迎典禮及保衛起見調動部隊的行動是曾經正式通知的。總統於次日抵達魯路阿堡。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剛接到消息說剛果當局徵用了剛果航空公司的飛機十五架，三十日又接到駐魯路阿堡迦納部隊報告說載有剛果國軍四十人的剛果航空公司 DC-4 飛機一架業已起飛，相信係飛往布卡阜；還有一架亦即將起飛云云。據說這批部隊是與總統訪問一行有關的部隊。但是沒有可靠辦法確定這些飛機是否將回到雷堡市抑或前往其他未經公布的地點。因恐發生武裝衝突，所以請奈及利亞部隊謹防。

七. 雷堡市國防事務高級專員曾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開宣布說他不擬在布卡阜使用武力。同日，聯剛獲悉，嗣經證實，說卡沙扶布總統已從魯路阿堡向布拉薩市比利時大使提出要求請其速即轉請比利時政府准許若干剛果國軍部隊使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內烏松布拉飛機場以便轉道前往基阜省。聯剛即將此事通知秘書長並命令聯剛駐布卡阜代表從烏松布拉方面採取必要的情報。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盧安達烏隆提當局答稱決不准其如此降落。但是當聯剛獲悉布卡阜與烏松布拉間在盧安達烏隆提邊界內的一段電話線已被人截斷時，聯剛立即派遣特使前往烏松布拉。根據任務規定，聯剛雖然不得干涉不論係屬憲政方面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國內衝突，但是侵犯國際界線的軍事行動，及結果造成的敵對局面，顯然將使聯剛面臨牽涉所負維持法律秩序責任的嚴重情勢而且還可引起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嚴重影響。

八. 據報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架藍色輕型飛機在布卡阜周圍地區上空飛過，投擲林加拉語之油印傳單。傳單上莫布土上校宣佈他所率部隊到達的事，並說他並無政治動機。據剛果國軍說這架飛機是從盧安達烏隆提飛來的。經向其警告不准其飛近供布卡阜地區應用的飛機場後，這架飛機當即向北飛去。現在尚未查出這架飛機是否係自剛果起飛，或已否在剛果境內降落。同時烏松布拉、卡坦加及布拉薩市各無線電臺正在同時廣播許多關於部隊行動的謠言及未經證實的言論。駐在布卡阜的剛果國軍已報告說他們擬毀壞跨越魯西西河，通連盧安達烏隆提境內山古古與布卡阜兩地的橋樑，但是聯剛駐在該處的代表已勸其勿在此時採取如此嚴重的行動。於是剛果國軍即加強守橋部隊，調派部隊駐防橋上。

九.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清晨布卡阜的聯剛人員報告說本地時間上午六時二十五分起飛魯西西河對岸發生相當緊密的自動槍械射擊情形約七分鐘之久，繼以斷續射擊至七點二十分。剛果國軍提出控訴說莫布土的部隊射擊他們。至十時十五分除城裏偶爾聽見槍聲外射擊已經停止。布卡阜賽奧營的剛果國軍司令報告說他已充分控制該處的情勢。

一〇. 聯剛的特使從烏松布拉回來報告比利時管理當局秘書長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接見他的情形。這位秘書長告訴他說尚無部隊抵達該處，但是莫布土上校若要求過境便利時，他將予以考慮。

一一. 鑒於這次事件顯然牽涉不止純屬內部憲政方面的衝突，所以大家認為情勢特別嚴重，因為不但發生了一個聯合國託管領土被與此領土不相干的外國軍隊利用的情形，而且還發生了武裝侵入安全理事會委派聯合國秘書長擔負曾經大會認可之特別責任的地區，造成了軍隊逾越國際界線的事件。所以已着令聯剛代表及布卡阜師團司令儘量與對方，包括比利時當局在內接洽，促其速即停止敵對行動，同時萬勿干涉剛果國軍當地守軍任何防禦辦法或干涉他們解除入侵部隊武裝的行動。並命令奈及利亞部隊調集後方但避免捲入任何直接接觸或射擊。

一二. 同時，根據從參加此次入侵事件的士兵方面所獲消息。這次事態演變大致如後：莫布土上校部隊連同官員三人據說共一百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從魯路阿堡乘坐 DC-4 飛機飛抵烏松布拉。當晚九時以後在飛機場上改乘由歐洲人駕駛之卡車約十輛，於半夜以後自烏松布拉啓程一路在盧安達烏隆提境內駛行至離開魯西西橋僅數百碼之地點。全程約一百四十五公哩。自烏松布拉由公路越過邊界前往剛果共和國烏維拉附近，最短的路徑全程僅約二十一公里。他們在橋下下車，原車又駛回烏松布拉。

一三. 破曉時，越界部隊即迅速步行過橋，迴避剛果國軍邊防部隊。他們揭舉了一面很大的白旗步行上山至賽奧營。他們說他們會遭猛烈的射擊。

一四. 遲至本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駐在高地可以望見河道的本地部隊仍時常向對岸任何形跡可疑的行動射擊。越界部隊中有略受微傷的士兵三人被本地剛果國軍俘獲，另有士兵八人則躲避在奈及利亞軍營內。他們全體都佩有全副未用的彈藥。元旦中午，當地剛果國軍報導說基阜方面的情勢已逐趨平定，共計捕

獲俘虜六十人。越界部隊身上亦携帶傳單與上一日飛機散發者相似。傳單上用林加拉語說他們不是敵人，乃是弟兄，應受歡迎；說政客危害了國家；說他們來，不是來打仗的；並說祇有莫布土上校統率的雷堡市剛果國軍統帥部能統率軍隊。被俘獲的士兵說他們根本無意使用武力，祇是想向本地軍隊說明他們應當幫同重新統一剛果國軍。

一五. 聯剛的特使曾應該處比利時中尉司令之請，越過界線到布卡阜對面盧安達烏隆提境內的山古古去與他舉行會談，他完全否認知道越界過境的事，但說他已在盧安達烏隆提一邊俘獲莫布土上校的部隊約五十人並解除其武裝，最後情報說從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方面出動武裝侵略行動已被布卡阜剛果國軍當地守軍擊退。侵入境內的人多數已遭逮捕云。

伍.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代表說帖

聯合國秘書長茲請查閱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剛果國軍部隊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內烏松布拉飛機場降落事所提之口頭照會〔第叁節〕。

秘書長已備悉比利時政府的聲明，說比利時政府係於獲悉卡沙扶夫及彭布古兩位先生請求准許剛果部隊降落並過境一事時同時聽到該批軍隊已在烏松布拉降落的消息。他又鑒悉比利時政府隨即命令駐盧安達烏隆提總督立即遣調部隊至剛果邊境。

秘書長從其剛果特派代表處接到的報告〔第肆節〕說獲准在烏松布拉降落的剛果國軍部隊還獲有由便衣歐洲人駕駛的卡車供其乘坐，將其自烏松布拉運至山古古，全程約達九十哩，便利其轉道前往剛果共和國基阜省內的布卡阜。

秘書長從這件報告所得的結論是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的管理國未曾採取行動確保剛果部隊不經過託管領土從事軍事行動。可見託管領土內一定有人在那裏從中支持，幫助剛果部隊降落，並便利其過境前往目的地。秘書長覺得很難相信盧安達烏隆提境內人士能不讓該託管領土的比利時當局知道即提供這種支持。

鑒於這些事實，上述事件證明比利時政府管制下的當局曾直接或間接以可供軍用途之援助供給剛果國軍，完全違背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正文第六段的規定。這個事件更加顯得嚴重，因為這種援助是在比利時根據與

聯合國所訂內中包括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等鄭重義務的協定，負責管理的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內，而且藉領土內的便利供給他們的。

因此，秘書長促請比利時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盧安達烏隆提或任何他處的比利時當局決不再直接或間接支持剛果部隊的軍事行動。而且必須訓令盧安達烏隆提境內比利時政府官員遇有剛果部隊意圖利用領土作過境用途以支持其軍事行動時，必須盡其公允無私的責任，解除這種剛果部隊的武裝，必要時，加以監視，以便確保他們不從事軍事行動。類似國際法強制中立國家接受的這種義務是出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內所載的不干涉的義務。

文件 S/4606/Add.1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

秘書長節略 關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文件 S/4606 內報告之事件，秘書長茲再提出下列文件。

陸.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代表之說帖

聯合國秘書長謹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參照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之口頭照會〔第伍節〕提出下列有關上述口頭照會內所述問題之補充意見。

秘書長今天接獲聯合國代表的報告說剛果國軍最近越過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從事的軍事行動已使基阜省反對軍隊份子採取嚴重措施。這次軍事行動還造成了情勢更加緊張的局面，不但足以破壞法律秩序，而且，尤其可能危害歐洲居民的安全，因為鑒於最近事件證明比利時人亦曾參與其事，所以此是意料中事。這種局勢在心理方面有一種情形就是基阜省正在謠傳說還有新到部隊尚在經由盧安達烏隆提前往布卡阜而且還在源源運送供給這批部隊的軍火。

布卡阜大部分地方目前雖然尚稱平靜，但是大家認為任何性質相似的事件皆可造成非常危險的恐慌局面。駐在布卡阜的聯合國軍目前祇有參謀部隊一大隊。不過，現在已經採取措施，確保在發生嚴重危機時竭力設法保護人民的生命與財產，且已請駐在布卡阜對面山古古地方的比利時傘兵部隊單位本地統帥禁止剛果國軍任何新到部隊開入基阜省，而且他已接受了這項要求。

上述情報及意見證明秘書長昨日所提照會內提出的問題非常嚴重，而且，誠如秘書長業已提出，亟須請比利時政府闡明盧安達烏隆提方面的情勢。盧安達烏隆提的管理當局顯然必須肩負一種非常特殊的責任使目前情勢不致益趨惡化。事實上，它的態度不但就一般情勢而言，而且就它對比利時及其他非非洲人民情形發生的影響而言都很重要。無論聯合國採取何種步驟維持法律秩序，都非要其他負責當事各方力予支持，嚴格遵行聯合國規定的原則，才能生效。顯然，目前祇有聯合國能擔任這種保護的任務；事實上，任何其他方面如擬採取保護措施不但勢必違背聯合國所取立場而且勢將在各方面使目前的危機益趨嚴重。

柒．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致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

一．下列情報補充我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就基阜省布卡阜是日發生的事件所提的報告書〔第肆節〕。

二．從布卡阜方面接獲的其他報告提供若干足資補充過去對此事件所述情形的其他詳情。開始射擊之後，盧安達烏隆提管理當局官員三人即跑到橋塊，據說係向該橋託管領土一邊的居民說明當時的情勢，從布卡阜方面發動的射擊中上述官員中至少一人被擊斃。剛果國軍於擊退越界行動，俘獲其他尚在基阜方面的人之後，即封閉邊界，繼續在基阜方面的高地展布。

三．聯剛駐在布卡阜的軍事及平民代表從敵對行動初次停止時起即與基阜方面的剛果國軍及對面山古古方面的比利時統帥部維持積極密切連繫，從而幫同使原來非常緊張危險的情勢恢復平靜的狀況。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日他們又獲得山古古比利時類似突擊隊單位司令官同意於其他剛果部隊抵達該處時不準其開入基阜。同一天後來他們又與從烏松布拉來的一位比利時上校及盧安達烏隆提的保安部隊隊長接洽並獲得他們絕對保證託管領土內已無剛果部隊，而且不准其他部隊開入境內。同日下午即有第一批未持軍械的剛果

國軍，包括傷者二人，共三十人自烏松布拉返回魯路阿堡——其中有一個是雷堡市全國保安隊的行政長官。

四．各方雖很盡力，但是後來又發生兩次射擊事件。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上午五時二十分左右，剛果國軍會向邊界方面作短時期的射擊，顯然以為他們先遭比利時方面射擊。一月三日十二時正賽奧營方面共向盧安達烏隆提方面以臼礮射擊彈藥十發。經與剛果國軍司令接洽後，該司令立即下令停止射擊。此次事件並無損傷，亦未發生其他變故。一月四日及五日並未發生射擊，一般情勢保持平靜。

五．自從一月一日事件以來雖無其他武裝越界行動發生但是各方都似怕他方侵入。聯剛總司令曾設法謀使雙方同意許聯剛在剛果方面橋上駐紮軍隊以便保證邊界中立，並已命令聯剛增援部隊開往布卡阜備供應用。從來又發生剛果國軍可能想要破壞這座橋樑的威脅。這種行動除經濟方面的損失之外，還可能引起嚴重的敵對行動。經聯剛從中斡旋總算順利消除了這種威脅。同時，聯剛又進行談判請比利時將盧安達烏隆提方面各顯著據點的部隊撤除，因為這種情形在恐懼、興奮的時候可能發生挑釁的作用。聯剛代表已向雙方指出緊張情勢已逐趨緩和，並藉此幫助他們使情勢恢復至目前的平靜狀況。

六．這次事件的另一直接影響是基阜的剛果國軍內部重新發生反對歐洲人的情緒。該處曾發生少數逮捕事件，若干歐洲人會到聯剛軍營附近避難。聯剛已在能力所及範圍內採取措施在一旦發生大規模恐慌情形或暴烈行動時予以保護。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日，有一個基阜省的居民也是魯孟巴政府內的一個部長，Mr. Anicet Kashamura 在省政府多數要員逃走或失蹤後，從斯坦利府到達布卡阜，開始重新推動地方行政工作，恢復相當有效的行政權威。一月三日晚八時 Mr. Kashamura 通知聯剛代表說被拘禁的歐洲人已全部釋放，後來被拘禁的剛果人也都釋放了。Mr. Kashamura 已公開籲請全體居民恢復正常生活，請省政府若干廳長返職，並禁止無逮捕狀的逮捕。

文件 S/4611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逕啓者：茲因本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請求召開閣下擔任主席之安全理事會會議事奉上一函⁵內報告之情勢最近又有驚人之新發展，特此函告，請予注意。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已於今晚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之後，請古巴革命政府將古巴外交及使領館全體人員撤出美國領土，同時表示美國駐古巴之外交人員大部分將於四十八小時之內離開共和國國境，其餘亦將儘早撤離。

昨夜古巴政府已決定請美利堅合衆國將其駐夏灣拿大使館館員人數減至十一人，與我國駐華盛頓大使館館員之人數相等，其餘人員限於四十八小時之內離境。

古巴政府作此決定的原因是因爲根據古巴政府握有之證據，證明這批人員大半都在從事陰險的間諜工作，顛覆及恐怖活動。

⁵ 同上，文件 S/4605。

同時，今晚各新聞機關傳出報告說美國海軍驅逐艦兩艘已奉令在 Key West 基地昇火待發，駛往夏灣拿，想必係前去接回古巴首都美國大使館官員。

我茲奉古巴革命政府命令對上述事件深表關切，因爲此等事件構成上述公函內述及局勢的一部份，而且根據可靠報告，將在數小時內發生直接對古巴政府及人民從事軍事侵略之行動，從而造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

我要重申古巴政府人民準備行使自衛權利，驅逐侵略者出境，而且我們要請安全理事會履行聯合國憲章授予之義務及責任，採取認爲必要之措施，阻止該國對一個會員國獨立、主權及領土完整所犯之國際強盜行爲。

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簽名) Mr. Raúl ROA

文件 S/4612

智利及厄瓜多：決議草案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古巴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目前關係異常緊張，

鑒於各會員國有責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和平辦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一、建議請古巴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兩國政府竭力設法藉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和平辦法解決其爭端；

二、促請各會員國萬勿採取可使兩國間目前緊張情勢益趨嚴重之任何行動。

文件 S/4613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秘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逕啓者：茲因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Mr. Raúl Roa 在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 閣下公函⁶內及今日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九二次會議〕中捏造事實侮辱我國及我國政府，特函告 閣下，以示強烈抗議。

我國向視外力干涉我國內政爲不可容許之行動，而且因爲秘魯向來非常重視本國的主權及其民主原則，所以無論如何決不能容許這種行動。

我國政府業已證明，而且大家現在亦皆熟知，古巴政府所犯性質如此嚴重之行爲係由該國駐利馬大使館經手，所以已決定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茲將我國政府關於此事發表之公報附上備供參考。

秘魯外交部長業已聲明秘魯政府純爲維護其主權及民主制度而作成的決定，絕不影響我國與古巴人民間自從該國解放以來向有的密切關係。

⁶ 同上。

敬請 閣下將此次抗議及附件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爲盼。

秘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arlos MACKEHENIE

秘魯政府公報

古巴現政府所採違背一切國際法規範之外交政策，以及古巴大使館不斷採取業經證明爲破壞秘魯國家生活之干涉行動，如傳播共產主義革命宣傳，資助搗亂份子，並煽動人民以便推翻合法手續成立的政府當局、天主教教會及軍隊，使秘魯政府爲維護其主權、國際法法規及道德觀念起見，不得不與古巴政府斷絕關係，並因此命令秘魯駐夏灣拿大使館全體館員撤退，且已知照古巴代辦請其率領該國公使館全體職員儘早撤出共和國領土。

秘魯政府茲謹正式表示，秘魯全國對古巴人民一持不變之同情，因秘魯政府自古巴人民爭取解放以來向來認爲彼此間有不可磨滅之密切歷史關係。

利馬，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文件 S/4614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

大家知道最近的新發展已確切證明比利時政府直接參加侵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行爲。可見，比利時政府已開始公開利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便利莫布土武裝匪幫對支持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的剛果國軍單位採取軍事行動。

比利時政府從中幫忙運送莫布土武裝匪幫經過盧安達烏隆提領土：比利時軍事人員直接參加航空運送莫布土匪幫至布卡卑地區，這個地區的守軍不但仍效忠共和國的合法政府，而且曾宣佈將保衛布卡卑使其不受比利時傭兵及其真正主子的侵略。盧安達烏隆提

比利時當局所採取的這些行動及對這些事情直接負責的比利時政府的態度都不但違背比利時與聯合國所締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而且也違背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的決議案，內中規定請管理當局“切勿爲對內或對外目的以該領土爲基地，屯集非確爲維持領土治安所必需之武器或軍隊”。

比利時使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爲對剛果共和國採取軍事行動的基地也抵觸大會第四緊急特別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內中大會“促請各

國在不妨礙剛果共和國國家主權之條件下，在經由聯合國實行軍事援助之暫定期間萬勿直接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軍用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在剛果軍用途之援助”。

參照聯合國秘書處分發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的文件，可見比利時不但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作為對剛果採取行動的軍事基地，而且不顧聯合國秘書長向比利時政府所提建議 [S/4606 and Add.1] 尚在繼續採取侵略行動。不但如此，根據可靠情報，駐在盧安達烏隆提的比利時軍事人員直接參加對剛果共和國的軍事行動現在正在有增無已，而且又恢復了比利時部隊對剛果共和國直接實行攻擊的性質了。

為促請 閣下注意上述事實計，我要指出這些事實都是直接證明比利時尚在繼續侵略剛果共和國，尚在加緊對非洲和平之威脅的證據。

因此，必須請目前尚在剛果的秘書長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對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重大責任的機關——各理事提出詳盡情報，說明關於此事的實際情勢，他為制止比利時當局上述不法行動計業已採取的措施，以及他為保證比利時政府能夠中止上述行動起見準備採取的措施，而且還必須請比利時政府立即提供有關此事的詳盡說明，並將此項情報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尚祈 閣下隨時以處在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認為對於此事應採之必要措施示知為盼。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文件 S/4616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八日]

根據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方面的報告,最近數日內又發生了比利時重新侵略剛果的行為。據稱比利時政府已公然侵犯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的國際地位,利用託管領土籌備莫布土匪幫對基阜省內支持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的剛果國軍單位所採的軍事行動。

後來又經聯合國秘書長節略及秘書長特派代表 Mr. Dayal 各報告書 [S/4606 and Add.1] 所載情報證明比利時當局會直接參加籌備莫布土匪幫從盧安達烏隆提出動之攻擊,以飛機、軍事及服務人員及卡車供給匪幫,並准其使用盧安達烏隆提領土將上述軍事單位運至效忠剛果合法政府的剛果國軍部隊的後方。這種構成比利時公開武裝侵略剛果共和國及公然侵犯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國際地位的行動業已引起基阜區內嚴重武裝衝突及盧安達烏隆提與剛果邊界雙方互相射擊情事,結果造成生命損失。

本人曾在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公函 [S/4614] 內請 閣下注意比利時政府利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對剛果共和國從事侵略行動造成局勢之嚴重危險,必須請秘書長提供說明實際情勢的詳細情報,而且必須請比利時政府立即提供關於此事之詳盡情報。

不過,截至目前為止,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尚未接獲比利時政府的必要說明。同時,根據剛果方面傳來情報,比利時對剛果所取侵略行動不但尚未停止,而且情勢尚在繼續惡化,益增該地區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關於此點,我奉本國政府訓令請 閣下儘速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比利時最近侵略剛果的行為及公然侵犯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國際地位一舉造成的對於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一九六一年一月九日瓜地馬拉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

逕啓者：茲奉本國政府特別訓令請 閣下注意古巴外交部部長 Mr. Raúl Roa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九二一次會議內發表的虛謊陳述。這次會議上他又對美國政府提出控訴，再度控告美國正在積極準備“不日即將”侵犯古巴領土。

六個多月前當這位 Mr. Roa 根據同一所謂事實，初次對美國政府提出控訴時，他曾用侮辱言辭說到我國政府使瓜地馬拉代表團不得不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致函⁷ 厄瓜多代表兼安全理事會當時主席 Mr. José Correa 嚴詞抗議古巴獨裁政府代表所作毫無根據的言論。當時我國政府曾提請各方注意古巴政府採用不正當的程序在向一國提出控訴時側面攻擊另一個根本並非其控訴對象的國家，使後者無法使用辯護權，駁斥其控訴。

目前情形下，我不得不再度抗議古巴外交部長所採的這種辦法，因為瓜地馬拉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當時無法立即答復他誣告瓜地馬拉的話。

Mr. Roa 想用一再重複的辦法使人接受他誣告的話為無可爭辯的事實。不過，事實上，現在誰也不相信他那些離奇的言論，因為他雖宣稱他的本國“不久即將”遭受攻擊，而且將在數小時之內發生此事，但是現在已經過好多天、好多個月還是沒有遭受攻擊。

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古巴政府又奉其主子命令，再次提出控訴；這一次瓜地馬拉代表團已完全駁斥了古巴代表所提有關我國政府的虛謊言論，且復根據事實，證明不但無人在瓜地馬拉籌備任何侵略古巴的行動，倒是有人在上述這個不幸的國家內準備對瓜地馬拉及中美洲其他各國進行武裝攻擊。大家都知道，去年十一月中旬瓜地馬拉若干軍營內發生兵變的事，這次兵變結果失敗，因為瓜地馬拉合法政府行動敏捷，所

以叛亂份子不能獲得他們預期可得的幫助。而且大家也都知道中美洲其他各國內也同時發生類似的亦告失敗的政變，而且業經證明都與古巴有關。

古巴共產主義政府其所以反對是因為瓜地馬拉政府準備抵抗任何攻擊並維持訓練其部隊的訓練營。瓜地馬拉政府，尤其在最近事件發生之後，若不如此，勢將鑄成大錯。我國政府從未否認過這種事實，而且也不能否認這種事實，正如我們也不能否認為我國政府在為貿易起見建造飛機場以連絡領土內相去遙遠的各部分時所表現的要求進步進展的願望一樣。但是我國政府要再度駁斥古巴一再誣控說有人正在用瓜地馬拉領土的一部分訓練部隊以供所謂侵略古巴之用的話。我國政府向來聲明並堅持若古巴政府亦願採取同樣行動的話，瓜地馬拉政府願意讓人以任何辦法檢查我國領土，用以證明我們的誠意及光明的立場。

所謂的古巴革命政府是始終如隸屬蘇維埃陣營的政府，那是公開的秘密，而且誰也知道古巴意圖在美洲其他各國內發動革命造成糾紛灌輸共產主義，也是奉了莫斯科政府的命令，如欲尋找證據，祇要一看其他各國最近發生的事件以及業經充分證實這種動亂事件皆由古巴同謀串成一點，就可知道了。因此，古巴外交部部長在夏灣拿政府絕對屈服蘇聯的陰謀，充分證明了其本身乃是十足的傀儡的時候還控稱瓜地馬拉政府是“傀儡”，實在未免離奇。一度對古巴革命寄付厚望的人，今日看到古巴所採的悲慘途徑都感到非常失望；首先感到他們的幻夢完全粉碎的乃是古巴的不幸人民本身，他們現在正在集體移居國外，以便逃避這個美麗的寶島所經歷的恐怖局勢。

尚祈 台端將本公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為感。

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代辦
(簽名) Carlos GONZÁLEZ CALVO

⁷ 同上，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4407。

文件 S/462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百二十一次會議中古巴外交部部長 Mr. Raúl Roa 說到多明尼加共和國時曾無緣無故發表肆意攻擊完全虛假，毫無根據的話。

因此我國政府特向理事會正式提出抗議，希望理事會設法將此抗議載入上述會議紀錄作為與此有關之文件並廣為傳播使其與 Mr. Roa 所作陳述同樣受人注意。

多明尼加共和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團代理代辦

(簽名) Carlos SÁNCHEZ Y SÁNCHEZ

文件 S/4621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秘書長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及二日為剛果國軍部隊在烏松布拉過境降落事所提之照會。[S/4606 and Add.1, 第貳、第伍及第陸節。]

比利時代表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覆文內向秘書長說明剛果國軍部隊在烏松布拉降落及將其轉送至邊界地點之經過情形。

比利時代表為補充上述說明並答復秘書長最近照會計，奉本國政府訓令，請秘書長注意下列各點。

當剛果國軍部隊在烏松布拉降落時其長官持有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比利時駐布拉薩市大使但當時尚未獲比利時政府注意之電報之影印本——電報案文已列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口頭照會。電報內有其職權業經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鄭重承認的剛果國家元首所提的正式要求。而且，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正文第六段內會特別保

留剛果共和國的國家主權，這也就是剛果國家元首這次所行使的權力。

在這種情形下，比利時當局在烏松布拉飛機場對剛果國軍的待遇確甚正當，且已立即將其運送至剛果共和國邊境。比利時當局這樣對待剛果兵士根本並未違背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正文第六段的規定。應請注意，比利時當局若取其他態度勢將引起嚴重影響，因為比利時當局可採的其他辦法勢必是解除烏松布拉剛果國軍常規軍的武裝，並將其逮捕，必要時得使用武力。這種行動途徑一定要引起比將部隊送至剛果共和國邊境的決定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更加嚴重的危險。這種辦法勢將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⁸的規定，因為內中請“各國切勿採取足以阻礙法律與秩序之恢復及剛果政府行使其權力的任何行動”。

⁸ 同上，文件 S/4405。

不但如此，比利時政府復申明盧安達烏隆提境內現在已不復駐有任何剛果部隊。且已訓令地方當局將來拒絕任何未經准許之過境行動。而且不擬准許任何其他過境行動。

比利時政府始終未曾有過想用駐在託管領土內專為維持法律秩序的比利時部隊從事領土邊界以外之行

動之意。比利時政府茲謹慎重申上述部隊決不從事盧安達烏隆提領土以外之任何行動。不過，擬再請秘書長注意，聯合國軍在剛果所負的責任，在基阜省與剛果其他各部份一樣，都是在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文件 S/4622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

茲附上蘇聯政府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關於必須結束比利時對盧安達烏隆提之託管以及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情勢的聲明一件。

請將上述聲明列為聯合國正式文件為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聲 明

一、蘇維埃政府認為必須請各國及人民注意下列事項。

二、一九六一年一月初旬曾發生自受聯合國託管之盧安達烏隆提領土內出發侵略剛果共和國的行動。籌組上述侵略行動的比利時政府曾用比利時當局管理的聯合國託管領土充侵略用途，直接以軍事援助供給莫布土派僱傭部隊，並將比利時飛機、軍事及服務人員供其使用。

三、上述部隊係乘坐比利時飛機自剛果(魯路阿堡)，飛至盧安達烏隆提(烏松布拉)，然後由比利時車輛將其自烏松布拉飛機場運送至剛果共和國邊境布卡阜附近，莫布土部隊越過剛果邊境被剛果共和國政府軍隊擊退後，駐在盧安達烏隆提的比利時軍隊單位即與莫布土部隊一同在剛果基阜省若干地區內攻擊政府部隊。比利時駐布拉薩市大使及盧安達烏隆提的比利時管理當局曾與莫布土份子維持接觸，籌備並執行上述侵略行動。

四、上述行為是直接繼續比利時對剛果共和國從事武裝干涉的行動，構成對人民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比利時用盧安達烏隆提領土，侵略其鄰邦剛果共和國再度證明比利時及與其密切合作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會員國不肯履行它們對聯合國所負的義務，也不肯遵從各國人民在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會通過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所表示的意願。

五、莫布土匪幫的訓練以及從盧安達烏隆提領土出發從事侵略行動都是聯合國剛果統帥部預先知道，經其默許的。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關於這次事件的報告書證明聯合國統帥部無意採取步驟阻止侵犯盧安達烏隆提國際地位的行動及阻止莫布土派遣傘兵前往該領土。

六、根據正式文件可以看出聯合國秘書長及其主管下的聯合國剛果統帥部都事先知道從盧安達烏隆提方面進攻基阜省的計劃。他的統帥部根本沒有制止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魯路阿堡航空運輸莫布土部隊至盧安達烏隆提的事，聯合國部隊不但沒有阻止莫布土匪幫攻擊基阜，甚至還採取步驟去營救被擊退的殘餘部隊。

七、哈瑪紹先生為掩飾其痕跡起見曾向比利時政府正式提出照會，但未採取任何步驟制止上述侵略行動，並防止將來再度發生的可能。哈瑪紹先生一月二日致比利時駐聯合國代表團的口頭照會[S/4606 and Add.1, 第肆節]很顯著的一點就是他根本不覺得從盧

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侵略剛果共和國的行動是比利時違背聯合國憲章及其國際義務的行動。照會內說“這次軍事行動(侵犯剛果的企圖)還使情勢更加緊張,不但可以破壞法律秩序,而且尤其可能危害歐洲居民的安全,這種情形鑒於最近事件證明比利時人曾參與其事所以亦乃意料中事”。

八. 哈瑪紹先生後來又在該照會內將聯合國在發生侵略行動的布卡阜地區內所採保衛比利時人的措施報告給比利時侵略者聽:“駐在基阜的聯合國軍目前祇有參謀人員一大隊。不過現在已經採取措施在發生嚴重危機時竭力設法保護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可見,哈瑪紹先生已在他的照會內留下漏洞以備必要時他可藉口保護殖民主義者的財產,擴張他武裝干涉剛果內政的行動。

九. 我們或可試問一下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後臺老闆,包括他們栽培出來的莫布土土匪在內,何以必需取得秘書長的幫助從盧安達烏隆提領土內籌組侵略剛果共和國的行動呢?

一〇. 最主要的解釋就是剛果情勢最近發生的嚴重改變。剛果人民現在已日益堅決反對各種色彩的殖民主義者及其走狗,予其合法政府更大的支持。剛果人民的民族英雄及總理魯孟巴先生及若干其他有名望的剛果政治家遭受逮捕使剛果人民與非洲其他各國人民看出西方國家根本不要剛果真正獨立,祇要它享受有名無實的獨立,成立一個直接依賴比利時及美國殖民主義者及外國刺刀支持的傀儡政權。魯孟巴的名字已經變成了爭取剛果及非洲全洲解放的標幟了。

一一. 現在副總理季任加先生主持下的剛果政府將臨時首都設在斯坦利市一舉已使剛果人民爭取獨立的正義鬪爭聲勢大增,斯坦利市加上業已變成剛果人民抵抗外國侵略勢力的堡壘的東方省與基阜省,已使現在全國傾向合法政府的地區愈來愈廣,包括卡坦加省內巴魯巴族聚居的全省面積四分之三的地區在內。剛果其他各省,根據外國報章報告,莫布土叛亂份子及帝國主義干涉份子祇佔有少數遙隔的據點,而這也還是靠着聯合國統帥部間接及有時直接的支持。剛果境內的侵略行動已使人民學到一種冷酷慘痛的教訓,產生了民族抵抗,鞏固了愛國力量,加強了他們的戰鬥能力。剛果的土地已經火熱,使殖民主義者快要不能立足了。

一二. 這種情勢顯然已使設在剛果境內的強大外國專利機關及維護其利益的哈瑪紹先生大為驚異了,據新聞報告他會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特別訪問雷堡市時與該處的聯合國統帥部討論他們進一步粉碎剛果民族解放運動的“策略”。事實上,他們已擬就計劃準備擴大干涉行動了。

一三. 關於這點蘇聯政府認為必須促請大家注意,哈瑪紹先生故意改換聯合國執行機構及若干國家應剛果政府之請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⁹規定派至剛果的聯合國軍的宗旨與任務,這已不是第一次了。哈瑪紹先生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的陳述內強調說“(派遣聯合國軍前往剛果的)目的在保護剛果國家保安制度崩潰後發生危險的生命與財產,以便消除比利時藉口從事軍事干涉的理由”〔第九一三次會議,第一六段〕。

一四. 根據哈瑪紹先生這段陳述,看來聯合國軍派往剛果,目的是為了用聯合國軍的干涉行動來代替比利時的武裝干涉行動以便“保護”剛果境內的比利時人與別的白種人的“生命與財產”,雖則大家都知道哈瑪紹先生從未對剛果國民生命與財產的保護表示過關懷,事實上,甚至還從中助成剛果總理及國會領袖的逮捕。

一五. 蘇聯政府聲明它不能同意哈瑪紹先生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作的解釋。大家都知道,這件決議案的目的是遏止帝國主義者對剛果的侵略行動。哈瑪紹先生的政綱事實上是意圖保全比利時人及其他殖民主義者在剛果的海外法權地位。聯合國統帥部在剛果合法政府的權力在斯坦利市日益鞏固的時候開始計算有多少歐洲人住在斯坦利市及東方省內,計算必須派遣多少增援部隊到那邊去保護這些人的財產利益,當然是令人震憤的事。而這種行動還是用聯合國,就是其大會曾決議促請清除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的聯合國,的名義着手進行的!

一六. 殖民國家及其助手如哈瑪紹等根本公然違背大會決議案,認為可以不顧一切,在剛果採取根據個人的膚色實行歧視待遇的政策。假使一個剛果居民是黑種人,那末即使他是總理或人民推選的國會議員,也無人注意他的權利或要求的。假使一個居民是白種人,即使這個有關的白種人是最蠻強無恥的強盜或殖民主義剝削民脂民膏的人,還是有人會竭力設法用聯合國

⁹ 同上,文件 S/4387。

名義派遣懲罰或保護性質的遠征隊去保護他的。哈瑪紹先生及聯合國剛果統帥部的政策要不是殖民主義，要不是最腐敗可惡的殖民主義的表現，是什麼？

一七．蘇聯政府認為非洲的白種人與黑種人之間不但可能而且必須建立根據平等及尊重非洲國家主權的友好關係。決不可不准非洲獨立國家享受其他國家享受的任何權利。這一點對於剛果及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及南非聯邦，羅迪西亞及肯亞一律同樣適用。非洲居民彼此之間必須建立符合聯合國原則的真正平等關係，無論白種人或黑種人都不實行歧視。唯有如此，才能建立橋樑，聯絡非洲各國內兩種人數不相等的居民。

一八．哈瑪紹和他的主子意圖強迫聯合國採取的途徑是一種不健全的殖民主義的途徑。這種途徑的前途無非是繼續煽動各色種、民族與部落間的內亂，仇恨和敵對情緒。哈瑪紹先生要是真為剛果境內與他關係比較密切的若干白種殖民主義者的命運與財產擔憂的話，那末用聯合國軍將這批殖民主義者一口氣撤出剛果領土，祇讓自動同意表示願與剛果人民真誠合作，建立獨立的剛果國家，願意遵行剛果共和國當局頒行的法律規則，幫助剛果人民克服殖民主義桎梏造成的嚴重結果的人留居國內，豈不更好更便宜嗎？無疑，所有各國，包括比利時在內的白種人中，一定可以找到許多這種真誠的剛果人民的友人，關於這一點業經比利時國內正在進行的全國罷工，對壓迫剛果人民的同一大規模專利機關實行罷工一舉清楚證明了。

一九．非洲人民根據他們自己的經驗已開始日益清楚明白他們已不能再仰賴聯合國目前的執行機關保護剛果共和國及非洲其他各國的獨立與主權了。他們已明白唯有靠非洲各獨立國及他們在世界各地的友邦的聯合力量才能保全他們的合法權利與利益。

二〇．卡薩伯朗卡最近結束的非洲獨立國家會議是非洲脫離殖民主義桎梏獲得解放的鬭爭中的一個重要關鍵，這次會議通過的卡薩伯朗卡約章表明非洲人民已日益堅決，立意鞏固團結，加緊努力，反對新舊各種方式的殖民主義，反對使非洲國家、民族及部落自相

分爭，醞釀內訌的帝國主義政策，反對提倡分離運動，設立傀儡政府的行動，並反對殖民主義者改用新的方式在經濟、軍事及政治方面加緊殖民統治的行動。

二一．蘇聯政府全力支持卡薩伯朗卡會議通過的關於剛果情勢的決議案，內中第一首先要求立即解散莫布土以金錢收買的匪黨並解除其武裝，釋放總理魯孟巴先生及其他剛果國會及政府要員，召開國會，將所有各民用及軍用飛機場、無線電臺及其他設施全部移交合法政府，並採取其他措施以便中止殖民主義在剛果的侵略行動。

二二．蘇聯政府贊成非洲各獨立國元首的意見，也認為必須立即採取緊急步驟援助獨立的剛果共和國。這些步驟是否有效主要須賴非洲國家的團結與決心，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愛好和平各國的共同努力。倘能儘速積極努力以一切可能的精神與物質支持給予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助其爭取該國的政治獨立與主權，則剛果問題必可早日覓得正當解決，非洲這一部分必可早日剷除醞釀戰爭的溫床。同時還必須對不可容許的使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供侵略用途一事下一結論。

二三．蘇聯政府認為必須：

(a) 剝奪比利時對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的一切權利和權力，立即按照該國人民久已表示的堅決要求，准其獨立；

(b) 要求比利時政府迅即遵行安全理事會過去就剛果問題通過之決議案，並立即將比利時軍隊及公務人員撤出剛果共和國領土；

(c) 根據卡薩伯朗卡非洲獨立國家會議就剛果問題所提建議，由聯合國經手採取必要措施使剛果共和國情勢恢復正常。

二四．蘇聯政府認為必須在安全理事會會議內，必要時，在聯合國大會緊急屆會內，討論上述與和平安全之維持直接有關的問題。蘇聯政府認為聯合國各會員國有責立即向剛果人民爭取自由及國家獨立的鬭爭施行援助。

文件 S/4624

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巴拉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茲因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Mr. Raúl Roa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舉行第九二一次會議時以毫無根據之言辭攻擊我國,有損我國及我國政府之尊嚴,用特專函 閣下以書面正式提出最嚴重最強烈之抗議。

上述攻擊我國之言辭性質侮慢,根本無答復之必要。不但如此,我國向能澈底完全行使主權,絕對不受限制,每以在國際傳統上所享崇高尊嚴之名譽為榮。

尚祈 閣下將上述清楚嚴重抗議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為禱。

巴拉圭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理代辦
(簽名) Miguel SOLANO LÓPEZ

文件 S/4625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及五日之報告書 (S/4606 and Add.1),

業已審議違背聯合國與比利時政府所訂關於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託管協定規定,使用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作對剛果共和國之軍事用途一舉造成之嚴重情勢,

鑒於上述行動違反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五段(a)及第六段之規定,

鑒於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曾促請擔任盧安達烏隆提管理當局之比利時政府“切勿為對內或對外目的,以該領土為基地,屯集

非確為維持領土治安所必須之武器或軍隊”,又鑒於比利時政府之行動已違背大會上述決議案,

念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之規定,

一. 促請比利時政府以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地位立即停止對剛果共和國之一切行動,嚴格遵行在託管制度下所負之國際義務,並立即採取步驟,制止以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充違背上述決議案規定之用途;

二. 促請比利時政府立即撤除剛果共和國境內比利時全部軍事及同軍事人員、顧問及技術人員;

三. 建議大會將比利時所取行動視為係違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規定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迦納共和國總統爲轉遞非洲獨立
國家會議就剛果情勢通過之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

茲謹知照 閣下非洲獨立國家會議曾在卡薩伯朗卡舉行會議，會議中討論有關世界和平安全且爲非洲各國特別關注焦慮之各種問題。會議起迄日期爲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至七日，此次會議爲各國國家元首首階層之會議，出席各代表團之首長如下：

摩洛哥王國國王 Mohammed 五世陛下；
阿拉伯共和國總統 Mr. Gamal Abdel Nasser 閣下；
幾內亞共和國總統 Mr. Sékou Touré 閣下；
馬利共和國總統 Mr. Modibo Keita 閣下；
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總理 Mr. Ferhat Abbas 閣下，代表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
利比亞王國外交部長 Mr. Abdelkader Al Alam 閣下，代表國王 Idriss 一世陛下；
錫蘭特派全權大使 Mr. Alwin B. Perera 閣下代表錫蘭總理；
迦納共和國總統 Osagyefo Kwame Nkrumah 閣下。

會議業已議定卡薩伯朗卡約章，發表關於剛果(雷堡市)情勢之宣言，並通過關於下列問題之決議案：

阿爾及利亞，
核子試驗，
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歧視，
盧安達烏隆提，
茅利塔尼亞，
巴勒斯坦。

本人經會議特派，負責將其決定提請 閣下注意。茲附上會議發表之“關於剛果情勢之宣言”兩份，以供參考。尚祈立即採取步驟，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本宣言各項規定爲感。本人自當及時奉上會議內達成之各決議案文。

迦納共和國總統
(簽名) Kwame NKRUMAH

關於剛果情勢之宣言

卡薩伯朗卡會議經摩洛哥王國國王 Mohammed 五世召集，由下列國家元首組成：

摩洛哥王國國王 Mohammed 五世陛下；
阿拉伯共和國總統 Gamal Abdel Nasser 閣下；
迦納共和國總統 Osagyefo Kwame Nkrumah；
幾內亞共和國總統 Sékou Touré 閣下；
馬利共和國總統 Modibo Keita 閣下；
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總理 Ferhat Abbas 閣下代表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
利比亞聯合王國外交部長 Abdelkader al Alam 閣下代表國王 Idriss 一世陛下及；
錫蘭特派全權大使 Alwin B. Perera 閣下，業已審議剛果之情勢：

一. 宣布出席會議各國政府立意並決定撤回各該國家置於聯合國剛果行動統帥部下之部隊及其他軍事人員；

二. 重申各國承認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之剛果共和國民選國會及合法政府；

三. 深信聯合國部隊駐在剛果之唯一理由爲：

(a) 響應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之呼籲，因聯合國決定設置軍事行動統帥部係應其請求；

(b) 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情勢之各項決定；

(c) 確保剛果共和國之統一與獨立並保全其領土完整；

四. 促請聯合國立即採取行動：

(a) 解散莫布土非法匪幫並解除其武裝；

(b) 釋放所有一切被監禁及拘留之剛果共和國國會及合法政府委員；

* 已依文件 S/4626/Corr.1 修正。

(c) 重新召開剛果共和國國會；

(d) 肅清剛果境內所有一切（不屬聯合國統帥部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無論正式擔任工作或冒充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

(e) 將目前非法扣用未交剛果合法政府之一切民用及軍用飛機場、無線電臺及其他設備一律交還該政府；

(f) 禁止比利時人用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為直接間接對剛果共和國從事侵略行動之基地。

五. 決定聯合國軍事行動統帥部駐在剛果共和國內之宗旨及原則若不能實現或受尊重時，則與會各國將保留權利採取適當行動。

（關於剛果之法議案第一段之實施視聯合國能否履行第四段內規定之條件而定。）

文件 S/4627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請其注意，根據比利時接獲之報告，Kashamura 部隊自一月十二日下午六時起不分晝夜以普通自動武器及白磷從(剛果,雷堡市)戈馬方面向(盧安達烏隆提)基森伊方面射擊。

基森伊有許多從基阜方面來的非洲及歐洲難民，遭射擊的平民業已撤退。

比利時代表促請秘書長注意上述盧安達平民繼而侵犯領土一舉事態之嚴重。

文件 S/4629 And Add.1*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交換之函件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總統致秘書長函

不止一星期以前，剛果共和國政府曾在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備忘錄(S/4630 第一節)內知照 閣下，對於聯合國駐布卡阜負責人員在基阜省密羅呼主席及各廳長被捕時根本漠不關心一事，深感遺憾。

後來我們又從在場目睹的人方面所獲更準確的消息知道不是聯合國在布卡阜的代表未曾採取主動而是

聯合國在雷堡市的當局，尤其 閣下特派代表拒不准許布卡阜及戈馬的奈及利亞單位從中干涉，採取必要步驟攔截載運叛兵及其俘虜的車輛行列。這種冷漠的態度使基阜居民一致深感震憤。

後來獲悉與密羅呼主席同時被俘的基阜教育廳長 Cyprien Rwakabuba 已在斯坦利市去世。這件消息已引起剛果人民劇烈公憤，大為增高他們對聯合國的反感。結果聯合國當地代表不但被人控其與斯坦利市反叛份子有同謀嫌疑，而且有人控其亦為謀殺根據合法手續組織之省政府廳長一事的同謀。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文件 S/4629/Add.1, 編為本文件之第叁節, 載入17頁。

共和國政府認為在此事上聯合國對於維持治安的工作已經嚴重失職，必須採取步驟懲戒負責人士。共和國政府向國際機關最高當局提出呼籲，望其採取確切迅速措施懲罰這次嚴重失職人員並採取積極步驟使其不再發生。所以，共和國政府特正式要求 閣下撤回特派代表 Mr. Dayal，因其辦事之失職及偏袒已使剛果全國輿情不勝震駭。

共和國政府再促請 閣下立即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使斯坦利市殘虐當局釋放他們拘禁的若干病勢危急的其他平民及軍事囚犯。共和國政府記得過去曾為此事一再要求設法，但是，聯合國軍目睹人類生命面臨危險而仍舊毫無反應，實在令人驚異。

共和國政府擬提出上述事實請聯合國及世界輿論注意，請立即採取措施援助共和國總統及國家中央當局解除季任加及隆都拉叛幫的武裝，並一勞永逸制止他們的無理取鬧。

唯有根據這種條件方能維持聯合國與共和國當局間的合作；共和國政府充分瞭解這種合作的重要與需要，願為世界和平起見維持這種合作。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
(簽名) Joseph KASA-VUBU
高級專員團團長
(簽名) Justin BOMBOKO

貳.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秘書長致剛果
(雷堡市)共和國總統函

逕啓者接讀 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大函[第一節]，關於此事我已於上述來函遞到以前數小時從各新聞處方面獲得消息，(這次新聞簡報內還述及 Mr. Bomboko 記者招待會的情形，提供說明來函背景的有关資料。

我要重申我會有機會於一月五日在雷堡市的時候訪問 閣下。我察悉雖則 閣下現在引為理由，要求將 Mr. Dayal 撤回的一切考慮應幾已全部在 閣下案前，但是當時 閣下並未與我提及將其撤回的事，閣下當時若想與我討論這種性質的任何事項，我當然高興與閣下單獨會商。閣下當時沒有利用這個良好機會當面會商這樣艱難重要的問題，實在殊堪遺憾。

我還察悉我們會晤時 閣下也未提及來函第一段內提及的備忘錄，雖則這件備忘錄是在大家都知道我已首途前往南非後不久即遞送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閣下一定毫不驚異我是遲至十二日星期四夜間才見

到閣下送下的備忘錄的，閣下來函尚未轉遞以前，事實上，我初次見到這件公函後不到兩天，即已送上答覆[S/4630,第二節]了。關於這件事，閣下未曾利用我們會晤的機會當面商討備忘錄內提出的各要點，我亦深感遺憾。

來函內特別提到兩件 閣下想把與其有關之責任歸罪聯合國當局，尤其歸罪秘書長駐雷堡市特派代表的具體事件。

關於所謂基阜教育廳長逝世的事，閣下甚至還說“串通謀殺”的話。不過，我接到來函的同日，聯合國駐斯坦利市的代表還曾訪問過這位教育廳長。他見這位廳長被控各節業已證明無罪，且已獲得自由，一俟飛機有着即可返回基阜。他現在正安居 Hotel des Chutes 內療治過去曾在醫院內醫治過的惡性癌症，他現在尚在醫療疾病，並無曾受虐待的現象。我很高興將事實通知 閣下，說明所謂這位廳長已遭謀殺一事根本不確，但同時我不得不深表驚異何以 閣下僚屬未先妥為調查即在來函內提出牽連如此嚴重政治結果的指控。

關於布卡阜方面若干省政府要員被人架走的事件，這個問題的事實我們確曾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會晤時討論過。當時我曾向 閣下指出貴方情報來源所供情報的說法不確。並指出等到後來事態擴大將問題交請雷堡市聯合國當局處理時，當局就根據聯剛一般任務規定及先例辦理。閣下當尚記得會議時曾向閣下說明 Mr. Dayal 本人當時不在雷堡市，所以施發號令時並未參與其事。但是，來函內根本不顧我在會晤時所作上述解釋，仍舊控其不肯以必要權力授予布卡阜的奈及利亞司令。欲知關於此事的詳情請查閱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復 閣下備忘錄的復文。

來函內還提出聯合國一般政策的問題，除其他各點外，還要求聯合國援助共和國總統及全國中央當局解除“季任加及隆都拉叛幫”的軍備。鑒於這個要求事關原則問題，所以安全理事會若不另發訓令，我本人及聯合國軍都不能照辦。所以倘有任何批評或要求一律應向該機關提出。無論如何決不能責怪 Mr. Dayal 不繳除季任加管制下剛果國軍的武裝，因為 Mr. Dayal 不取這種行動，完全係嚴格遵行安全理事會規定的一般規則。

我還要附加一句，現在 Mr. Dayal 已訓令各方不斷從客觀方面努力藉外交辦法使被季任加及其支持者及其他人等拘禁的人士能獲釋放，釋放之前受良好待遇。

我必須在此請閣下注意 Mr. Dayal 的地位，這一點，閣下正式要求內似已忘記了。

Dayal 大使不是派至剛果共和國政府的外交代表，所以他不能受所謂“不歡迎人士”的聲明的限制，不能發生這種聲明在外交慣例上普通發生的作用。他是聯合國秘書處的高級官員，被派擔任秘書長特派代表，完全負責聯合國剛果行動。他的使命是聯合國秘書長依據憲章第一〇一條所授特權決定的。而且憲章第一〇〇條規定秘書長於執行任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之訓示，而且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所以閣下當能瞭解閣下所提關於 Mr. Dayal 的正式要求與我業已引述的兩條憲章條款所規定的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的地位極難相容。

在這種情形下，鑒於 Mr. Dayal 的地位，又鑒於缺乏實際事實支持閣下指控 Mr. Dayal 漠不關心及褻視一边的話，我覺得我處於秘書長的地位，不能接受閣下的要求將其撤回。閣下當尚記得，閣下在紐約時，也曾提出類似的口頭要求，但是後來我說我本人將擔負 Mr. Dayal 一切行動——此點似乎亦即閣下所持立場的根據——的責任時，閣下即擱置不提了。

鑒於閣下方面對於整個政策問題及對於 Mr. Dayal 事所採步驟，性質嚴重，所以我擬將來函及本復文交請安全理事會採取理事會認為應採的行動。

閣下在末尾表示贊成與聯合國密切合作。關於這一點，我擬再請閣下注意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閣下公函內的建議[S/4606 and Add.1 第壹節]，並請公開闡明此意，以使用為增進合作之根據。我迄未接獲閣下答復上述公函的復函，亦未獲悉閣下方面業已採取任何行動，滿足我請閣下注意的需要。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卷。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復本人一月十四日奉上一函[第一節]之節略[第二節]業已奉悉。鑒於本人同日奉上一函時適值週末又加種種技術困難，以致略有延擱未能及時抵達尊鑒，殊深遺憾。

我要指出，一月五日閣下在雷堡市作簡短訪問時，我之所以未將一月十四日函內所述事實當面告知閣下的原因是因為當時，一月五日，我還未接獲我後來

轉呈閣下的情報。因為布卡卓的難民到一月五日才源源湧入雷堡市，帶來有關聯剛代表對於省主席 Mr. Miruho 及其廳長被捕事所持態度的詳情及其他情報。各新聞機關到一月十二日才報告基卓省教育廳長逝世的消息，而聯剛遲至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尚未否認這項報告為不確。閣下說這位廳長尚活在人間，現居斯坦利市，這個消息使我非常高興：我希望我們不久即可見他還是活着。不過，自此以後，新聞機關又報告 Mwami Mpoze Corneille 的死訊及省政府各廳長、警官及省政府行政當局其他官員所受嚴重野蠻待遇及各種體刑的消息。關於這一點，聯剛也未發表否認此事的話；閣下諒必知道共和國行政當局多難獲得有關這些擾事地區的準確消息！但是，聯剛則在剛果各地區都駐有部隊單位；難道聯剛一定要等到民衆緊張震憤到極點時才否認這種報告，使其回復到正常情況嗎？而且，如欲聯剛報告發生這種作用的話，那末決不可讓任何錯誤破壞一般人對聯剛情報所具的信念。聯剛報告說布卡卓監獄事件結果死剛果兵十人，但是據在場目睹其事的人見證說，當時出事結果祇有幾個人受傷。

所以，我們說“有人控告聯合國當地代表為暗殺同謀...”等話時我們祇是表示全國民衆的情緒；聯剛若不正式否認上述報告，則我們將繼續提出同一指控，且將天天不斷發表季任加、隆都拉、卡夏慕拉及其同黨肆行野蠻恐怖行動的報告。

我向閣下表示憤慨，請閣下採取嚴厲措施使這種罪行不致繼續發生，同時還要請閣下撤回 Mr. Dayal 亦即整個情勢淵源所在的一個人；因為每種情形都有一個負責的人，究竟 Mr. Dayal 本人是否親身有份施發命令造成我們所見到的不幸結果，這一點不是我們所能決定的。

我要求撤回 Mr. Dayal 時，根本無意把他放在派駐剛果共和國的外國外交官員的同一地位。也不是想向秘書長施發命令或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我向不爭辯聯合國憲章授予閣下的權力。事實上，我所關懷的倒是安全理事會依據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¹⁰授予閣下的任務，亦即後來經理事會及大會通過決議案重申的任務，究竟是否有效。

閣下七月十三日發表，嗣經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核准的陳述內請安全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偕同剛果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在該國國防部隊，經政府努力，藉聯合國技術協助，能充分履行其任

¹⁰ 同上。

務以前，或須經過的時期內，向該國政府提供軍事援助”〔第八七三次會議，第二十七段〕安全理事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商同剛果共和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以可能必要之軍事援助，供給該國政府，至該國政府認為，經政府努力，藉聯合國技術協助，其國防部隊已能充分履行其任務時為止”。

閣下在七月十八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經理事會七月十一日決議案¹¹核准的第一次報告書內說“聯合國派至一國的軍事單位的組成固然應由聯合國單獨決定，但是聯合國在決定成員問題時應充分顧及東道國政府的意見為徵集人員時應當顧及的最重要因素之一”。¹²

諮商的原則業已清楚說明了。這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項的規定。

剛果共和國，是一個自主的獨立國會要求聯合國提供技術及軍事援助。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的呼籲所作迅速有利的反應，剛果共和國已經屢次表示感激了。不過，不守諮商原則一舉不但很難符合上述決議案的規定。而且也難符合憲章第二條的規定我認為不論國際機關的意願如何，剛果共和國沒有義務非接受外國部隊單位不可。況且，剛果共和國必須能發表它對聯合國駐剛果官員的意見。剛果政府並不自稱有權選擇這種官員，向他們施發命令或影響他們。不過，造成足能

¹¹ 同上，文件 S/4405。

¹² 同上，文件 S/4389，第十段。

促進必要合作的空氣，不免暗示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彼此對負責聯合國剛果行動的高級官員的人選已經有了一種諒解。Mr. Dayal 已經失去了剛果人民及當局信心。他在剛果自然而然的使雙方不能達成對民事軍事行動的成就不但有利而且必要的合作。聯合國剛果行動有本組織為其擔負非常沉重的經費無疑當能繼續下去，但因缺乏合作，所以一定不會有效。而且還可能妨礙剛果人民及當局對整個聯合國的信心。

我雖提出反對 Mr. Dayal 的意見，但是我根本無意駁斥他是聯合國秘書處高級官員的身份，但我認為他既在剛果執行任務，剛果共和國就可名正言順的要求聯合國調換一個性格可使聯合國剛果行動比較確能達到目的的人。

我察悉 閣下準備將我的要求轉達安全理事會。我認為安全理事會無權批准或反對我的行動。經 閣下建議，理事會已經規定了諮商的原則，而且理事會決不能廢棄憲章第二條的規定。

我不久將另函向 閣下更清楚地說明我對季任加及隆都拉部下各叛亂匪幫的意見。

我再度重申我本人及剛果共和國當局決心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密切合作；我們充分瞭解這種合作的重要及必要；我們希望為非洲及世界和平起見，竭力設法維持這種合作。不過，欲求達成真正合作，非要擔負聯合國剛果行動全責的人享有剛果人民的信任不可。

所以我謹迫切重申我的要求請即撤回 Mr. Dayal。

文件 S/4630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間的往來函件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謹將下開來往函件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藉資參考。

查，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總統致秘書長特派代表函

茲奉上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工作情報的備忘錄一件，望儘早示知聯合國尤其對備忘錄內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所持之立場為盼。

剛果共和國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外交事務高級專員

(簽名) J. BOMBOKO

備忘錄

一、剛果共和國會密切注意聯合國大會關於剛果情勢的辯論。共和國因鑒於各具體建議均未獲必要多數，不能以這種建議為根據，所以力謀從各方在辯論時發表的意見上尋求方針。剛果共和國非常重視聯合國秘書處對前此通過各決議案所作之解釋及秘書處從最近歷次辯論上所得的結論。

二、聯合國剛果行動完全是符合本組織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目的的。一九六〇年七月間，剛果共和國會籲請聯合國着比利時撤退其部隊。共和國歡迎

本組織助其阻止重新發生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情勢；聯合國還能擔任有用的任務，通力合作，在維持秩序、鞏固政局及經濟復興等方面援助剛果。

三．剛果共和國從未表示過有意將主要為其國家職權之一部份的責任交請聯合國執行。尤其是，剛果合法當局操有關於成立政治機構及使其適應剛果人民需要的絕對管轄權。不過當局很感激他們在從未直接以責任授予本組織的各部門內從聯合國方面獲得的合作。

這種合作可以包括聯合國承允從中斡旋勸導可使國家分裂的各種政治趨勢達成和解。聯合國軍從中干涉，維持秩序是這種合作的另一實例。在兩種情形下，聯合國都非先取得剛果共和國同意與剛果當局密切合作，不能從中干涉。

四．現在正當剛果共和國對聯合國剛果行動所用辦法，所遵循的原則，及這次行動若干結果，發生疑問的時候，所以似宜將上述原則重申一下。

五．剛果當局覺得聯合國在剛果所用的辦法未曾充分顧及當地的情形，而且與本國當局極欠協調。聯合國的行動似乎出於想要一手包辦，擔任不能而且不應由其擔任的責任。

六．使秘書長代表決定究竟應否採取行動的原則似係根據對於本組織工作的一種解釋。這種解釋等到從聯合國辦事處方面藉長途控制辦法用來解決就地發生的問題時似已完全不適宜了。

大家儘管承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通過或否決的各決議案確曾規定若干重要原則。不過，其適用的範圍仍受憲章本身管轄。

例如，大會大多數似都歡迎儘早召開共和國的國會，不過，本組織無權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促成這種會議。

本組織會很明智的建議請各會員國切勿在剛果境內從事任何軍事干涉行動。但是這種建議並不阻止共和國合法當局請求外國並從外國方面獲取他們認為改良剛果國軍配備及訓練不得不有的援助。

聯合國業以非常寶貴的財政及技術協助供給剛果，並請各會員國對這種協助竭力貢獻。剛果共和國熱誠歡迎並感激這種援助，且已向本組織及各捐助國表示感謝。不過聯合國方面這樣從中出力並不暗示禁止剛果共和國接受經由聯合國提供協助者以外之其他國家或社會願意提供的雙邊或多邊援助。這樣禁止勢

將低觸剛果共和國及其維持雙邊關係各國主權之尊重，尤其鑒於剛果所獲雙邊援助數額遠較本組織所能供給者為大，所以一定更加不切現實。

七．剛果共和國認為聯合國在剛果所採行動若越出憲章規定其行使之責任範圍時，這種行動係屬補充性質，很容易適用若干直截了當的原則。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不干涉剛果的內政。對於這項原則如有任何疑問祇要參酌基本法的規定及國家元首與有權以其名義採取行動的當局的決定，就可解決了。

八．剛果共和國認為不得不對秘書長代表對各種情形所持態度提出抗議，要求加以解釋，就是由於上述各種考慮。

九．基阜省政府主席 Mr. Jean Miruho 及省政府其他高級官員在布卡阜遭受逮捕及綁架。這種綁架行動及許多其他非法行動都是國務院前副總理，季任加先生及剛果國軍前總司令，兩個均經國家元首依法撤職的人所幹的勾當。他們的非法活動都是從東方省發動的。基本法內並無任何規定說一省的當局可以受他省當局欺壓。

但是，聯合國軍根本未採任何行動制止這種綁架情事。鑒於聯合國軍的任務是與代表國家元首的合法當局通力合作，確保維持秩序、制止擾亂治安的行動，所以無論如何，決不能容許他們藉僭獲權力從事這種綁架行動。剛果共和國當局未聞聯合國軍已採任何行動，秘書長特派代表已取任何步驟使其釋放上述人士。

一〇．剛果共和國當局從其他方面獲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八分有伊魯欣式，機身繪有“Subak”登記標誌之飛機一架在里沙拉降落。這架飛機根本沒有獲得許可，或甚至提出請准其飛越剛果上空或在剛果境內降落的要求。所以，沒收及扣押這架飛機以待調查一舉乃是正常的行動途徑，且已訓令航空服務人員如此照辦了。不過，聯合國軍部隊中屬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軍隊顯然阻止合法當局的代表，不許其與該機飛行員士作任何接觸，聯合國軍這樣從中干涉一件顯然牽涉外國武裝干涉的事件，關係非常重要。事實上，一切情形都似證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事先知道有一架登記標誌似證明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有關的飛機在里沙拉秘密降落的事，因此可見該國支持東方省及基阜省內活動的反叛煽動份子。

一一．剛果共和國促請秘書長特派代表注意對僭奪政權者如季任加及隆都拉，或對東方省憲兵隊——

業經國家元首解散的——提供任何援助都是牴觸聯合國本身的任務及其在剛果的任務的。

一二。秘書長駐剛果的代表曾在公開聲明內解釋說派遣剛果國軍部隊至布卡阜是侵略行爲。奉合法當局命令將常規軍隊從國家領土一地調派至他地，無論如何決不能視爲侵略行爲。這種解釋，與其他旨在反對剛果國軍接替布卡阜防務的行動都是煽動脫離行動的。這是牴觸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的。這件決議案請求各國勿爲足以阻擾剛果共和國政府行使權力之任何行動，且勿爲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之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

一三。剛果共和國非常重視以上所提各點，望能儘早對本備忘錄第九點至第十二點所提之特別事項加以解釋。

一四。剛果共和國對於聯合國代表因對其任務規定作剛果共和國不能同意的解釋而抱的一種態度不能視若無睹。剛果共和國對聯合國剛果行動任務的態度，須視聯合國對本備忘錄的答復及聯合國單位對在東方省及基阜省內活動的叛亂份子的行動所持的態度而定。

貳。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秘書長特派
代表復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來函[第一節]及所附對聯合國剛果行動之任務及工作情形提出種種問題的備忘錄均已奉悉。

我已審慎研讀上述備忘錄，且已與秘書長諮商，茲答復內中所提各問題如下：

第一，我欣悉備忘錄第一點表明剛果共和國鑒於業經大會審議的有關剛果情勢的各具體提案均因未獲必要多數而未通過。故願從各方在大會辯論本問題時發表的意見中尋求方針。這種辦法完全符合秘書長十二月二十一日致 閣下一函[S/4606 and Add.1 第壹節]內所持的主張。

我要強調說明我的主張與 閣下備忘錄開端數段內表示的意見完全相同。聯合國剛果行動的目的，誠如第二點內所稱，毫無疑問與本組織的主要目的絕無不同之處，就是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且，我不但同意第三點所謂剛果共和國從未表示有意交請聯合國行使主要係屬其內政管轄範圍的責任，而且還要說即使剛果政府提出這種要求亦將因其不合管制聯合國行動的憲章規定而遭聯合國拒絕的。憲章事實上就是本組織行動的基本任務規定；我充分贊同第六點內的意見，

即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通過各決議案內規定的指示方針的原則，必須規定其適用範圍以能符合憲章規定者爲限。

上述原則非常重要，所以當第七點內提到聯合國在剛果所採“越出憲章規定其行使之責任”範圍的那些行動時，我不得不予以較 閣下在備忘錄內所提的更嚴格的適用範圍。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決不能容許聯合國的任何行動越出這種責任範圍。不干涉剛果內政的原則，從任何方面看，都是聯合國行使其責任時所本的基本任務範圍。

備忘錄第六點內說大會內大多數都欣然歡迎早日召開剛果共和國國會，但並無任何規定授權本組織採取行動促成這種會議；說本組織雖很明智的建議請各會員國切勿在剛果從事武裝干涉行動，但這種建議並不阻止共和國合法當局要求外國並從外國獲得它認爲必要的軍事合作；說聯合國以財政及技術協助供給剛果並不表示絕對禁止剛果共和國接受聯合國以外的雙邊或多邊援助。參照大會各決議案的法律性質來看，剛果共和國的主權問題並不是共和國當局與聯合國雙方觀點不同的原因。關於這一點我祇要指出剛果政府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與聯合國所訂基本協定的案文，¹³根據這件協定，“剛果共和國聲明對於有關聯合國軍駐在剛果及其任務之執行之任何問題行使主權時願意一本誠意，念及共和國政府曾請求聯合國提供軍事援助之事實，而且“上述規定”在適當情形下，對於聯合國剛果行動非軍事方面之問題亦同樣適用”。

閣下所提備忘錄第九點至十二點內提出剛果共和國認爲非常重要的四大要點，並要求加以解釋，並將根據範圍廣大彼此對於我在上開各段內所述各項基本原則業已達成協議的背景，一一解釋如下。

第一要點關係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Mr. Jean Miruho 及基阜省其他官員在布卡阜被逮捕，嗣被移架至斯坦利市一事。我已於事後將這次逮捕事件發生情形報告秘書長，這件報告書業經印爲安全理事會文件[S/4606 and Add.1, 第肆節]，茲附奉一份備供參考。是日，剛果國軍部隊六十餘人自斯坦利市乘坐吉普車兩輛卡車兩輛抵達布卡阜後，其長官、布卡阜的剛果國軍司令、省政府主席 Mr. Miruho 及其他閣員即舉行會議。聯剛司令曾趨前與剛果國軍司令接談，但得悉後者根本不需聯剛保護或援助，故即離去。省政府主席、剛果國軍司令及其他官員顯然係於事後不久

¹³ 同上，文件 S/4389/Add.5。

即被逮捕架往斯坦利市的。同時省政府有二位廳長曾請予保護，聯合國當即予以保護。當主席無論是否出於自願業經離去之後而當時又不在聯合國保護之下，聯剛就不能與剛果國軍聯合追擊。如果那樣作就會構成軍事行動和干涉行為，兩者都是安全理事會規定的聯合國軍任務規定所禁止的。聯剛對於此事所採的立場與數星期前對另一不受聯剛保護的政治領袖被捕時所持立場是完全前後一致的。而且與本年初東方省政府主席被捕架走時聯剛所持的態度也是一致的。聯剛對上述各次事件所持的立場都是不但符合而且嚴格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交其擔任的任務規定的。

備忘錄第九點末尾說剛果共和國當局未聞聯合國軍業已採取任何行動或秘書長特派代表業已採取任何步驟使其釋放有關官員等情，這話一定是該當局尚未接讀我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上述報告以前草擬的。這件報告書內清楚說明獲悉事件之後，“聯剛辦事處立即訓令斯坦利市衣索比亞部隊與該處當局斡旋談判釋放布卡阜人士之事”〔同上，第三段〕。

我還要附加一句，關於這一事件，從法律上看，雖然如備忘錄所謂，有理可說基本法內並無任何規定說一省當局可受他省當局壓制，因此，根據安全理事會交付聯剛之任務的準確解釋來說，阻止這種壓制行動，尤其強行阻止，也不屬這種任務的範圍。常有人解釋說聯剛所負維持法律秩序的任務並未授予權力行使憲法規定的權利。事實上，這祇是我上面說過我們能夠達成協議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聯合國不干涉會員國家內政原則的表現而已。

關於備忘錄第十點，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有一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 Ilyushin-14 飛機在里沙拉降落。因為聯剛事前未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飛機的這次飛行，所以聯剛辦事處立即着手調查。結果查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曾請秘書長准其派遣修理人員一批到里沙拉去修理一架過去因聯合國事宜飛行，在里沙拉飛機場出事的 Ilyushin-14 式飛機此行同時亦為運送新年禮物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部隊。這項要求原則上業已批准了。不過，尚待辦理外國飛機飛入剛果共和國國境的經常准許手續。他們未按這種手續辦理，所以聯剛不知這架飛機飛到。因此，不能從剛果中央當局獲得必要的准許。

聯剛辦事處立即派遣聯合國高級空軍軍官一人乘聯合國飛機至里沙拉就地調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其所以未遵行聯剛對其所屬部隊飛機飛入剛果共和國

國境事所發命令與訓示的情形。而且，鑒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業已經由聯合國會所方面請求援助以便修在里沙拉出事的 Ilyushin-14 式飛機，所以聯合國高級空軍軍官已奉令留在里沙拉儘量設法援助，使修理工作能早日完成，並安排兩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離境事宜。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未獲必要准許即飛入剛果共和國國境支援其部隊一事業已請其注意，並請以後務當遵循正當手續。聯剛將繼續努力設法執行雙方對於因給養為聯剛服務各國部隊而作之飛行而協議的辦法。截至今日為止，聯合國的這位高級空軍軍官尚在里沙拉。

備忘錄第十一點說到東方省的情形，內中略謂“對僭奪政權者如季任加及隆都拉，或對東方省憲兵團——業經國家元首解散的——提供任何援助都是不但抵觸聯合國本身任務而且違背它在剛果的任務的”。關於這一點，我要向閣下提供保證，聯剛對東方省當局的態度在各方面向來而且仍將嚴格遵行在維持法律與秩序方面從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方面接受的任務規定。閣下諒必知道聯合國業已考慮過遇到省政府與中央當局政見有嚴重差別時如何解釋這種任務規定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我要請閣下查閱秘書長一九六〇年八月六日為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問題各決議案¹⁴（附上副本一件）之實施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第二次報告並請特別注意該報告書關於卡坦加省，內中附有“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實施情形之備忘錄”的補遺第六號。可見聯剛執行任務時有一種清楚的行動範圍。這種行動範圍是非至安全理事會更改其任務規定不能不恪守的。

至於民政事務方面的技術協助，聯合國普通適用的基本原則向來認為這種援助是由本組織與受助國中央政府，即該國負責外交關係的當局商洽的事項；即使受惠者是一個聯邦，一省或一個地方當局亦然。聯合國向剛果共和國提供技術協助的各階段都嚴格遵行這項原則，且將繼續如此。因此不發生聯合國以技術援助方式直接向東方省政府當局提供援助的問題。

最後，備忘錄第十二點請對據稱係秘書長駐剛果代表發表的公開聲明說派遣剛果國軍部隊至布卡阜一舉據說是侵略行動等情，加以解釋。乾脆簡潔的事實是：根本沒有人發表過這種聲明。除這點以外，我祇擬指出備忘錄內說到“布卡阜守軍調防”情形時，遺漏了

¹⁴ 同上，文件 S/4417 and Addenda。

引起討論中事件的情勢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剛果國軍部隊會用外國領土以達到上述目的，因此使這批部隊“通過”一舉有了一種與只是在剛果共和國本國境內調動軍隊的行動完全不同的性質。我也察悉秘書長已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日致 閣下公函內討論此事，而且紐約安全理事會目前亦在審議此事。

我相信上述各節可以闡明 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備忘錄內提出的各點。不用說，閣下對於任何一點若須其他補充說明，尚祈隨時示知，當即照辦。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
(簽名) Rajeshwar DAYAL

文件 S/4633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由於剛果愛國人士獲得成就和其影響力日增之故，剛果(雷堡市)境內的殖民主義者及其盟友現恐嚇要對魯孟巴總理及和他一起繫獄的人施以嚴重的人身暴行。馬利政府不能坐視這種卑鄙行動，認是貽羞全人類和侮辱非洲人民的自由。茲特警告聯合國並再喚請秘書長注意，若本組織不克恢復剛果的法律與秩序，換言之，不克使國會及在魯孟巴領導下的政府正常執行職務，此現象勢必嚴重損害聯合國在非洲獨立國心目中的聲望。剛果目前情勢，如一任繼續，構成真正對和平的威脅；馬利政府爰請求安全理事會再度進行審議並請求准許曾出席卡薩伯朗卡會議國家之代表參加。吾人希望此次審議能夠認清剛果悲劇的真面目，並擬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
(簽名) Modibo KEITA

文件 S/4634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茲附上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為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魯孟巴先生和其他重要剛果政治家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被解交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扣押一事發表之聲明一件。

請 閣下採取措置將此聲明編為聯合國文件予以分發為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聲 明

一、頃獲悉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先生和其他兩位剛果重要政治家即參議院主席約瑟·烏基多先生及青年部長毛里斯·姆波魯先生——按該三人前被莫布土武裝匪幫非法剝奪自由——業被從原來非法扣押的雷堡市區押解往卡坦加省境內的一所監獄。又悉在移解過程中，剛果合法政府首揆和其兩位同僚曾遭毆打並備受各種侮辱。

二. 此種行動乃是目前剛果境內不法政權的魁首所犯的又一昭著的罪行，也是彼輩又一次對聯合國的公開挑戰。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被解往卡坦加境內，其實際意義，就是把他們交給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直接扣押，按卡坦加境內早已有一個比利時佔領政權設立，凡百事務皆由比利時殖民當局和其傀儡宗貝先生裁決。

三. 此項對剛果全國人民領袖的新罪行再度確鑿暴露了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其北約盟國和其傀儡的真正目的。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被解交比利時人一事應教任何方面人士都能認識清楚目前剛果境內的政權的性質，和誰是其幕後撐腰者。

四. 值得注意的是：這項對剛果國家領袖的新罪行的發生，幾乎緊跟在安全理事會審議比利時對剛果

共和國從事新侵略行動問題之後——按該項新侵略行動已遭世上許多國家的堅決譴責。事實日益明顯，比利時倚仗其北約盟國的支持，擬將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決議案以及世界輿論棄置不顧。

五. 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僚這次所遭暴行，和上次莫布土匪幫對他們先施以襲擊然後非法加以扣押，同樣發生剛果境內“聯合國軍司令部”明目正視之下。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及秘書長皆對此種為殖民主義者之利益而佈置的行動不能逃脫其責任。

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鑒於以上事實，乃於一月十八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交涉，堅決促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置以求速即釋放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並確保他們身體的安全。

文件 S/4635

秘書長關於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南非聯邦情勢問題決議案 S/4300 而採取之若干步驟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¹⁵請秘書長協商南非聯邦政府，“擬成足以協助維護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各項辦法，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具報安全理事會”。

二. 在他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的臨時報告書¹⁶內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稱，他經過南非聯邦常任代表與南非外交部長交換函件之後，接受了聯邦政府的提議，即南非總理及外交部長與他的初步諮商，應於國協總理會議結束後在倫敦舉行，時間大約為一九六〇年五月初旬。

三. 這件臨時報告書的第五段說：

“秘書長將依憲章所授權力從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第五段規定需要舉行

的諮商。南非聯邦政府與本人都同意：聯邦政府願意與秘書長討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節，並不需要聯邦政府預先承認聯合國的權力。”

四. 在他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日的第二次臨時報告書¹⁷內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稱，在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在倫敦舉行的秘書長與南非聯邦外交部長的初步討論中，雙方都同意今後討論的根據為第一次臨時報告書的第五段，雙方並同意了將來在普利托里亞舉行的進一步諮商的性質與途徑。報告書又說“在計劃中的向南非聯邦政府的訪問期內，全部諮商固將以聯邦政府為對手，惟不得對秘書長有任何拘束”。

五. 在第二次臨時報告書的第五段及第六段內秘書長解釋說：

¹⁵ 同上，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00。

¹⁶ 同上，文件 S/4305。

¹⁷ 同上，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51。

“由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所通過的關於聯合國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行動的決議案 S/4387, S/4405, 及 S/4426 給我的使命而引起的情形,本人未能按照臨時報告書的預期,訪問南非聯邦。訪問的詳細日程曾經擬妥四次,每次都因迫於剛果共和國的情勢發展而不得不先延期然後作罷。

“本人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會所與南非聯邦外交部長會晤時,又接獲南非聯邦政府總理的邀請,請本人於一九六一年初訪問南非聯邦。”

六. 我曾在這件報告書裏說,本人希望能按所建議的時間安排訪問,俾從事決議案所要求的與南非聯邦總理的諮商,本人擬與總理研討如何始能給人權以適當的保障,並與聯合國發生充分接觸。

七. 因此,本人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日訪問了南非聯邦。原擬多留二日,但因安全理事會就一個與授予本人的使命有關的問題開會,本人覺得自

己須在理事會討論聯合國剛果共和國之行動時隨時備供理事會理事諮詢。

八. 當秘書長在南非聯邦期內和聯邦總理在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七日、十日及十一日舉行了六次會議,從事諮商。在開普敦、翁塔塔(特蘭斯開)、約翰尼斯堡及普利托里亞,秘書長曾有機會與南非社會各界人士發生了非正式接觸。

九. 想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300 第五段,秘書長欲聲明,在他與南美聯邦總理的討論過程中,一直未找到雙方皆可接受的辦法。依秘書長的意見,此種未獲協議情形並非終局,他仍要對此事再加思考。

一〇. 此種一般性的交換意見極有用處,秘書長並不認為諮商業已結束,他盼望將來在適當時間予以繼續,俾可繼續努力,為上述問題尋求適當解決。

一一. 南非聯邦總理已表示,將對商談過程中提出的問題續予考慮,並云:“聯邦政府發覺與秘書長的商談很有用處而具建設性,已決定將來在適當時候再邀請他前來聯邦訪問,俾現有之接觸得以繼續”。

文件 S/4636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向 閣下遞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人致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先生函抄本,該函是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中央政府總理魯孟巴先生,青年部部長姆波魯先生,及剛果共和國參議院主席烏基多先生遭受毆擊及虐待事。

謹請 閣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荷。

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šo PAVIČEVI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南斯拉夫
代表致秘書長函

茲奉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

一.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南斯拉夫整個輿論界獲悉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總理魯孟巴先生,

青年部部長姆波魯先生,及參議院主席烏基多先生前遭非法逮捕,現又被解交臭名遠揚的比利時殖民主義者代理人宗貝之手,而在遞解過程中又備受毆擊及各種最殘酷待遇,消息傳來,至深憤慨。查此種行動構成殖民主義者及其代理人之嚴重暴行,其目的顯在使目前剛果危機不得遵循剛果共和國之獨立、統一及領土完整,以及非洲暨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利益,獲得解決。

二.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深信剛果發生的這些新的嚴重演變不僅徹底抵觸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關於剛果共和國情勢之決議案,並且是殖民主義者直接干涉剛果行動之延長,也是其中的一部分。但同時,此種演變亦為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及聯合國

機關採取不可容許的袖手旁觀態度造成的後果，它們因為容忍以最近所加於剛果人民的政治領袖之野蠻行為所表現的外界干涉，須負道義上的責任。

基於以上理由南斯拉夫政府認為處此情勢下，最

低限度應指望剛果聯合國機關將魯孟巴先生及上述其他人士置於聯合國之直接保護下。

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šo PAVIČEVIĆ

文件 S/4637 and Add.1

秘書長遞送有關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有關問題之函件之照會

文件 S/4637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照會 秘書長謹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與參考下開函件：

壹。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諒 閣下已知悉，魯孟巴先生被解往卡坦加一事引起此間之嚴重關懷。本人已為此發交宗貝先生一函，併奉 台察[第貳節]。

於此，本人擬請 閣下注意我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致 閣下之函¹⁸，其中曾堅決籲請對魯孟巴先生一案在其法律行動每一階段實施正常之法律程序，而閣下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覆信內¹⁹亦曾承認憲章在此方面所加諸剛果共和國之義務，並表示注意確保魯孟巴先生一案在法律行動上遵循文明國家施行的規則。

如本人致宗貝先生之函內所云，魯孟巴先生被解往卡坦加一舉顯必使其權利續遭妨害，此項權利為：速即受審判而不受不正當之稽延，與法律顧問、友人及家屬取得聯絡，一般講應有準備答辯之充分便利。再者，文明國家素來曾認一項基本規則，此即非經被告同意，不得將其移出該管司法機關處置；此一原則顯為實行公平與迅速審判所必需。

本人鑒於以上考慮須堅促 閣下迅採措施速將魯孟巴先生自卡坦加移回；如不予釋放，應給與機會使其能在一個公正法庭舉行之公平與公開之審訊內從事答辯，及獲得為從事答辯所必需之一切保障。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貳。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經由
駐剛果特派代表致宗貝先生函

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 Mr. Berendsen 已將渠與 閣下就此次未經宣告突將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及烏基多先生自提斯市(Thysville)移押伊利沙白市一事舉行之談話通知本人。諒 閣下知悉，魯孟巴先生之移押已引起普遍與嚴重的關注，此是由於此舉之一切牽涉及其可能發生之後果，尤其由於此舉勢將使魯孟巴先生經過長期羈押，其依據普遍公認之法律原則及人權所應有之法律審判行將更受稽延。再者，魯孟巴先生被解往卡坦加及繼續遭監禁顯將嚴重妨害其作為被告普通應享的一些最低限度的權利，如應有適當之便利以準備答辯，與其自行選擇之法律顧問取得聯繫，獲得迅速審判而不受不正當之稽延，取得有利於己之證人出席。

倘若本人了解 閣下及卡坦加當局係因此一移解而面臨既成事實，則 閣下定將考慮應採何種適當步驟俾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得在主管司法機關地點接受正常之法律審判。在此一決定之前，本人深信 閣下定能確保彼等獲得所應有之符合人道及公平之待遇。

參。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秘書長經駐由剛果
特派代表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本人一月十九日函[第壹節]已向 閣下表達了我聽到魯孟巴先生等數人被解往卡坦加消息後立即想到的意見。茲通知 閣下同日本人將此事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諮詢委員會一方面一致完全贊同本人函內所表示的意見，一方面覺得允宜另行提出下列數點重要的意見。

如 閣下所知，諮詢委員會奉大會之命設置了和解委員會，該和解委員會刻下正在剛果。諮詢委員會基於這一使命對於一切促進剛果境內重新統一及和解

¹⁸ 同上，文件 S/4571 and Add.1 附件貳。

¹⁹ 同上，附件叁。

的努力特別感覺關切及有特殊責任。惟諮詢委員會充分認識達此目的之任何步驟端賴剛果人民自己，委員會之權力受此事在基本上爲一剛果內政問題一點所限制，祇因如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承認，此事含有國際牽涉所以本組織有權表示主張與貢獻意見而已。

諮詢委員會深感若干政治領袖之監禁與順利達到您總統先生自承所懸目的之努力背道而馳。委員會深信若干政治領袖如一日遭監禁磋商即無從進行，因前者將不克自由發表政見或參加討論。此點一般性的觀察，證諸經驗，歷歷不爽，特別適用於目前情勢，因衆所週知被監禁者中有一位獲有大羣人民之擁戴，任何不與他商洽而達到的解決都是難望持久的。

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爲應請閣下迫切注意魯孟巴先生之被繼續監禁，據諮詢委員會看法，足以對和解及統一努力發生重大的影響，特別是因爲魯孟巴先生遭監禁已有數月，迄未見當局採取任何步驟根據正當的法律程序說明其地位。很顯然的，最近魯孟巴先生的被移解必然加深原來因其被逮捕與拘禁而引起的複雜情勢所以更爲加重此點觀察的政治意義。

本人完全同意以上諮詢委員會表示的嚴重與迫切的考慮，並在提請閣下注意這些考慮時，要同時一提本人曾接到確實可靠的報導，謂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確曾在移解過程中備受虐待。此種報導使本人不得不再度竭力呼籲，請予彼等以合乎普遍公認原則的人道的待遇也就是聯合國及其代表本於保護生命與財產的職責促請對所有人不問政見或種族給予的待遇。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肆。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斯坦利市之季任加、孟旋卡拉、倫巴拉及布卡卓之卡夏木拉諸先生函

本人謹以聯合國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資格，認爲有責任促請閣下極度嚴重注意因東方省內當局對欲在剛果境內旅行或欲離開剛果共和國國境之外國人橫加阻撓而造成之情勢。好幾個星期以來，當局對申請出境許可證之外國人一貫拒絕簽發，因此對外國人言建立了一種無異於強迫居留的制度。此一措施因其係對省內全體外國居民不作區別一律適用，而非針對個別人士有所指控，所以只能謂爲是一種無理強橫的統治行動，違背一般法律原則和現行法律，以及反映在世界人權宣言內爲文明國家所普遍公認的習慣。爲此，

本人欲特別請閣下注意人權宣言第十三條，內云，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因此，本人須向命令實施東方省內現在施行的限制外國人移動措施的當局提出正式抗議，並鄭重呼籲速即撤銷此項措施。維持這些措施必然妨害當局在世界輿論心目中的名譽與聲望；本人相信如果彼等正確明瞭利益所在應當立即停止這些措施。

查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實施係任何國家內執政當局不可推卸之責任；本人有責任須促請注意宣言內尚有其他原則稱，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第三條），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第五條），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第九條）。此諸原則之實施應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份（第二條）。民政或軍事人員對人民中任何人或任何一羣人加以無理逮捕及施以身體暴行及侮慢待遇，非僅爲舉世良心所不容，而且是當局責無旁貸須採一切必要步驟予以制止的。

謹請閣下惠予注意此一方針；本人切盼閣下聽取我的呼籲。

伍。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經由駐剛果特派代表致斯坦利市季任加先生函

過去數週內，本人曾接獲東方省內聯合國代表數項確實報告，謂省內發生了甚多侵害居民中剛果人及非剛果人最基本人權之事件。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本人特派代表致閣下之節略〔第肆節〕已將省政權人員許多無理行動喚請閣下注意；本人完全同意該節略之內容。

本人獲悉閣下已通知本人駐斯坦利市代表，謂擬向人民發佈呼籲，禁止任何暴行。本人誠摯相信此種呼籲可消除過去所犯之嚴重不法行爲，因而可消除造成摩擦與緊張之機會，而後者必然有害於省內全體居民之福利。

本人特別要請閣下作爲一件緊急事項採取最強有力的步驟，確保斯坦利區內剛果國軍負起其應負的維持境內治安的職責，因爲該項職責主要須由剛果軍擔負。此即是說剛果國軍應盡力保護無辜人民不容其受任何虐待，而不成爲教唆作亂及煽動的力量。

本人更須促請 閣下注意剛果國軍部隊曾多次直接干涉聯合國軍之保護職務，其特別重大之一次發生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該種行動顯然不可容許。

本人誠摯希望 閣下運用一切力量在 閣下現所控制地區內確保地方秩序獲得充分維持，於此， 閣下實對國家及國際負着重大責任。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637/Add.1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秘書長接到之宗貝先生來文

秘書長今日接到聯合國剛果行動駐伊利沙白市代

表轉來之下列來文，係答覆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宗貝先生的公文[S/4637, 第貳節]:

“查魯孟巴先生之解往卡坦加係應剛果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之主張及請求而實行者。聯合國前已承認該前任總理犯了殘害人羣罪，今竟對此移解一事表示不安，實令本人詫異。魯孟巴先生犯了甚多不利剛果國家及人民之罪行，故須由剛果當局單獨裁奪應予以何種待遇及何種處置，外界不得干涉。這一程序為目前處理同樣案件之其他國家所採用。最後本人欲通知 閣下，聯合國目睹布卡阜及斯坦利市當局所加與該兩省合法當局之代表及土著與外國居民之待遇，而不置一詞，實令本人詫異。本人鑒於魯孟巴先生之煽動性言論曾一貫引起不幸影響，故為恢復平靜狀態計，認為此刻不應任魯孟巴先生與外界有任何接觸”。

文件 S/4639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剛果共和國政府認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侵害剛果主權，明目張膽的干涉剛果內政，構成違背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及聯合國憲章之行爲。

由於外國干涉剛果共和國而造成的嚴重情勢顯然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本人謹請 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此項情勢並採取適當辦法。剛果共和國政府向理事會提此請求係援引憲章第二十四條、三十四條、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條。

本人認此為一件緊急事項，但因鑒於有關剛果圓桌會議之部署，故關於理事會會議之召開日期謹請閣下與剛果共和國代表團會商決定。

剛果共和國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高級專員團主席
暨掌管外交事務高級專員
J. BOMBOKO

秘書長爲若干部隊擬自剛果聯合國軍退出事提出之報告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秘書長近數日內接到三國政府之通知，謂已正式決定將其各本國部隊撤出剛果聯合國軍；此事對聯合國軍之前途有十分嚴重的影響，要提請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

二. 該項計劃撤退而不予替換之部隊如下。

三. 印度尼西亞政府通知云，欲“在最短期限內撤回印度尼西亞部隊，因無論如何印尼部隊至二月將已服‘外勤差役’滿六個月”。印尼部隊官兵人數共計約一，一五〇人。

四. 摩洛哥政府通知云，欲“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撤退在剛果服務之摩洛哥部隊，其官兵人數共計約三，二四〇人。

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口頭請求，欲在二月一日之前撤回該國部隊，其官兵人數共計約五一〇人。

六. 查聯合國軍之人數前已因另外兩次撤退減少，此即刻下正在撤退中的幾內亞部隊官兵共計約七四九人，及已於十二月底撤離之南斯拉夫部隊共計二十一人。

七. 本報告之附件壹及貳載有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爲擬議中之撤退事致數國政府的公文。

附件壹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秘書長致錫蘭、幾內亞、印度尼西亞、摩洛哥、南斯拉夫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電文

本人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三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九一三次及第九二〇次會議]發表的陳述，特別是本人感覺職責所在向已宣佈擬自聯合國軍內撤退其部隊的諸國政府發出的普遍呼籲，諒已由貴國駐紐約代表詳細報告貴國政府。

除這些公開呼籲之外本人覺得須以秘書長資格再親向閣下迫切陳辭。本人在安全理事會內公開說的

話茲不再贅，現欲向閣下表示者，乃本人深怕所宣稱的撤退迫使本組織撤銷聯合國剛果行動因而會引起的後果。姑暫不論各方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任務範圍的爭執；剛果聯合國軍之撤銷或削弱必然導致吾人過去五個月來竭盡全力所求防止發生的一種情勢，此種情勢即是剛果陷於瓦解，引起諸大國作公開和積極的干涉。若目前自聯合國軍內撤退部隊一舉果真實現，則此種干涉極可能由威脅變成事實。

本人鑒於此一極嚴重的可能發展，身爲秘書長覺得顯有責任應向閣下及貴國政府呼籲，請重行考慮將貴國部隊撤出剛果聯合國軍一事的決定，考慮時請念及大會可能採取進一步步驟使聯合國更有力量可促進民主方式之和平發展。我個人深信世界一個極大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是否受到威脅與這個問題有重大關係。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致印度尼西亞、摩洛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之電文

本人獲悉貴國政府已確切決定要將刻下正在剛果聯合國軍內服務之貴國部隊撤回，而不予替換，殊深遺憾。足見本人十二月十四日請貴國政府重新考慮撤退貴國部隊之決定之呼籲[附件壹]未曾發生效果，甚令本人失望。現須再向貴國政府指出，此項撤退貴國部隊的決定已嚴重削弱聯合國軍的力量，其後果顯須由無論根據任何理由認爲需要宣佈撤退的國家負責。於此，請容許本人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安全理事會[第九二〇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在其中本人警告要是聯合國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迫不得已停止，剛果恐立即會發生內戰演成無可遏止的部落衝突，全國一點僅存的團結機緣勢將徹底瓦解。不可避免的事實是：聯合國軍的力量如因一些部隊的撤退而大見削弱，將使它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就勢非提議解散聯合國軍並因而撤銷整個聯合國剛果行動不可。

貴國政府定可瞭解，關於聯合國軍之繼續存在所面臨的此種嚴重威脅當然需要通過適當方式提請安全

理事會注意，並且此項撤退究竟對誰有利，亦殊不易明瞭。現在作此撤退決定的政府願須擔負其因此而起的

發展的責任，而該種發展依本人判斷極可能會證明並不符合，其原來所欲達到的利益與願望。

文件 S/464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吾人各奉本國政府訓令謹通知 閣下：

第一。上開諸政府對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魯孟巴先生，參議院副議長烏基多先生，及青年部部長姆波魯先生最近被非法解往卡坦加，途中遭受非人道及殘酷之虐待，為在場之聯合國人員所目擊及證實，特提出強烈抗議；

第二。因此，我諸國政府堅決認為魯孟巴先生繼續被非法監禁必致加深分裂狀態，而使維護剛果領土完整及建立法律秩序的工作極難進行。

第三。倘若干最著名的剛果國家領袖如魯孟巴先生，及他領導下政府的人員及剛果國會議員繼續遭非

法扣押，備嘗非人道及殘酷之虐待，因而不克自由表示政見與參加商談，則在這種情形下自決不可能公平與認真的舉行任何有益磋商以加強各政治派系間的和諧，與維持剛果領土的完整。

基於以上考慮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各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 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最近剛果發生的可驚發展，此種發展妨礙維護該國境內法律秩序及其領土完整的努力，因而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文件 S/4643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間的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秘書長簽註：秘書長謹向安全理事會理事提出下開文件以供注意與參考。

壹。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總統致秘書長函

本人已接奉 閣下駐雷堡市特派代表轉來之一月十四日大函[S/4630 第貳節]，該函係答覆本人一月七日致 閣下之十四點備忘錄[同上，第壹節]。

本人不擬逐點詳論大函內提起之問題，但大函對我方論辯持諒解態度令本人感覺欣慰。此種態度促使

本人今日要代表剛果共和國政府對於聯合國當其面臨東方省及基卓省內發展中情勢時對其所負使命的看法向 閣下表示我們的反應。

大函內一切論辯皆根據於將此兩省內之情勢與一九六〇年八月卡坦加之情勢作比較，並引證 閣下本人一九六〇年八月六日提出安全理事會之報告²⁰以強調這個比喻。惟此兩項情勢絕無可相比之處：當卡坦加反抗剛果中央政府時，該省無論在當時以至現在都係

²⁰ 同上，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4417 and Addenda。

在一正當的政府的統治之下，該政府係經由正常選舉產生，誰都不否認其合法性。該政府與中央政府間之齟齬係兩個同等合法的當局間的關係問題，是故聯合國剛果特派團顯然無權仲裁此兩個當局間的爭執，況且因為中央政府希冀利用聯合國力量來使一項關於法律權限的爭執達成於他有利的解決，故尤其不應過問。

東方省和基卑省之事件則完全不同。季任加、卡夏木拉及其僚屬，他們的權力於法無據；他們是排擠監禁或放逐了省政府的部長，依靠現在猶在獲得的支持篡奪了權力，攫佔了警察及軍事機構，從而造成一種建築於恐怖之上的權力。篡得權力之後他們現在進行無休止的勒索、劫掠、逮捕及苛擾。此兩省內現在遍地皆是恐怖、毀滅及死亡。武裝匪幫無法無天，為所欲為，已至一個連其首領皆不能控制的地步。情勢之嚴重，使外交代表告訴我們極感嚴重憂慮；歸返雷堡市之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曾召集外交團首長告以彼等所證實之種種悲慘情事。聯合國處在這一情勢下不能袖手旁觀，這不是中央政府和省政府間的權力衝突，而是顛覆份子不顧生死的反抗一個合法的中央權力。這些顛覆份子在其所控制地區內到處製造恐怖與荒涼。若聯合國軍之遣來剛果是為維持和平與安全，則其幫助合法政府恢復秩序，制止那些在若干自稱組成政府的混水摸魚份子保護下進行的苛擾、劫掠及折磨，決不能算是干涉剛果國內政策。

所以，當聯合國所正式承認之剛果政府呼籲聯合國軍協助肅清此一恐怖區域時，剛果政府乃是向一個當局呼籲，只有這個當局可依據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迅速和大規模的給與剛果政府軍事協助；詎料聯合國方面，正在情勢嚴重需要迅速行動之際，提出種種法律及其他託辭，殊令我們驚異。剛果政府務須從聯合國範圍內獲得此種軍事協助，極為重要，否則該政府不要去從聯合國範圍以外尋求軍事協助，縱因而使衝突有成為國際性危險亦不能顧及。

吾人決不可任令全境人民繼續受一獨裁政權的荼毒，該政權係強加於人民身上者，各界人民懼於其威只有承受勒索。所以，本人籲請聯合國軍出來干預，必要時使用武力，以制止這種暴行而讓合法的當局重新執政，這是恢復剛果和平與安寧的必要前提。若我們得

不到聯合國協助，恐怖主義將有時間再來壓迫許多人民；待效忠政府的國軍獲得充分整編然後恢復各地秩序時，無數生命已經犧牲。方此期間，整個聯合國駐軍一面嚴陣以待，一面束手旁觀各種暴行而不執行其恢復秩序與安全的真正使命，同時全體會員國却承擔重大的犧牲只是為了作聯合國軍能夠發揮效力和駐防各處，此種情形，實是不可思議。十月間，本地報紙刊有一幀攝影內示雷堡市一迦納兵士雙手交叉，旁觀一羣暴徒毆傷高級專員 Mr. Ndele。這幀攝影給與了各方以深刻印象。倘使今後數天聯合國軍部隊繼續在最重大暴行之前袖手旁觀，這幀攝影將是最正確地反映了受顛覆之害的那兩省的一切較大市鎮內聯合國軍的態度。這將是剛果聯合國行動徹底失敗的寫照。

剛果人皆不欲目睹聯合國行動失敗，全世界人除了那些外來煽動顛覆之人以外，皆不願承認聯合國行動失敗。所以，本人籲請閣下趁現尚來得及及時趕速採取一切行動以恢復和平。

未經准許而擅自降落里沙拉的一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現停在 Demena；此事將由另外一件公文處理。

剛果共和國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高級專員團主席
兼掌管外交事務高級專員
J. BOMBOKO

貳.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本人已接到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大函〔第壹節〕，當將該函提交安全理事會，不置任何詳細批評。

但本人要聲明，大函內所提之根本法問題至今仍為國際一再討論的題目，就聯合國言此問題迄未曾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告解決；因此，本人亦不得已要對閣下所加予此問題的解釋，保留態度。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644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如所週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境內的情勢，因其構成不僅對非洲人民並且對舉世人民的和平與安全的真正威脅，致引起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的憂懼。此種憂懼，現因剛果共和國境內的政治情勢變得日益緊張而益發加深；惟剛果目前一切困難，其主要起因，乃是比利時對這個年青非洲國家繼續進行侵略。

方兩週前，安全理事會猶在審議比利時對剛果之侵略行動問題，及比利時政府因使用盧安達烏隆提領土充侵略之用構成破壞該託管領土之國際地位問題。安全理事會內的辯論說明了比利時各項行動毫無理由，說明了比利時繼續在蔑視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所通過促其立即停止干涉剛果內政的決議案。

最近剛果發生的事件更證實了這一政策；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竟轟炸了剛果境內合法政府控制下的若干市鎮。殖民主義者這種罪惡行動造成了剛果和平許多人民的傷亡。

比利時政府並在採取步驟組織一個所謂外國軍團欲在剛果共和國領土內進行討伐行動。比利時境內為招募“志願兵”參加對剛果人民之武裝干涉而特別設立的中心近來正在加緊工作。比利時政府正在增加其駐

剛果領土內的軍事人員，此項軍事人員在宗貝傀儡軍隊及莫布土武裝匪幫內擔任各種顧問及教師名義，以資掩飾。

比利時政府雖正式聲明不容許使用盧安達烏隆提進行危害剛果共和國行動之事件重演，但該政府却在匆忙地調派新援軍包括傘兵部隊進入盧安達烏隆提領土。

以上事實，加上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先被非法剝奪自由繼被移交卡坦加境內前比利時殖民當局看管——該一行動已激起舉世憤慨——進一步加重了剛果情勢之複雜性，益使其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

凡此情事需要安全理事會斷然採取行動以制止比利時對剛果共和國的侵略。

主席先生，謹請閣下作必要佈置俾安全理事會速即審議因比利時侵略剛果共和國的新行動而造成的情勢問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文件 S/4646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馬利代表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依據一月十九日馬利政府總統致秘書長的電報[S/4633]，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S/4641]，與馬利政府總統授權 Abdoulaye maiga 全權代表馬利政府出席聯合國各機關的信，本人茲請求閣下將本人名字列入名單，以備參加下次安全理事會審議剛果(雷堡市)問題會議的辯論。

馬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oulaye MAIGA

文件 S/464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印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茲通知 閣下：安全理事會審議剛果(雷堡市)問題之會議倘依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定邀請印度政府參加，則本人已授權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C. S. Jha 代表印度政府參加是項會議。授權函隨後送上。

印度外交部部長

(簽名) Jawaharlal NEHRU

文件 S/4649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請覆按比利時代表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二十六日的節略，及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的節略，前者係關於八名比籍軍人遭非法扣留在剛果領土內事，後者係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東方省及基阜省境內比利時國民及其他人民逐日遭到虐待、不當待遇及脅迫，違背最基本人權事。

比利時代表謹請秘書長將上開公文編為一個文件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為荷。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謹通知：根據比利時政府接到的消息，有八名比籍巡邏軍人據調查結果誤入剛果共和國與盧安達烏隆提領土間邊界之剛果一邊，已被解往斯坦利市。關於此事，曾與地方當局進行磋商並取得聯合國及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官員之協助。此項磋商未能使這八名比籍軍人獲得釋放。

比利時政府深切關懷其國民的安全特別是生命的安全。爰請對這些比利時軍人負有保護責任的聯合國採取必要步驟使他們立即獲釋。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請覆按其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為八名比籍軍人遭扣留在剛果領土內事致秘書長的節略，及比利時常駐代表團數次口頭請求聯合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這八名比利時國民立即獲釋。比利時代表並請注意：擇調查證實此少數兵士係無意誤入剛果領土且未在其內從事任何軍事性質之活動。

比利時政府注意到至今為止，雖經一再請求但為使這些被監禁者獲釋所必要的措施仍未採取。這數人的繼續監禁是一項顯然不正當的行為。

比利時常駐代表團奉政府之命，力促秘書長注意此項情勢的嚴重性，和這些比利時國民遭非法組成的當局擅行扣留，所蒙受的真正危險。比利時政府根據極重大的理由擔憂這些人正受着惡劣的待遇。比利時全體國民對此深感關切，而聯合國也負有保護這些軍人的責任。

比利時常駐代表團奉政府之命再度緊急請求秘書長立即下令採取必要措施，使這八名比利時國民立即獲得釋放及遣返。剛果聯合國軍不能達到這一使

命，其所引起對這些人的任何不利結果須由聯合國軍負責。

附件叁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比利時代表致
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請覆按其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為八名比籍軍人遭非法扣留而在剛果領土內事致秘書長的節略，及秘書長一月二十日的節略。

據可靠消息，這些誤入剛果境內而且被俘時未作任何抵抗的比利時軍人，已遭到嚴重的不正當待遇。查這八名比利時國民，應當立即獲得釋放，因兩國間既無任何戰爭狀態存在，就決不能視他們為戰俘，所以上述消息特別令人驚駭。

比利時政府不能承認剛果聯合國軍無法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他們的釋放。若剛果聯合國軍曾前去探視並證實這些被監禁者身體健康並受到合乎人道的待遇，則手續稍許遲緩尚可諒解。

惟比利時政府既未獲得任何這種保證並且接到關於他們的令人震驚的消息，認為秘書長代表全人類的良知實負有嚴格責任應要求立即獲准探視這些被監禁者並使他們獲得釋放，而且應要求對其屬員的此種行動，不得阻抗。如是，國際軍隊的使命，並不是干涉剛果內政，而是使遭無端扣留的無辜的外國人獲得釋放。

附件肆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比利時代表致
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通知秘書長：

據比利時政府接自極可靠方面的報導，東方省及基阜省境內發生大規模逮捕歐洲人情事，歐洲人受到不法及無理的待遇，極度的壓迫，和對個人的報復。最基本人權遭受蹂躪。比利時政府及輿論獲悉此種令人驚駭的情事，至深關注，而一月二十三日文件 S/4637 所載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月十九日致斯坦利市之季任加及布卡阜之卡夏木拉諸先生函，及閣下一月二十三日致斯坦利市之季任加先生函，均大致予以證實。

比利時代表再次奉命促請秘書長注意這一情勢。並採取必要緊急行動予以制止。

附件伍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比利時代表致
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請覆按其一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之公文。

比利時常駐代表團奉命再度促請秘書長注意東方省及基阜省境內比利時國民及其他人民繼續逐日遭受虐待，極度壓迫，以及威脅。

聯合國在剛果的使命使它擔負維持秩序的責任，並責成它運用一切力量，必要時使用武力，保護一切人民免受侵犯人權的行為。

比利時政府不能接受一項原則謂聯合國應拒絕訴諸武力，即使為保護剛果境內外國人的安全亦不得使用武力。實際上剛果聯合國軍為唯一可提供此種保護的國際軍隊；聯合國軍如面臨足以導成人命損失的暴行仍然袖手旁觀，即為不履行其所負之職責。

比利時政府要求知悉在此事上秘書長已為此事頒發何種訓令，及剛果聯合國軍實際執行秘書長訓令的情形。

文件 S/465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利比亞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說帖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利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敬，並奉政府之命爲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S/4641]，謹通知主席：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贊成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諸國政府在上函內表示的考慮和主張，所以特參加它們一起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來審議最近剛果(雷堡市)境內令人驚駭的發展。

爲此，利比亞常任代表謹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將其名字添入上項信的簽字國名單內，並請將此一節略編爲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爲荷。

利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ieddine FEKINI

文件 S/465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比利時代表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人謹通知閣下：本人駐剛果(雷堡市)特派代表遞來的若干消息似顯示此刻正在進行談判，目的在改變剛果境內現由聯合國軍保管的前比利時基地及其存儲動產的現有地位。由於聯合國承負保管此項基地和其中財產的責任不僅是應貴國政府的請求，且是作爲憲章第四十條規定下的一項臨時辦法，故本人深信若果有任何談判舉行除非是最初步性和探討性的以外，比利時政府定會認聯合國爲此種談判的主要當事方面正式予以通知。本人茲認爲允宜重申一下目前聯合國軍關於此項基地之使命的詳情，並進一步闡明關於此項基地及其中財產聯合國軍應行遵守的政策。

查八月下旬貴國政府軍隊撤離基地時曾訂下一項明確條件，謂應由聯合國部隊加以佔領，至其最後處置方式容再談判定。嗣後，如本人致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所述²¹ 聯合國軍遂佔領這些基地，作爲憲章第四十

條規定下的一項臨時辦法，不妨礙關係當事國的權利和要求。

本人曾在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信內將我們對於聯合國所負保管基地責任的法律性質的看法通知貴國政府。本人特別曾說：

“聯合國管理時期的久暫，當然要根據所以必需由其接管的情況決定，而此種情況則又根據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所授予秘書長的使命。所以，有一點必須瞭解：若此項管理繼續爲達成上述決議案目的所必需，它就將繼續下去，除非理事會發出相反訓令。同時，吾人承認聯合國遵照憲章第四十條的精神須充分顧及關係當事國的合法利益，彼等互相間達成的協議，及在適當時機就此項基地的處置事宜舉行談判的需要。”

²¹ 同上，文件 S/4475 and Add.1-3。

根據上述看法秘書長有責任斷定：第一，此項基地的繼續管理是否為達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目的所必需；第二，此項基地和其中儲藏的器械及物資的處置是否會妨礙關係當事國的合法利益。在這些問題上秘書長的決定自須遵從安全理事會可能給予的任何訓示。

關於這數點中的第一點，本人籌思結果認為現時將此項基地移交剛果國軍將是越出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下所受的權力。本人要強調這些建築甚具軍事價值，其中包括有飛機場、軍事修理廠、營房及其他具有直接軍事用途的設施。當然，此外，尚包括有武器與彈藥。聯合國軍若在此時移交，顯然的，這一行動是否符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大可疑問。為此，非有安全理事會授權，不應採取此種行動。

閣下知悉，禁止供給軍用物資政策曾重申在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的正文第六段內，其中云：

“促請各國在不妨礙剛果共和國國家主權之條件下，在經由聯合國實行軍事援助之暫定期間，除應聯合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經由秘書長提出之請求外，萬勿直接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軍用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在剛果軍事用途之援助。”

無可懷疑的，移交軍事設施及基地給剛果國軍只能視為“供給武器及其他物資”和“其他供在剛果軍事用途之援助”。本人料想比利時政府定會充分注意到這條規定。其行動不會違背其中所述的政策。就聯合國軍言，聯合國軍必須遵守這條規定並視之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含目標的一種詳細說明。因此，聯合國軍除非安全理事會另有訓令，對於移交其對此項基地及其中所儲物資的管理權一事，因抵觸上述政策不能採取行動。

本人另須一提聯合國管理此項基地的第二個條件，此即聯合國軍的行動不應妨礙任何關係當事國的權利及利益。在現狀之下，交出聯合國保管權是否符合這一條件，深可懷疑；故根據這層理由本人又認為非有安全理事會的授權不能交出保管權。

以上所云，適用於基地本身——即不動產及裝置——以及其中所儲的武器及其他戰爭物資。可是，基地內可能另有一些比利時政府的財產，既非武器或戰爭物質，同時根據國家繼承原則並不成為剛果共和國的財產。聯合國軍根據本人八月二十八日函內提出的保證，負有充分照顧貴國政府合法利益的義務；因此，樂願與貴國政府討論何項財產屬於這一類，並予以釋放聽由貴國政府作其所認為適當的處置。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652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本人謹代表印度政府請閣下准許本人參加定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的安全理事會之討論，以審議剛果(雷堡市)情勢。

印度政府已將必要的全權證書直接送交秘書長。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人奉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訓令謹向閣下遞上如下聲明。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境內日益危險的情勢使全捷克輿論深為震驚。此項情勢乃是比利時在北約組織會員國首先是美國的全力支持之下進行厚顏搗亂及直接干涉所造成。

宗貝及莫布土徒黨竭力要使剛果人民屈膝，接受他們的強迫意志，刻下正在其比利時主子的直接幫助下進行佈置，預備殺害剛果人民的合法代表。剛果的全國人民英雄魯孟巴總理，及剛果共和國若干合法代表，他們所遭違反人道的虐待為舉世文明人士深惡痛絕，同聲譴責。他們現臨重大的生命危險。剛果中央政府的姆波魯部長受違反人道的虐待而致死，充分證實了此項恐懼的嚴重性。但是剛果愛國人士遭受野蠻虐待的情形聯合國軍隊竟袖手旁觀。

剛果人民的叛徒及比利時殖民者在剛果聯合國軍司令部顯然知情之下，正在加緊佈置，預備對現駐在斯坦利市的剛果共和國合法中央政府進行武裝侵略。

比利時殖民者懷着深恨剛果人民的心情竟在秘書長合作下濫用剛果境內的聯合部隊及莫布土匪幫以及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來侵略剛果共和國。這事實再一次有力的指明務須速即結束盧安達烏隆提的比利時殖民統治並准許該領土人民完全獨立。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表示捷克全體人民的意志，堅決請求速即解除剛果人民叛徒莫布土、宗貝及卡隆其匪幫的武裝並予以解散，制止比利時及其他殖民者在剛果進行干涉及侵略，並速即着令所有這些國家的國民撤離剛果。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最迫切地要求立即恢復魯孟巴總理及剛果合法政府和剛果國會人員的自由。

恢復剛果共和國合法選出的國會及中央政府之自由活動乃是現時期所絕對必需的。

秘書長和聯合國軍司令部亟應停止支持殖民者及他們的剛果傀儡，全力支持剛果中央政府，有系統地執行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案。

剛果共和國境內目前情勢嚴重地威脅不僅非洲並且全球的和平與安全。剛果的危險發展亟需加以制止，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指望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速即釋放魯孟巴和剛果人民其他合法代表，迅速恢復剛果共和國的國會和中央合法政府的活動。

主席先生，請將這一聲明編為聯合國文件予以分發為荷。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Karel KURKA

文件 S/4654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奉敝國政府訓令，必要的全權證書隨後送到，謹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請求受邀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雷堡市)情勢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šo PAVIČEVIČ

文件 S/4655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通知 閣下:印度尼西亞政府已授權 Sukardjo Wirjopranoto 大使向安全理事會會議就剛果(雷堡市)問題發表陳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SUBANDRIO

文件 S/4656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比利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奉敝國政府之命向 閣下發出此函，就下列數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

第一，八名比利時兵士之命運，此八名兵士原駐盧安達烏隆提領土，僅因無意誤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領土致遭擒獲。自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起遭非法扣留至今。

第二，東方省及基卓省境內比利時國民，連同其他人士，繼續遭受虐待及嚴重壓迫，實屬公然破壞最基本人權。

關於以上兩點本人曾奉敝國政府訓令，數次洽商聯合國秘書長並遞給他數件節略，其日期為一九六一

年一月十六日、十九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此項節略經已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 S/4649 公佈。

比利時政府現不能不聲明：此數次交涉結果至今連最低度的效果都未收到。

因此，本人請 閣下將本函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速即分發，並准許本人向定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舉行的理事會下次會議發表陳述。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Walter LORIDAN

文件 S/4657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茲授權比利時駐聯合國大使銜常任代表 Mr. Walter Loridan，代表比利時出席定於二月一日星期三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剛果(雷堡市)情勢。

比利時外交部部長
(簽名) Pierre WIGNY

文件 S/465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度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茲奉敝國政府訓令通知 閣下：本人奉命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問題發表陳述。

此事之必要全權證書業已請求發出俟收到後立即遞上。

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ukardjo WIRJOPRANOTO

文件 S/4659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幾內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本人謹通知 閣下：敝國政府任命 Mr. Diallo Telli 參加為再度審議剛果(雷堡市)情勢而舉行的安全理事會的辯論。

因此，本人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請 閣下邀請Mr. Diallo Telli 列席理事會並在 閣下認為適當之時刻准許其發言。

幾內亞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理代辦
(簽名) Achkar MAROF

文件 S/4660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本人已授權迦納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Mr. K. K. S. Dadzie 向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作一陳述，希予准許為荷。

迦納共和國總統
(簽名) Osagyefo Kwame NKRUMAH

文件 S/4663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本人奉迦納共和國政府訓令,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謹請閣下邀請本人參加定於今日開始之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情勢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本人出席此項會議之全權證書已於今日早間遞交秘書長。

迦納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理代辦

(簽名) K. K. S. DADZIE

文件 S/4664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請求閣下准許本人參加定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雷堡市)問題之討論。

摩洛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l Mehdi BEN ABOUD

文件 S/4665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其必要之全權證書隨後寄到,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請求閣下准許本人參加此次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雷堡市)情勢之討論。

波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ohdan LEWANDOWSKI

文件 S/4666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請求閣下准許本人參加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雷堡市)情勢之討論。

利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ieddine FEKINI

文件 S/4667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剛果共和國政府深知亟需聯合國對剛果提供協助，並亟需此項協助得以繼續。但聯合國剛果行動能否成功，全繫於聯合國代表與剛果共和國當局間之密切合作。達亞爾先生已喪失剛果人民及當局對他的信任，故為國際組織之行動之利益計，我們迫不得已須請求將達亞爾先生調回而以一位中立人士替之。此人為誰非我們所應決定，我們僅要求此人須守中立。我們要重申充分信任聯合國秘書長，並對他為求解決剛

果危機所作之一切努力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並重申充分信任聯合國；剛果共和國現在和將來永遠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高級專員會議主席兼掌管
外交事務高級專員
J. BOMBOKO

文件 S/4668 and Add.1*

秘書長致摩洛哥國王陛下電及秘書長與摩洛哥代表間的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書長
致摩洛哥國王陛下電

國王陛下，本人獲悉貴國政府已確切決定要將刻下正在剛果(雷堡市)聯合國軍內服務之貴國部隊撤

回，而不予替換，殊深遺憾。此點足見本人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致陛下請重新考慮撤退貴國軍隊之決定之呼籲[S/4640, 附件壹]未曾發生效果，甚令本人失望。現在本人須再向陛下指出，此項撤退貴國軍隊的決定已嚴重削弱了聯合國軍的力量，其後果顯須由無論出於何種理由認為需要撤退軍隊的國家負責。於

*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日之文件 S/4668/Add.1 編為下文
第貳節。

此，請容許本人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安全理事會〔第九二〇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在其中本人警告若是聯合國軍及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迫不得已停止，剛果恐立即會發生內戰及演成無可遏止的部隊衝突，全國一點僅存的團結機緣，勢將徹底瓦解。而且聯合國軍的力量如因一些部隊的撤退而大見削弱，將使它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這樣，勢非提議解散聯合國軍因而撤銷整個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不可。

陛下定能瞭解，關於聯合國軍之繼續存在所臨的這一嚴重威脅當然需要通過適當方式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且此項撤退究竟對何方有利殊屬不易明瞭。現在採此決定的政府顯須擔負其因此而起的發展的責任，而該種發展，依本人判斷極可能會證明並不符合其原來所欲達到的利益和願望。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貳。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秘書長致

摩洛哥代表之說帖

[原件：法文]

聯合國秘書長向摩洛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敬，並奉告如下：據秘書長所接消息，General Kettani 已接到摩洛哥政府之訓令，根據該項訓令摩洛哥旅應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離開之日止，停止執行職務。

由此消息必須推斷：自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遣返之最後部署之日止，在這時期內摩洛哥部隊將留於剛果但脫離聯合國軍司令部之管轄，若果如此，其引起的情勢，至極嚴重。摩洛哥部隊刻下駐在剛果以及它

之可以駐在剛果乃是作為聯合國軍之一個構成部份，歸聯合國軍司令部指揮，由聯合國負責。倘如上述頒給彼等之訓令所顯示，彼等脫離聯合國軍司令部之管轄，不歸聯合國負責，則彼等將被視作未經剛果政府同意而駐在剛果領土內之外國軍隊論。此一地位顯然不可辯護。

秘書長鑒於聯合國正在竭力迅速撤退摩洛哥部隊，並鑒於自一月底起至其完全遣返之日止期間大致很短，在此情形下必須懇切迫急請求摩洛哥政府頒發訓令，着摩洛哥部隊如果留在剛果一日，應繼續作為聯合國軍之一個構成部分，承擔聯合國軍司令部所交付之一切職責，並在聯合國責任下執行此項職責。

叁。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摩洛哥代表致秘書長函

為答覆貴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來函〔第貳節〕，本人茲奉代理外交部長 Mr. M'hammed Boucetta 之訓令，並以其名義，通知 閣下：

一。摩洛哥政府必須維持其原來決定，引為遺憾，並要求此項決定獲得迅速執行；

二。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其遣返之日止，我國部隊將留在聯合國麾下。但如彼等奉命採取違背其良知之行動，如據傳其他非洲國家軍隊所遭遇者，則彼等自必不願執行任何違背剛果利益及法統之決定；

三。此項遣返愈早完成則 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內所想到之困難愈少發生。

摩洛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l Mehdi BEN ABOUD

文件 S/4671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

獲悉安全理事會於聽取曾參加卡薩伯朗卡會議之一羣非洲國家陳述意見之後，將即有一件有關前比屬剛果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認為曾參加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布拉薩市會議之各國之意見亦應聽取。如此，迫切懇求 閣下在我們各國代表未出席及未接到訓令之前暫緩進行關於此一決議案的討論。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

(簽名) Fulbert YOULOU

文件 S/4672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奈及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本人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代表奈及利亞政府，請求閣下准許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始的關於剛果(雷堡市)情勢之討論。奈及利亞政府已逕將必要之全權證書遞交秘書長。

奈及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lhaji Mohammad NGILERUMA

文件 S/4673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茲以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總統名義，迫切請求安全理事會對剛果(雷堡市)問題暫緩作出任何決議，俾非洲各國及馬拉加西共和國於此刻正在進行的諮商之後可詳細陳述意見。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鑒於此問題對世界和平極關重要，認為安全理事會決不能拒絕數日之延遲。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KOTOMALALA

文件 S/4674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茲附上本人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函一件以供參考，謹請將此函編為聯合國文件分發全體會員國為荷。

蘇丹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A. H. ADEEL

附 件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謹就聯合國飛機從事空運物質或人員前往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途中飛過蘇丹或在蘇丹降落一事，提出如下請求。

蘇丹共和國政府深盼一切關於查驗放行、飛機養護、降落便利或越過飛行的請求；概由聯合國直接提出而不由個別政府提出。又，倘能供給詳細資料，如飛機型式、呼號、裝載、路線、啓飛地及降落地等，亦對敝國政府可有幫助，至深感荷。

蘇丹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A. H. ADEEL

文件 S/4675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蘇丹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請求閣下准許本人自今日即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起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雷堡市)問題之討論。

蘇丹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A. H. ADEEL

文件 S/4677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八日]

塞內加爾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敬並奉告：塞內加爾政府促請安全理事會勿在結束此次關於剛果問題之討論時通過任何提案或決議案並請暫緩作出任何決定，以待大會第十五屆會在三月間復會。此辦法可使非洲各國互相諮商然後向聯合國提出一聯合提案。

文件 S/4679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前比屬剛果境內之嚴重情勢甚令本人關注；敝國關於此事的態度符合非洲全體法語國家在布拉薩市會議所作莊嚴聲明的原則，並與我剛果兄弟的意見完

全一致；茲爲向安全理事會陳明此項態度起見，特請求 閣下准許馬達加斯加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爲此，本人任命馬達加斯加代表 Mr. Louis Rakotomalala 向理事會陳述意見。

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
(簽名) Philibert TSIRANANA

文件 S/4680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本人代表馬拉加西共和國政府，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請求 閣下准許本人參加此刻正在進行的關於剛果(雷堡市)之討論。

馬達加斯加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KOTOMALALA

文件 S/4681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加彭代表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

本人代表加彭共和國政府，迫切請求安全理事會延遲進行關於剛果(雷堡市)問題之討論，使參加布拉薩市會議的各國有時間來提出意見。此問題太過重要，不容在上述國家不參加的情形下作出任何決議。

加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oseph N'GOUA

文件 S/468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錫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

秘書長簽註：秘書長茲循下列簽字國請求分發附函，並奉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秘書長於接到此函之前業已將簽字國所考慮之意思訓示特派代表。

我們聽到關於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及烏基多先生逃逸之新聞報導，深表憂慮；誠如閣下所知，此數位先生前被人——我們認為——非法在雷堡市下獄後又被無理強迫移押至卡坦加。又悉，他們於抵達卡坦加時曾遭到強暴待遇。

我們鑒於近數日來屢有謠言謂魯孟巴先生已在扣留期間遭殺害，故對其安全深為關切。我們深恐此項逃逸消息可能係一煙幕其動機是準備宣佈魯孟巴先生之死亡。無庸重申，我們憂懼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如被殺害，對於剛果及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前途，將有最嚴重的後果。

我們請求閣下採取一切可探步驟查明此項報導是否屬實，我們希望閣下儘速以此事的消息見告。

敬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下開聯合國會員國代表：

(簽名)	(簽名)
Alfred EDWARD (錫蘭)	M. FEKINI (利比亞)
K. K. S. DADZIE (迦納)	A. MAIGA (馬利)
Achkar MAROF (幾內亞)	M. BEN ABOUD (摩洛哥)
C. S. JHA (印度)	Oma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S. WIRJOPRANOTO (印度尼西亞)	Mišo PAVIČEVIČ (南斯拉夫)

文件 S/468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繼今日我與閣下在電話中之商談，本人現要再度促請閣下注意：關於新聞界流傳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總理魯孟巴先生遇害之報導，需要在可能範圍內作最迅速的調查，同時注意此項行動之嚴重國際後果。

我們和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一樣，以魯孟巴先生為一著名民族領袖，在剛果人民反殖民主義及爭取剛果徹底獨立鬥爭中為民前鋒，作有卓越貢獻，是以聽到此項報導，深感不安。

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期望閣下迅採一切必要措施，經由聯合國在剛果尤其是在卡坦加之途徑，對一切有關魯孟巴先生和其同伴之存亡之報導，進行調查，俾理事會理事國迅速明瞭情勢真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文件 S/468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幾內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本人謹促 閣下注意非洲若干法蘭西集團國家施展牽制伎倆，目的在延宕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問題會議之討論與結束。延遲討論將造成不幸情勢並證實人們之懷疑即聯合國串通殖民國家一意要損害非洲人之尊嚴及剛果人民之利益。

幾內亞共和國總統
(簽名) Sékou TOURÉ

文件 S/468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喀麥隆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喀麥隆共和國政府明白要求安全理事會准予就此次關於剛果(雷堡市)問題之辯論，發表意見。本政府已將此意令知我國常任代表。

喀麥隆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Charles OKALA

文件 S/468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茲附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對關於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理拍屈斯·魯孟巴的報導所作聲明。

請將該聲明作為聯合國正式文件發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聲 明

一、關於已經廣傳的剛果共和國總理拍屈斯·魯孟巴遇害的報導，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致秘書長函中曾請其立即查明，注意此種舉動在國際上之嚴重影響，並將關於此事之消息緊急通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錫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

斯拉夫同日致秘書長之函內亦強調指出聯合國秘書長對於此等報導有採取特殊步驟之迫切需要。

二. 蘇聯代表團鑒於目前剛果情勢之演變性質極端危險，爰於今日即二月十一日提議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秘密會議，討論此項情勢。不幸理事會若干理事國反對，以致此項會議未能召開，儘管事實十分明顯，理事會在目前情形之下袖手旁觀，只會中比利時及其他殖民主義者的計，他們正在設法掩蓋他們在剛果犯罪的痕跡。

三. 雖然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明明白白要秘書長及聯合國剛果指揮部負責維持剛果的和平、法律與秩序，

包括保障剛果共和國政府人員在內，政府首長自在其列，可是直到現在迄未收到他們的任何消息透露魯孟巴先生非法被扣的情形以及他的生死下落，難怪大家都覺得如墮五里霧中。

四. 凡爲了剛果人民的利益而力求和平解決剛果問題，而且要消除世界緊張局勢的一個危險根源的各國政府莫不認真關心這些事實。

五. 安全理事會必須盡責制止殖民主義者想保持其在剛果的統治地位的一切企圖，確保這個青年的非洲共和國的和平、領土完整與獨立。

文件 S/468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中非共和國代表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茲奉本國命令請安全理事會展緩討論剛果(雷堡市)問題。收到即復。

中非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GALLIN-DOUATHE

文件 S/4688 and Add.1 and 2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爲拍屈斯·魯孟巴先生事致秘書長報告書

文件 S/4688

[原件:英、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一. 拍屈斯·魯孟巴先生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七號離開雷堡市，後來被捕移解提斯市的情形已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送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²²內說明。該報告書之附件載有秘書長爲此項問題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卡沙扶布先生之公文以及卡沙扶布先生之復文。

²² 同上，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71 and Add.1。

二. 魯孟巴先生被捕之後，東方省內公共秩序大亂，該省歐籍人士，尤其是比利時人，成爲羣情憤激十手所指之對象。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史坦利市之區督辦發出最後通牒聲稱如果不在四十八小時將魯孟巴先生釋放，東方省內的比利時人將悉數被捕，其中若干而且要處死刑，這一怒潮於是登峯造極。不過因爲聯合國駐史坦利市的軍政代表堅決努力設法，這一通牒方才撤回，該省歐籍居民的情勢方才回復常態。

三. 據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有一位代表在提斯市見到了魯孟巴先生和其他九位被扣人士，後來曉得這位代表看到所有人犯身體與在押情況尚佳，唯一不滿之處就是他們被扣未按法定程序，而且沒有讓他們獲得法律上諮詢或救助。

四。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早晨聯合國駐提斯市的軍隊報稱，守護該城的剛果國軍譁變。當天有許多謠傳互相矛盾，先說魯孟巴先生被獄卒殺死，後來又有人說他已被譁變叛軍救出。總統卡沙扶布、剛果國軍參謀總長莫布土上校（現為少將）和專員團主席彭布古先生，都在一月十三日早上趕往提斯市。是日後來正式在雷堡市宣佈說因為糧餉不足所以引起兵變，與魯孟巴先生在提斯市一事毫無關係。

五。一月十七日有消息傳出，說魯孟巴先生及一起被捕的青年與運動部長姆波魯先生和參議院副議長烏基多先生二人已經由空運解往伊利沙白市。派駐伊利沙白市機場的聯合國軍中一個瑞典籍准尉和五名士兵報告稱，那一天有剛果航空公司 DC-4 式機一架押解囚犯三名在軍警森嚴戒備之下飛抵伊利沙白機場，犯人姓名未能立即查出。該機一到即直接開往卡坦加空軍機庫，該處不在聯合國駐機場軍隊的巡邏區域以內。該機即由裝甲車卡車吉普車等等包圍。約有卡坦加憲兵一百三十名在場。其中一部份包圍飛機，另一部份則在飛機與吉普車之間對立排成一個過道。裝甲汽車將砲口瞄準飛機門。該瑞典籍准尉用望遠鏡與其他士兵五人在五十至一百公尺外瞭望，看見第一個下機者是一位衣冠楚楚的非洲人，後面跟了三個非洲人，眼睛被矇住，雙手反綁。第一個下機的犯人有些小鬍子。當他們走下扶梯時，憲兵就跑上前去拳足交加，用槍痛打，其中一人墮地。大約一分鐘之後這三個犯人就押入吉普車開走，後面跟着大隊憲兵車沿跑道開往機場盡頭，然後由柵欄破口出去。這就是聯合國人員最後看到魯孟巴先生的情形——看來證實他就是囚犯之一。

六。魯孟巴先生從提斯市被移解到卡坦加，於一月十八日宗貝先生向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正式證實。宗貝先生說這次移解是自從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以來卡沙扶布總統就在要求但屢未應允。在魯孟巴政府與第一次伊利烏政府任部長的戴爾伏先生最近又會舊事重提，因為提斯市發生過兵變事件。卡坦加當局並未肯定同意，可是未經宣佈，就用剛果空軍的飛機突然把犯人解到伊利沙白市機場。宗貝更說他曾經親自看見過這些囚犯，到達時候情形很慘，臉都腫了，手也銹了。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於是立即請宗貝先生注意如果虐待這些囚犯，可能發生嚴重後果。他表示最好由卡坦加把他們送還，並且請像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這種中立機關先去探望。宗貝先生起先說

魯孟巴先生等的到達並未接有通知，而在該機未到伊利沙白市機場之前何以先有戒備，這是難於自圓其說的。

七。卡坦加新聞部於一月十九日發表公報如次：“茲據卡沙扶布總統之要求，經由卡坦加政府之同意，竇國賊拍屈斯·魯孟巴業已移解卡坦加，因為提斯市的監獄缺乏適當的戒備。

八。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函 [S/4637, 第壹節] 卡沙扶布總統，提及前為魯孟巴先生問題業已致彼一函，並要求將魯孟巴先生從卡坦加送回，且囑其尊重按照法定程序之保證。秘書長於同日有同一性質之公文 [同上, 第貳節] 送交宗貝先生。一月二十日秘書長又致函卡沙扶布總統 [同上, 第參節] 告以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魯孟巴先生的遭遇甚為關注，重新堅請按照人道及一般公認之原則待遇囚犯。此三件公文全文均曾送交安全理事會。截至本日為止，卡沙扶布總統對於秘書長為魯孟巴先生事於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所發的公文迄未答復。宗貝先生於二月一日行文 [S/4637/Add.1] 答復秘書長的公文表示他非常奇怪為什麼聯合國對於魯孟巴先生的命運如此關心，而且宣稱他認為現在把魯孟巴先生與外界完全隔絕事屬必要。宗貝先生的復文曾經送交安全理事會。

九。彭布古先生於一月二十日在雷堡市招待記者聲稱魯孟巴先生一案所以遲遲沒有進行法定程序是因為剛果當局至今尚在等候聯合國答應派出的法官。第二天秘書長的一位發言人在紐約針對這一席話聲明聯合國從未答應聘任法官去審判魯孟巴先生一案。彭布古先生所說一節可能指完全與此不相干的聯合國為剛果招聘司法人員的整個技術協助問題而言。

一〇。正如一九六〇年十二月魯孟巴先生被捕而移解卡坦加時東方省形勢立即非常緊張一樣，這次在基阜的歐洲人尤其是比利時人成了無理干擾與逮捕的對象，有時還加以暴行，而且歐籍人士有一個時期還不准離省。秘書長與特派代表都曾為了此事提出嚴重抗議，聯合國再度堅決不懈力勸地方當局必須善自節制，適可而止。

一一。聯合國剛果問題和解委員會自從一月間到達以後早就想與該共和國主要政治領袖會談，包括若干被扣人員在內。可是該委員會無論在提斯市或者在魯孟巴先生移解卡坦加以後跟踪前往伊利沙白市，也都沒有會見到魯孟巴先生。至於宗貝先生所以不准委

員會與魯孟巴先生見面，理由在於他的入獄是雷堡市負責的，所以此事也要雷堡市決定。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致函卡沙扶布總統，強調支持和解委員會的要求，但迄未收到答復。

一二. 在魯孟巴先生被扣在卡坦加時，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曾與卡坦加當局接洽，並且要求讓他們派代表一人去看魯孟巴先生，一如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提斯市時同樣辦理。此項要求被宗貝先生拒絕了。

一三. 截至一九六一年二月初為止，根據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得可靠情報，按照剛果刑事訴訟法負責提起公訴的檢察長公署並無魯孟巴先生一事的卷宗而且並未辦理該案。

一四. 自從魯孟巴、姆波魯、與烏基多諸先生移解卡坦加以後，在卡坦加省內和剛果其他地方就一再傳說其中一人或全體已經送命，此項謠言都經卡坦加當局的發言人或宗貝先生親自否認。最後一次聞謠是在二月九日，當時更加特別盛傳魯孟巴先生已死。

一五. 卡坦加內務部長莫農哥先生於二月十日早晨在卡坦加無線電臺廣播，宣稱魯孟巴先生和一起在押的囚犯姆波魯與烏基多二先生夤夜從卡沙吉-木察察路附近科拉地農場越獄脫逃〔附件壹〕。據稱這三個囚犯，以膂力制服了兩個守衛，把他們細綁起來，劫了他們的來福槍，逃入一輛等候着的汽車。這輛汽車一說是吉普，一說是黑色的福特轎車，據說所裝汽油大約足夠走一百公里。這位內務部長說已進行空中與地面的廣泛搜索，整個地區已經設有路口封鎖。他更說凡通風報信因而捉獲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者賞剛果法郎五萬至三十萬。二月十一日又宣布有一架黑色車輛，曾被這三個逃犯用過，被推翻在離開 Mukonko 一公里離開木察察大約五十公里的一個濠溝裏。兩支來福槍也在車輛附近找到。是日又公布說卡坦加當局現正派一調查委員會前往調查魯孟巴先生及其同犯越獄的情形。

一六.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秘書長聽到卡坦加的無線電報告以後，立即叫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駐伊利沙白市代表盡力查明魯孟巴先生越獄一事，以便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奉命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去保護在逃的魯孟巴先生，並且報告秘書長聯合國人員曾經如何設法會見魯孟巴先生。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在尚未接獲這些指示以前就

已送給宗貝先生一個口頭節略，強調如果逃犯截獲須按人道從寬發落，殊屬重要。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收到特派代表及秘書長的指示之後，於二月十一日又再度設法與宗貝先生約會，以便告訴他聯合國如何嚴重擔心魯孟巴先生脫逃消息的情形。他所得的答復是因為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來伊利沙白市訪問，他無法約定當天會晤，至早要到二月十二日早上才能看到宗貝先生。

一七. 二月十二日早晨，聯合國軍參謀長伊亞蘇將軍隨同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高級職員二人離雷堡市前往伊利沙白市以便與宗貝先生及卡坦加當局接洽並且在他們協助之下探明有關所稱魯孟巴先生脫逃的一切事實。同時辦事處駐伊利沙白市的代表也已經遵照秘書長的指示遞給宗貝先生一個口頭節略，要求有關此事的詳細情報〔附件貳〕。辦事處代表而且重新努力設法先為他自己而後為伊亞蘇將軍在中午到達伊利沙白市後與宗貝先生約會。起先在原則上約定在下午會面，可是後來宗貝先生拒絕為這一問題接見伊亞蘇將軍及辦事處代表。宗貝先生在下午招待記者席上，有人問他擬與聯合國合作調查魯孟巴先生一案的程度，宗貝先生回答說此案事關內政。因此伊亞蘇將軍始終未能見到宗貝先生或者約定會晤時間。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卡坦加省政府內務部長莫農哥先生發表的聲明

下列無線電話消息是今晨從卡沙吉收到的：

“看管在木察察與卡沙吉之間的從雷堡市解來的三個囚犯在今晚制服了兩名守衛把他們細綁以後越獄脫逃。衛兵的汽車有一輛失蹤，想是這些逃犯所盜用。那輛車是黑色的福特四門車，車照第九九一四二號。油缸內的汽油足供一百公里之用。毛瑟與福爾式的來福槍各一支失蹤。此等武裝，如果被逃犯發現自會使用。我們的部隊正在附近搜索，尤其在木察察至卡沙吉的公路上。我們要求立即派出飛機在空中偵察查報該車所在。我們建議把科爾委西——卡明那——牙多市和伊利沙白市的通道一律封鎖。”

你們都知道，魯孟巴、烏基多與姆波魯是一月十七日解到伊利沙白市的。我們想最好不要把他們關在卡坦加的牢裏，或者關在大城市裏，深怕與他們關在一起

的囚犯或者伊利沙白市、牙多市、或科爾委西居民比較複雜的地方會有人鬧事。

所以我們把囚犯關在特別徵用的屋子內。我所講的屋子是多數，因為這又是為了安全起見，囚犯們搬來搬去已經搬過幾次。他們曾經被關在伊利沙白市附近，Tumbwe 附近，Shinkolobwe 附近，最近又搬到木察察附近。

他們剛從最後被押的地方逃走，大約因為囚犯既不靠近任何城市也不知道他們的所在，所以戒備鬆懈，他們於是趁機而逸。

我現在不明白他們脫逃時的確切情形。我所知道的不外乎我剛才所宣讀的電話內容。

因為這輛汽車油缸存油只够走一百公里，我們也就這樣限制了初步的搜查地區。現在已經採取警備措施。凡通往大城鎮的公路都已經切斷而且建立了路口封鎖，並已向南卡塞省告警，以便在交界地方也採取同樣的措施。

部長會議最近舉行而且決定懸賞三十萬法郎，五萬法郎與五萬法郎捉拿魯孟巴、烏基多與姆波魯三人。

部長會議充分體會到拿獲這三個逃犯的人深怕魯孟巴的從人報復而不願暴露姓名。所以他們的姓名保證決不暴露，而且已經有所布置，通風報信請打 3399 號電話，經常有人守聽。

內務部接有續報當即公布。

昨天，卡坦加空軍“Heron”式機一架飛越科爾委西地區，在南 10°25' 與東 23°50' 發現有黑色汽車一輛。

該機無法正式辨認，已立即另派直昇飛機數架飛往該地搜集更充分之情報。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駐
伊利沙白市代表致宗貝先生之說帖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駐伊利沙白市代表謹向宗貝主席致意，案查二月十日業已奉上口頭節略一件，表示已經察及報紙所載卡坦加當局關於魯孟巴先生與同案二犯越獄一事所發表之消息。本代表茲奉秘書長之命通知宗貝主席，報載卡坦加當局所發表之消息以及相當廣泛流傳之謠言令人對於此等囚犯之生死下落不勝焦慮。莫農哥先生在二月十日所發表之消息[附件壹]及

次日卡坦加無線電臺所廣播之公報頗不相符，因此此種憂慮更感普遍。秘書長竭誠希望此等囚犯並未死於非命，倘有差池定有嚴重後果。此案事關卡坦加與剛果以至整個國際社會，經過情形亟待闡明，秘書長促請卡坦加當局與聯合國切實合作進行澈底調查，切勿有何保留。此項調查應包括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之被扣情形、被囚地點、負責守衛之人員等等。聯合國職員應有權立即前往被囚處所調查據報脫逃時所用並在 Mukonko 附近濠溝中發現的汽車。卡坦加當局應該同意進行調查，因為否則國際輿論界所作結論可能對於他們的名譽非常不利。本代表表示要為此事拜會宗貝先生及內務部長，聯合國軍參謀長明晨將到伊利沙白市，以便獲得有關囚犯下落的直接消息，亦將隨同前來。

文件 S/4688/Add.1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下文係駐剛果特派代表送交秘書長之卡坦加內務部長莫農哥先生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之談話。

“我現在向你們報告魯孟巴先生及其同案共犯烏基多與姆波魯的死訊。

“昨晚有來自科爾委西地區的卡坦加人來我私宅報告我說魯孟巴、烏基多和姆波魯都於昨天早晨被離開發現汽車地方頗遠的一個小村的居民殺死，我們還弄不清楚這三個逃犯怎麼會去到那邊。

“我接獲這一消息後就報告宗貝主席和國家的主要機關。

“今晨我們前往該地，一行數人有部長 Kibwe, Kitenge 和我本人，都能辨認這三個屍體。我們隨帶醫生一人，以便查明確係魯孟巴、烏基多與姆波魯的屍體時簽發死亡證書。已經辨認，絕無疑義，而且已經證明死亡。屍體業已埋葬，但是地點不能發表以免有人前往朝拜。

“結束魯孟巴及其共犯的慘劇的居民的村莊名稱甚至連他們的部落名稱也不能發表，因為深怕這些卡坦加人可能成為魯孟巴擁護者的報復對象。

“這些卡坦加入做事雖然略嫌急躁，但是他們認為這些逃犯身帶凶器，情有可原，他們替卡坦加，替剛果、非洲，替全世界除了一個若干人故意擴大而且成為威脅人類之禍根的問題却也未可厚非。

“這個村莊將獲得部長會議所答應的四萬法郎賞金。關於逃犯致死情形我所能告訴你們的到此為止。如果我說魯孟巴之死使我傷心，我就說謊了。你們知道我對於他的感覺是如何的：他是一個普通的罪犯，卡坦加數千人的死亡，卡塞上萬人的死亡，都該由他負責，不說在東方省內與基卑被迫害的和被幹掉的人們。哈瑪紹先生親口講過，對卡塞的巴魯巴的行動不亞於種族迫害。所以我可以斷定審判魯孟巴的結果定會判他死刑。不過我却寧可把魯孟巴及其共犯依法審判。他們只能怪他們自己，他們不該在這種親政府的地區當他們的朋友在聯合國把卡坦加入逼得冒火的時候偏偏逃走。我當然知道聯合國會說此事徹頭徹尾是陰謀，說我們把他們謀害了。這種控訴是不可避免的。如果魯孟巴在卡坦加壽終正寢，仍有人會說是我們謀殺的，唯一原因就是他在卡坦加境內。我是像平常一樣講老實話的。有人會告我們謀殺他們。我的答復是：拿出證據來。爲了證明我們講信義，我們對於記者團不加阻撓。

“我而且逆料共黨魯孟巴的朋友會在安全理事會裏提出這三個逃犯的死亡問題。就算是我們把他們槍斃了——這是絕對否認的，而且絕無證據——我要預先拒絕承認聯合國有權對此案採取行動。

“這裏我要回溯美國 Sacco 與 Vanzetti, Julius 與 Ethel Rosenberg 以及甚至 Caryl Chessman 等案。我不願把魯孟巴及其共犯與他們相比，也不願斷定他們有罪無罪。我祇想回溯全世界輿論界及最高宗教當局對於這些有名的案件都會爲被告孜孜不懈的出面干涉，但是無效。美國根本不睬，認爲各案根本事關國內管轄。

“有人不承認我們有這種權利，僅僅因爲我們是黑人而且國家年青。非洲的青年國家却不能明白爲什麼如此悍然蔑視非洲國家的主權。

“我要引證別的例子，甚至更加驚人。

“南美國家常有反對黨領袖被正法，聯合國曾經調查過他們的下落麼？伊拉克國王 Faisal 之死聯合國覺得難過麼？魯孟巴的黨徒在卡塞幹掉成千上萬巴魯巴人，聯合國想法保護他們過麼？喀麥隆領袖 Moumié 在瑞士中毒身死，聯合國會調查過麼？幾百萬俄羅斯人在蘇聯集中營裏斷送生命，前國聯與聯合國曾經關心過他們的命運麼？匈牙利的標準愛國義士 Maleter 將軍或者 Imre Nagy 的生命，聯合國又如何設法保護的呢？Mihailović 將軍被敵政狄托殺死，組成聯合國的同盟國不是不聲不響丟開不管了麼？

“這種事情是不勝枚舉的。我所講的已够使聯合國羞恥，只要事關強國，聯合國就戰戰兢兢躲在後邊，碰到弱小國家就想行使其所謂職權。

“讓聯合國在裝腔做勢大吹大擂稱道不像我剛才所講的大多數人而是微不足道的匹夫的時候心目中記牢 Mihailović, Maleter, Imre Nagy 及其他許多人的音容吧。”

文件 S/4688/Add.2

[原件：英、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會與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交換函件如次：

壹．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秘書長駐 剛果特派代表致宗貝先生函

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和烏基多先生的遺眷今天來訪我，要求聯合國斡旋請你准許他們領回死者的屍體。我認爲允其所請在人道上是一種重要的義務，我特爲這次殘酷慘劇的犧牲者，促請閣下響應他們的呼籲。在文明各國喪家都能依賴當局的協助去向死者致敬。我相信尤其在剛果，巴圖族的傳統，一如基督教徒，親人負有含殮成服在故鄉舉行家祭並且安葬死者的神聖義務。所以我相信閣下定會採取必要步驟使得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和烏基多先生的遺族得以履行此項義務。他們的家屬都請我幫助他們回去故鄉奔喪辦理喪事。我已經採取直接行動允其所請。如果因爲沒有運輸工具而不能運屍的話，儘可用聯合國的飛機把屍體從伊利沙白市起運。

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宗貝先生致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之復函

卡坦加政府完全明白有關家屬所提請求的人道性質，但是令人遺憾的是在目前情形之下礙難照准。無論如何保證，把屍體起運結果定會洩漏我們所欲保守秘密的村莊名稱，而煽動感情的火燄，為全世界的利益着想，應該讓這種情感平靜下來。

等到這種情勢完全平定以後，這一問題也許可以重加考慮。

叁.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秘書長駐
剛果特派代表致宗貝先生函

二月十五日奉上一函〔第壹節〕促請閣下准許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與烏基多先生之屍體歸其遺屬具領，不僅為人道主義着想亦且顧及巴圖族之風俗與基督教之傳統，已承二月十八日示復收到〔第貳節〕。承示充份體會此項請求之人道性質，但閣下所稱所請不准之理由殊難令人折服。本人二月十五日一函業已奉告閣下聯合國準備飛機一架在伊利沙白市或甚至在卡明那備運屍體。此等安排決無洩漏失踪人被埋所在村名之危險。至於閣下之欲避免“煽動感情的火燄，為全世界的利益着想，這種情感應該平靜下來”云云，其實只要考慮囚犯在閣下看管之下被人謀殺在全世界所引起的感覺，就可知道這種感覺，除非等到水落石出按法懲辦，便決不會平靜下來。這裏我該提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A部份，其中理事會說聞及此些人的死亡消息，深感遺憾，而且就心這種罪行會有嚴重後果，剛果的內戰與流血有蔓延的危險，而且會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除其他措施外，理事會決定立即秉公調查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的致死情形並且懲辦兇手。本人重請閣下採取適當步驟使得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與烏基多先生的遺屬能夠向死者最後致敬，務請閣下示知究擬採取何種步驟以利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

肆.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宗貝先生
致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之復函

卡坦加省主席向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致意，茲已收到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大函〔第叁節〕附有達亞爾先生關於魯孟巴、姆波魯及烏基多諸先生一案之來文。達亞爾先生再度催促起運死者屍體，稱係巴圖族習俗及基督教傳統所必需。卡坦加省主席固然完全明白此項要求本於人道性質，但須請達亞爾先生注

意，渠所稱巴圖族習俗實際上反對掘墳，甚至家族在死者善終之情形下亦不可掘。按巴圖族之傳統，屍體入土埋葬以後，嚴禁暴露，雖幾分鐘亦不可。暴屍之舉觸犯死者，其靈魂可能向活人作祟。家人因故不能到場含殮，照巴圖族風俗儘可以後參加在墓前舉行的宗教祭禮。舉行這種祭禮勢必顯露逃犯埋葬所在的村莊。聯合國未諳巴圖族的風俗恰恰足以進一步證明完全不配託管陌生的領土。卡坦加省主席對於達亞爾先生所說因為卡坦加所看管的囚犯被謀殺全世界羣情憤激要等到水落石出按法懲辦之後才能平靜下來一節，不能苟同。這種感覺是自己無數次謀害人命的國家勉強虛偽造成的，除非他們再度勉強製造，這種情緒自會平靜下來。卡坦加省主席嚴重抗議達亞爾先生所用“謀殺”二字。總之，達亞爾先生要求通知他卡坦加擬採取何種步驟以利實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立即舉行公正調查，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事的死亡情形而且要懲辦兇手。卡坦加省主席與政府全體人員再度答復如次：

一. 請問安全理事會為什麼單管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事的暴死情形而不管魯孟巴的黨徒在前比屬剛果所幹的無數次謀殺。這種偏心態度已足證明聯合國自稱秉公調查一節全屬子虛。

二. 我們深知蘇聯與共產匈牙利從未允許聯合國所組織的調查委員會在匈牙利進行調查，而且甚至不讓哈瑪紹先生前往布達佩斯。卡坦加不明白為什麼對待貧富要用兩樣的法律。

三.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及秉公調查，但未說明是否國際調查。如果是國際調查，卡坦加是反對的，理由已經講過，而且已經總括在上文第二點內。如果單指公允調查而言，那末這種調查已在進行之中，正如卡坦加主席已在二月十八日的照會裏講過〔第貳節〕。的確，在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和烏基多先生三人的死訊公布以後，伊利沙白市檢察署在第二天就按照司法機關的職權進行司法偵查。無論如何，違犯刑法的案件完全屬於犯罪行為地所屬國家的國內管轄。所以聯合國所擬派往卡坦加的委員會無權干涉該國的內政。

伍.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秘書長駐
剛果特派代表致宗貝先生函

本人為搬運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及烏基多先生遺體事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奉上一函〔第叁節〕已經收到閣下的復文〔第肆節〕。

我已經把此項復文轉送聯合國秘書長以備採取適當措施。聯合國對於閣下對聯合國的決議案與代表們所採取的態度自會有它的結論。就本人而論，對於巴圖族的風俗當然沒有閣下那麼熟悉，我看到閣下說按照巴圖族的風俗，家屬可以在死者墓前設祭。我更看到閣下遵奉巴圖族的風俗並不虔誠到妨礙閣下不欲洩漏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

案所稱殺人的死者埋葬地點的願望。從此類推，我的結論是像閣下現在所說，雖然掘墳一事不合風俗，但是爲了適應舉世所公認的人道要求，仍能進行。所以我最後一次再請閣下考慮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及烏基多先生三人的家屬的要求，他們很重視給他們向死者最後致敬的機會。

文件 S/468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茲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代表剛果(布拉薩市)共和國政府請閣下准予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目前對剛果(雷堡市)情勢之討論。

剛果(布拉薩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mmanuel DADET

文件 S/469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達荷美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討論剛果(雷堡市)問題而未出席卡薩伯朗卡會議的國家都沒有參加，至深關念，如承閣下要求安全理事會展緩討論剛果問題，以便上述國家表示意見，則不勝感荷，除非能夠等到我們所認爲較妥的大會辯論重新開始以後再作任何決議。我們相信在這件事情上，如果匆遽作何決定而未加妥善考慮，就會徒然增加這個可愛的國家的混亂，這是我們所惋惜的。

達荷美共和國總統
(簽名) Hubert MAGA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爲卡坦加北部最近演變情形向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

文件 S/469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一. 本人要報告在卡坦加省內已經發展着嚴重的內戰情況,而且在該國其他地方也有同樣發展的跡象。

二. 卡坦加當局在已往數月整軍備武,他們購買了能作小規模空襲的飛機,獲得武器彈藥,以及軍用卡車與車輛。卡坦加當局經過在國內外進行招募以後,現在擁有五千之衆,裝備精良,其中有非剛果籍之官佐與軍士約計四百人。

三. 在最近幾星期內,而且尤其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宗貝先生在談話中竟然稱聯合國爲當前大敵。這種威脅還加上要求把聯合國駐在卡坦加省內的摩洛哥軍隊撤退。

四. 雖然聯合國在十月中旬已與卡坦加當局成立協議,爲該省治安計,設立一中立區,但此項協議已被他們片面廢棄,理由是不隸屬卡坦加當局的剛果國軍已經開入該中立區以北的卡坦加北部,儘管所經地區原係卡坦加憲兵防地。聯合國並未答應廢棄此項協議。我們還要指出,自從十月份起,聯合國不斷努力綏靖卡坦加北部頗得當地領袖的協助,而且一貫設法使得巴魯巴族領袖們與卡坦加當局之間訂立政治協定。雖然不斷進行談判,卡坦加當局現在却對卡坦加北部的居民採取軍事行動。二月十一日上午,卡坦加憲兵三四百人携有自動式武器,由軍車六十輛裝載,在上校克來夫格指揮之下攻擊坐落魯布地與魯艾那間的木古拉古魯村。死傷人數現尚不明。全村火燬,居民逃散。憲兵在此次行動以後,繼續向魯艾那進發,沿途村莊一律焚燬。另有一支三百名憲兵從卡朋多地安大前往同一地區。據報在魯布地-布卡馬區域內,至少有憲兵二千人,他們已經宣布在鐵路左右各十公里內爲憲兵佔領下的軍事區。該處巴魯巴族的大多數人都被迫逃入樹林。

五. 卡坦加當局就二月十一日的軍事行動所發表的聲明見本文附件[附件壹]。

*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文件 S/4691/Add.1 現列爲本報告書附件貳。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卡坦加當局
向新聞界所發表的聲明全文

鑒於聯合國軍顯然日益沒有能力在木古拉古魯與魯艾那區域恢復秩序,制止巴魯巴族的叛徒繼續竄入,卡坦加當局決定再度採取主動,自由行動。聯合國最近企圖與巴魯巴族領袖成立協議恢復鐵路交通,已告失敗,政府已經命令卡坦加軍隊開始行動。所以卡坦加軍隊已經開始大規模行動肅清主要公路以及從魯布地到魯艾那的鐵路。在最後這一地區,我們知道,我們的軍隊受包圍,受到比以往幾個月內較爲正確的火力攻擊。卡坦加特遣隊一支計有機動步兵、裝甲吉普隊、通信兵、後勤與運輸部隊共四營之衆,加上一個後方基地駐在魯布地。主要的集中行動在二月十日晚上開始,首先就佔領了坐落北 Kalule 的橋。卡坦加軍隊於是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晨進攻叛軍的集中點,解放了木古拉至古魯一線,驅散潰不成軍的敵兵,鹵獲無數軍火,尤其是手榴彈。卡坦加軍隊早晨已在木古拉古魯線上佔領了 Cartel 地區。一路很少遇有抵抗,正在繼續進行佔領與肅清木古拉古魯周圍的工作,甚爲順利。這次行動收效神速。卡坦加軍隊在行動中軍紀嚴明,我們應該稱道。士氣憤激對於這次行動的成功也大有貢獻。卡坦加軍隊曾經獲得極有效率的直昇機與輕型觀察機的空中支持。雖然氣候惡劣可是在空中觀察和傷兵撤退方面均很有效力。後方基地保證了軍隊所需要的糧食和彈藥的供應。卡坦加的英勇戰士的努力毫無疑義定會獲得最後的勝利。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
所收到的宗貝先生的來文

[原件:法文]

卡坦加省主席謹致意於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達亞爾先生來文業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茲特抗議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及聯合國新聞部所作之偏激解釋。此次採取行動之唯一目的僅在肅清魯布地與布卡馬之間的鐵路線。這一條交通線對於卡坦加、卡塞及剛果的其他地區關係重大,原來按照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的協定,聯合國要負責保持交通與安全,

却被不法之徒切斷多次，乘客被綁勒贖甚至被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發生的就是實例。因為聯合國駐北卡坦加的軍隊袖手旁觀玩忽職務，不得不採取警察行動，而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當局竟然稱之為軍事行動，實在是故意曲解事實。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當局知道得比任何人更清楚，卡坦加政府不過行使其維持所轄境內的秩序與安甯這一無可廢棄的權利，政府為了誠意渴望幫助平靜卡坦加那一部份地方的空氣，曾經簽訂協定，在卡坦加北部成立中立區。正規的保安軍隊戰戰兢兢遵行協定的條款，避免干涉這個區域，而聯合國軍却顯得根本不能履行他們的義務，尤其是有關解除非法部隊的武裝的義務。這些非法部隊在已往數月竟能放肆無忌實施恐怖劫掠，甚至攻擊駐紮所謂中立區以外的負責維持法律與秩序的軍隊。如果聯合國當局誠實無欺，就該承認治安部隊接受來自那一區域的攻擊而抱着極大的耐心並未行使其合法的權利加以驅逐。在史坦利市自命為中央政府的武裝兵士放肆無忌侵入所謂中立區時，聯合國顯然不會也不能遵守也不能實施其與卡坦加政府所訂立的協定條款。

沒有一個誠實的人能夠疑問卡坦加政府在聯合國顯得不能履行義務的時候有恢復行動自由的權利。所以卡坦加當局負有義務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免本國安謐區域受到這幾個月內北卡坦加所受不法之徒的暴行蹂躪。

卡坦加省主席惋惜秘書長特派代表來文倒數第二段所表示的顧慮對於聯合國駐北卡坦加的軍隊的態度並無更大的影響。這些軍隊至今顯示對於在那些區域中殺人越貨破壞其今後許多年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暴徒甚為容忍。

卡坦加省主席要強調指出，正如公平的旁觀者的證言所說，進行這些警察行動經常小心提防流血。欣喜恢復正常生活情形的安份良民不應該與武裝的恐怖暴徒混為一談。特派代表來文要旨顯得對於因為這些地區受到暴徒的擾亂為了恢復和平秩序所採取的行動作了錯誤的解釋，卡坦加省政府主席深表惋惜。

文件 S/4691/Add.2

秘書長特派代表關於北卡坦加最近演變的續報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一。這是繼續我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關於卡坦加內戰情勢演變的報告書[S/4691]。據後來所收到的

報告經過聯合國指揮部參謀長伊亞蘇將軍證實，軍事行動已經蔓延到鐵路區的北面。進攻當地居民所採用的方法與已經報告在案的出於一轍。進攻的部隊是三四百名憲兵，由比籍軍官率領分乘卡車六十輛，在焚燬木古拉古魯村居民逃散以後又佔領了魯艾那，原有居民已從該地逃走。在魯布地至魯艾那間的鐵路兩旁十公里的區域以內，以及沿鐵路線的村落都已付之一炬。憲兵四百人已經接管鐵路，被切斷的幾處，正在修理，每一村莊至少駐兵二排，在魯艾那且增駐一連。

二。二月十三日卡車八十輛載憲兵六百名，從魯艾那出發前往布卡馬，另有一隊憲兵二百名，加上武裝平民五百人從卡朋多地安大向西北前往布卡馬。布卡馬居民已經落荒而逃，憲兵開入該鎮，無人抵抗。

三。二月十五日少數巴魯巴族人回到魯艾那，放下他們的武器，宣稱他們要求和平。二月十六日宗貝先生視察魯艾那的憲兵。二月十七日布卡馬發生戰爭，有憲兵兩連用七五米厘砲與白砲四門攻打巴魯巴部落。同日有巴魯巴族人攻擊在魯艾那水廠守衛的憲兵隊，憲兵一人重傷。魯艾那目前已無水電。憲兵隊採取攻勢，掌握米突瓦巴至馬諾諾中途的佐保地方的一座橋樑，已經修復佐保與 Kabundji-Djoko 間的公路。比籍軍官柏魯當上尉在米突瓦巴指揮憲兵隊，遇見聯合國軍的巡邏隊，而且於一月十七日在佐保之南透露憲兵隊意欲攻佔馬諾諾，聯合國軍不應企圖干涉，此乃大規模攻勢之一部份。柏魯當上尉更稱，除非遇有狙擊或反抗，決不向巴魯巴族人開槍。他拒絕與北卡坦加聯合國指揮部談判。

四。雖然因為居民在軍隊未到以前先已逃避，死亡人數已少，但是村落續有被燬。據報巴魯巴族現正在 Djoko-Kabundji 公路建築封鎖站作為防禦措施，這條公路有巴魯巴族人及剛果國軍把守。所以現在已經十分清楚，宗貝先生在二月十一日採取攻勢並不像他所說目的僅要打通魯布地與魯艾那的鐵路線，而是要用巨大軍力，包括焚燬村落，剷除異己，肅清反抗以及恐嚇居民這些手段在內，來懾服這個巴魯巴族人所居住的整個區域。

文件 S/469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茲奉本國政府命令，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請求 閣下准許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起關於剛果(雷堡市)問題之辯論。

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usmane Socé DIOP

文件 S/469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加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茲奉本國政府命令，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請求 閣下准許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雷堡市)問題之辯論。

加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oseph N'GOUA

文件 S/469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塞內加爾共和國總統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茲請 閣下准許塞內加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此次恢復工作時對所討論之問題發表重要文件，我們對於這些問題非常重視。

塞內加爾共和國總統
(簽名) Mamadou DIA

文件 S/469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查德國家首長兼國務院 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敬啓者查德共和國政府竭力反對主張剛果(雷堡市)正規軍隊中立化之提議。這項辦法與布拉薩市會議所定原則背謬,勢必將剛果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而形成一種新殖民制度。本人促請允許我以查德政府名義所授權之剛果(布拉薩市)代表向安全理事會陳述布拉薩市會議與會各國之觀點。

查德國家元首兼國務院主席
(簽名) François TOMBALBAYE

文件 S/469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上伏塔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上伏塔獲悉拍屈斯魯孟巴之噩耗,至感憤慨。我們認爲這是對爲獨立而奮鬥的非洲國家的一個警告。可是屠殺魯孟巴及其同僚,並不能像有些人所想像的那樣就能解決問題。我們嚴重抗議這種侵犯非洲人的尊嚴,我們認爲生死予奪權在上帝。我們反對以謀殺爲政治武器,縱使對付異己。

上伏塔共和國總統
(簽名) Maurice YAMEOGO

文件 S/469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摩洛哥國王陛下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我們聽到被囚的魯孟巴總理及其同僚被謀殺大爲震怒。我們詛咒這種卑鄙的行爲。對非洲民族主義的這種罪行給與聯合國的威信,尤其是新興國家對聯合國的信心一大打擊。

(簽名) MOHAMMED V

文件 S/469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喀麥隆代表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奉本國政府命令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要求 閣下准許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有關剛果(雷堡市)情勢問題之會議。

喀麥隆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imé Raymond N'THEPE

文件 S/470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奉古巴共和國總統 Mr. Osvaldo Dorticos 及革命政府總理 Mr. Fidel Castro 明令，向安全理事會對無恥謀殺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議長烏基多及青年部長姆波魯一事提出最嚴重抗議。

傀儡總統卡沙扶布與篡賊莫布土在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同盟國縱容之下擅將魯孟巴及其同僚自獄中提走，在分裂主義者及卡坦加國賊宣佈其越獄消息之後立即有人預斷此事勢必發生，於今劊子手宣布此等恐怖罪行正式證實無訛。

謀殺總理魯孟巴是反對剛果獨立統一與進步的國際陰謀的頂點，這個國際陰謀是控制着剛果資源的比利時和美國獨佔家所發動，他們表面上給與非洲這一廣大領土以獨立而合力繼續其對剛果人民的經濟剝削與政治統治，操縱着安全理事會的殖民國家顯然狼狽為奸，聯合國秘書長暗中合作，支撐着亞非新殖民制度的美帝國主義顯然撐腰。安全理事會爲了所謂剛果危機的許多會議的紀錄成了聯合國歷史上最最可恥的一章。不用說，真正的教唆者以及對於魯孟巴和他的同僚的謀殺應負主要責任的人們在那個機關裏佔着常任的席次。古巴革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確定那些會員國的罪名，並且加以有效的制裁。古巴政府而且認爲秘書長既負有嚴重責任，達格·哈瑪紹的辭職不容

或緩。在這件事情上，不容有不徹底的辦法。行動必須有力量而且要大家一望而知。北約國家公然干涉剛果的內政，秘書長違犯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而且魯孟巴之被謀殺不僅嚴重損害非洲國家的自決、獨立與統一，而且因爲大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集團暗中施展的“戰爭邊緣”政策已經很不安定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也蒙受其害。剛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之被謀殺激動了世界公憤，震撼了非洲、亞洲與拉丁美洲的人民。爲了保衛民族的自由、獨立與發展而倒下來的人們在爲了國家而犧牲自己的時候就開始了一個新的生命。魯孟巴在昨天以前是剛果人民一切高崇願望的號角，從今以後他是英勇犧牲的光明象徵。他的榜樣是屏障、是燈塔、是南針。這一已死的叛徒在剛果人民沒有自由獨立自主以前決不甘休。

古巴政府憑弔這位領導大眾反抗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不屈不撓的領袖，已經命令下半旗三天，這足以證明我們的悲憤與抗議，證明我們古巴人民信奉剛果的合法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及其獨立信徒用鮮血寫出的理想，矢志勿渝。

請將本文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並作爲正式文件分送各代表團團長，是爲感荷。

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Raúl RO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奉上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剛果(雷堡市)共和國情勢所發表之公報一份,請送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察核為荷。

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šo PAVIČEVIČ

公 報

剛果共和國的合法的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確已被人無恥謀殺。這一罪行,毫無疑問是宗貝、莫布土與卡沙扶布一幫之所為,他們是直接為外國干涉主義者,主要是為比利時人而服務的。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結論是這種可惡罪行是想把自從比利時開始軍事行動,加上外國經常的干涉,剛果國內到處無法無天的情形合法化。同時,這種罪行顯然存心煽動剛果的內戰,這種國際挑釁行為威脅着擴大國際的糾紛。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它有義務聲明剛果所發生的慘劇應該歸咎於雖然屢次警告而仍讓其醞釀發生的人們。

負責實行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的聯合國機關,也負有充份責任。鑒於聯合國機關的行動與錯誤已經毀損聯合國的威信,這種責任就更加巨大。

南斯拉夫政府認為在懦弱謀殺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首長所造成的情勢之下,凡想真正解決剛果危機的人們應該盡其最大的努力來制止這種情勢更趨險惡。

南斯拉夫政府認為下列措施無可或缺應該首先採行:

一. 在剛果切實進行緊急調查以便確定謀殺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首長的責任;

二. 除聯合國人員外所有比籍軍事與準軍事人員以及所有外籍人員一律徹底撤離剛果,同時解除宗貝、莫布土等等的部隊的武裝;

三. 如果比利時在約定時期內未能實行撤退,就得規定必要的制裁。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上列各項是現在剛果危急情勢所需要的措施。同時南斯拉夫政府認為這些措施是剛果情勢正常化的無可或缺的第一步。

代表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Koča POPOVIČ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突尼西亞政府外交部長兼國防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奉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命令奉上下列一電。

“茲據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伊利沙白市新聞廣播,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姆波魯先生及烏基多先生已於前一日在卡坦加一村落遇害。此項

新聞引起了本人的憤怒,而且在剛果以及其他各地可能發生嚴重影響。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脫逃的故事實在是拿來掩飾卡坦加當局排除政敵的醜惡罪行的。最近我曾告訴閣下,魯孟巴先生在被解往卡坦加途中備受非刑,而且至少說也奇怪

剛果中央政府居然同意把他交給他的死敵宗貝手裏。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被人消滅說明若干剛果領袖如何蔑視凡值得稱爲國家的神聖基本原則。這就顯出一貫破壞和平解決剛果問題的機會的危險態度，而且不顧各國爲和平解決的善意努力。我相信聯合國定會嚴厲譴責這種過度的行爲。我

要向閣下保證我國政府準備隨時支持聯合國促成甯靜，恢復和平與法統的努力。

突尼西亞共和國
外交部長兼國防部長
(簽名) Bahi LADGHAM

文件 S/470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附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蘇聯政府爲拍屈斯魯孟巴遇害事發表的聲明。

請將此項聲明作爲聯合國正式文件發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聲 明

一. 電報傳來非洲民族解放運動傑出人物、剛果民族英雄、剛果(雷堡市)獨立共和國政府首長拍屈斯魯孟巴及其戰友參議院議長烏基多與國防部長姆波魯，已經死在殖民主義者走狗，宗貝傀儡的劊子手手裏的噩耗。

二. 蘇聯人民與剛果人民及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民一起鞠躬悼念始終堅決保衛其祖國自由獨立的剛果民族的英男子弟。

三. 關於對獨立剛果的政治家的這種血腥的暴行，蘇聯政府認爲有義務發表下列聲明。

四. 謀殺總理魯孟巴、參議院議長烏基多及部長姆波魯一案是國際罪行，整個責任在殖民主義者身上，罪魁禍首是比利時人。全世界都知道，把拍屈斯魯孟巴、烏基多及姆波魯送去受刑的剛果卡坦加省實際上已經比利時重新佔領，是由布魯塞爾用比利時的金錢比國的軍火以及構成宗貝武裝匪徒之骨幹的千百個比籍官佐所統治的。

五. 殖民主義者痛恨剛果的民族解放，膽敢殘忍謀殺剛果政府的合法領袖。他們在全世界衆目睽睽之

下，踐踏了國際法與道義的一切圭臬，嘲笑聯合國的決議與憲章而且器聲違抗世界上一切愛好自由的民族。

六. 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如果沒有他們的盟國在背後撐腰，未必膽敢做這一切，殖民主義國家同流合污，最初就要比利時人在剛果進行黑暗的勾當，他們對於所有種種暴行都不能逃避罪責。

七. 大家知道西方主要國家的政府向來阻撓旨在制止侵略剛果以及保護剛果合法政府與國會的權利的一切提案與步驟。人人曉得祇要這些國家的政府傳話給他們的走狗哈瑪紹，剛果的事物就會改弦易轍，而且剛果人民的民族英雄就會保全性命。這次罪行曾經按步就班妥爲部署，而且實在不僅得到任何地方而是得有應負侵略剛果共和國之罪責的國家的同意的。

八. 殖民主義者的罪孽不能再不加以懲罰。手刃拍屈斯魯孟巴及其戰友們的走狗必須嚴懲。在這次卑鄙罪行之中，比國政府究竟做了些什麼，人民要它答復。天下人民的唾棄與憤怒將指出這些兇手與教唆罪犯。這些劊子手的行爲徒然在非洲土壤撒下不能泯滅的仇恨的新種子，將在非洲幾代子孫的心坎中點起仇恨的怒火。

九. 拍屈斯魯孟巴及其戰友們的慘死強調顯出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和他手下的以聯合國名義派往剛果的軍隊的指揮官在剛果所做無恥勾當。自從所謂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開頭一天起，哈瑪紹就爲剛果的敵人——比利時及其他殖民主義者的利益而行動。聯合國根據拍屈斯魯孟巴政府的要求才出兵剛果，而哈瑪紹

的行為自始至終就是無恥出賣剛果人民的利益，出賣聯合國的原則，而且出賣理性與光榮的基本標準。聯合國秘書長在大公無私的假面具之下幫助殖民主義者支解宰割剛果國家而且竟把武裝交給外人的走狗和屠夫手裏。

一〇。我們從聯合國討論這一問題的進程中就能明白，殖民主義者已經與哈瑪紹做了一件無恥的買賣，所以後者故意延擱，採取保護剛果合法政府及國會的措施。當剛果總理及政府與國會其他官員被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的走狗圍困起來關在牢裏受盡非刑，全世界都知道他們有生命危險的時候，哈瑪紹竟並沒舉起一個手指來拯救這些剛果民選的領袖。大家都顯然知道部署對剛果總理的暴行，打着聯合國旗號執行殖民主義者遺囑，這一角兒是派定由哈瑪紹擔任的。

一一。在卡坦加地牢裏謀殺拍屈斯魯孟巴及其戰友們是哈瑪紹罪行的頂點。全世界誠實人個個明白，殖民主義者的這一幫兇手上染着拍屈斯魯孟巴的鮮血，而且洗不掉。珍惜聯合國的威信與前途的國家決不能同意這種情形，讓殖民主義者一個侷促不安的走狗在國際舞台上來代表本組織說話。他的行動叫整個聯合國染上污點。這種人不僅不能博得人們的信任，而且為一切誠實人士所唾棄。哈瑪紹不配擔任聯合國秘書長這一崇高職務，他的繼續供職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一二。剛果人民繼續為他們的自由，為了恢復剛果共和國的獨立而奮鬥。拍屈斯魯孟巴的鮮血將成為這種鬪爭的旗幟，而且我們可以抱定信心說他將為剛果以及全非洲的民族解放運動灌輸新的力量。

一三。剛果的總理已經死了，可是以其副總理安東央季任加為首的剛果共和國的合法政府仍在行使職權。該共和國暫時建都在史坦利市，現在幾乎統治着剛果一半以上的領土，而且博得該國全國的愛戴。比

利時的干涉主義者及其走狗已經開始一個軍事運動來對抗剛果獨立的屏障，史坦利市。他們準備對剛果人民再犯血腥的罪行。

一四。殖民主義者不顧一切要扼殺剛果的自由於血泊之中。非洲及全世界人民的榮譽決不能讓此事發生。重要的是應該給與史坦利市的剛果政府以一切幫助與支援。

一五。蘇聯政府表示蘇聯人民的意志，對於剛果民族英雄拍屈斯魯孟巴及其戰友們所受的卑鄙暴行深切憤慨，茲特提出下列要求：

第一，比利時造成謀殺剛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議長及國防部長的種種行動，是違反聯合國憲章，違犯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國際罪行，聯合國必須堅決譴責，聯合國必須依據憲章對侵略者實行適當的制裁；

第二，殖民主義者的走狗——宗貝和莫布土——必須由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而駐在剛果的軍隊拿交法辦。宗貝與莫布土所有軍隊必須立即繳械。剛果境內的比利時軍隊和比籍人員必須悉數立即解除武裝押解出境；

第三，所謂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必須在一個月內停止，所有客軍必須撤離，以便剛果人民自己決定他們的內政；

第四，達格·哈瑪紹參與預謀對剛果共和國政治領袖所實施的暴行，沾污了聯合國的聲譽，必須撤職。蘇聯政府決不與哈瑪紹保持任何關係，決不承認他為聯合國的官員。

第五，大家知道，以代理總理安東央季任加為首的剛果合法政府曾向各國呼籲協助，拯救剛果共和國。蘇聯政府認為協助愛好自由的國家是自己的神聖責任，準備與剛果共和國的其他友邦儘可能幫助支援剛果人民及其合法政府。

文件 S/470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馬利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馬利共和國政府目擊總理拍屈斯魯孟巴遇害不勝悲憤，茲向閣下正式抗議聯合國顯然參與此項可怕

陰謀。醒覺了的非洲人的非洲陷入這次歷史性的哀悼不是為了賣國賊宗貝與卡沙扶布的罪行，而是為了聯

合國登峰造極辜負了各國所善意委託它的任務。現在已經清楚，在本組織的機構與觀念沒有大加修正以前，非洲沒有任何國家再會對聯合國有信心。馬利的政府與人民將永久記牢聯合國與殖民主義國家削弱剛果中央政府的可惡行動，而且竟然最後把非洲的偉大愛國志士拍屈斯魯孟巴總理謀死。魯孟巴已經被謀殺了。國家與人們都會永遠因為這種罪行而受良心的譴責，而

且他們的手上都將永遠染着這位真正的非洲子弟的血跡，他將成爲今後子孫所崇拜的偶像。基於這些原因，我奉告 閣下馬利政府決定要在大會開會時按最適當的辦法表示不信任聯合國不信任聯合國的秘書長。

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
(簽名) Modibo KEITA

文件 S/470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奉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命令附奉捷克政府就剛果(雷堡市)情勢所發表之聲明一份。

請貴主席將此項聲明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幸勿遲緩爲荷。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Karel KURKA

聲 明

一. 捷克斯拉夫人民及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接獲剛果人民的民族領袖、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議長烏基多先生及中央政府國防部長姆波魯先生之遇害噩耗至深憤慨。正義的怒潮已在全球鼎沸。比利時的殖民主義者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聯盟的帝國主義國家支持之下，加上他們的諂媚之徒如卡沙扶布、莫布土與宗貝，反對剛果人民的自由的陰謀以這次喪心病狂的獸性的謀殺爲登峯造極。

二. 剛果人民在他們宣告獨立以後，完全出於自願使剛果民族解放運動的中堅人物成爲合法政府的首長；世界輿論界久已認真注視殖民主義者與他們的奴僕如何在準備清算這些人物。同時，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在最近的聲明中 [S/4653] 已經警告說拍屈斯魯孟巴及其同僚的生命危在旦夕。可是殖民主義者竟然喪心病狂地實現了他們的罪惡企圖。

三. 拍屈斯魯孟巴及其他剛果愛國志士被非刑致死的直接責任在聯合國秘書長達格·哈瑪紹及聯合國

剛果指揮部身上。如果任何人對聯合國在剛果的機關還存稍稍幻想，剛果人民的領袖人物之被殺該已充份顯示聯合國指揮部在殖民主義者反對剛果的陰謀中有它的一手。

四. 剛剛在聯合國大會以壓倒多數表決表示贊成立即徹底肅清各式殖民制度，在亞非國家斷然要求立即釋放拍屈斯魯孟巴及其他政治領袖出獄並且要求合法政府與國會回復辦公以後，就竟然發生這種冷血的罪行。證明殖民主義者這種喪心病狂的態度的一個事實就是他們偏偏在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這些問題的前夕實施這種罪行。

五. 殖民主義者這次對剛果共和國的深沉陰謀得有聯合國的直接幫助，有許多事實足以證明。拍屈斯魯孟巴爲了幫助剛果抵抗比利時的侵略而請來的聯合國軍，不僅沒有制止帝國主義的侵略，叫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完全撤離，反而自己爲剛果人民的死敵服務，與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完全背謬。聯合國指揮部便利了比國的殖民主義者捲土重來，助長了剛果分裂主義的陰謀，非特沒有積極幫助剛果的中央政府，反而危害了剛果的領土完整。事實上，聯合國指揮部的行動阻礙着合法政府行使職權。莫布土這一派在聯合國指揮部的蔭庇之下實行政變，成立了反對剛果人民的恐怖政權，使得依法民選的國會不能行使職務。聯合國指揮部非特沒有保護剛果人民的合法代表來防止恐怖行爲，竟然消極地眼看着這些議員被捕、受刑，而且最後解交比國殖民主義者及其走狗們手裏。

六：甚至在明知剛果的愛國志士解往卡坦加有生命之憂的時候，秘書長與聯合國指揮部依然不理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不加營救。相反的，聯合國指揮部以及秘書長本人這種應受譴責的玩忽職務，鼓勵了剛果的賣國賊和比利時的殖民主義者進而把魯孟巴和剛果其他領袖議員完全處死。這種虛偽的做作，所謂拍屈斯魯孟巴等的越獄，旨在掩飾殘酷罪行，是不能折服有識之士的一種可憎的滑稽劇。

七：捷克政府代表捷克人民的意志，嚴厲譴責比國的殖民主義者及宗貝、莫布土、卡沙扶布及卡隆其這幫人謀殺剛果共和國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及其同僚。我們與世界輿論界一致堅決要求懲辦兇手。

八：聯合國秘書長達格·哈瑪紹對於這些謀殺負有部份嚴重罪責，我們因為他在剛果所採行的政策已經失盡信心，我們的結論只能說他罪有應得應該辭職，不容拖延。

九：剛果的情勢行將更加惡化。該國境內的殖民主義者與賣國賊已經開始向剛果人民及其合法政府武力進攻。莫布土與宗貝的隊伍拿着帝國主義國家的武裝與法比軍官所指揮的外籍傭兵團並肩行動屠殺無辜的剛果人民。這些恐怖行動目的在於清算主張剛果真正自由的人們。剛果民族的這些叛賊在存心根本消滅剛果最大部落之一的巴魯巴族的陰謀之前甚至沒有停手。

一〇：最近在剛果所發生的嚴重事件已經造成一個完全新的情勢。凡願望肅清在剛果的殖民制度，要它有主權而且能夠和平發展的國家必須就現在的情勢作適當的結論。我們斷然要求採取一切有效步驟來制止剛果的殖民主義者的暴行，並且恢復這個不幸國家的和平秩序。

一一：剛果人民的民族英雄拍屈斯魯孟巴已經死了。可是他畢生英勇奮鬥所追求的高崇理想是永生的。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會叫歷史的巨輪倒轉，會使殖民主義不被完全清算。殖民主義者決不能壓制剛果及整個非洲人民爭取自由的願望。拍屈斯魯孟巴及其他烈士的遺教就是光明照人的偶像，就是加強非洲國家反帝反殖民制度及其走狗的鬭爭的有力的鼓勵。

一二：剛果人民爭取自由與獨立的英勇鬭爭，在非洲與亞洲各國及社會主義國家的協助下，定然獲得最後勝利。捷克人民與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向剛果人民表示誠懇的友誼與團結。他們向剛果人民及史坦利市的合法政府保證斷續與其他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一起提供最有效的協助。我們一定盡我們的力量以求剛果的嚴重情勢按照剛果人民的利益而解決，不再遲延，造成非洲緊張局勢的這一溫床必須清除。

文件 S/470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茲奉本國政府命函請 閣下准許本人參與安全理事會對剛果(雷堡市)問題之辯論。

上伏塔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Frédéric GUIRMA

文件 S/471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中非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茲請 閣下准許本人參與安全理事會對剛果(雷堡市)問題之辯論。

本人尚須聲明會奉中非共和國政府任命出席聯合國各機關。

中非共和國政府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el GALLIN-DOUATHE

文件 S/471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茲奉伊拉克共和國政府命令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請准許本人自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起參與安全理事會有關剛果問題之討論。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文件 S/471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請准許本人代表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參與安全理事會現時關於剛果(雷堡市)情勢問題之討論。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Karel KURKA

文件 S/471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巴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敬啟者巴西總統 Mr. Jânio da Silva Quadros 於本日發表下列聲明，茲以奉聞：

“巴西政府本基督傳統及歷史背景，對拍屈斯魯孟巴之遇害，至表震憤。”

請將此項聲明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為荷。

巴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DE FREITAS-VALLE

文件 S/471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索馬利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義大利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

拍屈斯魯孟巴及剛果政府的其他官員被非法移解卡坦加牢獄竟然一起遇害，索馬利亞共和國政府與人民一致加以譴責，認為確屬謀殺，並且要求似乎已在進行的偵查必須秉公辦理，以便天下均知究竟罪責誰屬。索馬利亞共和國政府與人民相信這次的罪行不致成為國際間彼此施展謀略的藉口，聯合國沒有盡力採取應付此項情勢所需要的辦法應任其咎，但是我們要聲明對聯合國依然抱有信心。公共秩序的維持與民主政體的保障必須加以尊重。這一切責任全在聯合國身上。剛果的領土完整，它的獨立，今後前途以及避免內戰的災禍也是如此。

索馬利亞共和國政府與人民認為外國干涉剛果這次慘痛的風波對於世界和平不利而且對於備嘗艱苦而

後獲得獨立的非洲民族特別有害，我們希望常識與對健全的國際原則的尊重能夠戰勝意欲非洲國家回復殖民統治的違法投機心理。這是聯合國所須擔負的艱巨工作。

索馬利亞共和國政府與人民相信，或者說至少希望，聯合國憑其所具有的道義力量，定有辦法避免非洲發生衝突，殃及大家，尤其不要殃及辛苦獲得獨立而賴聯合國協助以鞏固其國家實現其所抱進步願望的民族。

索馬利亞共和國總統

(簽名) Aden Abdullah OSMAN

文件 S/471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巴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四日奉上一函[S/4713],附有巴西大總統 Jânio da Silva Quadros 先生為對拍屈斯魯孟巴之死表示遺憾而發表的聲明一份。

茲復奉大總統 Quadros 命令,請理事會各理事國察核拍屈斯魯孟巴的生命應該由聯合國及剛果(雷堡市)共和國保護,巴西對於他的遇害提出嚴重抗議。

巴西希望安全理事會知道我國整個輿論界認為切實偵查一慘案乃當務之急。巴西熱烈贊助秘書長的建議在剛果尤其在卡坦加省內乘公舉行徹底調查。

請將此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巴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DE FREITAS-VALLE

文件 S/471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將下列聲明送請察核。

剛果最近事件以及殺害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議長烏基多及部長姆波魯的可恥罪行更進一步證明身為聯合國秘書長的達格·哈瑪紹以及他的部屬派駐剛果的聯合國軍指揮部參預了剛果民族的慘案。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明白建議協助剛果(雷堡市)合法政府維持其國家的獨立及領土完整,而達格·哈瑪紹先生身為秘書長竟然違反這些決議案,不僅不履行他的任務,反而戴着中立的假面具袒護反對剛果自由獨立的勢力使得剛果國家四分五裂,把剛果民族落在殖民主義者及剛果民族的叛賊手裏。

達格·哈瑪紹先生身為聯合國秘書長,憑他的政策已經造成剛果境內到處暴行無法無天的情勢。剛果民

族的偉大領袖愛國志士,被捕入獄慘遭非刑最後遇害。這位總理及其同僚被解到這批走狗手裏,達格·哈瑪紹先生應任其咎,對於他們的遇害也有共同的罪責。

在這種情形之下,波蘭人民政府認為聯合國秘書長這一崇高的職位,哈瑪紹先生已經不配擔任,因為他的立場與行動都與聯合國的宗旨與任務背道而馳。

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要求達格·哈瑪紹先生解除秘書長職務,而且聲明以後決不承認他也不與他保持任何關係。

如承 閣下把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的正式文件分發則不勝感荷。

波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ohdan LEWANDOWSKI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羅馬尼亞部長會議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接獲剛果共和國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議長烏基多及國防部長姆波魯遇害的消息至深悲憤。這個年青國家的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向聯合國求助以保其新近獲得的獨立竟然被宗貝與莫布土賣國賊一幫和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的劊子手特務份子暗殺。這種罪行的預謀與實施，雖經迭次警告，而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剛果指揮部竟然袖手旁觀，沒有在剛果國家分崩離析，殖民主義者的走狗篡竊政權之際去保護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首長的生命。

羅馬尼亞政府，對於剛果人民以及爲了爭取自由和民族獨立而奮鬥的天下人民都抱有熱烈的同情，要求安全理事會譴責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在剛果所犯罪

行，採取有力行動確保宗貝與莫布土匪幫逮捕繳械，剛果境內的比軍與比籍人士一律撤退，所有客軍悉數撤離剛果，責備聯合國秘書長達格·哈瑪紹失職甘供殖民主義國家及其支持者利用，應即撤職，以免再有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損害人類尊嚴之舉動。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深信，剛果民族自由獨立的敵人謀殺其領袖決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而且也不能阻止剛果人民在爲爭取其國家的統一與獨立而進行的鬭爭中取得勝利。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簽名) Chivu STOICA

文件 S/472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保加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茲附奉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爲拍屈斯魯孟巴被人謀殺而發表之聲明一件，請複印作爲聯合國文件分發。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常任代表
(簽名) Yordan TCHOBANOV

聲 明

一.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表示保加利亞全體人民對於謀殺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及其同僚參議院議長烏基多及國防部部長姆波魯的暴行深切憤恨。保加利亞人民聽到殖民主義者及其傭兵在剛果又犯這種萬惡罪行的消息感到震撼。保加利亞政府敬向拍屈斯魯孟巴及其同僚的遺屬弔唁，而且與整個剛果民族同聲哀悼。

二. 這次鬼鬼祟祟謀殺剛果人民的傑出領袖是殖民主義者從剛果宣布獨立時起所採行的政策的結果。

剛果人民的真正領袖們，以拍屈斯魯孟巴爲首的民族英雄即使加上腳鐐手鐐，在殖民主義者看來依然明明是一個威脅，足以阻撓他們完成重新奴役這個新興的非洲共和國的計劃。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早就表示憂慮，而且一再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警告說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傀儡們正想謀害剛果共和國總理及其同僚的生命，現在事實證明不幸而言中。這種警告只是因爲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國家施展壓力，才沒有加以理睬，才沒有採取必要步驟使得宗貝與莫布土的一夥賣國賊不能作惡以營救剛果人民依法選舉的代表。

三. 爲了實行比國殖民主義者及其盟邦的陰險計劃而叫剛果人民的一撮賣國逆賊所扮演的不值得羨慕的角色，掩飾不了究竟誰該對剛果的慘劇負其罪責。

四. 承一切殖民主義勢力的協助尤其是侵略性的北大西洋條約集團的幫助，比利時的殖民主義者才敢

決定在剛果如此冒險。這種殘酷罪行的無恥，不僅污損比國政府而且污損他們的盟幫以及侵略性的北約集團。

五. 聯合國秘書長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在剛果的許多職員尤其不光榮地當了殖民主義者的走狗。現在已經沒有絲毫疑義，聯合國的最高行政機關，直接違抗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完全為剛果人民的死敵服務。秘書長及聯合國剛果指揮部的這些措施給聯合國的威信一個致命的打擊，動搖了聯合國的基礎，剛果的合法政府要求本組織去制止比利時殖民主義的侵略，可是本組織的秘書長不僅與剛果人民的敵人沆瀣一氣採取對它不利的措施，而且故意挺身而出當了殺死向聯合國求援的人們的兇手的保護者，試問世界人民將對這個組織作何想法？在這種情形之下，想保持達格·哈瑪紹所任聯合國秘書長一職顯然與聯合國今後正常工作的最基本的先決條件不符。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達格·哈瑪紹無論如何沒有任何信心，認為他不能再擔任秘書長一職，而且聲明從今後不再與他保持任何關係。

六. 殖民主義者的走狗的暴行證明宗貝與莫布土這一夥必須繳械遣散而且犯罪者必須嚴加處罰。現在

剛果境內的比國軍隊以及文員，無論其有什麼藉口用什麼名義，都該立即撤離。聯合國必須堅決譴責比利時侵略，並且照憲章所載對它採取適當的制裁。剛果最近發生的事件說明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因為達格·哈瑪紹以及聯合國剛果指揮部的花槍，已經全告失敗。事實上，聯合國這次行動，達格·哈瑪紹以不干涉剛果內政為標榜，出於他的心裁，憑他所發出的命令已經變成保護以及部署軍事陰謀，消滅剛果民族最優良的子弟，而且為了比利時殖民主義者而悍然干涉。因此，保加利亞政府要求，聯合國軍隊儘速一律撤退，給機會與剛果人民去決定自己的前途。

七. 保加利亞人民相信，剛果人民爭取自由與獨立的英勇鬪爭，儘管殖民主義者及盟邦作種種陰謀罪行，仍然會有輝煌的成就。反動政權不惜消滅為民族自由的傑出戰士，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可是決沒有任何東西足以制止人民爭取獨立的鬪爭。

八. 剛果人民在他們的鬪爭中仍由以代理總理職務的安東央季任加先生為首的合法政府領導。保加利亞政府聲明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將充份支持盡力協助剛果合法政府努力恢復剛果共和國的自由、獨立及領土完整。

文件 S/472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海地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人痛惜偉大領袖拍屈斯魯孟巴的死亡，尤其在剛果問題快要找到解決辦法的時候。有人說這一從各方面論都是很不幸的事件，大大地損害了聯合國在全世界的威信。我却依然相信聯合國在剛果問題上所能做的有其限度而且這些困難——所有人民在建國階段中也都遭遇過——只有真正剛果的愛國志士才會找到有效的補救。我向來相信國際組織固然能够幫助人民

與政府，但是歸根結底，只有那些人民與政府自己才能設想才能應用他們國家情勢所需要的補救方法。我熱忱希望偉大的剛果人民憑其種族的智慧為其自由與國家的獨立繼續奮鬥。

海地共和國總統
(簽名) François DUVALIER

文件 S/472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茲奉上 閣下派駐剛果之特別代表之助理 J. P. Martin 先生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來函副本一件。

請將該函複印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為荷。

剛果(雷堡市)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Evariste LOLIKI

附 件

閣下本日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Ilyushin-14 式飛機一架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里沙拉降落一事致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函業已收到。茲附奉該函所詢九項問題答案如次：此等答案係補充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S/4630 sect. II]致國家元首函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致彭布古先生函為此事所提供之情報。

第一點。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Ilyushin-14 式飛機一架在里沙拉降落，這次飛航與聯合國無關，但據下文第四及第五兩點之答案，此次飛航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旗幟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派遣軍之勤務有關。

第二點。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事前未接到通知，一如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特派代表致國家元首函中所指出，此次飛航既然開始就不在辦事處職權範圍之內亦非辦事處所發起，辦事處事後對於此項飛航自不負責。

第三點。該機起卸工作係該處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駐軍中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兵士在其軍官監督之下進行。

第四點。出兵供應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調遣之若干國家為了適應其派遣軍的需要，有時須在剛果共和國領土上空飛航。此種飛航當然應得剛果當局的同意。

有關政府請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徵求剛果當局之同意時，辦事處因欲鼓勵促進在役兵士之福利自然樂於斡旋。迦納政府的飛機為了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駐在卡塞的迦納兵所作的飛行就是一例。

第五點。派遣軍平常所需補給均照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定辦法辦理，但是若干國家也有願意把贈品、家鄉風味、文娛設備和信件送給他們的士兵的。為了這些原因而作的飛航順便搭帶請假與銷假來往的人員，否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有有限的運輸能力就會更加侷促。

第六點。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里沙拉降落的 Ilyushin-14 式飛機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續飛格美納，以便駐在該處的阿聯軍隊能夠獲得他們的包裹和所帶的郵件。

第七點。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對於這次飛航，在上文已經講過，所用飛機既非辦事處所管理，自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點。正如特派代表在一月十四日致國家元首函內所陳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並未為此次在剛果共和國領空飛航而向剛果當局徵求許可，秘書長曾囑其以後務必按照正當手續辦理，並請其注意此次的欠缺。

第九點。Ilyushin-14 式飛機因氣候關係被迫在里沙拉降落失事，已經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技工證明不堪修理，只能收拾尚可使用之零件與材料。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里沙拉降落，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停在格美納的 Ilyushin-14 式飛機，已於本日上午獲得剛果當局允許後離開格美納機場。

(簽名) J. P. MARTIN

文件 S/4725 and Add.1

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函

文件 S/4752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迦納共和國
總統致秘書長電

聯合國目前在剛果(雷堡市)的努力並未收效，如欲拯救聯合國並確保非洲未來的和平，那末現在已經到了認真探討一個新辦法的時候了。我在剛果行動開始時已經說過，這個問題應當分兩個階段來解決。先要解決的是軍事問題，然後是政治問題。如果不先把軍事問題解決，那末就不可能會有持久的政治解決辦法。

我想前來紐約敘述我對兩個階段的意見，因為我深信自今以後應由非洲國家採取主動，再由亞洲集團予以軍事上的支持；所有自大國或北大西洋公約國家的舉措與援助都應當停止。向剛果輸送軍火和裝備會造成導致於西班牙式內戰的情勢，使全世界都受到嚴重的後果。所有比利時的軍事、準軍事和其他人員在各方面服務的都應當立刻逐出剛果。

凡非特別需要在聯合國統帥部工作的非亞非國家的軍事人員應一概撤離剛果。現在的情勢非常嚴重，依我看來，對安全理事會所負任務的解釋，就是不干涉剛果的內政，已經不能再適用了。

我對當前情勢的處理辦法，縷述如下：

(A) 在剛果設立新的聯合國統帥部；

(B) 這個統帥部應由非洲人掌握，他應當完全負責剛果境內的治安；

(C) 所有剛果的武裝部隊都應當解除武裝；此項措施包括上述部隊之返回軍營同時將他們的武器交予新的聯合國統帥部；

(D) 解除武裝和繳械應當是志願的，同時應作為改組和重新訓練剛果國防軍的第一步；但如果某些分子不肯合作，那就應當使用武力；

(E) 所有在剛果軍隊內服務的非非洲人員應即刻逐出；

(F) 一旦依照上述辦法軍事情勢穩定後，所有政治犯應由聯合國新統帥部釋放，隨後新統帥部應主持召集國會；

(G) 目前所有外國的外交使團和代表應立刻離開剛果以便使這個聯合國新統帥部順利工作並消除剛果境內的冷戰。

鑒於本問題之重要性，我提議你將本電文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我要在標準時間下午六時將本電內容發給新聞界。

盼即賜覆。

迦納共和國總統

(簽名) Kwame NKRUMAH

文件 S/4725/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迦納代表
致秘書長之說帖

迦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奉呈迦納總統，Osagyefo Kwame Nkrumah，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來電一件，原文如下：

“這是我所發二月十八日電報的接續。為實施(A)至(G)的各項建議起見，現在必須由聯合國管理剛果境內的各主要飛機場。祇有這樣才能終止軍火與裝備之輸往各交戰集團並保障對聯合國部隊之適當支持。因此，在我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建議內應增加這一項列為(H)。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多哥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

拍屈斯·魯孟巴遭無恥暗殺的事件使剛果(雷堡市)情勢大大地嚴重化,同時使志切維持剛果和全非洲和平的各非洲國家,深感憂慮。所提自剛果撤退聯合國部隊以及結束他們在該國的任務的提議,依我們看來,將使情勢益趨嚴重,甚至招致該地區的內戰,這定然會成爲非洲全面衝突,甚至全世界衝突的前奏。因此,我們認爲:爲了剛果和非洲的最高利益,應採取斷然的決定,停止剛果的一切衝突。爲達到這個目的,所有正規或非正規的軍事與準軍事部隊都應該解除武裝,聯合國部隊應作爲負責維持治安的唯一權力機關。爲此目的而交給秘書長的任務必須明確而絕無含混之處,

此項任務應由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本身託付,非洲國家和非非洲國家在剛果所進行的權勢爭奪應即終止,因爲剛果人民的利益應當在其他利益之上。聯合國會員國的援助應經過聯合國進行,因爲聯合國是唯一機構不致於被指責在剛果有政治的或其他的意圖的。

我要借這個機會,代表我國政府重申我們對你的信任心並希望雖然有各種困難,你仍然能夠勝利地達成交付給你的任務。

多哥共和國總統

(簽名) Sylvanus OLYMPIO

文件 S/4727 and Add.1*-3**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關於逮捕與流徙政治人物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

一. 我要報告雷堡市所發生的一個嚴重情事,就是地方當局無理逮捕並流徙一些政治人物,這是對基本人權的一項侵犯,因而造成可以引起嚴重後果的恐懼和憂慮的氣氛。

二. 應當記得的是:在雷堡市和剛果的其他地方,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和十一月內不斷地發生無理逮捕政治人物和其他人物的情事;許多被逮捕的人士(並不是全體)隨後被釋放了。一個多星期以來,在雷堡市又發生無故逮捕政治人物的事情,此外還有一件令人特別感覺惶惑的事,那便是將被逮捕的人押解到 Bakwanga 去,這是所謂南卡沙伊礦場國的首都,這個地區自

認爲並不屬於雷堡市當局的管轄範圍。雖然逮捕與流徙都是在秘密中執行的,但是由於憂心忡忡的朋友和親屬們紛紛控訴和探詢所以聯剛知道了這件事。本報告書所述是一些有確鑿證據的案件,它不能作爲完備或詳盡無遺的陳述。

三. 應該記得的是: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東方省政府主席, Mr. Finant 忽然遭剛果國防軍(ANC)份子所逮捕,這些人在十月十日又逮捕了 Stanleyville 警察總監, Major Fataki。幾天後,他們被押解到雷堡市,被監禁在 Luzumu 獄內。現在差不多已經確知: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有一批被囚者自雷堡市被押上飛機,移送巴匡加。這一批人裏面有 Messrs, Finant, Elenganza, Nzuzi, Lumbala, Yangara 和 Major Fataki, 陪着他們的是那時的國防專員, Mr. Kazadi, 這個人本人是南卡塞的居民,同時也是所謂礦產省主席,卡隆其先生的助手。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以莫名罪狀而遭逮捕的剛果共和國第一個中央政府內的衛

* 已照文件 S/4427/Add.1/Corr.1 改正。

** 文件 S/4727/Add.1 (原件:英文及法文),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九日,構成本報告書附件壹、貳及叁;文件 S/4727/Add.2 (原件:英文及法文),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構成附件肆;文件 S/4727/Add.3 (原件:法文),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構成附件伍。

生部長，卡芒加先生也被押解巴匡加去，大概是出於 Mr. Kazadi 的命令。

四。聯剛雖曾屢次探聽，但仍無法自內政部獲知被逮捕者的姓名。對於他們所控的罪狀或解送他處的理由，不過，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那便是這些人所發表的政治意見和雷堡市當局的意見不同。Mr. Nzuzi 原來是 MNC (魯孟巴黨) 青年運動的主席，侖巴拉先生是第一個剛果中央政府的國務秘書。可以補充的是：據我們所能得到的消息，被逮捕者的案卷並沒有送交檢察長公署(Bureau du Procureur général)，根據剛果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檢察長負責準備刑事的起訴狀。還有許多被流徙者的種族關係和南卡塞人民與卡隆其先生本人的種族關係是敵對的，這對於這些人的安全又加多了一層危險。

五。根據不斷傳來的消息，許多被流徙的人在抵達巴匡加時已經遭清算。據說斐南及法他基兩先生在那個地方遭殺戮，日期不明，侖巴拉先生和其他一些人士據稱在二月十四日遇害。

六。固然，上面的傳說是否確有其事不得而知，(理由是很顯然的，其中之一便是無法自雷堡市當局或巴匡加當局獲得情報)，但是人所共知的流徙却使人大大感憂慮，因為魯孟巴、烏基多和姆波魯先生也曾被雷堡市當局以政治犯名義拘禁隨後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被押解到卡坦加後遭殺戮。

七。應該記得的是：剛果和解委員會曾屢次要求和斐南先生會談，斐南先生在二月九日被押解前曾在附近的 Luzumu 監獄內遭監禁。委員會雖然得到元首的諾言，但仍然無法與斐南先生會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代表最近也曾設法想和斐南先生與其他一些人士會談，也沒有成功。應當補充的是：警察總監，Mr. Nendaka，當聯剛代表於二月十六日和他接洽時，堅決否認在雷堡市有政治犯。雖然，事實已經證明在那個時候不但有許多政治犯，而且政治逮捕仍然在繼續着，同時流徙的事也剛剛發生。

八。上述種種無理的行動妨礙和解委員會的努力並阻撓國內正常生活之恢復，鑒於此種行動所引起的嚴重情勢，特派代表於二月十六日致函伊利烏先生[附件壹]，請他注意這些事實，迫切請求他提供關於逮捕和被逮捕人士命運之情報，請他注意雷堡市當局的責任，並申明聯合國願意合作使人民重新獲得安全感。

聯剛又採取措施在雷堡市設立一個聯合國保護區，遭威脅的人可以在那個地方覓得一時的庇護。在同一日特派代表致函卡隆其先生請他提供關於被流徙人士的情報並要求他予這些人士以人道待遇並依法律程序辦理。這兩封信發出後迄今還沒有收到答覆。鑒於因侵犯人權而引起在雷堡市的羣情惶惑以及被流徙人士所面臨的危機，特派代表認為有責任請秘書長注意此事。

附件壹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
二月十六日致伊利烏先生函

聯剛總部得知六名政治犯，Mr. Finant, Mr. Fataki, Mr. Yangara, Mr. Muzungu, Mr. Elenganza 和 Mr. Nzuzi 據稱已自雷堡市被押解至巴匡加不無驚異。這個消息使我十分憂慮，如蒙告知上述報導是否確有其事，則不勝感謝。閣下一定明瞭：正如最近在卡坦加遇害的被囚者一樣，雷堡市當局曾逮捕上述人士，並宣稱將對他們採取司法程序，因而對這些被囚者之待遇與命運承擔了全部的責任，絲毫不能藉口已經將他們交給別人看管而逃避此種責任。

因此，我要迫切而鄭重地向閣下呼籲：請閣下予斐南先生和同時被囚者以適當的人道待遇，勿對他們橫施凌辱和暴行，應向他們實施自尊重法律原則所產生的一般條例。在使世界輿論錯愕萬狀而目前還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的悲劇發生之後，此種呼籲不但是合理的，而且也是必需的，閣下定然首肯。

我還要促請閣下注意於目前雷堡市的恐懼與不安全的氣氛，這是從許多要求保護或庇護以及聯剛所收到各種無理逮捕及暴行的報告可以看出的。閣下和我都知道全世界目前正在注視剛果無理逮捕與政治暴行情況之長期持續，從久遠看來，祇有嚴重危害剛果共和國本身的利益及它在國際社會的威信。

至於聯剛呢，它的任務是要協助維持治安，它準備在此項任務的範圍內採取為使人民生活安定所必要的措施。關於這一點，我要提醒閣下：在幾個星期以前

閣下曾請求聯剛合作在圓桌會議時期維持治安，我那時曾通知閣下說我們願意充分和閣下合作以達到此目的。我今天願意再度貢獻我的合作，我的屬員們仍然準備和剛果當局討論可能聯合採取的任何措施以保障雷堡市的安定。

我有責任將剛果當局關於政治犯的待遇和在雷堡市保持安靜不作專擅暴行的氣氛，報告秘書長。因此，如蒙 閣下早日答覆，則不勝感謝。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
(簽名) Rajeshwar DAYAL

附件貳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十六日致卡隆其先生之函件

根據聯剛總部所收到的情報，六位政治犯，Mr. Finant, Mr. Fatak, Mr. Yangara, Mr. Muzungu, Mr. Elengenza 和 Mr. Nzuzi，最近已經自雷堡市被押解到巴匡加。這個消息如屬確實，必然會引起深切的憂慮，因為這表示這些政治犯已經脫離主管當局所稱將依法對他們提起訴訟的管轄權。這些被囚者之被押送以後祇會無理地延長他們的拘禁時期，鑒於對這些人既未審訊也未判決，拘禁的時期已經長得侵犯了司法行政的基本原則。

不管怎樣，我認爲我有責任向你作迫切而莊重的呼籲，請你對斐南先生和他的同時被囚者以適當的人道待遇，勿加以凌辱毆打，要對他們實施尊重法律原則所產生的一般條例。在最近使世界輿論震駭的政治犯在卡坦加遇害的事件發生後，此項呼籲不但是應當的而且是必須的，閣下對此必有同感。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
(簽名) Rajeshwar DAYAL

附件叁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九日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遠亞爾先生於二月十八日送來一份報告(我已經將它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內稱，在上星期內在雷堡市和其他地方發生一系列的秘密逮捕剛果政治方面重要人物的情事，隨後又將這些人押至巴匡加這個地區根據某些發言人的說法自稱不屬於雷堡市當局的管轄權。被押解的人士中有 Messrs. Finant, Elengenza, Nzuzi, Lumbala, Yangara, Major Fataki 可能還有其他的人。

已知悉的被逮捕的人據說是雷堡市當局的政敵。還有，根據傳聞，雖然無法證實，有許多位被押解的人在抵達巴匡加後竟遭殺戮。鑒於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

事們最近在卡坦加遇害，上述政治人物之遭逮捕與押往他處只能引起嚴重的憂慮。

情勢之嚴重，無以復加，閣下身爲元首，務請即刻採取行動，使這些人士返回並在聯合國部隊的合作下，使他們獲得對他們的身體和權利應有的保護。顯然，即令某幾位人士觸犯了刑法——我要指出，據我所知並沒有這一類的控訴提出，至少沒有是以合法的形式提出的——將他們在秘密中作無理的逮捕並將他們解送南卡塞，這些構成公然侵犯被告在一般所接受的法律原則和人權下應獲得的最低限度的權利。

我不得不以最堅決的辭句向 閣下呼籲，特別是鑒於我的特派代表並沒有收到伊利烏先生和卡隆其先生的覆函，特派代表曾迫切要求提供關於被逮捕人士近況的情報並獻議聯合國的合作以便確保他們的安全。我用不着強調：像上面所述的那種無法無天的暴行——已經發生的或擔心已經發生的——都是侵犯聯合國所擁護的基本原則，同時使舉世震怒。任何會員國都應當尊重，這些原則我還要強調的是：這種行動顯然使 閣下所從事的政治和解與穩定的任務不能繼續進行。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肆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之補充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曾報告雷堡市中央政府當局最近會無理逮捕一些政治人物並將他們押往他處，我很感遺憾，現在要報告此間已經收到肯定的情報，被押解人士中的六位已經在巴匡加遭殺害。二月二十日早晨我收到下開的來件，這是自稱南卡塞礦產國(État minier)司法部長，Mr. André 卡貝亞先生，對我於二月十六日向卡隆其先生所致送函件〔附件貳〕的答覆：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尊處來函業已收到。閣下對公理與人道之關切，令人欽佩。但是，我們沒有資格批判卡坦加人民對前總理魯孟巴的下場所採取的態度。我們的唯一任務是要注意巴魯巴人民的命運。我們希望貴組織注意於：

“(一) 數以萬計的巴魯巴人，包括婦女兒童在內，曾在巴匡加遭屠殺；(二) 我們的巴魯巴同胞最近在史坦利市和布卡阜遭逮捕和虐殺；(三) 差

不多有三十名巴魯巴人在 Luema 區域在一列火車上被巴魯巴卡叛徒所擄掠。

“Messrs. Finant, Fataki, Yangara, Muzungu, Elenganza, Nzuzi 和 Kamanga 確會被雷堡市當局押送至巴匡加。由所有 Baluba, Bapende, Tshiokwe, Bakete, Bakuba 和 Bashiele 傳統酋長所組成的法庭在巴匡加集會，依法將囚犯中的六名以反 Muluba 人民之罪判處死刑。第七名被告 Grégoire 卡芒加先生前魯孟巴政府的衛生部長，被處五年徒刑。判決書都已經執行。戰犯判處只有死刑。我人民的傳統酋長的法庭只是遵循盟國的前例，盟國在日本和德國都會將犯戰爭罪的政治和軍事領袖判死刑並處決。

司法部長
(簽名) Audré KABEYA”

南卡塞當局在上面那封信內的直認不諱，引起了非常嚴重的問題，牽涉到人權法理和文明行為之公然違反。所謂“審判”所根據的是什麼法律並沒有說明，“法庭”的權力和判決所根據的證據也毫無交代被處決的人士中，有許多位是東方省的重要政治人物，他們是在許多個月之前被逮捕的，為什麼他們竟會被認為——即令是有一絲一毫的根據——上函內所述事件的責任者，並沒有解釋。我們正在雷堡市和巴匡加採取迫切的措施，以調查各種有關的事實和情況，關於這些令人不勝遺憾的死刑執行和有關其他逮捕的情報，以及被押解人的詳細名單。

附件伍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二月二十一日
致卡隆其先生之函件

我收到卡貝亞先生對我二月十六日函件〔附件貳〕的復信〔附件肆〕，通知我說最近被押解到 Bakwanga 的六名政治犯已經處死刑，第七名判決有期徒刑。我即刻將這個消息報告秘書長，由他轉達安全理事會，理事會現在正在紐約集會討論剛果問題。現在應該由你

來衡量這種醜惡的政治暴行，對剛果內政和它在國際上的地位所能發生的後果。

就我個人言，我祇想表示我的深切忿怒因為這種對待政治犯的方法完全蔑視文明國家所公認的最起碼的法律原則。

實際，從實體法和刑事訴訟與司法組織兩方面看來，來件中所提供的情報，顯示對斐南先生和其他五位被囚者之審判與處決都是在最暴虐的情形下施行的。

由於聯合國應剛果政府之請求在剛果所負的任務，我有責任要求你對上述審判經過的各種情形提供詳細的說明。有許多的問題在正義和公理上都需要明白而具體的答覆。現在姑且舉幾個最特殊的問題：應當知道被囚者究竟犯了刑法上規定的那一項罪；有沒有具體的證據提出，證明被囚者確乎犯了對他們所控訴的罪，他們是否應依照法律條例受審訊，特別是怎樣去確保法律所保障的辯護權；審判斐南先生和他的同時被囚者的法庭是否是依法組成的。

此外，我還要請你送我一分本事件的判決書原文以及說明這件事的其他情報。

我的二月十六日的函件提到被押解至巴匡加的六名被囚者，我所收到的復信述及第七個被囚者 Mr. Kamanga，關於這一點我要通知你：自從那天以後聯剛獲悉還有其他的被囚者最近也自雷堡市被押解到巴匡加。正如斐南先生和他的同時被囚者一樣，這些人的命運引起嚴重的擔憂。秘書長因此認為必須於二月二十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第九四〇次會議〕。卡貝亞先生來件所述引起聯合國注意的事件祇有使人對其他被囚者的命運更加憂。

因此，我非常迫切地請你給我一份詳盡的名單，將二月初以後自雷堡市押解到巴匡加的被囚者一一列在上面，同時記載有關他們命運的確切情報以及所以要拘捕他們的理由。我特別要請求你告訴我 Mr. Lum-bala, Mr. Lukosha, Mr. Kasendwa, Mr. Mbulu, Mr. Odiuba 和 Mr. Agandu 幾位目前的情況。

文件 S/472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 Mr. Mongi Slim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參加討論剛果(雷堡市)事件,他受權在理事會發言以說明突尼西亞政府的立場。

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Sadok MOKKADEM

文件 S/472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九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要對拍屈斯·魯孟巴之慘遭殺害表示烏克蘭人民之憤怒並認為有責任作如上的聲明:

最近幾天以來,全世界看到殖民主義者所犯的新罪行。被比利時帝國主義者和國際壟斷者所雇佣的人無恥地殺死了剛果(雷堡市)共和國合法政府總理,偉大的愛國者和非洲民族解放運動傑出領袖,拍屈斯·魯孟巴和他的幾位同事,共和國議院議長, Joseph 烏基多與國防部長, Maurice 姆波魯。魯孟巴總理、烏基多先生和姆波魯先生之被殺害顯示帝國主義者在聯合國旗幟下對剛果共和國的侵略一天比一天公開而肆無忌憚了。殖民主義者在準備對剛果人民從事新的罪行。所有真誠的男男女女今天都要詢問何以負責維護和平安全的聯合國竟不能執行它的任務,何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竟成爲具文,何以殖民主義者和他們的奴才竟在剛果無法無天地亂來,帝國主義者和他們的劊子手怎麼能夠殺害會向聯合國求援的剛果共和國總理。

現在在剛果領土內所犯罪行的主要責任者是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和比利時政府的西方盟國,美國、法國和聯合王國。要是沒有他們大伙伴的贊成,比利時帝國主義者永遠也不敢侵犯剛果共和國的土地,剛果共和國是一個獨立國,聯合國的會員國。阻止聯合國去切實

援助剛果人民的是比利時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邦。他們鼓勵並支持比利時的殖民主義者;他們強迫聯合國承認非法的莫布土、卡沙扶布政權;他們使得剛果人民所選出的國會以及以拍屈斯·魯孟巴爲首的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的行動陷於癱瘓;他們組織了並且發動了一系列的迫害行動以對付這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

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在剛果的悲劇中,自從所謂聯合國剛果行動一開始就串演了一個可恥的角色。哈瑪紹站在殖民主義者和剛果人民敵人的一邊。許多聯合國的會員國包括烏克蘭在內,不斷地譴責達格·哈瑪紹對殖民主義者的服從;但是,哈瑪紹卑鄙地聽從剛果人民之敵的指揮,仍然繼續他那見不得人的工作。由於這個緣故,剛果現在事實上分裂成許多部分。殖民主義者的傀儡,宗貝、莫布土、卡沙扶布和其他一些人,正在國內飛揚拔扈,準備對剛果人民從事新的罪行。拍屈斯·魯孟巴之遭無辜暗殺是哈瑪紹在剛果的工作的可恥結果。他永遠也不能洗去他手上所染的剛果愛國人士的血跡。兇犯和他們的同謀者必須對他們的罪惡作百分之百的抵償。

烏克蘭政府認爲哈瑪紹現在已經完全自毀前程,他不能繼續充任聯合國秘書長,應當將他撤職,因爲他

是剛果殖民主義者所犯罪惡的從犯，他又組織暗殺剛果共和國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議長約瑟·烏基多和國防部長 Maurice 姆波魯。烏克蘭政府以後不承認達格·哈瑪紹為聯合國秘書長，不再和他發生任何關係。烏克蘭政府認為帝國主義侵略者和他們的劊子手們消滅了剛果共和國的自由與獨立，這件事是不能容忍的，它願意幫助剛果人民對殖民主義者鬭爭，因此，它宣告完全支持蘇聯政府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的宣言[S/4704]以及內中的提議，並籲請安全理事會立刻實施這些提議。

烏克蘭政府要求聯合國斷然譴責比利時，因為它在剛果共和國從事侵略行動，干涉它的內政，並暗殺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議長約瑟·烏基多和國防部長 Maurice 姆波魯，從事這件暗殺的是比利時的特務

和他們的奴才。這件暗殺的執行者應作為國際罪犯依法嚴懲。所有比利時的文武人員應即刻自剛果撤退。兩個劊子手，宗貝與莫布土應即刻予以逮捕，將他們的軍隊和警察解除武裝。烏克蘭政府支持蘇聯政府的提議，就是在一個月內結束所謂聯合國剛果行動，並撤出所有的外國部隊，它表示信心，認為剛果人民有能力在以安東央·季任加為首的中央政府領導下迅速解決他們內部的事務。烏克蘭政府認為這個政府是剛果共和國唯一合法的政府。所有的國家和人民都有責任援助剛果人民和他們的政府，終止殖民主義者的侵略與罪行並恢復剛果共和國的全盤自由和國家獨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外交部長

(簽名) L. F. PALAMARCHUK

文件 S/4730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我奉本國政府的訓令，命我在安全理事會陳述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剛果（雷堡市）情勢的意見，因此，我要求理事會准許我在目前關於本問題的討論中出席發言。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aid HASAN

文件 S/473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蘇丹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我代表蘇丹共和國，譴責人們在剛果（雷堡市）共和國，在聯合國的萬目睽睽下所犯的殘酷行動，這種殘酷行為招致拍屈斯·魯孟巴先生之被暗殺，依暗殺的情形看來可以說這是有預謀。因此，我國駐聯合國代表受權要求即刻由安全理事會從事徹底的調查，以便揭發這個醜惡罪行的責任者並加以懲罰。再者，我認為必須宣稱如將剛果事件作仔細的研究便可以看出聯

合國之干預迄今並未達成它的主要目標。這些目標是保持剛果的主權領土完整與穩定。和我們的預料相反，外國的勢力不論是公開的或穩藏的，在各方面仍然很顯著。剛果已經分裂為敵對的互相廝殺的許多領土。它的穩定狀已經消滅了。這種種引起了預謀而殘酷地執行的醜惡屠殺。因此，除非蘇丹共和國得到在一定時期內必然實現三個目標——就是剛果的獨立、領土

完整與穩定——的充分保證，否則，它便不能繼續參加實施聯合國關於剛果的決議案。如果沒有此項保證，蘇丹共和國便不得不要求立刻召還目前在剛果服務的蘇丹部隊。在目前情形下，這些部隊之在剛果對聯合

國決議案所規定的剛果人民的利益沒有好處。

蘇丹共和國總統

(簽名) Ferik Ibrahim ABBOUD

文件 S/473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挪威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敬附奉代理外交部長，Mr. Arne Skaug 以挪威政府之名義所發表關於剛果(雷堡市)情勢之正式宣言。

我奉訓令，請求你將此項宣言分發，作為聯合國正式文件。

挪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ivert A. NIELSEN

宣 言

一. 挪威政府根據最近事故研究了國際情勢。

二. 挪威政府對於前總統魯孟巴和它的兩位同事之慘死感覺震駭；此事對剛果本身之前途，聯合國之繼續存在與整個國際情勢之影響如何，令人憂慮。

三. 現在必須比以往更積極地全盤支持聯合國在剛果之努力。如果聯合國行動不得不告一段落，那末，剛果可能有發生內戰死傷枕藉之虞，同時該國將直接被捲入東西兩方的權力鬭爭。

四. 唯一可能採取的辦法是全心支持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完全停止外來的片面干預，不論它的來源也

不管它所採取的形式——文的或武的。凡能加強聯合國的每一個措施都可以有助於拯救剛果人民，使它不致陷於萬劫不復之地。鑒於目前的情勢，任何個國家都沒有權利為自己的目的，利用剛果的一羣人或個人，違反聯合國的目的和行動。所有不受聯合國管轄的軍事或準軍事人員現在在剛果境內的必須予以撤離，聯合國部隊應有權力執行它的任務，在必要時，還可以干涉以便阻止內戰的發生。

五. 這個悲劇竟有人用以再度攻擊聯合國剛果行動和秘書長，挪威政府對此感覺失望。挪威政府和人民完全信任哈瑪紹先生他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中的主動和堅毅的領導。我們認為他在整個行動中表示了公允與正直。挪威外交部長，Mr. Lange，在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的一般討論中曾經明白地發表這個意見。這個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件並沒有改變我們的意見，正相反，挪威政府認為哈瑪紹先生和他的助理們，曾充份利用各種可能性以穩定剛果的情勢，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決議案。情勢之所以變得這樣危險，那是由於聯合國迄今所無法控制的情況和力量。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察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剛果特派代表之報告書(S/4727)及秘書長二月二十日陳述[第九四〇次會議]中向安全理事會之報告，促請理事會迫切注意剛果境內雷堡市、卡坦加和南卡塞所發生之殘酷行爲和暗殺事件，

23 文件 S/4733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的原文和本文件相同，所不同的是前文第一段和正文第二段，這兩段的內容如下：

“察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報告書(S/4727)及二月二十日在其所作陳述[第九四二次會議]中向安全理事會的報告，...

“二. 促請雷堡市、伊利沙白市和卡塞的當局即刻停止此種措施。”

對於此種繼續大規模暗殺政治領袖，完全蔑視人權與基本自由、世界輿論與聯合國憲章，深感震駭，

深知剛果情勢之極端嚴重，

決定此種暗殺必須停止，

深信居高位之人物對此種罪行負有責任。

一. 堅決譴責對剛果政治領袖之非法逮捕、押離與暗殺；

二. 促請剛果當事各方即刻停止此種措施；

三. 促請在剛果之聯合國當局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防止此種罪行之再度發生，在必要時可以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置；

四. 決定從事公允調查以斷定此種罪行之責任及懲罰犯有此種罪行之犯人。

文件 S/4734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委內瑞拉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敬向閣下對剛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之死亡表示委內瑞拉政府與人民之遺憾，同時宣告我國堅決反對以政治暗殺作為國家內部鬭爭之工具。我國政府又訓令我再度申明委內瑞拉人民與政府支持聯合國認其為謀求與達成國際和平之適當工具。

如蒙閣下將本件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則不勝感謝。

委內瑞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代辦

(簽名) Pedro ZULOAGA

文件 S/4735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迦納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茲奉迦納共和國政府訓令，敬附奉最近參加卡薩伯朗卡非洲國家會議各國代表在阿克拉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請將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迦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代理代辦

(簽名) K. K. S. DADZIE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阿克拉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原文

我們，參加卡薩伯朗卡會議各國的全權代表，在 Accra 集會。

據可靠消息，稱莫布土上校和他的同謀者的部隊現正在進犯東方省和剛果其他擁護魯孟巴的各省，

認為此項情勢構成嚴重威脅，可能促成內戰，引起可怕的後果並危及非洲和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促請安全理事會命令即刻停止進犯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施此項命令。

文件 S/473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衣索比亞皇帝陛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魯孟巴總理及其同人慘遭殺害噩耗傳來，不勝震駭。應即採取措施，置殺人者於法，否則深恐剛果(雷堡市)情勢每況愈下，釀成流血之內戰。聯合國面臨此滔天罪行，必須迅速決斷，採取行動，毋使威信與地位遭受無可補救之損失。

(簽名) HAILE SELASSIE 一世

文件 S/4738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以前在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第九三四次會議]中我曾經聲明我國代表團希望將最近在葡屬安哥拉所發生的事件列入理事會議程，茲敬正式要求理事會在本次會議後由各理事協議早日規定一個日期，以討論安哥拉事件。

我國政府與代表團願表示其最深切之憂慮並認為理事會應即刻採取行動以防止安哥拉情勢之益趨惡劣以及人權與各種權利之遭侵犯。

賴比瑞亞駐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George A. PADMORE

文件 S/4739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電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奉白俄羅斯政府訓令，敬奉達如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代表白俄羅斯人民對最近殖民主義者和他們的雇傭所犯的血腥罪行，就是無恥地殺害剛果（雷堡市）共和國合法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上議院議長，約瑟夫·烏基多，和國防部長，Maurice 姆波魯，表示震怒。這一件醜惡罪行的重大責任——違反所有國際法和國際道義的罪行——主要應該由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和他們的北大西洋組織軍事集團的盟國負擔，這些國家由於他們忠實於殖民主義政策，所以對剛果的種種罪行視若無睹。殖民主義者在剛果所犯的罪惡明明白白地顯示他們準備從事各式各樣的罪行以便挽救可恥的殖民制度之最後而無可避免的末落。

直接殺害拍屈斯·魯孟巴和他的同伴的人是殖民主義者的奴才，宗貝和莫布土，但是這幾個人之遭暗殺就邏輯說是達格·哈瑪紹對剛果人民所作一系列背信棄義行為的結果。哈瑪紹的行為污辱了憲章原則和聯合國的決議以及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的宣言。這是對全世界愛好自由者的一個公開挑釁。達格·哈瑪紹執行殖民主義者的意志，因而在剛果共和國直接造成威脅和平的情勢。他非但不幫助剛果共和國政府和議會，而且還幫助在剛果的殖民主義者和他們的代理人分裂和瓦解新獨立的剛果國，組織並武裝了一幫匪徒和劊子手，後來又將剛果自由獨立的維護者拍屈斯·魯孟巴總理謀害滅口。達格·哈瑪紹既然成為殺害拍屈斯·魯孟巴和他的同伴的同謀犯和組織者他已經失去人們對他的

信任心，所有正人君子都要對他譴責和賤視，他已經自外於聯合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聲明充分支持蘇聯政府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軍信中所提的提議[S/4704]，並促請安全理事會堅決譴責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在剛果的侵略行為，這是國際的罪行，同時要對侵略者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適當制裁辦法。白俄羅斯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應通過決議，要求即刻逮捕並審判宗貝和莫布土兩個傀儡，將他們所控制的軍隊和憲兵部隊解除武裝，將所有比利時部隊和比利時人員解除武裝並撤出剛果。所謂“聯合國剛果行動”應該在一個月內結束，所有外國部隊應撤離剛果，使剛果人民得以決定他們自己內部的事務。達格·哈瑪紹既然成為暗殺剛果共和國首要政治家的從犯與組織者，因而污辱了聯合國的名譽，白俄羅斯政府堅決支持將他撤去聯合國秘書長職務的要求。就白俄羅斯言，白俄羅斯政府以後不再和達格·哈瑪紹發生關係，再也不承認他是聯合國的一位職員。

白俄羅斯承認以代理總理安東央季任加為首的中央政府是剛果共和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充分支持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從事對殖民主義者的國際陰謀的正義鬭爭是所有愛好自由國家的神聖義務。這種支持充份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和國際和平的利益。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外交部長
(簽名) K. KISELEV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四二次會議)
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所通過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A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剛果情勢，

獲悉剛果領袖，拍屈斯·魯孟巴先生、Maurice 姆波魯先生與約瑟·烏基多先生遇害之消息，不勝遺憾，

對此種罪行之重大影響，剛果內戰擴大與繼續流血之危機以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遭受威脅，深感焦慮，

察悉秘書長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報告書(S/4691)，內中敘述內戰一觸即發之嚴重情勢以及內戰之準備情況，

一．促請聯合國即刻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防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停火辦法，各種軍事行動之終止，衝突之防阻，在必要時得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置；

二．促請採取措施使不屬聯合國統帥部管轄之所有比利時與其他外國軍事和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雇傭兵立即撤離剛果；

三．請各國即刻採取堅決措施以阻止上述人員自本國領土出發前赴剛果並拒絕予以過境及其他便利；

四．決定即刻從事公正的調查以確定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事遇害之真相並懲罰此項罪行之當事人；

五．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與八月九日²⁴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

* 已照文件 S/4741/Corr.1 改正。

²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S/4405 和 S/4426。

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提醒各國在各該決議案下所承擔之義務。

B

安全理事會，

對剛果情勢之繼續惡化，事態之嚴重危害和平與秩序以及剛果之統一與領土完整，同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深感焦慮，

獲悉剛果境內所發生不斷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法紀蕩然情形，深感遺憾與憂慮，

確認務須遵照該國基本法恢復剛果之議會制度，俾自由選出之國會得以反映人民之意志，

深信剛果問題之解決在於剛果人民本身，不容外界干預，同時，如無和解即無解決之可言，

又深信任何強加之解決辦法，包括組織任何不以真正和解為基礎之政府在內，不但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且將大大增加剛果境內衝突之危機，同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促請召集國會並為此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促請將剛果武裝部隊與人員予以改組並使之接受紀律與管制，同時為此目的在公允合理之基礎上採取辦法以消除此項部隊與人員干預剛果政治生活之可能性，

三．請各國提供充份合作與協助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之集會討論受到了剛果最近所發生悲劇的消息的刺激。鑒於各代表團所感到的刺激以及某些代表團之利用此種氣氛，主席和安全理事會的許多位理事迫切勸告我國代表團在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表決之前不要發言，以便加速理事會的工作。

我一方面固然順從了此種願望，但另一方面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我國政府對於本問題某幾個重要方面的意見以及它根據理事會各位理事所發表的議論對所採取的決定提供本身的解釋。

爲了這個原因，主席，我很榮幸地在下面向你提出一些簡短的意見，請你轉達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國家元首、臨時政府和內政部長——昨天曾經在無線電台關於六個囚犯在巴匡加處死一事發表了一篇廣播演說——聽到了這個消息都非常憤怒。這些囚犯之押解到巴匡加，受卡塞習慣法庭的審判以及被執行死刑都是政府所不知悉的。政府已經堅決向卡塞當局抗議，這個事件已經提交檢察長處理。還有，現在已經發出指示，防止未來發生任何無理逮捕的事件。

關於魯孟巴先生遇害——我國政府所引爲遺憾的——真相，內政部長，Mr. Adoula 已奉命進行調查。我認爲在調查結果沒有公布以前，任何推測都是失之過早而不妥當的。同時，我國政府要憤怒地申斥指稱剛果共和國當局故意預謀政治暗殺的誣控。

我國代表團所深感失望的是理事會的討論和所通過的決議案 [S/4741] 都沒有反映曾提請理事會理事注意的兩個因素的重要性，而這兩個因素對於剛果秩序之恢復以及國家和平獨立與完整之保持都是非常重要的。這兩個因素是：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軍事干涉和輸送武器，這件事我們已經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二，有許多會員國之外交的和政治的干涉，這些國家不願所通過的決議案，承認自稱在東方省和基阜執行權力的機關，認爲他們是合法的。

這兩個因素侵犯了我國的主權，鼓勵分裂並煽惑內戰。因此，理事會似乎應對此採取行動。剛果輿論將難以了解何以沒有顧到這兩個因素，在另一方面，何以所通過的決議案是根據一個提案，而提案國之一又恰恰是被控訴的那個國家。

剛果共和國代表團根據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所提的意見，認爲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內唯一限制元首和剛果共和國臨時政府充分行使國家主權的一段便是授權使用武力作爲最後措置以便防止剛果發生內戰的那一段。

這個決議案的所有其他正文各段，就它們所規定有關剛果內政和行使國家主權的決定而言，都可以由秘書長和他的代表執行，但必須和共和國政府合法當局諮商，得其同意。

再者，我國代表團認爲所通過的決議案促請會員國採取堅決措施阻止軍事人員前赴剛果並不准他們過境，這個規定隱含以往各決議案所提到的供給武器與軍事設備，因而在將來此項規定對於向東方省與基阜叛逆當局供運任何軍事協助也應當是一個障礙。

上面的種種意見我國代表團原來想在決議案表決前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提出的。這些意見和我國代表團的基本立場是有關係的，那就是關於剛果演變的，最後決定應當由剛果人自己採取；因此不能發生強迫共和國當局接受解決辦法的問題，那些實際可以施行的解決辦法也應當由秘書長和元首的代表舉行磋商採取。

在依照對這個決議案所作的如上的解釋下，我國的政府才能決定可否合作以實施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駐
聯合國代表
(簽名) Evariste LOLIKI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剛果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所舉行的部長會議常會中，閱悉並研究了安全理事會在同一天所通過關於剛果的決議案 [S/4741] 的各項規定。

一、剛果共和國政府注意到安全理事會並沒有顧到和解委員會最近為解決剛果危局所提出的提議。

全國團結政府——得到剛果人民支持的政府——之組成使任何內戰均無可能。由聯合國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強制行動都是違反憲章的精神和文字的。安全理事會與其規定軍事上的措施，不如支持為擴大剛果臨時政府而進行的談判。談判實際上已經成功，這是由於當事各方聯合一致共同努力所致，因而證明他們有決心要由他們自己來解決本國的問題。

二、聯合國無權要求一個國家在任用外國專家方面必須遵循某一個辦法。憲章並沒有規定授權聯合國干預一個國家內部管轄權的事務。剛果要在任何它所認為合適的地方聘任它所需要的技術人員。

三、安全理事會祇有在得到共和國政府的事先同意下才能在共和國領土內從事調查。我們譴責在共和國領土內所犯的野蠻行為。主管當局絲毫無意袒護罪行。罪犯將受審判並依法處刑，但是這種行動只能由剛果的主管法庭採取。

還有，安全理事會當初最好是對這個問題採取決議，適用於整個剛果境內的被犧牲者，不作任何的區別。

四、召集國會的決定將由剛果人自己採取，任何外國或國際機構都不能干預，代替剛果人民。全國團結政府所關切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要確保國會和所有的國家機關都能進行工作。

五、只有剛果政府，如果它認為必要的話，才能請求聯合國的協助，以便改組並控制目前剛果國防軍最高司令部的權力所不及的武裝部隊；司令部在適當的時機曾經表示這樣的意願。安全理事會無權以剛果共

和國政府所反對的決議辦法強迫它接受，不論在改組方面，任用教練方面或供應政府所需要的軍事器材方面，因為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的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在正文第六段，也保障“剛果共和國的主權”。

鑒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上面所述的種種，剛果共和國政府向所有自由獨立的聯合國會員國人民堅決地抗議聯合國侵犯剛果共和國的主權；

它強調剛果人民永遠不會准許這個決議案內各項規定之實施或實施企圖；

重申剛果人民決心以各種所能運用的方法維護它的主權；

號召全體剛果人民，不論他們所屬地區怎樣的不同，祇要他們具有共同的剛果民族感，號召他們隨時準備實行剛果共和國政府為維護剛果主權所可能頒佈的任何措施；

注意到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並沒有規定切實措施以應付外來干預之再度發生；

惋惜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並沒有重申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此項原則規定與有關的會員國預先磋商；

對於該決議案辭句之解釋表示深切憂慮，該決議案由於措辭含糊，似乎蔑視我國的主權，它實際以全權給予聯合國在剛果的行政機構，使它將剛果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憶及聯合國之在剛果是由於剛果當局之要求；

堅持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和二十二日與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各項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的各種規定，這些決議案一再聲明聯合國當局須與共和國政府磋商的原則；

籲請所有聯合國各機構和人員嚴格奉行上述決議案的精神和文字，並尊重剛果的主權使一切民事的或軍事的行動必須預先諮商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獲得其合作；

表示準備用各種方法對抗任何侵犯國家主權的事務或行動，不論是出之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國家；

但它仍然向聯合國和秘書長貢獻它的真誠的合

作，祇要諮商與合作的原則受到尊重，這也是聯合國剛果行動成功所必不可缺的條件。

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統
(簽名) Joseph KASA-VUBU
代表部長會議：
總理
(簽名) Joseph ILÉO

文件 S/474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錫蘭總理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特派 Mr. T. B. Subasinghe 為我國駐安全理事會本屆副代表，命其在抵達紐約後會晤 閣下，奉上此函。

頃得悉魯孟巴先生噩耗，不勝震駭，我認為必須即刻奉告 閣下：我們對於以往所發生的事故十分憂慮，對於未來所可能發生的事故，感覺恐懼與惶惑。

我們一向認為剛果問題是一個殖民地問題，我們覺得魯孟巴代表剛果這個國家和剛果的統一。從更大一點的範圍看來，我們覺得他象徵非洲的新生力量和非洲新興人民的志願。那些反對他的人都是黨同伐異的，圖謀不軌的，實際是一些叛徒，這些人本來應當依照本地的法律由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的內部保安部隊依照正常辦法予以處理，如果共和國在政權移交時能夠這麼做的話。但是，主要的事實是：新興的共和國事實上沒有力量去應付共和國成立後的一片混亂狀態。依照剛果共和國要求而由聯合國供應的軍事協助，除開鞏固和穩定合法選出的政府和它所根據的憲法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的目標。因此，我們到現在還不了解何以在這個衝突中聯合國竟會選擇中立的道路，這個衝突的一方面是合法而進步的政府，另一方面是一些顯然由外國在後面操縱支持的亂黨。聯合國的中立和不肯有所選擇使我們覺得不但是不切實際，而且也不符合聯合國的任務和它的歷史使命。從現在剛果的情勢看來，中立和不干涉政策顯然是錯誤的，這個政策的結果是向聯合國求援的總理被殘暴地殺害了，對於殺害

他的那些隊伍，聯合國不肯採取行動，這些隊伍的無法無天的行為聯合國祇能袖手旁觀，因為否則便違反中立的原則。我們認為，聯合國在剛果之失敗並不由於它拘泥原則，而是因為它不了解卡坦加和卡塞省分裂運動的真正情形、重要性和它和人民的關係。

我國政府認為魯孟巴先生之遇害是一件預謀的政治暗殺案件，這是那些兇手們打算毀滅在剛果唯一能號召剛果統一、領土完整和獨立的力量。目前的當務之急是要防阻剛果之解體並確保殖民主義力量和外國利益之撤離剛果，這些部隊和利益乘共和國的混亂時期，又回到了剛果。亞非人民對聯合國的信心由於最近的故事大為動搖。我們覺得只有採取堅決的行動以確保比利時的軍事、準軍事和其他人員之撤離剛果才能在某種程度上恢復聯合國的偉大威信。

我認為聯合國行動的第二個目標應當是即刻將一開始便成為剛果亂源的私人武裝部隊解除武裝。我們覺得在這一方面的行動現在已經拖延太久，以致於克服這一種因素的軍事力量需要大大地擴充，需要投入可能超過聯合國目前能力的軍事部隊。但是我深信聯合國各會員國會願意對聯合國的行動作必要的貢獻，如果這種行動能確保徹底消除由於上述各種因素所引起的危機。

我國政府深切希望安全理事會目前的會議可以使我們覓得一個辦法，為剛果採取某種行動，使得這個不

幸的國家恢復秩序與安定。鑒於目前理事會屆會之重要，我任命 Mr. T. B. Subasinghe 為我國特派大使在 Sir Claude Corea 缺席時代表錫蘭出席安全理事會。我懇切希望閣下竭盡全力對剛果問題覓得一個符合剛果人民志願的解決辦法，同時保障剛果的獨立，

領土完整與剛果的統一。如果在目前聯合國不能採取堅決有效的行動，那便要嚴重地損害聯合國的威信。

錫蘭總理

(簽名) Sirimavo BANDARANAIKE

文件 S/4745 and Add.1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關於東方省與基阜省情勢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文件 S/4745

[原件：英文與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本報告書所敘述的是東方省與基阜省關於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情形；它還敘述剛果各地最近事態演變對於這兩省內政治犯與軍事犯以及其他人民（剛果的和外國的）之安全與福利的影響。

東方省

二、由於雷堡市在政治上所遭遇的困難，史坦利市的情勢這幾個月來也十分不安，這是因為省政府大多數成員的政治隸屬各不相同，再加上剛果國防軍（ANC）和憲兵隊軍官之蠢蠢思動。特別是自從魯孟巴先生被拘捕後，開始出現某些分裂的趨勢，隨後雷堡市的事變使這種趨勢更加猛烈。省政府主席，斐南先生和憲兵隊司令法他基少校之被國防軍逮捕（一九六〇年十月九日）以及他們隨後被押解至雷堡市外的 Luzumu 監獄使省政府在一個時期內頗形不安。在斐南先生被逮捕並押送至雷堡市後國防軍駐紮在史坦利市的第三隊司令，Lokoso 中校和其他四個國防軍軍官都遭逮捕，拘禁在史坦利市。

三、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在這些事故發生後，一個由宋戈陸先生率領的以九人組成的議會代表團自雷堡市抵達史坦利市，他們被地方當局所逮捕。雖然代表團聲明訪問目的是謀求和好，但宋戈陸先生被控訴攜帶三千萬剛果法郎，據稱意在從事顛覆活動。

四、在魯孟巴先生遭逮捕後不久，第一個剛果中央政府的副總理，安東央·季任加先生移居史坦利市，雖然那時他並沒有自命為掌有正式的權力，但是他對於東方省的事務仍然發生很大的影響。

五、魯孟巴先生之遭逮捕對史坦利市猶如一聲霹靂，區域專員 Mr. Bernard Salamu，發佈命令將所有歐籍人全部逮捕，表面的理由是要發給他們新的身份證。由於此項命令之顯為非法，以及命令執行時之粗暴行為，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對於此種歧視而無理的措施，向省政府代理主席提出堅決的抗議。魯孟巴先生在遭逮捕並監禁於提斯市以後又遭到虐待，這件事在史坦利市又引起強烈的反應，代理主席和區專員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了一份哀的美敦書，聲稱如果在四十八小時內不釋放魯孟巴先生，就要將東方省內的全體歐籍人逮捕，其中許多要遭殺戮，偷竊和搶劫歐籍人的財產將予許可。由於聯剛駐史坦利市文武代表所採取的堅決行動，經過長時期的談判後，這個哀的美敦書在時限未到之前被撤消了。當局並公開保證給歐籍人以適當的待遇。

六、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季任加先生，以中央政府副總理的資格，發表一個宣言，聲稱剛果共和國的首都暫時移至史坦利市。

七、在這個時候，雷堡市當局採取措施，對東方省實施經濟封鎖，並派遣增援部隊，前往赤道省和東方省的邊境。封鎖線的仍然繼續，不但嚴重地影響到東方省的經濟，而且也影響到全國的經濟，這個措施的結果是許多人失業一般平民遭受困苦。

八、魯孟巴、烏基多和姆波魯先生被雷堡市當局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自拘留所押解到卡坦加，這件事立即引起史坦利市的反應。但是，幸虧，聯合國代表勸告有關當局命令國軍、憲兵隊和一般平民勿生滋擾，他們的勸告再度發生了效力。聯剛得到保證對外國僑民，大部分是比利時人，將不採取報復手段，免其遭受騷擾。但是，在本報告書所牽涉到的整個時期內，

東方省的外籍人士的處境是非常困難的。有許多人希望政治環境會改變，仍然願意留在原處，繼續他們的工作，但有其他一些却被無理地禁止離開東方省。經過聯合國代表的不斷努力後，這種限制不時被撤消了。但不久又被重新宣佈有效。不過，雖然剛果航空公司的班機常常停航，但仍然有不少的外籍人士或乘飛機，或由陸路越過烏干達的邊界而離開剛果。聯合國無法對外籍人士供應個別的保護，但它曾盡了全力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向他們供應了某程度的安全保障，特別是在史坦利市以及其他聯合國部隊駐紮的地方。聯合國又設立了一個聯合國保護區，遭威脅的人士都可以在那裏受到庇護，這個辦法已經被積極地應用了。聯合國軍參謀長，General Iyassu 和聯合國軍司令部內其他高級軍官以及聯合國軍司令，General McKeown 都曾訪問史坦利市，監察保護外籍人士的辦法，並向有關當局表示聯合國非常關心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應有的尊重。

九。雖然有這些措施，但仍然發生許多無理逮捕與虐待外籍人民之事；在某些場合，被囚者付了一筆祇能算是贖款以後才被釋放。每逢聯剛駐史坦利市代表得到發生虐待或無理逮捕情事的消息後，就立刻提出堅決的抗議，並盡力謀求滿意的解決。

一〇。有八位比利時軍事人員在聯合國託管領土盧安達烏隆提邊界的基阜省遭逮捕，被押送至史坦利市禁閉，這件事需要特別敘述一下。聯合國代表曾一再努力，最後得到保證，聲稱在安排他們回國的談判期間，他們將受到適當的待遇。但是，這些軍事人員被拘禁的環境以及他們的安全與福利仍然引起很大的憂慮。

一一。情勢固然非常緊張而艱難，但是由於聯剛代表在地方當局合作下作不斷的努力，所以仍然能將它控制住。不過，當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事們遇害的消息到來時，使這個情勢受到一個新的打擊。聯合國代表即刻與代理總統接洽，勸他審慎將事，並抑止民衆，使勿採之過激。他們的努力獲得很大的成功：在有二萬五千人左右參加的追悼奠祭中，史坦利市當局頒發佈告防止任何激烈的行動。在這種情形下，這個城市安靜如恆，除開幾個剛果人個別遭毆打的情事之外，事態一般都還能控制住。但是，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左右，當斐南先生、法他基少校和其他人士自雷堡市被押解到巴臣加遭殺害的消息到來時，這個情勢又受到第二次的震動。這一件殘酷的

事使史坦利市的情勢籠着一層陰霾，那些被囚的政治家和軍人的生命遭到嚴重的威脅。特派代表立刻致函史坦利市當局，警告他們如果對被囚者或其他人士實施任何報復措施，那就會發生嚴重的後果。在史坦利市的聯剛當局堅持奔走努力以確保被囚者之安全，他們一再與省政府人員和 General Lundula 會議。雖然有這種種努力，但自二月二十一日起人們聽到不斷的謠傳，說宋戈陸先生和他的議會同事以及 Colonel Lokoso 和他的袍澤都已經遭清算。從那一天起特派代表就沒有收到過回信，當局對聯剛代表的迫切詢問總是含糊其詞，關於被囚者的命運問題從當局那裏得不到什麼明確的消息。在另一方面，史坦利市政府的一位部長，Mr. Louis Lumumba，曾對八個比利時兵士的安全問題提出保證。雖然如此，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又謠傳這八個人也已經遭殺戮。就聯合國代表言，他們繼續竭盡全力以制止當局使他們對被囚者不施暴行或加以殘害，同時想獲得關於他們命運的明確情報。鑒於史坦利市情勢之極端不安，危機四伏，又鑒於政治犯與被俘的比利時兵士遭清算之謠傳不斷傳來，特派代表認為有責任向秘書長報告。

一二。特派代表曾經在這個混亂的時期內向史坦利市當局致送兩個函件。原文見附件壹與貳。

基阜省

一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間，基阜省的情勢開始急轉直下，益趨惡劣，剛果國防軍分子在市郊區襲擊外國人並肆意胡為，目無法紀，暴亂情事，與日俱增。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剛派往布卡阜的一個奧地利警務隊遭當地剛果國防軍所逮捕，奈及利亞部隊經過一場歷時很久的戰鬥後——雙方都有死傷——才將這個警務隊的人員救出。

一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剛果國防軍的一個單位，差不多有六十人，自史坦利市抵達布卡阜表面據稱是為了和當地的政治與軍事領袖進行討論。討論的結果是基阜省主席和政府許多位成員以及國防軍的地方司令都遭逮捕，被押送到史坦利市監禁。據聯剛所知，除開一個人之外，其餘都還監禁在史坦利市，對他們並未提出任何控訴，也沒有遵守任何正式的法律程序。

一五。莫布土上校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派遣國防軍一個部隊企圖經過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進入基阜省，這個企圖沒有成功，但使得省內的情形更加緊

張，同時對外國人和剛果人的暴行也層出不窮。許許多多人遭逮捕、毆打或虐待，財產遭劫掠。外籍人士，多數是比利時人，在基阜的處境越來越困難，因為地方當局一方面無力保護他們，以對付亂軍隊伍的滋擾，另一方面却又禁止他們離開基阜省。聯合國在布卡阜和哥馬為受威脅的平民設立了一個避難所，但是對於那些散處在省內各地的人，却無能為力，除開有小羣的難民願意前往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或烏干達可以保障他們的安全。聯剛安排了一些車輛將一些外國人伴送到安全地點。脫難的人總數超過一千名。

一六。由於省內缺乏一個權力機關使聯合國的文武代表可以向他們接洽，而有相當的把握，覺得這個當局的命令會得到尊重，因此，基阜省的情勢變得更加複雜。在十二月二十五日省政府主席被逮捕後，由Anicet·卡夏木拉先生掌握省的權力，他是基阜省人，曾經充任剛果第一個中央政府的新聞部長，但他並不擔任省政府主席的位置，這個職位仍然虛懸着。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的進軍失敗後，Kivu省當局傾向於史坦利市，在某種程度上承認季任加先生政府對基阜省的權力。但是，就軍事方面言，翁杜拉將軍對駐基阜的剛果部隊始終沒有實在的控制力。在文職的權力機關之間，不久便顯出傾軋的痕跡。季任加先生所任命的基阜省國務專員 Mr. Diaka 遭逮捕，被遣返史坦利市，顯然是受了卡夏木拉先生的命令。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一個中央政府的內政部長，Mr. Gbenye，在一隊剛果軍的護衛下，自史坦利市被派到布卡阜，他所攜帶的命令是要逮捕卡夏木拉先生並將其解歸。但是在他們回來的途中，Mr. Gbenye 和他的部隊被忠於卡夏木拉先生的警察與剛果軍人員所攔阻並制伏，卡夏木拉先生被釋放，而 Mr. Gbenye 本人却託庇於聯合國一直到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那一天他決定回到史坦利市，基阜省議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集會想組織一個省政府，但沒有成功。議會主席，Mr. Rutakabare 因此任命自己為省政府主席，但隨後不久他就被剛果軍所逮捕，雖然據說現在他已經被釋放並且再度承擔省政府主席的職務。

一七。基阜人民外籍的和剛果的——處境之艱苦——應該從上述綱紀整個破壞的背景去觀察。在魯孟巴先生遇害的消息傳來後，民衆遭受武裝亂徒的暴行、搶劫與復仇。在有很少幾個歐籍人居住的布卡阜，一位神父遭殺戮，許多人受傷。從省的腹地據報也發生逮捕和嚴重毆打的情事，但是，究竟混亂和人權侵犯達

到怎樣一個程度是難以充分明瞭的，因為祇有從有聯合國軍隊佈防的幾個地方才能得到一些情報。鑒於散處各地的聯合國部隊與人數眾多，武裝齊備的剛果亂軍間目前緊張情勢。又鑒於缺乏發號施令的權力機關，因而無從合作以遏阻亂軍的暴行，所以，聯合國對於普通平民所能提供的保護雖然竭盡全力，也只能就力之所及做去而已。

一八。特派代表請秘書長注意基阜省的不安情勢以及該省所發生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情勢。

附件壹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日致季任加先生之函件

我要非常迫切地請你注意我所收到的令人驚駭的情報，據稱當魯孟巴先生和他兩位同事遇難的慘聞傳來後基阜省某些地方的某些歐洲人遭剛果軍隊虐待毆打與無理逮捕。此種加於手無寸鐵之無辜人士之暴行侵犯了最基本的正義和人類尊嚴，世界輿論將批判負責保障所在地人民——不論他的國籍為何——之福利與適當待遇的權力機關。

我一方面很滿意地注意到東方省當局明瞭本身職責所在，迄今能防止暴動，但另一方面我要鄭重指出對於這一件事必須繼續戒備，同時對於任何國籍的人民不論他們的政治信念，絕對需要予以澈底而充分的保護，特別是對於外籍人士，應該將他們作為本國的賓客待遇，除非他們願意離境，在這種情形下，應當即刻准許，既不拖延也不留難。

此外當局還應當負責確保不發生無理逮捕的情事，對於被逮捕或拘押的人士應施以尊重法紀的原則，並以人道正義相待。不得以任何理由使他們成為他們所絲毫不能負責的事件的報復對象。我向你提出這個呼籲時，還要提醒你全世界都在注視剛果和剛果的負責當局，他們的行動將依照文明世界一般適用的普通標準受到裁判。

附件貳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二日致季任加先生和翁杜拉先生函

兩天以來，關於被囚在史坦利市的宋戈陸先生和國會其他人員以及剛果軍一些軍官的情況，有許多的傳聞，我不得不以最堅決的語句請你們向我提供關於

他們現況的詳細情報。你們一定知道，許多傑出的政治人物在卡坦加和在巴匡加遭殺害的消息引起全世界的憤慨，受到舉世一致的譴責。正是在這一種氣氛下，謠傳有一些遭拘囚的政治人物被史坦利市當局殺害作為報復。你們一定了解上述當局無從逃避立即宣佈此種傳聞是否屬實的責任。

就我本人言，我仍然希望這種流言是無稽之談，希望你們聽從我兩天以前向你發出的迫切呼籲，希望剛果不再蒙受文明國家所不恥的政治暴行的恥辱。無論如何，不管迄今為止已經發生了一些什麼樣的行動，絕對必須停止殺害在醜惡政潮洶湧萬狀中被捲入的人物。關於這一點，我所指的不單單是所有剛果的政治犯，而且還特別指現在被囚在史坦利市的八個比利時兵士，據稱這八個人已經或將要被處決，作為巴匡加屠

殺的報復。你們在東方省據有領袖的地位，這使得你們負有迫切而神聖的責任，要拯救一切還能拯救的生命，以便終止毫無意義的使剛果為全世界所十分鄙視的屠殺。我深信你們一定會立刻採取行動以達到這個目的。

文件 S/4745/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頃據駐剛果特派代表報告，內稱駐史坦利市聯剛代表獲知法蘭西領事，Mr. Honorat，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見俞杜拉將軍，俞杜拉將軍以名譽擔保說比利時的兵士仍在人間，受到很好的待遇。

文件 S/4746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關於剛果問題的一個決議案(S/4741)。該決議案第一部正文第一段稱安全理事會，

“促請採取措施以便不屬於聯合國統帥部管轄的比利時與其他外國軍事、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雇傭軍隊自剛果撤出。”

鑒於比利時人員與雇傭部隊的顛覆活動仍然是——這是從理事會的討論可以看出的——剛果情勢緊張的主要原因，同時不斷地加重該國事故所造成的國際風波，因此，理事會各理事國絕對需要知悉是否已經採取措施以實施上述理事會的決議，如果已經採取，這些措施是什麼。

可是，迄今為止，上述決議通過後已經過了三天，理事會各理事國還沒有得到關於本問題的任何正式情報。

鑒於剛果情勢隱然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絕對必須儘速使它正常化，據此，我請你設法獲得關於本問題的一切必要的情報然後送致理事會各理事。此外，我認為理事會各理事以後也絕對必須適時地獲得關於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就剛果問題所通過整個決議案實施狀況的必要情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 [S/4741] 之來函，業已收到，我已經將尊函送致秘書長請其遵照來函所請採取必要行動，謹以奉聞。

奉安全理事會主席命

(簽名) A. H. CAMPBELL

文件 S/4750 and Add.1-7*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關於剛果三主要地區之情勢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與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本報告書敘述剛果三主要地區內內戰的情況，以及本司令部為防阻軍事行動與衝突之爆發而採取之措施。

A. 赤道省與東方省區

二. 在過去幾個星期內，莫布土少將派遣大批軍隊向赤道省增援。增援部隊達一,五〇〇人左右，大部份集中在本巴區，原來由雷堡市區大部分江運抵達。若干部隊係自原駐科基雅市剛果軍第二十營抽調。

三. 鑒於莫布土將軍部隊和邊界對方俞杜拉將軍部隊間有即刻發生軍事行動之危險，聯合國部隊司令，General McKeown，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飛赴格美納與莫布土將軍會議。General McKeown 向莫布土將軍剴切陳辭述及如發生軍事行動，即是無謂之流血並使一般平民困苦萬狀其後果不堪設想。他又強調企圖以武力解決政治問題之結果為國家有解體之虞，部落戰爭將勢成燎原。莫布土將軍提出保證，稱他所採取的是防禦的陣線以便阻止從對方來的滲透，他的部隊除非遭受侵襲，絕不開火。General McKeown

提議設立一個中立區，將對峙的部隊隔開，由聯合國設法保證。討論結果，彼此協議，在聯合國主持下雙方高級軍官彼此會晤，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衝突。

四. 聯剛又和俞杜拉將軍接洽，也告以必須避免衝突與流血，他也提出保證，稱願意避免軍事衝突。

五. 聯剛將繼續與雙方談判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武裝衝突。

六. 二月二十四日早晨，在里沙拉，人民蜂起反對莫布土將軍的部隊，這些部隊由於缺乏後勤的支持被控向民間滋擾。當地的聯合國軍司令被阻不能干預，恢復治安。據最後的消息：剛果軍部隊被禁在營，不得外出，一般人民雖猶憤憤，但並未繼續襲擊。

B. 卡塞地區

七. 在過去兩個星期內，自史坦利市一帶來的部隊有若干曾滲入杉庫魯河以北的卡塞省，前往 Kole, Lodja 和 Katoko-Kombe。聯剛聽到此種滲入的消息後，即刻派遣巡邏隊赴該區域，調查入侵人數之多寡並在可能範圍內阻止其繼續前進。同時，自雷堡市派來增援魯路阿堡駐軍的一些剛果軍部隊顯有抵抗上述入侵之事，隨即退回杉庫魯河南岸的原障地。於此有

*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文件 S/4750/Add.2 為本報告書附件參，第一六五頁。

一事應述及者：即聯剛曾收到雷堡市外交部抗議一件，警告切勿以聯合國部隊阻擾駐魯路阿堡剛果軍隊之行動。

八。頃收到一份報告，內稱有史坦利市剛果軍於二月二十三日夜間乘若干輛卡車抵達魯路阿堡附郊，魯路阿堡剛果駐軍司令，Colonel Ndjoko，請求聯合國保護。本司令部隨即向駐魯路阿堡聯合國部隊發出命令，對 Colonel Ndjoko 作必要之保護，並勸告入侵者和平退却，否則也要勸告他們即駐紮原陣地，勿再前進，以免發生衝突。聯剛向雙方警告稱如他們拒絕和平解決的辦法，那末就要使用武力作為阻止流血的最後辦法。聯合國部隊派出巡邏隊與雙方進行談判。

九。自稱“礦產省主席”（*président de l'État minier*），的卡隆其先生，仍然其勢洶洶，據報他曾收到莫布土將軍的參謀長 Kiembe 司令的電報命令他派遣部隊去佔領卡塞省東部的 Sentiry 地方和基阜省的卡松戈地方。如果卡隆其的部隊執行此項命令，那就會有和該地區敵對部落發生衝突的嚴重危險。我們向卡隆其先生發出堅決警告，勸他切勿採取侵襲行動。聯剛同時又函剛果軍最高統帥，卡沙扶布總統，請其撤銷 Kiembe 司令的命令。兩份函件的原稿附後〔參閱附件壹及貳〕。

C. 卡坦加地區

一〇。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報告書 [S/4691 and Add.1 及 2] 內曾敘述宗貝先生的部隊的行動。一個縱隊在布卡馬佈防，當地的巴魯巴部落份子起而作武裝的抵抗，這是上述行動發生後的第一次。由比利時上尉 Protin 所率領的第二個縱隊向 Piana-Mwanga 前進，沿路縱火焚燒村落，並對當地人民採取一種可以稱為是漠不關心的態度。聯合國巡邏隊與 Captain Protin 接洽，警告他不得再前進，否則便要遭駐紮 Piana-Mwanga 經增援後的聯合國駐軍的武力抵抗。聯剛努力防止戰鬪之擴大，與此同時，又向宗貝先生提出堅決的抗議，通知他聯合國部隊要使用武力作為阻止擴大衝突的最後辦法。

一一。宗貝先生對聯合國採取一個極端敵視的態度，他把聯合國描寫成爲他的主要仇敵，宣稱他自己已經和聯合國處在戰爭狀態中。二月二十二日和二月二十三日，他最後在伊利沙白市接待了聯合國的政軍代表。談判結果，他承諾他的部隊不攻擊聯合國部隊，並撤銷上一天所頒佈禁止向聯合國飛機供應汽油的命

令。他又承諾不再發表反聯合國的論調。他又保證稱已經發出命令使向 Kishiale 和 Piana-Mwanga 前進的第二縱隊停止行動。聯合國部隊奉命繼續戒備並確保履行上述各種承諾。

一二。在結論中尚有可述者，內戰情勢雖仍嚴重，但由於聯合國不斷努力阻止武裝衝突與流血，局面似已微見改善。

附件壹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卡隆其先生函

我獲悉你的部隊積極佈防準備進攻，又知你有意向 Sentiry 和卡松哥前進，深感憂慮。我要請你注意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停止所有軍事行動的規定，聯合國司令部奉命執行此項規定，在必要時訴諸武力亦所不惜。

如果此項警告不受重視，你要承擔未來後果的責任。

附件貳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統函

我獲悉莫布土少將的參謀長，Kiembe 司令曾致電自稱“礦產省主席”（*président de l'État minier*）的卡隆其先生，命令他派遣部隊去佔領 Sentiry 和卡松哥。毫無疑問，你一定了解這個侵略行動必須假道敵視卡隆其先生部落的領土。

關於這一點，我要提醒你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S/4741]，內中促請聯合國司令部即刻採取各種適當的措施以防止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停火辦法，各種軍事行動之停止，阻止衝突和在必要時訴諸武力作為最後的辦法。

我會警告卡隆其先生如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那就會發生嚴重的後果，我現在要請你以最高統帥的名義即刻撤回 Kiembe 司令所發出的命令。

本函抄件送致秘書長一份，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附件參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函

我已經收到你昨天的來函〔附件貳〕。我要向你宣稱這封信的內容完全是一些無稽之談。

關於你所抱的決心要使最近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剛果的決議案完全獲得遵行我們很難以明瞭你打算怎樣去確保此項遵行。事實上，自史坦利市來的敵對剛果國防軍司令部的叛徒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晚間十一點攻入魯路阿堡的駐軍防地。雖然 Major Kiembe 曾多次向聯合國部隊總司令 General McKeown 和聯絡官 Major Ghorpade 請求，但聯剛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叛徒們在二月十三日離開史坦利市後向前進軍，叛軍在路上是有許多障礙的。

再則，聯剛部隊毫不躊躇，反對我方部隊之進入伊凱拉，但它却讓自史坦利市來的叛軍自由佔領伊凱拉。同時，General McKeown 忽忽去和剛果部隊總司令莫布土將軍會商，意在阻止雷堡市和史坦利市兩個敵對團體間的衝突。鑒於你所不斷耍弄的醜惡伎倆，又鑒於聯合國部隊之毫無作為，我們已經不相信你所自詡的正直與公正。從你在剛果事件中的活動和偏袒看來，你一點也不在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你在不斷地煽動剛果的內戰，火上加油，支持史坦利市叛徒的軍事行動並慫恿彼此的衝突。

祇要此種情勢繼續一天，我們就一天不能信任你本人或聯剛。因此，任何合作都談不到，雖然我們的願望是正正與此相反的。

爲了阻止剛果情勢更趨惡劣，我促請你承擔責任並盡力確保叛軍之逐出魯路阿堡和伊凱拉。

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文件 S/4750/Add.1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增編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自史坦利市來的部隊 [參閱 S/4750, 第七段至第九段] 似乎是乘三十輛卡車經 Lodja 抵達魯路阿堡的市郊，他們的人數據估計在三百名至四百名之間。魯路阿堡駐軍經雷堡市增援後，達二千名至三千名。入犯部隊並沒有企圖進入城市，但他們代替了當地駐防機場的剛果軍隊。飛機場照常工作。在聯合國政軍代表的主持下，史坦利市和當地的剛果軍代表舉行了會談。固然一時無法勸告史坦利市部隊撤離，但是魯路阿堡的治安仍然維持，魯魯阿人民和他們的酋長據

稱歡迎這些部隊。又據稱省政府——它的主席仍然在布魯塞爾——似乎接受這個情勢，同時準備和新來的部隊合作。這些部隊敘述他們所以到來的理由，說是爲了保護有被逮捕危險的地方人士。聯合國司令部派了兩位軍官前往魯路阿堡以便調查當地的局勢回報。

文件 S/4750/Add.3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增編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秘書長特派代表在 S/4750/Add.1 中所報告的情況，特派代表收到伊利烏先生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來函，內容如下：

“共和國政府敬通知閣下：卡塞省政府和魯路阿堡地方司令員報告稱自史坦利市來的叛軍在魯路阿堡出現。這些部隊之到來以及抵達前的行動都是擾亂和平與公安的行動，政府願意知道聯合國司令部的觀察員是否注意到這些部隊的調動。

“政府請求你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將自史坦利市來的部隊自魯路阿堡逐出。如果自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開始六個小時內沒有做到這件事，政府便要認爲已經沒有向你通知的義務而要承擔自己的責任。”

“(簽名) Joseph ILÉO”

文件 S/4750/Add.4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增編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B. 卡塞地區(續前)*

一. 二月二十五日與二十六日在魯路阿堡區的聯合國司令部兩位軍官的報告，證實了自從史坦利市剛果軍於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的夜間抵達後該地混亂情況的消息。

二. 二月二十四日，史坦利市代表和當地剛果軍代表間在和平氣氛中進行談判，但是到了第二天情勢

* 參閱上文，文件 S/4750, 第七段至第九段。

一事應述及者：即聯剛會收到雷堡市外交部抗議一件，警告切勿以聯合國部隊阻擾駐魯路阿堡剛果軍隊之行動。

八。頃收到一份報告，內稱有史坦利市剛果軍於二月二十三日夜間乘若干輛卡車抵達魯路阿堡附郊，魯路阿堡剛果駐軍司令，Colonel Ndjoko，請求聯合國保護。本司令部隨即向駐魯路阿堡聯合國部隊發出命令，對 Colonel Ndjoko 作必要之保護，並勸告入侵者和平退却，否則也要勸告他們即駐紮原陣地，勿再前進，以免發生衝突。聯剛向雙方警告稱如他們拒絕和平解決的辦法，那末就要使用武力作為阻止流血的最後辦法。聯合國部隊派出巡邏隊與雙方進行談判。

九。自稱“礦產省主席”（président de l'État minier），的卡隆其先生，仍然其勢汹汹，據報他曾收到莫布土將軍的參謀長 Kiembe 司令的電報命令他派遣部隊去佔領卡塞省東部的 Sentyry 地方和基阜省的卡松戈地方。如果卡隆其的部隊執行此項命令，那就會有和該地區敵對部落發生衝突的嚴重危險。我們向卡隆其先生發出堅決警告，勸他切勿採取侵襲行動。聯剛同時又函剛果軍最高統帥，卡沙扶布總統，請其撤銷 Kiembe 司令的命令。兩份函件的原稿附後〔參閱附件壹及貳〕。

C. 卡坦加地區

一〇。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報告書 [S/4691 and Add.1 及 2] 內曾敘述宗貝先生的部隊的行動。一個縱隊在布卡馬佈防，當地的巴魯巴部落份子起而作武裝的抵抗，這是上述行動發生後的第一次。由比利時上尉 Protin 所率領的第二個縱隊向 Piana-Mwanga 前進，沿路縱火焚燒村落，並對當地人民採取一種可以稱為是漠不關心的態度。聯合國巡邏隊與 Captain Protin 接洽，警告他不得再前進，否則便要遭駐紮 Piana-Mwanga 經增援後的聯合國駐軍的武力抵抗。聯剛努力防止戰鬥之擴大，與此同時，又向宗貝先生提出堅決的抗議，通知他聯合國部隊要使用武力作為阻止擴大衝突的最後辦法。

一一。宗貝先生對聯合國採取一個極端敵視的態度，他把聯合國描寫成爲他的主要仇敵，宣稱他自己已經和聯合國處在戰爭狀態中。二月二十二日和二月二十三日，他最後在伊利沙白市接待了聯合國的政軍代表。談判結果，他承諾他的部隊不攻擊聯合國部隊，並撤銷上一天所頒佈禁止向聯合國飛機供應汽油的命

令。他又承諾不再發表反聯合國的論調。他又保證稱已經發出命令使向 Kishiale 和 Piana-Mwanga 前進的第二縱隊停止行動。聯合國部隊奉命繼續戒備並確保履行上述各種承諾。

一二。在結論中尚有可述者，內戰情勢雖仍嚴重，但由於聯合國不斷努力阻止武裝衝突與流血，局面似已微見改善。

附件壹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卡隆其先生函

我獲悉你的部隊積極佈防準備進攻，又知你有意向 Sentyry 和卡松哥前進，深感憂慮。我要請你注意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停止所有軍事行動的規定，聯合國司令部奉命執行此項規定，在必要時訴諸武力亦所不惜。

如果此項警告不受重視，你要承擔未來後果的責任。

附件貳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統函

我獲悉莫布土少將的參謀長，Kiembe 司令曾致電自稱“礦產省主席”（président de l'État minier）的卡隆其先生，命令他派遣部隊去佔領 Sentyry 和卡松哥。毫無疑問，你一定了解這個侵略行動必須假道敵視卡隆其先生部落的領土。

關於這一點，我要提醒你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S/4741]，內中促請聯合國司令部即刻採取各種適當的措施以防止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停火辦法，各種軍事行動之停止，阻止衝突和在必要時訴諸武力作為最後的辦法。

我會警告卡隆其先生如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那就會發生嚴重的後果，我現在要請你以最高統帥的名義即刻撤回 Kiembe 司令所發出的命令。

本函抄件送致秘書長一份，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附件叁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函

我已經收到你昨天的來函〔附件貳〕。我要向你宣稱這封信的內容完全是一些無稽之談。

關於你所抱的決心要使最近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剛果的決議案完全獲得遵行我們很難以明瞭你打算怎樣去確保此項遵行。事實上，自史坦利市來的敵對剛果國防軍司令部的叛徒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晚間十一點攻入魯路阿堡的駐軍防地。雖然 Major Kiembe 曾多次向聯合國部隊總司令 General McKeown 和聯絡官 Major Ghorpade 請求，但聯剛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叛徒們在二月十三日離開史坦利市後向前進軍，叛軍在路上是有許多障礙的。

再則，聯剛部隊毫不躊躇，反對我方部隊之進入伊凱拉，但它却讓自史坦利市來的叛軍自由佔領伊凱拉。同時，General McKeown 忽忽去和剛果部隊總司令莫布土將軍會商，意在阻止雷堡市和史坦利市兩個敵對團體間的衝突。鑒於你所不斷耍弄的醜惡伎倆，又鑒於聯合國部隊之毫無作為，我們已經不相信你所自詡的正直與公正。從你在剛果事件中的活動和偏袒看來，你一點也不在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你在不斷地煽動剛果的內戰，火上加油，支持史坦利市叛徒的軍事行動並慫恿彼此的衝突。

祇要此種情勢繼續一天，我們就一天不能信任你本人或聯剛。因此，任何合作都談不到，雖然我們的願望是正正與此相反的。

爲了阻止剛果情勢更趨惡劣，我促請你承擔責任並盡力確保叛軍之逐出魯路阿堡和伊凱拉。

剛果(雷堡市)共和國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文件 S/4750/Add.1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增編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自史坦利市來的部隊 [參閱 S/4750, 第七段至第九段] 似乎是乘三十輛卡車經 Lodja 抵達魯路阿堡的市郊，他們的人數估計在三百名至四百名之間。魯路阿堡駐軍經雷堡市增援後，達二千名至三千名。入犯部隊並沒有企圖進入城市，但他們代替了當地駐防飛機場的剛果軍隊。飛機場照常工作。在聯合國政軍代表的主持下，史坦利市和當地的剛果軍代表舉行了會談。固然一時無法勸告史坦利市部隊撤離，但是魯路阿堡的治安仍然維持，魯魯阿人民和他們的酋長據

稱歡迎這些部隊。又據稱省政府——它的主席仍然在布魯塞爾——似乎接受這個情勢，同時準備和新來的部隊合作。這些部隊敘述他們所以到來的理由，說是爲了保護有被逮捕危險的地方人士。聯合國司令部派了兩位軍官前往魯路阿堡以便調查當地的局勢回報。

文件 S/4750/Add.3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增編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秘書長特派代表在 S/4750/Add.1 中所報告的情況，特派代表收到伊利烏先生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來函，內容如下：

“共和國政府敬通知閣下：卡塞省政府和魯路阿堡地方司令員報告稱自史坦利市來的叛軍在魯路阿堡出現。這些部隊之到來以及抵達前的行動都是擾亂和平與公安的行動，政府願意知道聯合國司令部的觀察員是否注意到這些部隊的調動。

“政府請求你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將自史坦利市來的部隊自魯路阿堡逐出。如果自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開始六個小時內沒有做到這件事，政府便要認爲已經沒有向你通知的義務而要承擔自己的責任。”

“(簽名) Joseph ILÉO”

文件 S/4750/Add.4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增編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B. 卡塞地區(續前)*

一. 二月二十五日與二十六日在魯路阿堡區的聯合國司令部兩位軍官的報告，證實了自從史坦利市剛果軍於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的夜間抵達後該地混亂情況的消息。

二. 二月二十四日，史坦利市代表和當地剛果軍代表間在和平氣氛中進行談判，但是到了第二天情勢

* 參閱上文，文件 S/4750, 第七段至第九段。

却忽然大大地緊張起來，這是因為當地軍事份子間的內訌，據稱剛果軍第八營堅決擁護史坦利市，憲兵第九營一半擁護一半反對，而中央學校 (Ecole centrale) (一個軍官學校) 却是反對進犯部隊的。由於這摩擦，對立的部隊各自佈防，似乎且夕間就要發生衝突。聯剛迦納旅的司令即刻出面干涉，警告各派的領袖，反對他們武裝衝突，經他的要求，監禁於中央學校的史坦利市剛果軍司令和憲兵副司令被釋放了。他又派遣強大的巡邏隊前往剛果軍駐營以防止任何侵犯的行動。第二天早晨，各單位的司令員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會議，他們同意將武器與彈藥在聯合國協助下儲存在一個安全的地方，以防止發生衝突與流血。

三。隨後，史坦利市的剛果軍忽然不見了，但有二十四個人被當地的剛果軍所逮捕，另有軍官兩名和掉隊的兵士五名都在聯合國部隊的看管中，這件事發生後，當地的剛果軍就宣佈廢除這個協定。地方軍人間的繼續互相傾軋，特別是兵士與軍官間的爭吵，使軍紀蕩然無存，當地的駐防軍實際已成羣龍無首的局面。魯路阿堡的剛果軍司令，Colonel Ndjoko，已經要求並獲得聯合國的保護，經他請求後，聯合國用飛機將他和他的妻子和他的副手 Major Badu 一併送回雷堡市。

四。迦納軍總司令 General Alexander 正在訪問駐魯路阿堡的聯合國旅，報告稱史坦利市的剛果軍在向北撤退，空中測察可以看到他們的行動。聯合國部隊沒有再度看到據稱在躲藏中的剛果軍第八營營長 Major Tshimongo，也沒有得到第九憲兵營司令 Major Mulumba 之釋放，這位司令仍然被拘禁在中央學校，據稱頗受優待。但是，在二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的夜間，在聯合國部隊的要求下，曾涉嫌向史坦利市發信求援——如同 Major Mulumba——的省內政部長，市長和十二名左右的其他市民被釋放了。

五。據報目前的形勢是：一般人民堅決擁護史坦利市，可是當地的駐軍却大半是擁護雷堡市的，但是無人領導。文職負責當局的主要考慮是維持本省的安靜，聯合國部隊實際上控制了軍事情勢。控制的辦法是逐漸封鎖剛果軍駐營的所有出路同時使所有的部隊自各飛機場撤出。在最近的三天內曾發生搶劫和徵用汽車的事，但歐洲人或其他的人都沒有遭侵犯。

六。在魯桑布，從雷堡市派來的人數在三百至四百間的第三準突擊營仍守着原防地，但它並不採取任何措施，以截止滲入的人。卡隆其先生於二月二十

七日從巴匡加致電特派代表，強調稱：他不採取任何軍事行動，還說他祇採取防禦的陣勢，不過他準備和聯合國合作以擊退侵犯的人，否則，他便要保留他的行動自由。

文件 S/4750/Add.5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之報告書增編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

B. 卡塞地區(續前)

一。二月二十八日在魯路阿堡發生的暴行造成很多的死傷，在那個地方，由於人民對當地剛果軍的敵視，情勢仍然非常緊張。平民恐懼有新的軍隊從雷堡市到來，聯剛從事阻止駐防軍隊之增援，因為這樣可能促成另一次的風波。

二。二月二十八日早晨有二千左右的一羣人聚集於魯路阿堡聯剛辦事處的前面，要求釋放仍然為剛果軍所拘禁的第九憲兵營司令，Major Mulumba。聯合國的政軍代表勸和魯魯阿酋長 Kalamba 驅散羣衆並陪伴他們到剛果軍的駐營，在那裏，經過長時間的商談後，Major Mulumba 最後被答應釋放了。在剛果軍司令接受聯合國的條件——就是剛果軍兵士除開那些有特別職務者外在市內不得攜帶武器——後，聯合國代表同意讓剛果軍參加在市內的巡邏並在飛機場的防守。聯合國軍的迦納旅繼續負責保衛市內的治安。

三。三月一日，聯合國巡邏隊經派往魯路阿堡外五十哩遠的地方去偵察在撤退中的史坦利市剛果軍究竟到了什麼地方，這些巡邏隊還沒有回來，而上述的剛果軍部隊也是消息杳然，不知去向。在史坦利市，俞杜拉將軍允諾聯合國代表說他要命令他的部隊和聯合國駐魯路阿堡部隊接洽，並避免和其他任何部隊發生衝突。

四。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國的一個巡邏隊和在魯桑布區的雷堡市剛果軍聯絡。在丁貝冷加的兵士似乎願意接受聯合國巡邏隊隊長的和解，但在魯桑布的部隊——據稱有三百人左右——仍然抱着敵視的態度。他們繼續控制駛往魯桑布的渡船，並恫嚇船夫不許他載渡聯合國的人員。

* 參閱上文，文件 S/4750，第七段至第九段，和文件 S/4750/Add.4。

五. 從 Port-Francqui 來的最後報告稱,那個地方的情形如常。

文件 S/4750/Add.6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增編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

A. 赤道省和東方省地區(續前)*

一. 沿赤道省和東方省的邊界,雙方的主要武裝部隊並沒有發生接觸,因為莫布土將軍的部隊集中在本巴。但是,自史坦利市來的據估計有兩營左右的部隊,從南邊繞過莫布土將軍的部隊,據稱已經越過省界,於二月二十五日不發一槍便進入了伊凱拉。在那個地方的莫布土將軍部隊投降了或背叛了,自波恩台派來的援軍也都向侵入者投降。

二. 若干對抗的措施曾經試用,二月二十日,剛果軍第二十團的一營和一個憲兵營被派至科基雅市乘卡車前往 Ingende。莫布土將軍部隊的兩排兵士被用飛機送往波恩台。據報當莫布土將軍的增援部隊經過科基雅市時,他們嚷着“魯孟巴萬歲”的口號,旁觀者遙相呼應。當地剛果軍司令報告科基雅市的聯剛政軍代表,說部隊的一營在波恩台的東邊已經投降。從任何地方並沒有得到發生戰鬪的報導,所有的報導都不斷提到投降或背叛。

三. 同時,里沙拉的情勢仍然很緊張,一般平民還是敵視莫布土將軍的部隊,據報這些部隊仍然肆意搶掠。有些聯剛的軍事人員遭到一般敵視聯合國的剛果軍的襲擊,那裏的飛機場對於聯合國的飛機是不安全的。一位瑞典的紅十字會醫生在里沙拉遭毒打,據報在這個地區已全無治安之可言。鑒於平民之敵視情形,許多歐洲人都準備離開這個地方。格美納的情勢據稱也是非常混亂。

四. 特派代表致函史坦利市當局,內中以嚴厲的口吻提醒他們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S/4741],就是要求即刻停止各種軍事行動。隨後,部隊司令 General McKeown 訪問史坦利市與俞杜拉將軍繼續上星期為設立一個中立區事和莫布土將軍所已經開始的談判。在科基雅市的省政府當

* 參閱上文,文件 S/4750, 第二段至第六段。

局在和聯合國代表的談話中嚴厲地指責了剛果軍在里沙拉和波恩台的惡行,並表示唯一的解決辦法是由聯剛改組或控制到處騷擾使本省雞犬不寧的剛果軍和憲兵隊。

B. 卡塞地區(續前)*

五. 雖然史坦利市的少數部隊——他們在魯路阿堡附郊的出現引起了無比的驚慌與混亂——已經安靜地撤退,非聯合國部隊或剛果地方軍所能觀察,但是在這個地區的情勢仍然是很緊張的。現在一般相信,入犯的隊伍人數不超過一五〇人。

六. 由於剛果軍司令自魯路阿堡脫逃以及大部份軍官之踪影杳然或一切不問不聞,一幫一幫羣龍無首的兵士開始在市內橫行,因而引起當地平民的敵視。據說有三名兵士被殺死,爲了這件事,兵士們開始向平民報仇洩憤,從某程度看來,敵對雙方是以部落爲本位的。

七. 暴行的結果傷亡甚多。死者有平民四十四人,剛果軍三人,受傷的三名剛果兵士被送到聯剛的醫院治療。有些被殺死的人似乎是由於受了彈傷而致命的,這顯然是出於平民的行動,有一千二百名左右的剛果人,深恐成爲亂兵未來的目標,受到聯合國的保護。

八. 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的夜間相當寧靜,但是在三月一日的早晨仍然有一些剛果軍的兵士在市內游蕩。最後他們聽了聯合國代表的勸告返回營房。所有的店舖、公共機關和學校都關閉了,在中午以前,街道闕無行人,午時 Mukenge 主席抵達了,他同時得到人民和剛果軍的歡迎。他發表了一篇演說安撫人民。這位省政府主席又通知雷堡市當局說他反對他們向魯路阿堡派遣軍事增援。

九. 三月二日,仍然在受着聯合國保護的人數降至二百,聯合國的政軍代表和剛果軍代表在友好的氣氛中舉行談判。每當聯合國部隊在路上放置一塊障礙物以便阻止一般的平民並取去他們的武器,剛果軍也採取同樣的措施在路上放置一塊障礙物,但剛果軍實踐了它的承諾,就是防止兵士在市內攜帶槍械,除非有公務在身。聯剛在密切注視情勢之發展,聯合國部隊繼續巡邏,戒備甚嚴。

** 參閱上文,文件 S/4750, 第七段至第九段,又文件 S/4750/Add.4 及 5。

C. 卡坦加區域(續前)*

一〇. 宗貝先生曾提出保證稱他會停止憲兵隊的進攻行動,隨後,一個聯合國的奈及利亞巡邏隊和最近焚燒 Kishiale 的一個憲兵縱隊接洽,據報這個縱隊殺死二十個巴魯巴人並佔領了該地區。這個縱隊否認已經收到停止向馬諾諾進攻的命令。不過,隨後的空中偵察並沒有看到憲兵隊在 Kishiale 和 Piana-Mwanga 之間的活動跡象。

一一. 據報二月二十七日憲兵隊在尼容蘇以北向一個村莊進攻。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國一個巡邏隊離開尼容蘇前往 Kabeya-Maji 從事調查。

一二. 二月二十七日宗貝先生在向報界的一個聲明中,片面撤消他所提關於停止軍事行動的保證,他甚至說要在必要時派遣卡坦加的部隊至卡坦加以外地區。二月二十八日,他在伊利沙伯市和伊利烏先生和卡隆其先生簽訂了一個軍事議定書,在內中各方同意將卡坦加、南卡塞和雷堡市的軍事部隊合在一起。

一三. 本星期初,自 Piana-Mwanga 來的聯合國一個巡邏隊看到一座起火的橋,在 Mulundu 南有五英里左右,但是沒有憲兵隊行動的踪跡。

文件 S/4750/Add.7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增編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一. 當剛果軍兵士對聯合國人員與部隊在雷堡市省從事敵視行動時,在其他各省的內戰情勢雖仍然緊張而變化莫測,可是由於聯合國的不斷努力,並沒有爆發成爲公開的衝突。

A. 赤道省和東方省地區(續前)**

聯剛部隊司令 General McKeown 先在格美納訪問莫布土將軍,隨後又去訪問史坦利市,在訪問時,他得到俞杜拉將軍的一個承諾,就是停止他所屬部隊在目前所佔陣地以外的行動。俞杜拉將軍又同意將他所屬已經進入赤道省的部隊撤退,只要已經抵達伊凱拉的他的部隊由剛果部隊代替。聯剛正在作各種安排以實施這個協定,這樣便可以穩定這個地區的局勢。

* 參閱上文,文件 S/4750,第十段至第十二段。

** 參閱上文,文件 S/4750,第二段至第六段,又見 S/4750/Add.6,第一段至第四段。

三. 在科基雅市只賸有二十五名憲兵和四十名剛果軍自三月四日以來保護該市區,軍營空空無人駐守。文職人員擔心派往波恩台的莫布土將軍的兩營兵士又回到該市區,因爲他們可能和平民爲了爭奪很少的一點糧食而發生衝突。三月五日,民衆歡迎聯剛所屬衣索比亞部隊之抵達,聯剛部隊看守有戰略性的地點和設備,同時繼續日夜在市內巡邏。

四. 莫布土將軍並無音訊前來,據稱他仍在里沙拉本巴地區。

B. 卡塞地區(續前)**

五. 經過上個星期的混亂後,魯路阿堡的生活漸漸恢復正常,雖然兵士們仍然似乎對平民懷着恐懼的心理。卡隆其先生所屬部隊的一位比利時軍官在二月四日爲了一個沒有透露的目的從巴匡加前來此地,遭受逮捕,隨後被釋放。剛果軍又釋放了一些平民以及一百二十名左右的警察,這些人之遭逮捕據說是因爲其中的一個人曾經在最近的衝突中向兵士們開槍。聯剛的政軍代表和平民及剛果軍隊恢復了和睦的關係。省政府舉行了多次會議,對聯剛在史坦利市剛果軍一星期前出現於城市附郊後所發生的混亂中挺身干涉,表示感謝。省主席要求聯剛阻止逮捕並設法營救在雷堡市和伊利沙白市被拘留的卡塞人,使他們在聯剛的保護下回到卡塞。在進入非洲城市的地點的路上仍然有許多障礙物,有一些武器,例如自行車的鏈子和弓箭在這些關口上都從平民的身上查獲沒收。有三百左右的人仍然在聯剛的保護下,包括從 Bakongo 和 Bangala 部落來的人,他們自認爲受魯魯阿的威脅。

六. 在本省的其他地方,情勢一般是安靜的,除開 Port-Francqui-Mweka 一個地區,在這個地區,部落的衝突在三月一日又爆發了。三月五日,魯魯阿和巴魯巴之間的爭鬪仍然在叢林內繼續着。鐵路人員受到聯剛的保護,鐵路的工作隊伍在聯剛兵士的護衛中。剛果軍和警察自一月以來就沒有領過餉,他們的越來越不滿意的情緒使得情勢更加緊張。

七. 據傳聞,卡隆其部隊向地巴亞發動攻擊,因此聯剛派了一個巡邏隊到地巴亞去。據報,這些部隊和三百名左右的雷堡市突擊營之間保持密切的聯繫,這個突擊營現仍然在魯桑布。

** 參閱上文,文件 S/4750,第七段至第九段, S/4750/Add. 4 and 5, S/4750/Add.6,第五段至第九段。

八. 三月三日和四日, Mukenge 主席和卡隆其先生分別從魯路阿堡和巴匡加出發, 以便參加塔那那利佛的會議。前者要求並獲得聯合國飛機載送他和他的隨員到伊利沙白市, 這是他們旅行的第一站。

C. 卡坦加地區(續前)*

九. 雖然在本報告書所述的時期內並沒有公開的軍事衝突, 但仍然有一些可以引起衝突的軍事行動。為了防止再度發生衝突, 聯剛軍事代表和宗貝所屬憲兵營的比利時司令談判, 結果是得到保證: 駐紮在 Mulundu 的宗貝部隊不再向北前進, 在一個星期內,

* 參閱上文, 文件 S/4750, 第十段至第十二段, S/4750/Add.6, 第十段至第十三段。

要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同時, 聯剛又勸告駐紮在北卡坦加的剛果軍司令不要在 Piana-Mwanga 附近的一個村莊內佈防, 因為那裏聯剛部隊在四周圍集中着, 並且在附近各處巡邏。

一〇. 在馬諾諾, 有鄰近村莊人民參加的一個會, 於三月四日舉行, 以任命新的魯阿拉巴當局。第二天, 有許多青年團體紛紛活動, 但沒有發生混亂的事。

一一. 在魯艾那, 自 Mukulakulu-Luena-Bukama 地區來的巴魯巴人在以前憲兵的行動中曾經逃入叢林, 他們現在表示願意回到故鄉, 在聯剛的保護下恢復正常的生活; 但是, 聯剛部隊無法保穩他們能在安全的條件下重行安頓。

文件 S/475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 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據可靠消息, 幾天以前, 有十五名政治犯被史坦利市的叛逆殺害了。叛徒顯然在聯合國保護下所從事的這種殘酷行爲, 剛果人民憤怒。許多共產黨國家和亞洲國家承認僭權者為合法政府, 這祇有鼓勵叛徒, 加深剛果人民的憤怒。我們要指出: 安全理事會在剛果最近悲劇所造成的氣氛下, 疏忽了這些政府的軍事干預和對季任加的支持所能引起各種的危機。我們又注意到: 安全理事會不顧和解委員會——該委員會曾重申元首的權力——的提議, 對這種種可以使剛果發生內戰的

干涉行動一概置之不理。我們懇切要求認真研究東方省和基卑省的情勢, 這種情勢是某些國家支持叛徒反對中央政府和元首——他們的權力曾經正式承認——的態度所造成的。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

(簽名) Joseph KASA-VUBU

代表外交部長, 國務秘書

(簽名) Julien KASONGO

文件 S/4752 and Add.1-4*

秘書長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之報告書

文件 S/4752

[原件: 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依照秘書長在有關剛果的決議案 [S/4741]

* 載入 S/4752/Corr.1。

通過後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聲明, 秘書長曾就有關實施該決議案的問題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舉行會商。

二. 諮詢委員會委員一方面固然認為關於實施該決議案的辦法應由秘書長作主, 但另一方面他們對秘書長所應採取的具體步驟表示了他們的意見, 以供參考。

件壹至叁]中，提請秘書長注意。但是由於地方當局的惡意，所有要求釋放他們的函件迄今都沒有發生效力。

在基阜歐洲籍人民實際已經從這一省的領土被驅逐出去，其結果是該省的經濟情況陷入空前的混亂中。

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增加了秘書長的權力，應能使他將上述的情勢歸於安定。

依秘書長特派代表向他所提的報告書似乎認為在剛果有很多屬於決議案所指類別的比利時籍民。比利時政府否認此項說法的真實性，正如它曾經否認特派代表以前所提許多無理而不正確的陳述之真實性，這位特派代表一向的政策是要使比利時承擔聯合國在執行任務所面臨而實際由於其他理由所發生的困難的責任。比利時軍事部隊實際在一九六〇年八月底就已經自剛果撤出；秘書長本人在安全理事會第九一三次會議中還會特別提到，在那種環境下完成撤退的迅速。

至於“政治顧問”，他們是由剛果當局在一大羣比利時人員內遴選的，這些人員是供他們作為行政助理的。無論在任何時候，比利時政府都沒有干涉這些人員所任的職務，他們的任務完全是剛果當局給他們的。因此，秘書長應當和上述當局取得協議，以便決定那一些人是在決議案所規定的範圍內的，這些人之為剛果服務是根據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這個基本法等於憲法，只有剛果當局才能予以變更。

在剛果的比利時軍人不是隸屬於布魯塞爾的國防部就是隸屬於剛果當局。第一類的人非常少，由於和聯合國的協議，這些人現在還在卡明那和基東那的基地。他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要離開這些基地。

第二類的軍人可以再分為下列幾類：

(a) 以前公安部隊內的比利時人員根據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供剛果當局支配的。這些人員所負的職務是改組或領導那個負治安責任的部隊，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有助於理事會決議案B部第二段所述目標之完成，對於這個目標比利時是非常重視的。政府要求剛果當局解除這些軍官和下級軍官所負的職務，只要這些職務可以由聯合國部隊在和上述當局協議下以同樣的效率繼續承擔下去。

(b) 有些軍官和下級軍官以往原來屬於比利時軍隊的，後來受剛果當局支配，這些人裏面有許多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來前來協助前公安軍的軍官以執行

領導與訓練的任務，對於這些軍官與下級軍官比利時軍事當局已經採取措施命令他們返回比利時。

(c) 最後，有若干比利時人在剛果，在比利時或在外國，被剛果各方面的當局招募，作為雇傭兵。比利時政府並不關心這些籍民並反對他們的行徑。其中有些人仍然需要在比利時服軍役，政府對於這些人要叫他們返回本國。此外，會採取措施以切實終止此種招募，此事已經公佈在案。這些措施將予推廣並加緊執行，對於違犯現行法的主持招募者將依法起訴。

關於自比利時輸出武器與軍事配備，比利時政府已經決定即刻採取新的措施以便加強已經執行的控制。

秘書長提到不妨由各國國會採取適當的立法措施。除開有關比利時主權的保留之外，秘書長當記得比利時兩院最近經國王解散，在三月間舉行選舉後，國會大致在一九六一年四月的下半月以前是不會集合的。

最後，秘書長稱他準備指派一位高級職員，立即與比利時政府的代表會面以便進一步實施該決議案並獲得情報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考。比利時政府感謝秘書長的提議，但不得不提醒他：比利時政府許多個月以來會不斷地提議派遣一位代表和他在紐約會面以便設法和他規定辦法使在剛果的比利時人和聯合國的各種機構在剛果從事事實上的合作。此項提議雖然沒有為秘書長所拒絕，但卻不斷地以各種藉口被擱置不理。比利時政府雖然得到此種不太令人鼓舞的答覆，但仍然維持它的提議。它也準備歡迎秘書長所願意派遣的代表；不過他認為合作的最好辦法是經由在剛果的一位比利時代表同時和剛果當局接洽進行。

B. 比利時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致聯合國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秘書長致敬。關於今天的節略，謹奉上比利時司法部長向比利時人民所發的一份公告原文，內容如下：

“警察廳奉命將任何在比利時為剛果軍隊招募軍事人員的私人提請司法部長注意。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丙（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法令，第九十九條）將適用任何經證實之違犯行為。這一條的規定是針對任何人以禮物、報

酬、允諾、威脅或濫用職權或權力為外國軍隊或部隊募集人員或招募或接待志願入伍者。檢察長已注意此類事件。

“應私人招募服務軍役之任何人，不論是比利時或外籍人，如經證明係有意離開王國以便在前比屬剛果內參加已組成或在組成中的軍隊，應予制止，並送回本國內地。”

附件叁

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本組織各會員國函

聯合國秘書長向...常任代表致敬並請將有關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與二十一日第九四二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的本節略轉遞本國政府，決議案原文附後。

在該決議案A部正文第二段內，安全理事會“促請採取措施即刻自剛果撤出及撤退所有不屬聯合國統帥部的比利時及其他軍事與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僱傭軍人員”。當然這一段所牽涉的祇是那些有軍事與準軍事人員以及政治顧問和僱傭軍人員在剛果的國家的政府。

在A部正文第三段內，理事會“請所有各國即刻採取堅決措施以阻止此種人員自各該國前往剛果並拒絕彼等過境及供應其他便利”。

關於這一段，草案——隨後經理事會通過的——提案國之一的賴比瑞亞代表聲稱，依他的解釋，決議案也應當適用於器材。提案國之一的這種解釋並沒有引起理事會其他任何一個理事國的反對。

在B部正文第三段內，理事會“請所有各國給予充分合作與協助並採取在彼等可能為必要之措施以便實施該決議案”。

再者，理事會在A部正文第五段內“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和八月九日的決議案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請所有各國注意彼等根據上述各決議案所承擔之義務”。

毫無疑問貴國政府定必充分明瞭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之法律性質，該決議案一如有關剛果之其他各決議案，應作為一項有強制性的決議，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在法律上都有義務接受並執行。

秘書長願意請所有會員國注意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內的有關部分。他希望當事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並請他們將所採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書長以便轉致理事會。

附件肆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閣下之函件〔見附件捌〕中，曾促請注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某些政治違法及強暴之行動所採取的堅決立場，我曾提到我要再度陳述有關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意見。決議案原文你在不久就會收到，因此也已明瞭其內容這是從伊利烏先生和巴希西先生的聲明中可以證實的。我隨後要重新提到實質的問題，但我想先提出幾個一般性的意見，我深信你一定會明瞭這些意見的嚴重性。

聯合國在去夏根據你的要求和總理拍屈斯·魯孟巴的要求從事一項十分艱巨的任務。它的所以出此，是為全體剛果人民的利益，間接也為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曾在剛果為本組織服務，我們曾根據我們的最好的判斷在憲章與所負任務以及有限的資源的範圍內竭盡我們的全力以便使剛果人民得以在和平和諧與充分獨立中生活與發展。我們也會在各方面竭盡全力保護剛果，反對外來的干涉，不論它是那裏來的，並維護它的領土完整。為這各種目的，本組織不得不盡其所有，悉索敝賦。似此，聯合國祇能不得已而求其次，使局面略見安定，否則，如果本組織能得到忠誠合作，它在很久以前便能獲得充分成功，使剛果和全世界的人民都得到最大的好處。情勢越來越變得惡劣，越來越變得複雜，甚至許多政治領袖都被暗殺。我無須向你再度敘述這件事情所引起的憤慨以及由於我們的交涉對象不肯聽從我們的呼籲與警告，聯合國目前處在一個非常困難的境地。關於這一點，我要提醒你在魯孟巴被捕以及後來他被流徙的時候，我曾多次和你接洽，為的是向你表示特派代表在他的多次的信件中所已經表示過的同樣的信念和深切的憂慮。

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是應當以上面所敘述的背景來批判的。這使得該決議案含有極端的嚴重性，它表示一個一致的決議，要克服迄今為止與聯合國為難的各種障礙。該決議案在這一方面表示安全理事會的最堅強的決心，要維持為光明而和

諸的政治發展所必不可缺的標準，並結束威脅國際社會與聯合國甚至可以致剛果本身於死命的情勢。

我認爲現在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使全世界輿論再也不願，同時再也不能接受由外來力量所操縱使國家四分五裂所引起的後果。因此，全國性的棄嫌尋好現在是絕對必要的，任何處於負責地位的人如果拒絕對這樣一個運動作充分而無私的貢獻那就要承擔一個沉重的責任。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到了一個地步，即令聯合國代表誠懇地願意充分顧到剛果領袖的意見和願望，並充分尊重聯合國部隊以外國部隊名義被邀請來剛果的地位，也不能阻止各種有效的努力，以防止內戰的趨向，和對抗各種擾亂秩序與法律的力量。本組織之採取這種態度並不是要使用武力在剛果發號施令，因此，有人一再控訴聯合國侵犯剛果的主權——甚至最近你也這樣說過——或甚至在剛果設立一種的“託管制度”，這是非常令人驚歎的，正相反，聯合國的目的是要使剛果的主權與獨立具有充分的意義，同時使那些想對剛果施加影響力的人找不到任何藉口。

爲了使現階段的工作得到充分的效果，我會要求加強聯合國部隊，我有理由可以相信在短期內可以得到肯定的答覆。因此，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和決心的背後，不但有本組織代表的決心，而且還有所需要的力量。我深信你一定同意全世界輿論決不致於希望目前的情勢繼續下去。除非國際社會所表示的決心受到尊重，否則，便是全盤混亂。

我希望上面的這番話可以使得你充分明瞭安全理事會立場的重要性和我們所抱執行理事會決議案的決心以及我們爲此而擬定的各種辦法，此外，我還要談談該決議案內的一些規定。

依照該決議案本身的措辭，剛果問題的解決有賴於剛果人民本身，不容外界的干涉，還有，如果沒有和解，那就無法解決。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這一點是我要強調的——用意正在創造條件使這樣的解決目的可以達到。

在一個有內戰威脅的情勢下，武裝部隊如樹黨立派，彼此衝突，想用軍事手腕求得政治目標，是不可能期待獲得解決辦法的。在這一方面，防止情勢之益趨惡劣顯然應當是聯合國統帥部的任務，特別是鑒於武裝部隊往往不聽管束，互相私鬪。問題所在是採取阻止和綏靖的措施，不是強制，但是，那些以聯合國名義執行這些措施的人，不能容許其他的力量強迫他們放

棄執行這些措施。因此，我深信我可以作這樣的假定，就是聯合國在安排停火，停止各種軍事行動，以及防止衝突的時候，能夠得到所有剛果的有關當局的合作。這定然會是那些認爲和解是解決國家政治問題的必要方法的人的共同目標。

安全理事會討論時會特別注意以下的問題，就是即刻撤出和撤退所有的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與準軍事人員、政治顧問及僱傭兵。這個措施並不是企圖使剛果失去它所需要的技術協助；同時，此項措施也絕對不想以所謂“託管制度”加於一個會員國。理事會之採取此項措施只想表示它有決心要對付那些外國軍事和政治份子，這些份子不但是不斷地在設法使聯合國的努力歸於失敗，而且還煽動剛果境內的分裂趨向，因而造成剛果的嚴重國際政治糾紛。你可以放心：聯合國將繼續以各種便利供剛果共和國使用並在聘任必要的技術和其他合格人員中予以協助。

決議案A部正文第三段所提的問題將即刻予以處理。爲此一迫切要求，各有關國家，特別是比利時，都須積極合作。有關各方所採取的措施將充分報告安全理事會，以便使剛果問題由剛果人自己解決，不經外來的干涉。關於這一點，我相信你一定注意到決議案內這一段和有關的第三段所含有的決斷意義。我切實希望在最近我會得悉你採取迫切而廣大的措施以便實施A部的第二段。

鑒於魯孟巴遇難後政治流徙和暗殺仍在繼續，決議案A部第四段有了一個新的意義。我有責任請你注意：理事會在這一方面所採的決議是完全出於對國際關切與憤怒的一致同感，理事會有權期待所有剛果各當局之充分合作。這包括各種必要的便利和協助，例如提供物證與人證，以便那些有責任的人受到應有的懲罰。

當然，我並非不知你在不斷地宣稱願意尊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與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及大會於九月二十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聯合國根據這些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這些決議案的重要性和它們的繼續有效性並沒有減少，因爲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又將以上的決議案重申了一次，聯合國的行動範圍也因此而擴大了。但是聯合國的目標仍然是要完成一個獨立而統一的剛果，不受外來的干涉，同時使它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得到保障。

關於決議案B部第一段，內中迫切要求召集國會並採取在這一方面所必要的保護措施，我認爲國會之召集應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這是不言而喻的。基本法使特定的剛果當局承擔義務必須依照這個方向，迅速採取行動，他們不但對剛果人民就是對全世界都有這樣的義務。我本人要補充一句，就是如果剛果願意成爲一個民主國家，它就必須採取這種行動。當然，聯合國統帥部要負責保護所有的國會議員，不論他們屬於那一政黨。

決議案部第二段的規定迫切要求剛果的武裝隊伍與人員應當改組，服從紀律與管制，同時爲此而採取公平而合理的辦法使此種隊伍與人員沒有干涉剛果政治生活的可能，這些規定顯然是A部第一段規定的應有的推論。依我看來一個國家的內部安全和對外安全都不能容忍國內的保安隊成爲本國政治生活的原動力；尤其不能容忍的是武裝隊伍不聽約束，自作主張，這是最近六個月來所屢見不鮮的事。我很熟悉這種說法，據稱在莫布土將軍管轄下的隊伍是剛果共和國的合法隊伍，而隸屬剛果境內其他當局的隊伍却不然。你一定也熟悉反對方面的說法，就是只有史坦利市的當局才有合法的地位。就聯合國言，它的任務當然是決議案所規定的。我本人深信，正如我在安全理事會所說過的一樣，如果不使武裝隊伍超然於政治生活之外那末政治上的和解就不可能。我還要補充一句，祇有那些希望用軍事辦法解決剛果問題的人——我認爲這個立場是說不過去的——因而也就是那些想用武力將自己的意願加之於人民的人才會表示反對決議案的這一項規定。我相信聯合國可以依賴你的支持因而可以奠定一個剛果軍隊的基礎，這個軍隊和其他民主國家的軍隊一樣，爲國家服務而不是爲政治分裂或地域割據而張目的。

附件伍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致
摩洛哥國王陛下電

毫無疑問，陛下已經注意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剛果所通過的決議案。如陛下所知，這個重要的決議案使在剛果的聯合國部隊負擔新的責任。在與剛果諮詢委員會談商以後，我不久將向陛下提出一個請求，就是請摩洛哥重新考慮它有關協助聯合國部隊的態度。鑒於決議案所造成的新的需要，此項再度考慮是必需的，我希望該決議案會向摩洛哥

提供一個新的基礎使它參加合作爲聯合國努力。如果陛下在收到並研究本函件之前願意考慮延緩現在仍然爲剛果境內聯合國部隊一部分的摩洛哥隊伍之撤出，則感激不盡。

附件陸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致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電

毫無疑問，閣下已經注意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剛果所通過的決議案。如閣下所知，這個重要的決議案使在剛果的聯合國部隊承擔新的任務。我在與諮詢委員會談商之後，要在短時間內向閣下提出一項要求，請閣下重新考慮印度尼西亞關於參加聯合國部隊的立場；鑒於決議案所引起的新的需要，此項重新考慮是必要的，我希望該決議案提供一個新的基礎使印度尼西亞參加合作，共同爲聯合國努力。在收到及研究本函件之前，同時鑒於聯合國部隊目前之不足應付新的要求，我要請閣下考慮在短時內暫緩撤出作爲剛果境內聯合國部隊一部分的印度尼西亞隊伍。

附件柒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部隊需要和
聯合國軍任務致若干非洲國家函

（原文隨個別國家而有變動詳見文內的括弧）

我知悉，閣下深切關心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功效以及在該國達成聯合國的和平與穩定的目標。因此我要直接請你注意某些有關剛果境內聯合國部隊的考慮，這些考慮以最近的事變看來具有新的意義。

目前部隊的人數約爲一七，五〇〇名，包括上下一切人員在內，共計二十個營。如果印度尼西亞和摩洛哥政府實行所採將本國軍隊撤回而不另派軍隊瓜代的決定，那末聯合國部隊的人數不久就要減爲一四，五〇〇人，大概十五個營左右。

鑒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無反對票下所通過決議案內對部隊所規定的新任務，在此時減少部隊的人數是很奇特而不合時的。該決議案A部正文第一段“促請聯合國即刻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阻止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停火辦法，停止各種軍事行動，阻止衝突以及在必要時使用武力作爲最後的措置”。爲實施這種種措施，必須有一個强有力的聯合國部隊。似此，聯合國部隊應當繼續有充分的人數，以便

阻止武裝衝突並保護生命與財產。現在內戰的危機越來越重，聯合國必須應付這種危機；此外，還要安排撤出和撤退在剛果的所有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準軍事人員以及雇傭軍；新的軍事人員和軍事物資之進入剛果要予以檢查並阻止。這種種都需要更多的軍隊。

爲了應付新決議案所造成的需要，聯合國軍事統帥部認爲部隊需要二三，〇〇〇左右的人數，換言之就是二十五個營。

我深信你一定承認爲獲得部隊所需要的新隊伍主要是應當向非洲國家接洽。因此，我相信貴國政府會對這個需要在剛果增加新部隊的呼籲作肯定的答覆。

[並儘早在貴國軍隊中撥出一個隊伍，人數不少於一個營。(除衣索比亞、迦納、賴比瑞亞、摩洛哥、奈及利亞、蘇丹、突尼西亞外的所有非洲國家)]

[並在現有部隊外增派一個營或較多的隊伍。(衣索比亞、迦納、賴比瑞亞、奈及利亞、蘇丹和突尼西亞)]。

[並准許摩洛哥隊伍仍留在剛果，可能時並予以增援；但至少也要使他們的返回本國延緩若干時日。(摩洛哥)]

關於這一點請允許我對聯合國部隊的任務再補充一點意見。以前聯合國部隊之組成是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與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我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²⁵內載有關於部隊的性質和任務的解釋，這些解釋是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補充，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內核准了這個報告書，因此，該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以後所採取的態度——代表聯合國立場的有權威的解釋。顯然，對部隊的增援也是根據同樣的基礎的，不過應當顧到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一方面並沒有變更聯合國的任務，但另一方面却擴充了它的範圍和實施。我特別要請你注意決議案內所提到的使用武力以阻止內戰，“作爲最後的措置”。關於這一款的解釋，我要提一提理事會內的討論經過。

但是，我要請你注意某些對部隊有重大貢獻的幾個非洲國家政府的態度。三個政府曾說明它們不能准許它們的隊伍在剛果的武裝衝突內成爲當事者。

²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98。

[正如你在發給我的一份函件內所云：“聯合國剛果部隊不應當在任何一個可能發生的糾紛中處在第三者的地位。”(衣索比亞。)]

[從 Mr. Adeel 的陳述，我可以了解你同意我的看法。(蘇丹。)]

[正如你在發給我的一份函件內所云：“不論怎樣，突尼西亞政府不願意向當事的任何一方作敵對的行動。”(突尼西亞。)]

我無意於將上述種種作爲決議案有關規定的一個解釋，我只願意幫助說明各政府提供隊伍參加聯合國部隊所根據的條件，我還想對我剛纔提到的立場提出以下的一點意見。

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最後一個決議案似乎並沒有改變那個立場，就是聯合國部隊不得成爲剛果武裝衝突的當事者。決議案的主要目的，依我看來，是採取各種適當的措施以達到上述的目的，當然，只有在各種辦法例如談判、勸告或和解都已經失敗時，才能使用武力。如果由於上述各種辦法或由於爲支持這種辦法所採的措施，聯合國部隊採取自衛的行動，當部隊在佈防以阻止發生內戰時遭到攻擊，依我看來，這並不意味着部隊已經成爲衝突的一造；反之，聯合國部隊有可能成爲衝突的一造，當它首先對剛果境內一個有組織的軍隊進行武裝的攻擊。

如果上述各政府所採取的立場——依我的看法——並不違反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內所表示的立場，如果這些政府贊成我剛纔所敘述的區分，顯然，在任何對聯合國統帥部向部隊所發的命令內都必須遵守這一個區分。

[既然你本人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如果你對我以上所述有何意見，請即賜知，不勝感謝。(衣索比亞、蘇丹和突尼西亞。)]

我之所以對這個一般問題向閣下作冗長的敘述，那是爲了情勢之嚴重以及聯合國需要之迫切。如蒙早日賜覆，感謝不盡。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捌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你一定已經知悉安全理事會對最近剛果境內逮捕流徙和殺害政治人物事件所進行的討論。關於理事會

所通過的決議案我以後還要有所奉達，但是，我現在就要迫切地請你注意另一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並沒有為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但是它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需要加以嚴重的考慮。

決議案之沒有通過是由於措辭上的一點困難，但絲毫不影響到提出於理事會的那個案文的實體，從理事會的討論過程，顯然可以看出所有各理事國都支持案文的主要部份，可以被認為事實上表示理事會的一致意見，內中當然包括常任理事國在內。

我所提到的決議草案 [S/4733/Rev.1] 是根據有關斐南先生和其他人物在南卡塞遇害的一分報告書 [S/4727]；這些人在被拘留後——有人被拘留得非常久——自雷堡市被流徙。在這個決議草案中可以作為各理事國表示一致意見的幾部分內，理事會各理事國“對繼續大規模殺害政治領袖，完全不顧人權與基本自由、世界輿論與聯合國憲章，深感震駭，堅決譴責非法逮捕、流徙和殺害剛果的政治領袖”。此外，理事會各理事國促請“剛果當事各方即刻停止此種行徑”並請“駐剛果聯合國當局採取各種可能措施以阻止再度發生此種罪行，在必要時可以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置”。

我深信你一定了解理事會反應的極端嚴重性，特別是它嚴厲譴責那種使理事會即刻感覺憂慮的行動。理事會譴責已經發生的事是一件事；對於未來更為重要的當然是理事會各理事國對這種行為所一致採取的堅決態度。這個態度包涵一個一致的決定，就是這種行為也應當視為國際方面的嚴重罪行。

我以秘書長的地位，對於理事會各理事國在我剛纔所提到的案文的幾個部份所表示的意見並沒有什麼可以補充的。我個人以最堅決的信念贊成這些意見。因此我認為我有責任將理事會的這種反應提請你注意，我懇切希望你充分顧到這些反應從而即刻並全部執行停止此種行為的要求。雖然決議草案沒有通過，但如果此種行為再度發生，不論它在剛果的什麼地方發生，祇會對那些行為的責任者引起最嚴重的後果。不管怎樣，我深信你會認為你有很明顯的義務來全部接受表示得非常明顯的那些準則。當然，這並不單單說你絲毫也不要寬恕這種行為，也不要成為這種行為的當事人，而且你還要即刻採取有效的措施阻止此種行為之再度發生。關於這最後一點，希望你擬訂適當的懲罰辦法並對此種罪行之責任者嚴厲執行。

如果你經由我所派駐雷堡市的特派代表對本函作覆我就感激不盡，因為這樣我可以對你的反應以及剛

果其他人士——我對他們也送致同樣的一份函件——的反應提出報告。

文件 S/4752/Add.1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

在報告書和後附的函件（特別是附件壹、貳、肆和捌）發表後，秘書長在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談後又送致下列的文件。

查。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致
比利時代表之說帖

聯合國秘書長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敬並有榮幸收到二月二十七日的口頭節略 [A/4752, 附件貳]。

秘書長備悉比利時政府所稱在未接到秘書長函件之前就有“合作以求聯合國在剛果恢復治安與繁榮行動之成功”。因此，他認為有理由表示他的堅決希望，就是比利時政府完全接受在秘書長函件內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應採措施的指示，比利時政府一定明瞭理事會決議所含的斷然與無條件的性質。他希望比利時政府不會使它對決議案的保留——在節略內可以看出此種保留的跡象——妨礙或延宕決議的充分實施，雖然在比利時政府答覆內所述的措施，依秘書長看來，並不足以確保此項充分實施。再者，鑒於決議案實施之迫切，秘書長希望在最短時間內收到關於比利時政府所擬迅速而無條件實施決議案各項規定——適用於該政府或該政府採取行動的規定——之日期的情報。秘書長又希望收到關於實施決議案所採措施的確切情報。

常任代表在二月二十七日的第一個節略內曾經提出一個問題，秘書長為明確起見要指出決議案內的規定指的是撤出和撤退“比利時和其他外國”人員，因此，顯然此項撤出和撤退在實施時應當沒有一點根據國籍而發生的歧視。

此外，秘書長願意向常任代表保證，他非常明瞭各外國政府對在剛果從事正當業務的本國籍民的安全所懷有的正當關切。關於這一點，此間對聯剛已經發出適當的訓示，而這些訓示必然會實施的，這為的是以聯合國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負擔大的任務範圍內所容許的全副力量保障剛果人和非剛果人的安全。

比利時政府的節略內所稱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達亞爾先生，曾在報告書內作“不正確”或“無理的”陳述，又稱他曾對聯合國在執行任務時所遭遇的困難的責任問題作了不正確的分析，秘書長堅決否認這種說法，因為這是無稽的。秘書長對達亞爾先生之執行任務負完全的責任，此項任務之執行一貫遵守秘書長的指示，憲章的規定和安全理事會的訓令。

秘書長曾研究比利時政府關於外國政治顧問的意見，他很遺憾不能接受比利時政府的立場，就是比利時政府可以提出聘任的辦法以說明它不能管制居這種職位的本國籍民，不論他們被任命時的程序是怎樣。在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秘書長維持他原來的見解，就是根據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的規定將一些比利時官員與人員派充某種職務的雙邊辦法並不能免除比利時在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採取斷然的決議下所承擔的義務，這些決議要求撤出並撤退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所指明的比利時籍民。比利時政府毫無疑問一定注意到在這一方面憲章第一〇三條是適用的。

關於決議案 A 部正文第二段，——該段如比利時政府所知，理事會要求“即刻”實施——秘書長曾仔細研究比利時代表關於在(a)(b)和(c)項下三類軍事及準軍事人員的一些意見。

關於(a)類，秘書長要提到：根據 A 部正文第一段規定，該段促請即刻採取措施以阻止剛果境內的內戰，包括停火、停止各種軍事行動、阻止衝突以及在必要時使用武力的各種辦法，聯剛準備負起正當而必需的保護任務。此外，聯合國又準備會同有關剛果當局採取措施以便在必要的範圍內代替並瓜代比利時的軍官和下級軍官。在另一方面，聯合國之採取此種措施是為了解它在剛果所負的責任，決不能視為含有一種意義，說是比利時之履行由於理事會決議案所承擔的義務要以聯合國採取此種行動為條件。

關於(b)類，秘書長注意到比利時軍事當局已經採取措施將這類人員召回比利時。他顯然要假定這些措施會立刻實施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提“即刻撤出或撤退”的要求。

關於(c)類，秘書長注意到比利時代表所致送兩項口頭節略內所列舉的各種措施。所擬議的措施之採取義務必依決議案所要求力求其有效與迅速。在另一方面，不應當將安全理事會的要求解釋為祇適用於“某一個範圍，就是〔這些人員〕有些在比利時還需要服軍

役”。聯合國決議案所指的是所有的僱傭兵，比利時的和和其他國家的，聯合國深信在目前國際和平安全受威脅的時候——正如安全理事會所云——一個會員國應在它的權力所及的充分範圍內採取措施以實施各國籍民之撤出與撤退。

秘書長注意到比利時政府準備接待秘書長所願派遣和它接洽的高級職員。秘書長深信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大概會引起一些問題，鑒於決議案措詞之迫切以及即刻需要採取迅速的行動，此種問題祇能在這個階層經由直接接洽解決。現在所應當從事的，是要擬訂詳盡而有效的措施；聯合國應當，同時必然會準備提供各種可能提供的協助使該決議案得以實施。

上述高級職員除其他任務外將負責擬訂辦法使聯合國得以充分而經常地獲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實施的進度情報。秘書長希望在短期間內任命這一位職員。

除開比利時政府本身所應採取的措施之外，還有一些屬於它權力範圍內的行動，為了決議案之迅速實施，這種行動的重要性是很明顯的。這種行動指的是運用比利時政府對剛果當局的影響力和它對一些經濟集團與機關——它們在剛果各地方之情勢演變發揮了一個很不小之作用——的影響力以便確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各項有關決定能為所有有關方面迅速而充分地實施。

貳.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致剛果
(雷堡市)總統函

我在二月二十七日曾經就實施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4725, 附件肆〕的問題致函閣下，我現在要請注意有關實施決議案 A 部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內一些具體事項，閣下定然知道，這兩段內所牽涉到的除剛果共和國外，還有其他國家的政府。

根據理事會的決議案，我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曾致函比利時政府，這個函件現在已經公佈作為聯合國文件〔同上，附件壹〕。我要請閣下注意這個函件，以及比利時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答覆，答函也已經公佈〔同上，附件貳〕。隨函已將這兩文件的副本奉上。但是我還要請特別注意我隨後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向比利時政府所致送的一份函件〔第一節〕，這份函件的副本也隨函奉上。

我要先請閣下注意比利時政府關於軍官與下級軍官所提出的意見，這些人員是該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前根據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供前公安部隊支

配的。比利時政府聲稱，它“要求”剛果當局“一俟這些軍官與下級軍官所負的職務可以由聯合國部隊在剛果當局同意下同樣有效地承擔時，即解除上述軍官的職務”。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促請採取措施以阻止內戰，停止各種軍事行動，阻止衝突並在必要時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置（A部第一段），根據這些規定，聯剛準備在所需要的範圍內向剛果國防軍供應人員以負擔正當而必要的保護任務。決議案還有其他的規定，就是促請改組剛果武裝隊伍，使之服從紀律與管制，並不得干涉剛果的政治生活。依照這些規定，我相信閣下一定明瞭：關於實施此項規定，以前有人也許認為不屬於聯合國管轄的比利時和其他外國人員不易退職交代，這種理由現在應該認為不存在了。

就軍官與下級軍官言，他們原來是比利時軍隊的人員，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後他們供剛果當局調度以協助前公安部隊的人員執行領導和訓練的職務，就這些軍官言，閣下會注意到“比利時軍事當局已經採取措施將這些人召回比利時”。我顯然應當相信閣下會協助使此項規定得以立刻實施。

最後，還有剛果各當局在剛果、比利時或外國所招募來的僱傭兵。閣下一定會注意到比利時政府的聲明，內稱它毫不關切它的這些籍民並不贊成他們的行徑。比利時政府在節略內聲稱屬於這一類而在比利時尚有服軍役義務的人員即將被召回國；此項人員之招募將予禁止；對觸犯法律的招募者將依法起訴。我還要指出三月二日致比利時政府的口頭節略會說明比利時政府的此種解釋不能被接受為適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

如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研究一下，便可以清楚看出：除開比利時政府以及其他某些外國所應採取的措施之外，剛果當局也需要採取緊急的措施。聯合國堅決期待當事各方正式而迅速地採取各種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該決議案，它準備在本身擴大的任務範圍內協助實施該決議案。

關於這一點，我要求閣下即刻向聯合國代表提供關於在剛果屬雷堡市當局管轄而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所指人員的正確而完全的情報，作為第一個措施。此種情報有助於估計用以代替被禁止的人員所需數。

此外，我還要求閣下儘早通知聯合國代表在閣下的權力下將採取什麼樣的措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同時指明時限——如果可以指明的話——並繼

續將實施進度隨時告知聯合國代表，至全部工作完成為止。

當然，上述程序也適用於政治顧問，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這些人員也應當撤出與撤退，在這一方面，聯合國準備向剛果當局提供同樣的協助。

叁.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經由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向 Mr. Tshombé 所致送的函件

我以前曾請你注意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了一個關於剛果的決議案。你一定記得，該決議案A部正文第二段內，理事會

“促請採取措施以便所有不屬於聯合國統帥部管轄的比利時與外國軍事與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僱傭兵自剛果即刻撤出與撤退。”

鑒於這一段的重要性，我還要徵引決議案A部第三段：

“請各國即刻採取堅決措施以阻止此類人員自本國前往剛果並拒絕其過境和其他便利。”

根據該決議案，我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比利時政府致送函件，該函現已公佈成為聯合國文件〔S/4752，附件壹〕。我現在要請你迫切注意上述函件，以及比利時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覆函，該函亦已公佈〔同上，附件貳〕。現隨函附奉這兩個文件的副本。但是我還要特別請你注意我隨後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向比利時政府所致送的函件〔第一節〕，該函副本也附後。

我要先請你注意比利時政府關於軍官與下級軍官所提出的意見，這些人員是該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前根據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供前公安部隊支配的。比利時政府聲稱，它“要求”剛果當局“一俟這些軍官與下級軍官所負的職務可以由聯合國部隊在剛果當局同意下同樣有效地承擔時，即解除上述軍官的職務”。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促請採取措施以阻止內戰，停止各種軍事行動，阻止衝突，並在必要時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置（A部第一段），根據這些規定，聯剛準備在所需要的範圍內向剛果國防軍供應人員以負擔正當而必要的保護任務。決議案還有其他的規定，就是促請改組剛果武裝隊伍，使之服從紀律與管制，並不得干涉剛果的政治生活，依照這些規定，我相信你一定明瞭：關於實施此項規定，以前也許有人認為不屬於聯合國管轄的比利時和其他外國人員不易退職交代，這些理由現在應該認為不存在了。

就軍官與下級軍官言，他們原來是比利時軍隊的人員，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後他們供剛果當局調度以協助前公安部隊的人員執行領導和訓練的職務，就這些軍官言，你會注意到“比利時軍事當局已經採取措施將這些人召回比利時”。我顯然應當相信你會協助使此項規定得以即刻充分實施。

最後，還有剛果各當局在剛果、比利時或外國所招募來的僱傭兵。你一定會注意到比利時政府的聲明，內稱它毫不關切這些籍民，並不贊成他們的行徑。比利時政府在節略內聲稱屬於這一類而在比利時尚有服軍役義務的人員即將被召回國；此項人員之招募將予禁止；對觸犯法律的招募者將依法起訴。我還要指出三月二日致比利時政府的口頭節略會說明比利時政府的此種解釋不能被接受為適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

如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研究一下，便可以清楚看出：除開比利時政府以及其他某些外國所應採取的措施之外，剛果當局，包括 Katanga 當局，也需要採取緊急的措施。聯合國堅決期待當事各方正式而迅速地採取各種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該決議案，它準備在本身擴大的任務範圍內協助實施該決議案。

關於這一點，我要求你即刻向聯合國代表提供關於在 Katanga 省境內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所指人員的正確而完全的情報，作為第一個措施。此種情報有助於估計用以代替被禁止的人員人數。

此外，我還要求你儘早通知聯合國代表在你的權力下將採取什麼樣的措施以便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同時指明時限——如果可以指明的話——並繼續將實施進度隨時告知聯合國代表至全部工作完成為止。

當然，上述程序也適用於政治顧問，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這些人員也應當撤出與撤退，在這一方面，聯合國準備向剛果當局提供同樣的協助。

文件 S/4752/Add.2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

比利時代表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致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有榮幸收到他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為答覆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口頭節略所送致的節略 [S/4752/Add.1 第一節]。

遵照秘書長所表示的意願，比利時政府願意就他所強調的各點向他提供詳細情報，內容如下。

第一，秘書長承認比利時政府之關心本國籍民的安全是完全正當的。因此，比利時政府要再度請秘書長注意聯合國有迫切的義務設法使自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以來在史坦利市被無辜拘禁的八名比利時兵士獲得自由。還有，有二百五十名歐籍人士被圍困在馬尼厄馬，聯合國的地方司令部也承認他們的處境是非人道的，這件事需要聯合國即刻出面干涉。秘書長曾經表示聯合國對於保障人身的安全也非常關切，他又說已經設法付諸實施。但是，秘書長雖然強調將採取措施以便在必要時代替並免除比利時軍官和下級軍官的職務，但是他不承認比利時政府有權利將上述瓜代和解除職務一事作為比利時履行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所承擔的義務的條件。鑒於秘書長的解釋，比利時政府不相信它與秘書長之間有深刻的歧異，因為它並無意將瓜代作為撤退的條件，但是他認為必須使這兩個行動同時進行，這是唯一的辦法可以使人民獲得秘書長和比利時政府所共同尋求的繼續不斷的安全。

第二，關於(b)項下的軍事人員，比利時政府已下令即刻將他們召回比利時。關於這方面的行動正在進行中：三十一名軍官和下級軍官已經收到即刻啓程回國的命令。其中的九位已經回到布魯塞爾另外十二名將於三月十二日以前抵達，其餘十名在三月十九日以前抵達。

第三，關於(c)，比利時政府祇能聲明它無從強迫在外國的比利時公民回到比利時，即令他們在外國軍事部隊裏服務；它祇能用勸告的辦法。祇有當比利時公民還需要服軍役的時候，政府才能命令他們回國，如果他們不服從，那才算是犯法，應受處罰。比利時政府已經決定採取這個辦法，它已經命令它的領事人員，緊急調查所有志願兵士的姓名和公民身份，以便迅速斷定他們之中那些人仍然需要服軍役。再者，司法部已經一再佈告阻止招募和再有人離境。

第四，關於“政治顧問”，比利時政府認為必須再度強調：事實正與秘書長所想像的相反，目前的任用人員並非根據比利時和剛果間的雙邊辦法，而是剛果當局根據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的規定自由選擇的結果。這些人員之遴選，他們居留的期限，他們的遷徙和地位完全是屬於剛果當局的職權範圍。對於這些人員——政治的或非政治的——之任命，比利時當局從來沒有干涉過。

第五，雖然如此，比利時政府仍然願意接受秘書長所表示的願望，它在充分尊重剛果的主權之下，要和剛果當局運用它的最大的影響力使它們充分顧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秘書長所關切的事項。

第六，上述種種問題的細節可以和秘書長所提議在短期間內派到布魯塞爾去的代表作有益的檢討。比利時政府要求奉命來比利時的高級人員應有資格在比利時政府前代表秘書長以便和他進行正式磋商，採取符合比利時、剛果和聯合國都明瞭的環境的切實辦法。

文件 S/4752/Add.3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

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總統致秘書長函

閣下依照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在二月二十七日[S/4752, 附件肆]及三月二日[S/4752/Add.1, 第貳節]寫給我的兩封信均已詳悉。

對於你在這兩封信內提出的各點，無法全部答復。我們當前的急務是在塔那那利佛召開剛果領袖會議，為謀求解決國家分裂問題作極端重要的努力。此項會議係經聯合國剛果問題調解委員會建議，將使我離開雷堡市數日，以便盡力利用和解方法恢復剛果和平。

我在這封信內將專論改組軍隊問題，並為結束目前困難局勢，提出少數原則，俟與閣下的代表們討論後或可提供改組剛果國軍部隊的協議基礎。

在現有情況下，此項改組問題非常重要，僅次於保持全國統一問題，而解決這個問題必須特別小心，還要運用手腕。這批軍隊的紀律依然很差，而負責的聯合國官員高談“繳械”更足以引起他們的仇視，對聯合國軍的部隊、文職人員及與聯合國工作有關的一切所採的敵對行為也就愈來愈多。儘管剛果當局明令禁止，並盡力穩定人心，但此等行為依然發生。還有一事需要提及，正當聯合國領袖們加緊勸誘剛果國軍首長避免任何攻擊行動的時候一支強大的魯孟巴軍隊到達了魯路阿堡，剛果輿情大為震怒，我們目前正在經過極緊張興奮的時期，不論任何事故都會引起極嚴重的後果。昨天是在莫安達、馬他地及布馬等地發生事故；明天可能在赤道省任何地點發生。嚴重的暴動隨時會發生。

此時的情勢是如此，而你却要我採取緊急措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此種措施但求逐走比國軍事人員，未免過份簡單，完全空想，不可能予以考慮。就莫布土將軍所轄的軍隊來說，他們共有十四位比國軍官。

我很知道，他派在雷堡市的代表曾說有軍官百人之多，但這是他對你提送不正確情報的又一例子。我們的數字可以查核，我們將很願意對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總部提送必要資料以求證實。區區十四個軍官的撤退絕不能解決任何問題，此點當為明白事理者所承認。反之，使這批軍官離境而不同時採取措施重行統制與訓練此項軍隊，那就可能在軍隊中另添一個製造騷動與不安的源泉。我身為最高統帥，不能使國家冒此種危險。

那末究應考慮何種改組措施，究應採取何種行動以保證它們可以順利適用而不致有可能造成悲劇的爭執呢？

本政府認為此項措施應以調解委員會臨時報告書²⁶所建議者為根據。該報告書提出下列五項建議，本政府認為可作正當解決此問題的基礎：

一、剛果國軍應仍歸共和國總統管制，總統憑其職位最有資格使軍隊與一切政治隔絕，並向軍隊保證，實行改組絕不是剝奪國家主權所必不可少的軍隊。這是一項根本條件；單憑此種條件便可保證宣告改組軍隊不致引起部隊逃散及發生長期游擊戰的情事。

二、此項改組必須全國實行，包括東方省、基卑、南卡塞及卡坦加在內。剛果政府準備立即開始改組莫布土將軍所轄的部隊，而不必等待與其他部隊同時進行。但有一條件，即此事必須與各地軍事領袖取得全部協議，而且必須明白，倘對此等反對派軍隊無法進行改組，則忠貞部隊得立即停止改組。

三、由共和國總統成立一個國防會議並置於總統權力下。參加該會議者為剛果軍事領袖及聯合國軍代表，會議主席可由高級中立官員擔任，專對共和國總統負責。會議應負責草擬訓練與改組剛果國軍的具體方案。會議並應作出為順利完成其任務所必要的提案，由剛果當局及聯合國軍贊助實施此項方案。

四、工作計劃可以提出，但以此種未經妥善研究的資料為根據恐難付諸實施。無論如何剛果政府不反對在對上述提案達成協議後立即開始行動。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696。

五. 剛果政府對於國防會議所建議及經由聯合國路線羅致的技術人員有權接受或拒絕此點應予瞭解。剛果政府意欲嚴格保證軍隊中立，不能容許負責管理與訓練軍隊的軍官或軍士利用其職位對軍隊作顛覆活動或有違背國家利益的影響。

剛果政府深信唯有在上述條件下進行的活動方有成功希望。剛果政府極希望安全理事會瞭解，依照此信所建議各項採取行動，實有充分必要。這些建議的唯一目標是：恢復剛果和平，尊重全國立憲政府而不損害國家主權。

本人相信 閣下將竭盡全力保證於不久達成協議，俾使我們正在經歷的艱難時期可以結束，並可消除一切痛苦的事件，而這些事件是我們一致感覺痛心疾首必須不惜任何代價嚴予防止的。

剛果共和國總統(雷堡市)
(簽名) Joseph KASA-VUBU
外交兼國外貿易部長
(簽名) Justin BOMBOKO

文件 S/4752/Add.4

壹.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代表的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

聯合國秘書長謹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已敬悉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之說帖[S/4752/Add.2]。秘書長茲欲聲明聯合國繼續堅持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明之立場，關於該決議案之實施，已於二月二十二日[S/4752, 附件壹]二月二十三日[同上, 附件叁]及三月二日[S/4752/Add.1, 第壹節]分別函達比國代表。

秘書長於比國代表最近一次照會中看到關於比國政府是否充份準備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載明的某些規定一節仍作不無令人懷疑的表示，引以為憾。此項決議案唯有全部迅速實施然後方可認為已經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自甚明顯。因此秘書長必須堅決希望，比國政府不論說明何種意見，將為全部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比國、比國國民以及一般外國所作一切規定火速擬訂並實行强有力的措施。

秘書長備悉比國政府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比國代表說帖[S/4752, 附件貳]所指三類人員的意見。關於此事，尚需要有關下列三點的其他資料，以便實施決議案A正文第二段：

(a) 類：據比國政府所有的情報或估計有關人員究有多少；

(b) 類：在已經召回者以外，有關人員尚有多少；

(c) 類：在經由比國領事部門註明屬於此類的人員中，依照比國政府打算適用的軍事條例應予召回者究有幾人。

鑒予以上所述，秘書長認為可自常任代表說帖中推斷比國政府覺得宜與秘書長代表詳細研究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方法，至決議案各項規定自無商談餘地，秘書長前已表示對聯合國代表的任務極為重視，該代表將在布魯塞爾與比國政府合作努力作出必要安排，聯合國並將經由該代表獲悉關於實施決議案的進展情形。

秘書長茲通知比國代表，彼已指派突尼西亞大使 Taieb Sahbani 為代表，於下星期初前往布魯塞爾。Mr. Taieb Sahbani 將由突尼西亞 Mr. Mahmoud Mestiri 隨同前往。

貳.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比國代表
致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已敬悉三月八日之照會[第壹節]，該照會係對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說帖提出之答復。

比國政府驚悉前次說帖竟使秘書長獲得“不完全準備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載明的若干規定”的印象，真是非常令人驚訝，因為比國向來認真履行其國際義務。

在過去數月中，最近又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比國政府會一再聲明願意合作，務使聯合國所承擔的恢復剛果秩序與繁榮的工作能够成功。

比國政府本着此種精神曾多次提議派一位代表與秘書長商討方法，以便解決聯合國與比國當局間的爭議。

關於其餘事項，主管機關已在從事搜集秘書長三月八日照會所要求的資料。它們擬將此項資料送給據悉不久即將到達布魯塞爾的秘書長代表 Mr. Taieb。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雷堡市
涉及聯合國人員之事件向秘書長提送之報告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雷堡市發生下列涉及聯合國人員之事件。

二. 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三時四十五分所有車輛行駛一律在離城十哩至十二哩的一處 Ma Vallée 地方被阻。在午後五時四十五分左右,平民車輛准許繼續前進,但聯合國人員則待至午後六時三十分剛果國軍撤走道路障礙返回營房後方得通行。就在該處交通被阻的時候,由軍士一人率領的突尼西亞士兵五人遭四十名左右剛果國軍繳去武器。當時突尼西亞士兵未予抵抗,因恐危及在場的聯合國文職人員。這些突尼西亞兵士在二月二十六日晚上十時半獲釋。

三. 二月二十六日晚間九時半聯合國軍官一人與聯合國女書記一人在剛果國軍三個突擊傘兵槍尖威脅下被扣留。女書記遭剛果國軍士兵強姦二次,上尉軍官亦因受槍械威脅被劫去身上財物。他們後來被帶到剛果國軍營房拘留一夜,直到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才獲釋放。

四. 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七時聯合國僱員一人駕車進城,車上另有兩個聯合國職員,中途為剛果國軍所阻。三人都被摔出汽車,並在刺刀威脅下跑步達兩公里半。當時剛果國軍還一再地說聯合國軍絕對不能解除剛果軍隊的武裝,倘聯合國竟敢嚐試,剛果國軍就要殺盡聯合國派在剛果的人。這三個聯合國人員被押送到一所軍營,推入一間營房,營房內已有其他聯合國人員臥在地板上。他們是五個北歐人,其中一人身穿聯合國制服,兩個奈及利亞人,兩個義大利人,一個上尉和一個上校。上校面部割破正在流血。三人都被搜身,所有財物、身份證等都被拿走。大約在午後七時四十分,五個穿制服的突尼西亞士兵還有一個軍士也被推進這間營房。這些士兵曾遭剛果國軍毒打。最後,在同一天晚間九時三十分,所有聯合國人員均經釋放,車輛亦予發還。

五. 剛果國軍在二月二十六日扣留了到剛果去視察聯合國奈及利亞警察的奈及利亞警察督察長 Sir Kerr Bovell, 奈及利亞警察副監及其他奈及利亞警官。他們經過四小時拘留後才准離開。在晚間十時半左右,又發生一事件,當時有一隊奈及利亞與剛果警察合組的混合巡邏隊正在巡邏的時候突遭剛果國軍一個軍官與一個准尉的襲擊,他們對着這隊巡邏隊揮舞手槍,因此,奈及利亞警察正在考慮此種聯合巡邏是否應該停止。

六. 二月二十七日午夜後聯合國憲兵隊士兵四人出外取回一輛拋棄在外的聯合國汽車。他們在剛果突擊傘兵營房附近被扣留,次晨經聯合國交涉後始獲釋放。

七. 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加拿大軍隊官兵各二人在史坦利紀念碑附近被剛果國軍扣留。剛果國軍以槍托毆打他們並強迫他們赤足奔走半哩之多。他們後來經聯合國交涉後被釋放。惟其中軍官一人因此患震盪症。

八. 對於此等野蠻挑釁的暴行,聯合國軍司令官會以下列措辭向剛果國軍司令官及參謀長提出嚴重抗議。

“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剛果國軍官兵對聯合國人員所施的兇惡攻擊、任意拘捕及禽獸行為採取極端嚴重的看法。

“聯合國軍司令部茲特嚴重警告剛果國軍司令部,對於此等無恥行為不論施之於聯合國文職人員或軍事人員俱難容忍。關於對聯合國人員突然發動的此種暴行的詳情,尤其是在實施暴行前所作的某些恫嚇,聯合國軍司令部正在進行調查。倘使此種憎惡的暴行並非出於一般計劃,那就顯出是剛果國軍毫無軍紀。聯合國司令部明白警告剛果國軍司令部,今後將以最大力量對付此種行為,其後果應由剛果國軍及有關當局完全負責。”

* 經照 S/4753/Corr.1 改正。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對秘書長
提送關於聯合國保護區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

一. 我要報告關於剛果公民自由遭受摧殘的情形以及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為保護個人免遭任意逮捕與損害基本人權所作的努力。

二. 在東方省內因史坦利市當局對歐洲人待遇苛刻，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十一月底劃定一個保護區，自從魯孟巴先生被捕後，有百人以上在該區獲得庇護。魯孟巴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被解送卡坦加。秘書長與特派代表隨即警告史坦利市當局不得再有暴力行動。在伊利沙白市囚禁的人被處死消息公佈以後，史坦利市的難民一度增至一百六十五人；目前已減少到寥寥數人。在波尼亞的歐洲人一共十八名向聯合國提出請求，經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決定准予保護。

三. 基阜省內布卡扶、哥曼及金度三地的保護區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史坦利市的剛果國軍等逮捕省長 Mr. Miruho 及若干部長後設置的。布卡扶有許多歐洲人與剛果人獲准在聯合國軍的營房內及其附近受到保護。哥曼及金度兩地的難民收容在聯合國兵營內。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從盧安達烏隆提侵入基阜的計劃失敗，後通過哥曼與金度兩地的聯合國保護區逃往他處的歐洲與剛果難民人數頗有增加。到魯孟巴先生解送卡坦加為止，在這些聯合國保護區過境的約有六百人左右，後來逐漸減少到每天三十人光景。金度有二十三個歐洲人在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與剛果國軍聯合保護下住在 Hotel du Relais 內，另有四人住在聯合國軍的圍場內。

四. 聯合國軍在卡坦加省內各地，特別在盧恩奈一處，隨時對大批巴魯巴人加以保護。此外，聯合國軍在伊利沙白市、加篤市、以及中立區各地，亦曾多次保護個人，包括歐洲人與警官在內。

五. 赤道省有一位前任省政府司法部長自二月二十五日起即在 Coquilhatville 置於保護之下。

*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文件 S/4757/Add.1 (原件:法文)
編為本報告書附件壹及貳。

六. 魯羅堡的情形在來自史坦利市的剛果國軍侵入城郊以前本是安謐的。此種犯境行動加深了當地剛果國軍與一般人民間原有的政治與部落方面的不和程度。當地剛果國軍的軍官或是逃亡或遭逮捕，於是沒有軍官管束的駐軍就任意劫掠，結果有四十多人喪失生命，向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請求並獲得保護的約有一千二百人。後來經過聯合國的安撫，省長回到盧羅堡以後，此項人數減至二百。

七. 自一九六〇年九月起，在雷堡市要求聯合國保護的真是紛至沓來，經由聯合國派兵保衛住處的有國家元首，魯孟巴先生，剛果國軍參謀長莫布上校(現已升為將軍)，省長，衆議院議長及參議院議長等，另外組織聯合國流動巡邏隊來保護其餘的人。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初開始，聯合國便不再供應衛隊，但請求聯合國保護的人仍是有增無減。直到二月中旬為止，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始終不欲設置保護區。但是到了那時，巴匡加大處死刑的消息傳播以後，擔心被捕的與放逐的人紛紛請求保護，壓力愈來愈大，只得臨時籌備，對真正的政治難民予以軍事保護。首先受到此種保護的包括衆議院議長卡宋戈先生和他的一家人。到這種兵營避難的人都要經過有辦理警政豐富經驗的聯合國軍事人員與文職人員的嚴格審查。儘管經過此種嚴格審查，儘管兵營內的供應異常簡陋，到了二月底收容的政治難民已達二百八十人。其中有衆議院議員八人，參議院議員三人，前魯孟巴政府高級官員多人，省政府部長二人以及若干有名的高級官員，他們多數還帶同家眷。伊利烏政府副總理波利康果先生最近訪問卡宋戈先生，要他回家去並保證他的安全將由政府擔保。但是，卡宋戈先生決定留下仍受聯合國的保護。對於有遭受濫捕或虐待危險的平民加以保護是根據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負保持法律秩序的一般責任，同時也因為聯合國軍力量有限，責任又大，無法對付全國所有不法份子的緣故。譴責非法逮捕及要求聯合國防止再有此種暴行的三國決議草案 [S/4733/Rev.1] 及在安全理事會

內討論此事時所表示的一致意見都完全贊成負擔此種責任，這是可以注意到的。

八、給予保護或庇護係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a) 准予庇護的人限於能夠證明因為種族、部落血統、國籍、宗教、政治信仰或政治結合等關係確有遭受殺害、濫捕、虐待或其他迫害的危險的人。

(b) 聯合國保護不是為了免受對普通法律上罪行的合法訴究而給予的，但所控罪狀倘是出於政治動機或對生命似有危險時應對申請庇護人作有利解釋；

(c) 聯合國庇護一經獲准，被保護人即不許從事外界任何政治活動，並不得對外通訊，但純屬私人性質的通訊，例如對至親報告身體平安等則可以准許；

(d) 被保護人可隨時自行決定脫離聯合國的庇護，但一旦離開保護區後，聯合國即不再對其安全負任何責任。

九、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另須應付來自無法在雷堡市生活而又被警察局阻止不能回到史坦利市或其他地點與家人團聚的人的許多請求。同時在這些地點却有許多剛果人與歐洲人不許離境。特派代表曾就此事正式寫信給雷堡市、史坦利市及基阜等地的當局。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要想說服他們，基於純粹人道立場，他們應該儘先讓婦女與兒童和她們的丈夫與父親團聚並予以協助。

文件 S/4757/Add.1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壹²⁷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九日秘書長駐剛果
特派代表致史坦利市當局函

我必須請你趕快注意據我接到的可驚消息，在基阜省若干地方剛果國軍於得悉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二人遇害後即將當地某些歐洲人加以毆打並濫施逮捕。對無辜的無防備的人實施此種暴行有違最基本的正義感與尊嚴感。全世界的輿論將批評有關當局，因為當

²⁷ 另參看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史坦利市季任加先生、曼西卡拉先生與俞杜拉先生及布卡早卡夏木拉先生函(S/4737, 第肆節)以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秘書長經由其駐剛果特派代表致史坦利市季任加先生函(同上, 第伍節)。

局有責任對境內所有人民不分國籍，一律保證他們的福利與適當待遇。

對於東方省當局的深明責任，防止暴動的成功，我雖然覺得欣快，但必須強調對此事有繼續保持警惕的必要，而且絕對要使所有的人不分國籍或政治信仰都受到充份保護，尤其是對外國人更應該視同國內的客人，如果他們願意離境，必須迅速予以核准毫不留難。

當局尚須負責查明確無濫捕情事，對於已經逮捕或拘留的人必須依尊重法律的原則予以保護並應按照人道與正義來相待；對於他們絕無任何責任的事情決不利用任何藉口加以報復。我向你們作此項請求時還要提醒你們說此時全世界的目光都集中在剛果及其當局身上，對於他們的一舉一動都要依照文明世界普遍適用的正常行為規則來評判。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秘書長駐剛果
特派代表致雷堡市當局函

史坦利市的居民連日來看我們，請求聯合國幫助他們携眷回到該市去。這些人中有東方省議會若干議員在內，他們舉出聯合國幫助魯孟巴夫人及其一家人的例子，要求給予同樣協助。我們竭力向他們逐一解釋說聯合國為魯孟巴夫人派專機是一種特殊措施，激於對她所受悲痛的同情，這點已經特派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函達國家元首。我們強調說，保證共和國境內人民與財產的自由移動主要是剛果當局的事情。由於國家元首曾對我們幫助魯孟巴夫人一事深表不滿，並說我們此種好意舉動，使他無法另表同情，我們更不敢輕易提供協助。

但是，這些訪問我們的人解釋說他們是在試探其他一切途徑後才來向我們求助的，他們告訴我們說，他們曾一再向當局請求均無結果。

我要從已搜集的文件中舉出幾個例子，對於其中有關的人的真實與可信程度是不容置疑的。這些人向我們提出他們在十一月與十二月間寫給警察局長與國家元首的信的抄份並稱他們迄未接到回信。其中有些人詳細告訴我們關於他們的眷屬在企圖和孩子們一同上船時所受到的待遇。據這些報告稱，他們的眷屬會從船上被趕下來，遭士兵與警官污辱，奪取他們的船票、身份證及子女入學證。據說當子女的母親向警察局長要求發還這些證件時，Mr. Nendaka 本人斷然

予以拒絕，而他以前曾向我的一位助理鄭重保證過雷堡市當局決不而且也從未阻礙過剛果國民自剛果境內一處移往他處。因此，我不得不問 閣下準備採取何種步驟，以揭露內政部官員過去的所作所為，依法懲處他們以及使這些人的眷屬如願還鄉。我們倒很想能够使這些求助於我們的人被送回到飛機公司或輪船公司的

售票處去，並能够保證他們不因個人理由而遭拒絕(如已對他們發出適當的拘票自當別論)，也不因他們作此請求而有遭受虐待的危險。由於此種保證並不存在，因此在目前情形下，我們不得不為這些向我們提出的請求從事奔走，對於有關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一切事項我們總是關心的。

文件 S/4758 and Add.1-6

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關於雷堡市最近事件的報告

文件 S/4758 and Add.1*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

一. 聯合國秘書長茲檢附關於雷堡市區域最近所發生事件的若干公文。將這些事件併在一起，似可反映出對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有嚴重影響的種種的趨勢；對這種趨勢亟需加以注意。

二. 關於這點，秘書長促請理事會注意下面摘錄的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雷堡市剛果國軍總部公報，這是由秘書長駐剛果的特派代表轉來的：

“安全理事會剛才說過的兩項決議，嚴重危及我國的自由。第一，理事會決定所有技術人員一律逐出剛果。這些技術人員是經剛果人同意，願意留下為共和國服務的比國人，或是合法當局僱用的外國專家...

“第二，聯合國夢想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軍人沒有武裝就不是軍人。國家沒有軍人就不是國家。聯合國將我們看作小孩子，因為小孩子手中如有武器，那就必須拿走。

“聯合國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就是剝奪剛果當局確保尊重法律與秩序的唯一工具。這樣，全世界就可說剛果人無力自行管束。於是，聯合國對我們實行託管就輕而易舉，而我們熱愛的祖國勢將再度淪為殖民地。

“我們准許有這種情形嗎？決不。我們身為軍人，是國家的棟樑，必須堅決團結一致，不許聯合國擅自取去任何權力。對於我們的全部自由必須竭盡所能，加以保護。與其再度受到異國統治，不如一死。

“全體軍人都留在營房內。一切手段都必須採取，稍有警報即開始行動。執行命令以軍事當局所發者為限。聯合國與剛果國軍之間不論發生任何事件都應立即報告負責上級軍官。我們願意與每一個人和平相處，我們不欲尋事啓釁，但是，我們如遭攻擊那就決不退讓，不惜任何犧牲... 讓我們給全世界看看我們的軍隊是名符其實的。”

三. 秘書長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公文如下：

查. 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致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的說帖*

外交部謹向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意並謹告該代表，由於最近在魯羅堡及法蘭克港等地發生的事件以及聯合國對此等事件的態度，中央政府茲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萬一。

一. 聯合國必須除清恩吉里的裝置並撤走駐在該處的人員不得遲延。剛果政府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對此事從無協議。

二. 聯合國士兵絕對不許進入軍營；違反此項禁令可能引起嚴重後果，而剛果國軍對此不能負責。

三. 為了避免剛果國軍與聯合國軍隊過於接近引起事端起見，駐在亨畢賽公園的聯合國軍最好儘速撤走。我們重說一遍：這都是為了預防意外。

* 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文件 S/4758/Add.1, 編為第五節, 第117頁。

* 特派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收到。

外交部要請特派代表認真注意對於剛果共和國政府在本說帖內請求的各點必須火速表示同意。在剛果國軍與聯合國軍隊之間必須不惜任何代價避免衝突或不必要的磨擦。

貳.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轉送(A)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剛果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函及(B)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之說帖

聯合國剛果常駐代表團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檢送剛果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囑轉之公函一件。此信原件將儘速送達秘書長。

(a)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剛果共和國
總統致秘書長函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大函[S/4752, 附件捌]敬已收到。

我要趕快說,你對已經發生的種種非法逮捕,驅逐出境及謀殺政治犯等情事所表示的關懷,我都有同感。我要指出,你駐在剛果的特派代表如抱着客觀精神,他就會告訴你說共和國中央政府已經公開譴責此種謀殺行為並對此等使剛果全國人民丟臉的事情表示憤慨。但是我們應該先就此項用語的意義、範圍與內容及其適用方面獲得幾分同意。

因此,對於你來信所用的某些字眼,尤其是你講到的非法逮捕,我不能默不作聲。這裏我又要說你的特派代表倘使真誠的話,他會告訴你說 Mr. Finant 與他的同伴(對於他們的慘遭謀殺我們曾經譴責)都會犯過許多普通罪行,他們是應由剛果法院判罪的。

共和國中央政府從來沒有認他們是政治犯;祇認他們是被控犯有普通罪行的人。你的特派代表抱有偏見的最顯著證明之一就是他把那些被控犯有剛果法律規定處刑的行為的人稱作被濫捕的犧牲者;但是,對於那些因為拒絕承認外國授意的獨裁(Songolo 及其同伴),因為譴責魯孟巴的慘痛的共產性質的政策而遭受拘捕與毒打的人却不置一詞。你自己指責過的魯孟巴及其黨羽所犯的殘害人羣罪此時一概不談了。

還有,在卡坦加與巴匡加發生謀殺情事後,你的特派代表就立即對此等行為痛加責罵(我們也贊成此種痛責);但是,在史坦利市謀殺十五人後,他却一聲不響。既不抗議,也不要求解釋;他的唯一聲明就是關於這些謀殺行為他還沒有可靠消息。

倘使你能告訴我在史坦利市謀殺十五個政治犯後你會採取過何種措施,那我就很感激關於此種措施,你在來信第六段中曾作暗示,你在該段內說:“...此後如有類似行為,不論在剛果境內何處發生,必然會使負責人承受最嚴重的後果”。

直到現在為止,你與達亞爾先生都還沒有對此事有何抗議或聲明。

我還要趁此機會向你指出在雷堡市的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不與剛果相商,選在該市設置一所謂中立區,收容自稱是政治犯的人。今日已就此事向你的特派代表提出照會,抄本附奉。這是適用雙重標準的另一個實例。在史坦利市、巴卡扶、及其他地點,反共的人像野獸一樣地被人追逐,逼得拋棄財產與妻孥,向外逃亡,但是據我們所知,對這些人並未採取類似的步驟。

事實上,你的特派代表是在羅致一切反叛份子,以便使他們集中在恐怖首都史坦利市。這就是成立這個收容所的真正目的。

我很抱歉,我不能通過你在雷堡市的特派代表向你提出答復,因為我早就表示對他毫不信任。

最後我要再次向你保證說確實有意按照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尊重剛果當局與剛果主權的程度與該辦事處合作。

剛果共和國總統(雷堡市)
(簽名) Joseph KASA-VUBU
外交部次長
(簽名) Julien KASONGO
(代表外交部長簽字)

(b) 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
致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之說帖

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謹向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意並謹告該代表,彼偶然正式聽到聯合國已在雷堡市設置“中立區”對於因有政治活動應予訴究的人加以保護。

聯合國當局未就此事與共和國政府商議,該政府深感驚訝。剛果政府深信其他地點亦已採取類似措施,應請將此種決定儘速通知,該政府並正告聯合國當局,採取這種行動而不與剛果當局作任何商議,決難予以承認,且與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亦有抵觸。

共和國政府認為應向聯合國當局重提該政府就政治原因進行逮捕所採取的立場,此項立場已經阿都拉

先生於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對全國廣播說得非常明白。經過那次明白譴責這些當場處決與政治性逮捕的行為並經以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號法令確認此種譴責以後，聯合國仍作出此種決定殊難使人了解，此舉實是干涉一國內政，毫無正當理由，何況已經內政部長表示絕對保證。

共和國政府並認為照中立區收容所的辦理情形而論——事前不加以證實，食宿又都免費——該區不久將成爲大批游民與寄生蟲的避難所，對不明事實的人來說，這就是剛果沒有個人權利的明證。因此，此時必須消除這種混淆視聽的情形；剛果當局與聯合國當局應儘速商得協議，俾向國際輿論提出一切必要保證說剛果人民的自由與安全所受的尊重決不亞於其他非洲民主國家。

說到這裏，部長願意重提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聯合國秘書長特派代表與總理伊利烏及其同僚所作的談話。

叁. 蘇丹軍向雷堡市聯合國剛果辦事處 總部提送之報告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

新來的聯合國無線電報務員 Mr. Koussouris 於今午到達莫安達機場時曾由剛果國軍衛隊五六人加以盤問。彼等藉口該報務員未經准許在該處降落將他的行李扣留，並將他看起來。他旋被釋放到附近 Mangrove 旅館用膳，但行李仍由剛果國軍扣留。在當地時間午後一時一刻，Mr. Koussouris 與即將乘機飛回雷堡市的 Abdul Hamid 上校一同回到機場。Abdul Hamid 上校由一排蘇丹軍隊保護至機場並予送行。剛果國軍士兵對行近的蘇丹軍隊開槍，但在蘇丹軍隊朝天槍後他們立即逃散。其中有二人被捕並由蘇丹軍隊繳去槍械兩枝。飛機於當地時間二時一刻起飛，蘇丹軍隊即撤離機場。

一隊護送隊派到巴那那去將這兩個剛果士兵送回他們的軍營。剛果國軍司令官不願在此種情況下接受這兩個士兵。雙方正在進行討論的時候，一個剛果士兵爬到一輛蘇丹卡車後面開槍。蘇丹官兵未被擊中，並即還擊，將該剛果士兵擊斃。雙方接着又互相射擊，但無死傷。護送隊於是撤退。在當地時間四時一刻，剛果國軍對駐在巴那那的聯合國部隊開炮。約有炮彈十餘枚落在聯合國軍營內但僅有一人受輕傷。剛果國軍仍留在他們的軍營內，至巴那那的道路依然通行。現

在仍可與巴那那的聯合國軍隊以無線電聯絡。蘇丹方面正以二吋口徑的迫擊炮還擊。未來發展情形當續報。

下面是剛由駐在基東那的聯合國行政官 Mr. Rose 拍來的電報：

“午後五時停止炮擊，今仍平靜。已派救護車前往接送受傷蘇丹士兵一人，惟傷勢不重。”

肆.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秘書長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大函〔第二節〕敬已收到。我讀後頗感遺憾，因爲該信結尾雖表示確實有意與聯合國辦事處合作，但對信內所稱各節我必須加以駁斥。

此種願意合作的表示與聯合國軍隊在巴那那基地所受猛烈攻擊，聯合國人員在雷堡市所受侮辱與毆打或與雷堡市剛果國軍總部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發表的公報〔S/4758，第二段〕都不符合。

你所說的願意合作要視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對尊重剛果當局與主權的程度而定。但聯合國努力爲保證尊重這些權力創造環境所遭遇到你的部下的決心阻撓却在不斷增加尤其是在安全理事會通過最近這次決議案以後。

來信所稱你的發言人已經譴責謀害政治犯一節必須參照這些被害人都是由雷堡市當局將他們送死這一事實來評判。假使這些人曾由剛果法院判罪，那末我自不能對他們可能被控的罪名有所批評；問題是這些人被扣留了數月之久，不對他們提出任何控訴便將他們交給明明是政敵的手中。

你對聯合國在雷堡市設置保護區一事所說的話尤其使我驚詫。我深感遺憾的是雷堡市的情況迫使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該處也要採取前在別處必須採取的那種保護措施。秘書長特派代表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提送秘書長的報告〔S/4757〕中已說明，這些區域是在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爲了保護個人免遭濫捕與基本人權不受侵犯認爲無法避免時才設置的，其地點包括史坦利市、布卡扶、戈曼、金度以及卡坦加與卡塞兩省內若干地方。在給予聯合國保護時嚴格遵守特派代表報告書第八段所列舉的原則；對於因犯普通罪行正被依法訴究的人不予保護；已被收容的人不許從事政治活動；非因種族、部落血統、國籍、宗教、政治信仰或結合等理由確有遭殺害、濫捕虐待或其他迫害的危險的人概不收容。

事實上，在剛果各地設置保護區適足以證明聯合國行動的人道目的。此種行動決不損害剛果的主權與權力，而且必須繼續到情況恢復不再需要時為止——我希望不久就會無須繼續。

來信會說特派代表正在利用聯合國保護區羅致“反叛份子”以便集中到史坦利市，此話簡單不值一答。

我必須提到你所說的“在史坦利市有十五個無辜的人慘遭屠殺”的事，因為那邊的情形顯然使特派代表與我本人非常關心。關於據說 Mr. Songolo 與他的同伴已經遇害的謠傳，達亞爾先生會詳細地、不斷地告訴我；特派代表關於此事的報告已於二月二十二日提送安全理事會[S/4745]。特派代表與我一樣，都認為此時已有有力的間接證據，一件令人厭惡的罪行可能已經發生。但在沒有更具體的證據以前——像魯孟巴先生或 Mr. Finant 及其同僚那種遇害的證據——沒有一個負責的聯合國官員會擅自將謠言當作事實來報告，聯合國的代表雖然不斷努力調查，但仍未能證實此項傳聞到無可懷疑的程度。

我已經提到雷堡市剛果國軍總部發佈的那項公報。公報對聯合國在剛果所作努力妄加猜測與曲解，絕不符合我們屢次提出的解釋，我最近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寫給你的信內[S/4752,附件肆]還加以說明。公報此種聲明加上它對安全理事會的意見所作嚴重誤解，很可能造成對你所保證的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合作的本意完全相反的行動。這裏實在無須指出安全理事會從無意思將外國技術人員逐出剛果；它在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內祇是指的外國軍人與准軍人，政治顧問以及傭兵，這點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的信內[S/4752/Add.1,第叁節]已詳加說明。其次，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並不要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恰恰相反，該決議講到改組剛果國軍，將它置於軍紀控制之下，並作出安排，以便消除剛果國軍部隊及人員對剛果政治生活的干涉——此項目的已經最近發生的事件證明完全正當。

在這種情形下，今日在巴那那發生的事件實有特殊意義。我一定要以最強硬的措辭對此種可歎的事件提出抗議剛果國軍士兵未經觸怒毫無正當理由，竟然攻擊從事和平工作的聯合國軍中的蘇丹部隊。這一事件加上剛果國軍部隊一連串的失態事件一定會加強安全理事會許多理事所表示的，並反映於理事會決議案內的那種情緒，即緊急行動必不可少，務使這些軍隊重

新成爲擁護和平、法律與秩序的組織。這當然也是剛果當局本身所應首先考慮的。

恢復軍隊的紀律及遵守與聯合國軍保持良好關係的意志實是必要的，否則會跟着發生將有更嚴重的政治反響的事件。爲了幫忙才到剛果去的許多國家的士兵如果逼於自衛並作爲最後手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使用武力，而且末了還是爲拯救邀請他們前去的國家，可是該國國民却是對他們不諒解，甚至還敵視他們那就真是大可悲痛了。

總統先生，儘管已經發生的一切，此時如使剛果與以聯合國爲代表的國際社會間的關係翻開到新的一頁尚不嫌遲，聯合國這個組織在剛果的唯一目的是協助人民使他們的國家成爲國際社會中一個和平、繁榮與完全獨立的成員。

伍。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秘書長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的說帖

[原件：法文]

關於三月一日外交部的說帖[S/4758,第貳節(b)]，我特別注意其中對盧羅堡與法蘭克港兩地的事件及據說是聯合國對這些事件的態度的各節。我確信對於那些地區所生事件的真正性質你是完全明瞭的，而且你也知道那些事件與說帖內建議爲雷堡市採取的措施並不真有什麼關係。你可以放心，在聯合國這方面，它是真心願意而且堅決要想避免與剛果國軍發生任何摩擦與事件。我毫不懷疑，如果雙方真能朝此目的努力，這種摩擦是可以消除的。但是，這種努力必須是相互的，自不待言，因爲聯合國無論如何渴望避免摩擦，決不能放棄它在執行任務時有職責保持的立場與權利。

一。恩吉里的空軍裝置爲聯合國在剛果的全部工作所不可缺少的，尤其是爲聯合國軍通訊所必要的。因此，剛果政府擬予採取的措施將直接違反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的基本協定，²⁸ 依照該協定剛果政府應承保證聯合國軍在剛果全境的行動自由，並誠意履行有關聯合國軍的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關於此項裝置的特定辦法必須視爲依照這項協定所訂定，因此適用協定的一般條款。聯合國不能承認片面廢除這部份的協定，因此，不能接受聯合國軍撤出此項裝置的請求。

²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9/Add.5。

二。鑒於聯合國軍此時採取的政策，同意第二點要求並無難處。目前聯合國人員出入剛果國軍軍營無非爲了聯絡而已。

三。爲了迎合剛果國軍的願望，聯合國軍已接受請求，全部撤出雷堡市的剛果國軍的營房。聯合國經過相當困難已找到宜於駐軍的房舍，並已租用。這些房舍都是需要的，因此聯合國不能放棄。

文件 S/4758/Add.2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
代表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收到他駐在剛果的特派代表就文件 S/4758 第參節所稱各節以後發生的事件提出的下列報告：

一。午後八時四十五分剛果國軍又向巴那那炮擊，並欲乘船自布拉哈瑪進攻巴那那。同時，剛果當局在馬他地執行宵禁。剛果國軍已在警戒，其中有些可能已離開馬他地到基東那去了。

二。三月四日午夜十二時半巴那那的蘇丹軍隊奉令撤往基東那，因爲他們的陣地已防守不住。

三。印度尼西亞軍隊一連共有官兵一百二十四人，於今晨空運增援這個基地，他們所奉的命令是固守基東那並重佔巴那那。

四。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少校在聯合國作戰軍官一人陪同下於三月四日上午九時自雷堡市飛往莫安達恢復基東那與巴那那兩地的情況。

五。據報馬他地已發生巷戰，剛果國軍部隊正在進攻那邊的聯合國軍隊。

特派代表續報 Mr. Bomboko 同意頒發停火令，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亦於當地時間凌晨一時半發出停火令。

文件 S/4758/Add.3

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
就馬他地事件向秘書長提送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

一。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馬他地基東那區的聯合國軍隊看到剛果國軍巡邏隊攜帶不常見的重武器。不

久以後，剛果國軍的道路障礙物開始阻礙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行動，停在波邁的一架直昇機，它的機上人員全部被逮捕。同時，巴那那的剛果國軍部隊打算不讓蘇丹軍司令 Abdul Hamid 中校登上飛機並向他們開槍。經過雙方對射後剛果士兵二人被扣，其武器亦經蘇丹士兵繳下。三月三日晚上，剛果國軍炮擊巴那那軍營。

二。三月四日正午過後不久，一隊剛果軍隊企圖逐走保衛馬他地加拿大發報台的蘇丹軍隊，雙方互相射擊。剛果軍隊携有三七公釐口徑穿甲彈炮等重武器，轟擊建築物，打壞電台設備，並擊斃蘇丹士兵一人。蘇丹軍隊僅備有步槍及輕機槍，因此無法作爲有效的還擊。加拿大分隊長 Belanger 上尉在炮火下顯得異常勇敢，徒手出去與剛果軍隊指揮官商談安排停火。此後就一直沒有見到或聽到他。*射擊約經四十五分鐘後停止，到了午後六時剛果軍隊又以迫擊炮與重機槍射擊僅有輕武器的聯合國軍隊。

三。剛果軍隊在三月五日上午八時半以重兵器攻擊蘇丹軍隊；正午在舉行停火會議的時候，再度攻擊。剛果軍隊在作第二次無端射擊時用盡所有武器，此舉祇能說是爲了逼使聯合國方面停火談判人員就範。參加停火談判的是雷堡市政府代理總理 Mr. Delvaux；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少校；當地剛果軍隊指揮人員與剛果方面其他人員及蘇丹軍連長兼聯合國方面在馬他地行動指揮官 Bouffard 少校。紅十字會人員亦在場。

四。剛果代表團要求蘇丹軍隊立即撤走，否則將由全部隆斯維爾警衛軍以大炮與戰車進攻。聯合國方面參加談判者爲避免繼續流血起見，認爲別無辦法只得同意暫將蘇丹軍隊撤走，當晚即以火車送往雷堡市。惟獲得保證，聯合國在馬他地的倉庫應受保護，行動指揮部隊繼續留駐該地直至新的聯合國軍隊開到時爲止。剛果代表團還要求何國軍隊接替蘇丹軍隊駐在馬他地應得剛果政府的同意，此項條件聯合國停火代表團自無權討論。

五。剛果國軍進攻馬他地聯合國駐軍的結果是蘇丹士兵死亡二人，軍官一人及其他階級的三人受重傷，另有九人，住院養傷。十二個蘇丹士兵失蹤。

* 據聯合國軍司令 Mr. McKeown 將軍後來報告，Belanger 上尉已安返雷堡市。

六、加拿大與蘇丹官兵不願重大死傷，堅守陣地，抵抗在人數與武器方面均佔壓倒優勢的進攻，謂為勇敢絕倫毫不過份。此種忠予職守不怕犧牲的精神必須讚揚。

文件 S/4758/Add.4

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秘書長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鑒於過去數小時內所發生的嚴重事件以及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寫給你的那封信[S/4758,第肆節],我要就三月三日以來剛果國軍在下剛果地區對聯合國指揮下的軍隊所實施的非法行爲,向你作最強硬的抗議,對於此等行爲伊利烏政府的部長顯然有份。此種情形對聯合國因應剛果共和國政府請求並經安全理事會本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所作決定而擔任的行動,引起極重大的原則問題。

最初在巴那那發生嚴重事件,接着在馬他地發生更嚴重的事件,剛果士兵無端襲擊擔任指定任務的聯合國軍部隊以後,此時又以不能容許的武力恫嚇逼使聯合國軍的蘇丹部隊撤離馬他地。關於這事我必須請你立即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聯合國依照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任務,對於調動各國所派軍隊擔任聯合國的工作,必須有作決定的充份自由。在履行此項職責,指派某一部隊時自應隨時妥為顧到一切有關情況。凡是以武力或其他來左右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這方面的決定的任何企圖,包括對駐在馬他地的軍隊的選擇提出條件,我都不能考慮。今日逼使蘇丹軍隊撤離馬他地決不能視為毀損此種原則立場。

第二,聯合國軍在馬他地出現是執行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尤其是預防內戰與停止軍事行動的必要條件,你是知道的。關於此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授權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作為最後的手段。這點也與指派某一部隊一樣,必然要遵照上面一段所載的原則,聯合國在實施這些原則時應自行負責顧到為完成聯合國軍任務所必要的一切因素。

如果雷堡市當局要使全世界相信,他們將照你對我的保證,繼續與聯合國合作而不是反抗聯合國,那末該當局在以後數小時內所作的決定就可判明真偽,這

點是無須強調的。我請你立即採取緊急行動尋找失蹤的一個加拿大人,一個突尼西亞人及七個蘇丹士兵,將他們送回所屬部隊,並使遵守已經命令的停火。關於此事,以後的數小時可使剛果當局有一個重要機會來表示他們準備排斥這種可悲痛的行爲與態度、並在聯合國合作與協助下,重新管束蠻橫的不負責的剛果軍隊與平民。無論如何,過去的事件應該由你與這些當局負全部責任。

最後,我必須重提以上各段所述的原則極為重要。倘使馬他地的情勢未能照我的堅決期望,迅即糾正,那末此事當然要提請安全理事會緊急處置。

文件 S/4758/Add.5*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剛果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謹向秘書長致意,並遵照其本國政府訓令,檢送關於剛果軍隊與聯合國軍隊在巴那那、馬他地及波瑪等地發生衝突事件的聲明。

倘蒙秘書長將此項文件送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常任代表團當深為感荷。

關於巴那那、馬他地及波瑪等地事件之聲明

剛果共和國政府曾派調查團前往實地調查這些遺憾事件的起因。該團由Mr. Delvaux 率領,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少校與第二集團司令官 Mr. Ebeya 為團員。該團搜集到的資料如下: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一架聯合國飛機帶來一個沒有證明文件的平民乘客,在馬他地降落。因為沒有證件警衛機場的剛果士兵六人不許他降落。可是,經過在場的一位聯合國官員的請求,剛果士兵准許這位平民乘客到 Mangrove 旅館去用膳。聯合國一位文職官員從旅館內打電話到基東那總部求援。不久就有一隊官兵約十二人,都是蘇丹人,開到該旅館。他們備有吉普車四輛及卡車一輛。他們先到旅館內去與聯合國文官接洽,然後開到莫安達廣場。他們就在那邊包圍六個剛果士兵並欲繳去他們的武器。其中一個軍士和一個士兵開始逃走。當在逃走時,該軍

* 經照文件 S/4758/Corr.1 改正。

士腿部被擊受傷，但他仍能趁上一輛平民卡車至醫院求治。那個士兵逃往軍營，將此事報告司令官，司令官即發出警報。就在那時，一個蘇丹軍官將在莫安達廣場上拘捕的剛果士兵送回到軍營來。一個聽到警報正在跑往崗位的剛果士兵當被蘇丹士兵擊斃。在莫安達發生的這一事件就成為巴那那與馬他地兩地發生敵對行為的信號。

三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若干蘇丹士兵到達馬他地，保護加拿大通訊隊所使用的建築物。剛果國軍士兵與加拿大士兵於是就討論何以這所建築物要受到保護。他們正在討論之際聯合國士兵就對建築物開槍。那時在練習迫擊炮射擊的剛果國軍士兵就對着聯合國士兵的方向發射數炮。此種誤會就引起馬他地的敵對行動。在電話上與達亞爾先生商定停火。但直到午後二時左右蘇丹士兵射擊一輛剛果國軍救護車後才實行停火。

三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蘇丹士兵朝着剛果軍營方向射擊。剛果國軍士兵在還擊時，擊毀了皇宮戲院，蘇丹士兵分佈在該戲院附近。部長 Mr. Delvaux 與當地司令官 Ingila 少校發動談判停火。由雙方指揮官商談。當他們正在談判的時候，剛果軍隊與蘇丹士兵又發生衝突，蘇丹士兵對留在營房內的剛果軍隊加以射擊。

剛果軍隊忍無可忍，於是就採取攻勢，經過二十分鐘激戰後，將聯合國軍隊繳械。後經雙方負責當局商得協議其辦法如下：²⁹

“一。蘇丹軍隊於當天乘火車離開馬他地，撤往雷堡市，武器彈藥及其他設備全部帶走；

“二。為保證離境時的安全起見，部長本人及剛果國軍參謀與聯合國官員各一人在蘇丹軍隊登車時到場照料；

“三。部長派定剛果國軍參謀一人隨車保護蘇丹軍隊自馬他地至雷堡市沿途的安全。另外他親自與剛果國軍各單位保持聯絡，以便確保旅途安全及提供協助；

“四。蘇丹軍隊自某駐防地點前往車站登車，應受充份保護。

²⁹ 關於停止敵對行為協議全文，參閱文件 S/4761，附件貳。

“部長負責向其政府報告關於馬他地事件的經過情形，蘇丹軍上尉則在雷堡市向聯合國提送報告。”

常任代表團奉令將下述各點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

剛果國軍與聯合國軍不幸發生衝突，似是由於剛果國軍迄今未能確實明瞭聯合國軍意向的緣故。倘能明白表示，負責的軍民當局有意與剛果共和國合法當局商議並取得同意後方始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那項決議案，那就可以消除這些誤會。關於對此項決議案所作的解釋，這裏必須強調，文件 S/4758 所稱剛果國軍總部發表的公報決不能視為反映國家元首或剛果共和國政府的意見或政策。

常任代表團並經授權聲明剛果當局不反對聯合國軍隊駐在馬他地，對於蘇丹提供聯合國的軍隊也毫無成見，蘇丹人民是剛果人民的朋友。剛果國軍部隊與加拿大及蘇丹軍隊因誤會以致一度發生衝突，剛果共和國深感遺憾。

文件 S/4758/Add.6*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
代表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電**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關於馬他地與巴那那兩地發生的嚴重事件，秘書長已緊急函告並請立即糾正此種情形。

自從發生這種事件後，我們不斷與 Mr. Delvaux 及 Mr. Bomboko 保持接觸，以求防止聯合國軍隊與剛果國軍間發生武裝衝突免得情勢益趨惡劣。為了促使和平解決已有的困難起見，聯合國軍司令部曾作出安排，由其指派代表一人會同剛果國軍參謀長前往出事地點，俾可緩和情勢並促成停火。

但雖經此種努力，巴那那與馬他地兩地仍發生武裝衝突，毫無必要的喪失生命與流血，並使該區聯合國人員與剛果國軍的關係十分緊張，實是非常遺憾的事。

事實很明顯，聯合國軍隊在剛果最危急的時候前往協助，既沒有意思，也沒有配備，與配置重武器的剛果國軍部隊作戰。因此，對於一種情勢的造成，使聯合

* 經照文件 S/4758/Add.6/Corr.1 改正。

** 此電在 Tananarive 送給卡沙扶布先生。

國軍隊被逼抵抗猛烈的預定的攻擊，以保衛他們為在安全理事會命令下必須固守的，並為保持全部工作所必要的障地，不能不感到遺憾。

我無須談到衝突的詳情或是你們那邊進行停火談判的方式。聯合國軍司令部已明白表示為了避免繼續流血，聯合國代表才同意將聯合國軍隊暫時撤離馬他地這種非常步驟，自巴那那作同樣的撤退亦已經實行。秘書長已經說明，聯合國在巴那那基地負有監視責任，而此種責任必須繼續履行。馬他地港口亦為執行聯合國工作所必不可少，它是主要交通線之一。

因有在剛果士兵心目中造成對聯合國的恐懼與緊張情緒的一連串發展，終於引出馬他地與巴那那兩地的嚴重事件。關於這點，我要提到在過去兩星期中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741]儘量撤播的故意歪曲與誤解的話。對於此項決議案的詳細內容，我不必多談，因為秘書長在二月二十七日給你的那封信[S/4752,附件肆]內已用最清楚的字句解釋安全理事會通過此項決議案的用意。

儘管有了此種明白解釋，負責當局仍在繼續曲解聯合國在剛果的目的及決議案的涵義。我祇要提及你本人在二月二十七日的廣播[S/4761,附件壹]、阿都拉先生三月二日的記者招待會、卡薩迪先生的廣播號召預備兵、剛果國軍總部發表的首次新聞公報以及剛果報章對聯合國發表的誹謗與誣告言論等，就足以明白指出故意煽動剛果軍隊對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採取破壞行動。

此種煽動性的公開言論立即造成恐懼疑慮及仇視聯合國工作的心理，引起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週末以後對聯合國人員所犯的野蠻行動。幸而聯合國軍隊對這些嚴重挑釁行為表現出可佩的容忍，這才免使雷堡市情勢更趨惡化。

但在下剛果區，剛果軍隊對那邊的聯合國人員開始新的借故生端，這點可從突然對聯合國人員在路上及機場上的行動加以無理限制及種種為難的情形看出來。同時，攜帶重兵器的剛果軍隊更有不尋常的活動。馬他地與巴那那兩地的嚴重事件就是這種反聯合國運動的最高峯。

聯合國雖在竭盡所能，以和平方法，包括不斷談判，來改正這種嚴重情勢，但令人惋惜的是最近這幾次暴動——我相信你與聯合國同樣覺得遺憾——却被說作本組織的軍事失敗。這裏我祇欲向你指出 Mr. Delvaux 在三月六日所作的廣播演說與他今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同上,附件叁〕,事實上聯合國與剛果當局的談判那時尚在進行中。這種言論徒然損害剛果的國際名譽。

我無須再度強調聯合國在巴那那基地繼續履行其職責及在馬他地恢復其地位是何等的重要，在三數星期內將有三十一艘聯合國供應船到達該港口。我們極希望聯合國在這幾處的局面不久就能和平重建起來。我們準備抱着互相諒解的精神，討論可使此事成功的手續與形式問題，至於調度在聯合國旗幟下服務的各國軍隊完全屬於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職權，這點自應瞭解。為有助於談判起見，我希望你立即下令送回據說在剛果軍隊手中的十一個失蹤的聯合國士兵，發還留剩在馬他地的武器與裝備，不得遲延——這點曾經 Mr. Delvaux 同意，作為停火協定的一部份——並在最短期間，和平恢復聯合國軍隊在巴那那與馬他地兩處的地位。

聯合國所代表的世界社會決不可能容忍一種情勢，讓武力逐出它在剛果的工作所必要的據點，並使它甘心忍受敵對的局部行動的箝制，這點是無須我來強調的。

文件 S/4760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敬啟者關於安全理事會召開第九四三次會議一事，我奉到本國政府訓令，謹向閣下轉達下列各節。

葡萄牙政府要對賴比瑞亞代表團的行動提出強硬抗議，該代表團——基於含糊的、無理由的主張——請

求在理事會議程內列入一項純屬葡萄牙政府管轄範圍的問題，即維持國內公眾秩序問題。提出這一項目顯然是藐視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企圖逾越安全理事會的職掌，使它超出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的特定權力。這就可見，有人要想混淆黑白，不願憲章所載祇有在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所稱的特殊情形下，理事會才有此種權力。

此種行動倘獲成功，將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造成一個有極嚴重後果的重大先例。事實上，這將為討論國內公共秩序問題大開方便之門，對此種性質的任何問題都可根據純粹政治宣傳目的，使它成為國際化。葡萄牙政府雖然毫不懷疑，安全理事會決無處理國內公共秩序問題的權力，但深信理事會各位理事對着此種重要與微妙的原則問題，在通過議程以前，將有意先就

賴比瑞亞代表團所提這一問題是否屬於上述憲章各章範圍一事明白表示意見。據記憶所及安全理事會若干常任理事會主張過，通過一項議程就是承認議程適當，議程所載事項並無不當，與審議機關的職權亦然相符。

鑒於所涉原則問題的微妙性質，我並奉葡萄牙政府之命，請求理事會援引對類似情形所許可的特殊待遇，在討論將賴比瑞亞代表團所提議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時准許葡萄牙代表陳述意見，以便進一步說明葡萄牙政府的見解。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將此信分轉理事會各理事，並請於第九四三次會議開始時將此信內容提請理事會注意為荷。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 GARIN

文件 S/4761*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莫安達、 巴那那及馬他地各地事件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

壹. 發生衝突的經過情形

一、二. 自從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那項決議案 [S/4741] 後，雷堡市的剛果當局即因對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用意感到不安，開始有仇視聯合國的表示。二月二十五日史坦利市的軍隊侵入盧羅堡近郊，益發加深此種緊急程度；二月二十六日特派代表應邀參加一項會議，出席的有雷堡市政府若干人員，在會議結束時伊利烏總理交給他一封信 [S/4750/Add.3]。次日早晨卡沙扶布總統作廣播演說，全文轉載於附件壹，剛果國軍總部亦發佈公報，公報要點轉載在文件 S/4758 內。

三. 二月二十七日傍晚，剛果國軍在雷堡市及其附近數次侵犯聯合國文職人員與軍人；關於這些事件的簡明報告載於文件 S/4753 內。剛果軍隊在這一星期內對人數不多的聯合國軍巡邏隊與單身士兵繼續不斷的企圖繳除他們的槍械並予以逮捕，聯合國軍中有

好些人曾遭拘禁與虐待。在被捕的突尼西亞軍官人中仍有一人下落不明，雖經多次設法將其找回，但均未成功。

四. 同時，對巴康果境內，剛果河河口附近的聯合國陣地開始增加壓力，那邊自從摩洛哥軍隊撤走後力量大為削弱，而聯合國在剛果可以調用的軍隊都被牽制在有內戰威脅的地區或雷堡市，無法抽調足夠的軍隊來接替。在巴康果地區，聯合國負有保護兩處舊日比國軍事基地的責任：一是貯存大量軍用物質的基東那，一是小規模的海軍基地巴那那。此外，尚有一隊聯合國軍駐在馬他地。

五. 在摩洛哥軍隊撤走後，佈置在巴康果地區的聯合國軍是一支蘇丹軍隊，總人數約為三百五十人包括司令部人員在內。這枝軍隊的指揮部與半數以上的人員都駐在基東那，一連派在馬他地，約有一百四十人，另有兩班約二十四人駐在巴那那基地。在巴康果的剛果軍隊人數在一千以上，其中六百名左右駐在馬

* 經照文件 S/4761/Corr.1 改正。

他地，六十名駐在鄰接巴那那基地的一個帳篷內，其餘的則駐在剛果河的北岸，波邁附近，在自基東那至馬他地的公路上。

六。馬他地港是剛果可供遠洋輪船使用的唯一海港是一切海運的主要進口處。馬他地與雷堡市間的一段剛果河不能通航，這兩地之間的運輸是利用陸路與鐵道，二者都要經過薩斯維爾城，那邊駐有大量剛果軍隊，包括砲兵與裝甲部隊。在雷堡市以下，剛果河上即無橋樑，剛果河南岸的馬他地與基東那巴那那地區間的交通工具是一艘渡船。巴康果地區內有三處飛機場：一在基東那基地，一在剛果河北面，正對馬他地，另一個是莫安達機場，位於基東那與巴那那基地的中間。後面兩處機場是供民航用的。

七。在二月的最後幾日，巴康果地區的剛果軍隊突然對聯合國的行動，上空飛行或使用機場，加以限制。二月二十八日剛果軍隊在波邁藉口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基東那文職行政官與一個機械士沒有正當旅行證，將他們扣留起來；他們被扣留六小時，機械士的槍枝遭沒收。

八。三月三日早晨聯合國軍隊看到剛果國軍的巡邏隊頗有增加，且携有比平時更重的武器。同一天早晨發生兩次事件：

(a) 聯合國兩架直昇機，機上三個航員和他們接送到波邁去協助打撈油輪的一個聯合國技術專家都被剛果軍隊逮捕並扣留起來。

(b) 搭乘商用飛機到達莫安達擔任無線電工作的一個聯合國職員下機後便被剛果士兵逮捕，行李被扣留。後來在與外交部長 Mr. Bomboko 商談時據解釋此種行動的理由是這位職員未帶聯合國身份證。

九。所有這些情形與事件似都提出正在醞釀某種行動。駐在這個地區的聯合國軍隊深知本身力量薄弱，為安全起見，採取了必要的預防措施。其中一項是對軍官警告，非有武裝護送隊，不要離開軍營。

一〇。對於莫安達，巴那那與馬他地三處發生的激戰，必須根據此種正在加深的緊張情形和剛果國軍對聯合國人員所採敵對態度，方能有適當的認識。

貳。三月三日、四日及五日的武裝衝突

一一。聯合國軍司令官指派一聯合國調查委員會，調查聯合國軍隊與剛果軍隊在莫安達，巴那那與馬他地三地發生激戰的原因及情形。下面簡單敘述的各

次事件，除了巴那那一處外，都是以已搜集到的證據為根據。

莫安達事件

一二。三月三日午後一時十五分，蘇丹軍司令官 Abdul Hamid 上校前往莫安達機場搭乘商用飛機到雷堡市去。陪他一起去的有他的副司令官和大約十二個護送士兵。當他到達莫安達機場的門口時，在道路兩邊作射擊姿態的一隊剛果士兵竟無理攔阻。Hamid 上校與坐在他後面一輛吉普車的六個人一同下車。就在這時，有人放了一槍；至今未能確定誰放的第一槍。第一次槍響後，接着就由蘇丹士兵朝天開槍五響。Hamid 上校命令他的士兵停止開槍，剛果士兵四人當即放下武器；兩人投降，其餘的逃走。Hamid 上校派他的副司令將被捕的剛果士兵連同他們的武器送到他們在巴那那的兵營去，他自己則按時登機飛往雷堡市。

巴那那事件

一三。由於雷堡市與基東那之間航空受阻，無法對此項事件作詳細調查。以下兩段所述的經過情形係根據事件發生時的無線電報告。

一四。三月三日陪同 Hamid 上校到莫安達機場去的蘇丹護送隊將被捕的兩個剛果士兵及他們的槍械送到巴那那的剛果兵營去。蘇丹護送隊停留在兵營門口，雙方討論如何送還這兩個士兵。正在討論的時候，一個剛果士兵從蘇丹士兵的後面繞過來並朝他們的方向開槍二響。蘇丹士兵當即還擊，擊斃該剛果兵，同時亦遭兵營內剛果士兵的射擊。蘇丹士兵於是撤回到他們自己的營帳並將那個死兵的槍械帶走。這是在三月三日午後四時發生的事。

一五。到了午後四時一刻，剛果國軍向巴那那基地發炮。大約有十二枚炮彈落在聯合國營帳內，蘇丹士兵一人受傷。這支人數甚少的聯合國軍予以還擊，直到午後五時才止。午後八時四十五分剛果軍隊向基地發炮，同時準備乘船進入巴那那。三月四日零時三十分，在巴那那的蘇丹軍隊獲准撤往基東那，原因是進攻的剛果部隊在人數方面處於優勢，使蘇丹軍隊的陣地防守不住，同時也是為了集中力量在更重要的基東那基地的緣故。

一六。從巴那那撤退自是一時權宜辦法。事後立即安排使剛果國軍代理參謀長 Kiembe 上校偕同聯合國聯絡官 Bouffard 少校前往巴那那，俾便在當地商

定聯合國軍隊回到巴那那去駐防的程序。一面空運印度尼西亞軍隊一百二十四人到基東那增防，以接替希望經由雙方談判重新回到巴那那去的蘇丹軍隊。但是，這些計劃因有後來在馬他地發生的事情以致未能實施。

馬他地事件

一七. 約在兩星期前原由摩洛哥軍隊在馬他地擔任的保衛聯合國裝置及倉庫的任務改由蘇丹軍隊接替，後者人數要少得多，僅有一連左右實力。另有官兵合共九人的加拿大通訊隊及一個人數不多的行動管制隊也駐在馬他地；這些人都僅帶隨時武器。聯合國在馬他地的房屋分散甚廣。該城沿着河岸伸展，爬上附近的小山；剛果國軍的兵營紮在城邊一個山頂上。加拿大通訊隊駐在距離剛果兵營大門約一百五十公尺的一所房子內；蘇丹軍隊則大部份駐在一所稱為“電影院”的建築物內，位於該城較低的區域，離開電臺約有一千公尺。行動管制隊與若干官員住在都城旅館，在該城的另一部份；此外尚有小隊蘇丹士兵分駐在剛果兵營與剛果河之間的直昇機場，飛機場及其他地點擔任警衛。

一八. 當蘇丹軍隊初到馬他地時剛果軍隊與當地人民都對他們很親近，相待頗好，但是不久就完全改變態度，彼此關係頓形緊張，此中理由却看不出來。三月三日關於莫安達與巴那那兩地事件的消息傳到以後，剛果軍隊即有加緊行動的跡象。那天晚上，蘇丹軍的連本部與它的哨兵站即無法使用當地電話聯絡。那晚蘇丹軍官正在設宴招待加拿大電訊隊隊長 Belanger 上尉，於是就將這種情形告訴了他。Belanger 上尉當請蘇丹軍隊司令官於聽到發生騷動時即負責保護他的電臺所在地。

一九. 三月四日早晨聯合國人員進城辦公，看到街上異常冷靜，居民頗為緊張。在早晨十時左右，接到聯合國行動管制官的警告並獲悉剛果軍隊行動可疑，有企圖包圍聯合國通訊中心的跡象後就派出了一小隊蘇丹衛兵，共計七人，攜帶輕機關槍一挺及三〇三式步槍六枝，保護加拿大電臺。

二〇. 據 Belanger 上尉稱，他在午前十一時半自城內回到電臺，會看到剛果軍隊在距電臺房屋十五碼處架起一挺輕機關槍，槍口正對前門該上尉的報告摘要如下：

“大約在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我聽到一陣槍聲，這是在那天初次聽到的槍聲。由於槍彈打

破了通訊隊房屋的窗戶，我可以確實斷定槍彈是從外面打進去的，是剛果士兵發射的。槍聲一起後，蘇丹士兵就立即還擊。雙方以輕武器互射達二十分鐘之久。到了正午剛果軍隊以三七公釐口徑的穿甲炮射擊加拿大通訊隊的房屋，從直射屋頂開始，逐漸低射至底層為止。這些砲彈是從距離四百碼處發射的。輕武器的射擊仍在繼續。同時我還聽到來自剛果兵營的迫擊砲聲，顯是朝防衛直昇機機場的蘇丹軍隊那邊射去。根據砲聲判斷，他們是用的三吋口徑迫擊砲。蘇丹士兵一人遭槍彈與砲彈破片擊傷。

“到了午後二時左右，經由行動管制官 Fenger 上尉的斡旋商定停火。停火條件是：我們留在自己的陣地內，停止射擊，由一輛懸掛白旗的剛果軍用吉普車自山上駛下，經過加拿大通訊隊的房屋，直至以電話另作指示為止。聯合國軍嚴格遵守了停火辦法。

“我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徒手從前門走出去看看懸掛白旗的剛果軍用吉普車是否已在開來。我發見那時有一小隊剛果士兵約十五人躲在加拿大電臺房屋的後面，另有一小隊人數相等的士兵躲在房屋的一邊。此外尚有一隊剛果士兵人數較多，約有三十人，從蘇丹軍司令部那個方向開過來，蘇丹軍司令部顯然遵守停火辦法，因在該隊剛果士兵行近時未聞槍聲。我走出大門後就碰上滲透到屋旁的那一小隊剛果士兵，他們以槍逼我，祇得跟着他們走，離開了電臺房屋。

“當圍繞着我的小隊士兵走了五十碼光景，有人在蘇丹司令部那個方向開槍，也許是企圖讓我逃走。我抓住這個機會就奪取離身最近的一個剛果士兵的輕機關槍，我奪槍雖未成功，却能夠脫離了那隊圍繞着我的士兵，朝橫過這個城市的一個小峽谷方向逃去，地點在電臺房屋與蘇丹司令部之間，我就躲在那邊。這時在加拿大通訊隊那個方向又是槍砲聲大作，有輕武器與三七公釐穿甲砲的發射聲。這次射擊歷時兩個半鐘頭。到了下午六時一刻我聽到瘋狂的叫喊聲，表示加拿大通訊隊的陣地已被奪取。槍聲停止片刻，但在蘇丹軍司令部那個方向仍是時續時斷。我發見四面八方都有剛果士兵攔住我的逃路，決定繼續躲在峽谷內，離開蘇丹軍司令部大約有七百碼。”

二一. 從設在電影院內的蘇丹軍司令部看到的情形，據連長 Sayed Abdel Hafiz 上尉敘述如下：

“三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半，蘇丹兵營與加拿大電臺同遭射擊，那時我正在兵營內。槍砲之聲來自剛果兵營與營外若干方向。射擊用的兵器包括步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三吋口徑迫擊砲及三七公釐平射砲，射擊繼續了兩小時功夫。我們從兵營內朝着我們認為發射的一般方向還擊。午後一時三十分射擊停止，到了三時三十分剛果軍隊再度射擊，直至午後六時方止。在停射時間，我曾以電話與旅館聯絡，知道那邊的蘇丹軍隊沒有開火。駐在飛機場的亦沒有開火。從直昇機場那邊却得不到回音，我獲悉加拿大電臺曾遭猛烈射擊。蘇丹士兵有兩個人受傷一人死亡。在停止射擊時發見自來水供應已經斷絕。下午五時三十分正在開火的時候，馬他地行動管制官 Fenger 上尉駕着一輛懸掛白旗的人民車來到我們的兵營——這時蘇丹軍隊散佈在兵營周圍，採取外圍守勢——他要與我接洽，由一位中尉軍官帶來見我，那位中尉却在那時手臂中彈受傷。Fenger 上尉終於見到我並告訴我說有一位排長被擊傷。他對我說正在設法與剛果軍隊的行政官安排停火。Fenger 上尉接着就試與該行政官辦公室聯絡，但未成功，他留在我們營內，到晚上十點鐘才走。我不知道停火是怎樣說妥的，但我利用停火機會再度與各前哨站聯絡。我曾和飛機場與都城旅館接觸，知道他們那邊沒有人受傷，也沒有開火。至於加拿大電臺與直昇機場我却聯絡不到。這時我們營內已有軍官一人與士兵二人受傷。在停火的時候，有三個保衛加拿大電臺的士兵回到我們的兵營。他們都受傷很重。據他們報告加拿大通訊隊已經被俘。剛果軍隊還要俘虜蘇丹士兵，但他們逃走，當他們在逃回兵營途中曾遭射擊。蘇丹士兵有三人被俘，一人戰死。我們的官兵受傷，但兵營內沒有一個警官，唯一醫務人員是一個下士。我欲與醫院內的醫生接洽，但未成功。據我們的估計，那夜的情勢是包圍我們的約有一千人左右，其中有警察與平民，我們決定盡力保有我們的區域。”

二二. 據上面所稱躲在剛果士兵包圍中的峽谷內靜聽各種聲音的那位 Belanger 上尉說“三月五日清晨五時左右一架剛果軍隊的機關槍就在我躲避處的附

近開槍”。另據其他證人說這次射擊來自各個方向，時斷時續達數小時之久，主要目標是蘇丹軍司令部所在地。

二三. 射擊是在三月五日午前十時左右停止的。就在同時剛果國軍代理參謀長 Kiembe 上校由聯合國聯絡官 Bouffard 少校陪同乘飛機自基東那到達馬他地機場，前往剛果兵營與伊利烏政府官員 Mr. A. Delvaux 剛果國軍總司令部的 Pwati 少校與 Musimbane 上尉當地剛果軍隊司令官 Ingile 少校以及地方官員等會晤。這些人從那邊移到退伍軍人會的大廈，該處地勢甚高距離剛果兵營大約一千碼，離開蘇丹軍司令部大約一千二百碼，居高臨下可以看清楚兩處的情形，討論停止敵對行動條件的會議就在該大廈內舉行。聯合國方面參加會議的除了 Bouffard 少校外，尚有駐馬他地蘇丹軍隊司令官 Hafiz 上尉及聯合國行動管制官 Fenger 上尉。國際紅十字會官員也在場。會議在正午前開始。

二四. 就在正午射擊再度開始。據那時仍在峽谷內藏身的 Belanger 上尉聲稱：“我清楚聽到這次射擊的第一響是發自七五公釐口徑無反撞力的大砲，接着就有別的武器的射擊聲”。在馬他地的聯合國軍隊僅有步槍與輕機關槍。據那時在高地建築物內居高臨下觀察射擊的 Bouffard 少校說：“這次射擊由重迫擊砲與七五公釐口徑無反撞力大砲等各式武器配合一起，砲彈主要是對蘇丹軍司令部發射。這從中彈時冒出的烟明白看出來，還可以根據聲音推斷。據我的推測，剛果軍隊這次轟擊的時間是預先決定的，用意在於影響談判”。照軍事專家的看法，以各種武器從不同位置配合起來準時發射顯是有預定的射擊計劃。這與應付對方射擊臨時開槍的情形完全不一樣。

二五. 馬他地蘇丹軍司令官被逼接受剛果代表團指定的停止敵對行動協定條件所受到的壓迫情形可自該司令官對這點的陳述明白看出：

“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半 Bouffard 少校自飛機場打電話來叫我停止射擊，並叫我們不要露面，因為他們即將談判停火。這點我們照辦了。大約在上午十一時半，加拿大警官跑進營帳來對我說，雷堡市來的人要我去討論停火，並叫我徒手前去。我去到城邊上一所房子裏。正當會議準備開始時，射擊再度發生，這次竟然使用迫擊砲發射。我對會議說他們應該停止射擊，因為會議目的就是要討論停火。出席會議的人祇是各自躲避。射擊似

乎繼續了半小時。一位剛果軍官走出去後又跑回來對我們說，這次是由蘇丹兵營與旅館那邊首先開火。在座的剛果人都同意這點，儘管我對他們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沒有那種三吋口徑迫擊砲與無反撞力大砲等武器。會議重新開始，Mr. Delvaux 以法語發言，由 Bouffard 少校替我翻譯。Mr. Delvaux 說蘇丹軍隊必須離開馬他地，否則他們就要從薩斯維爾增調軍隊來進攻蘇丹兵營。我說我祇要有一個機會將我的軍隊集合起來，我願意儘快撤離馬他地。這時 Bouffard 少校對我說，馬他地是唯一可用的海港，非有雷堡市方面的命令，我不應撤離。我說我已沒有彈藥了，而且經過這次猛烈砲擊後，我兵營內有多少人死傷亦不知道。因此，我別無辦法，祇能撤離馬他地。Bouffard 少校說，他欲與那位剛果部長談判可讓多少軍隊留在馬他地。但是我對他說在這種情況下，我無法再留下去。Mr. Delvaux 不愛聽 Bouffard 少校這種意見，不許他繼續翻譯。這時就由旅館經理擔任我與 Mr. Delvaux 的翻譯。我與該部長商得同意，我們可帶走全部武器與彈藥。”

二六. 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的條件附載於本報告書內(附件貳)。

二七. 據 Bouffard 少校稱，在協定簽字後他曾“說明只要聯合國留在剛果，聯合國軍隊就得駐在馬他地，對於這點 Mr. Delvaux 答稱他明白此事，並說要求撤退的祇是以那時駐在馬他地的蘇丹軍隊為限”。

二八. 在撤兵協定所載的條件以外，Mr. Delvaux 正式保證於蘇丹軍隊撤退後，剛果當局將負責保護這些軍隊留下的任何軍用裝備糧食或其他用品，俾便接防的聯合國軍隊可以立即使用。馬他地區專員當時亦在場，受託擔任此項任務並派警察保護倉庫。該專員同意擔任這項工作。

二八(續). 停火協定中雖經載明“蘇丹軍隊撤離馬他地... 攜帶他們的武器、彈藥及其他軍用裝備”，但在他們一離開陣地，不再能夠自衛時就立即有命令解除他們的武裝。他們的司令官亦同樣被繳械，並受監視與他的士兵同遭極端的侮辱。次日雷堡市的唯一日報曾作忠實報導如下：“剛果士兵很徹底的解除了這些軍隊的武裝；機關槍、步槍、子彈及鋼盔等等無一倖免。因此，基東那人民今晨看到十幾個‘藍盔帽’光頭走

出一輛專車，失去了他們特有的標誌時，自不免大吃一驚”。此外，尚有他們的武器及其他個人配備，此時都在剛果軍隊的手中。

二九. 聯合國軍撤出馬他地所引起的精神上的影響使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受到重大打擊。此次撤退並使聯合國失去它通達海洋的生命線。這條與外界相通的生命線極為重要，單是在未來三星期內便有裝運聯合國物資的貨船三十三艘到達馬他地，軍隊運輸船尚不在內。預定在三月七日運送印度尼西亞軍隊自馬他地回國的 Blatchford 輪船仍在剛果河河口外下錨。

三〇. 馬他地倘無聯合國在場，武器、彈藥與其他軍用物品就可毫無阻止的運進剛果；這對剛果內戰情勢的發展顯有難於測量的影響。

叁. 與剛果當局談判

三一. 聯合國軍司令官在聽到砲轟巴那那基地的消息後，立即就與剛果軍事當局接洽，要想與他們合作恢復事件發生前的狀態，並防止情勢繼續惡化。當經安排由聯合國一位聯絡官陪同剛果國軍代理參謀長立即前往出事地點，這事已在上面第十六段內敘明。可是，他們所完成的任務都未獲期望的結果。

三二. 關於馬他地的情勢，雖經設法談判以遏止武裝衝突的趨勢，但受阻於種種情況，有些還是意外的情況：國家元首與其他政治領袖出席 Tananarive 會議未歸；雷堡市當局曲解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用意所造成的剛果軍隊的疑忌與緊張；雷堡市若干政府人員對聯合國的不妥協與仇視；不幸事件的陸續發生。

三三. 三月六日特派代表訪問在動手術後繼續休養中的外交部長 Bomboko，當面交給他秘書長發給卡沙扶布總統的一個電報 [S/4758/Add.4] 並討論與雷堡市當局合作恢復聯合國在馬他地與巴那那兩地地位的措施。Mr. Bomboko 的答復是首先必須詳細調查這些事件並確定其責任，Mr. Bomboko 認為責任在聯合國身上。唯有經過這番手續，洗刷剛果國軍的名譽後方能討論發還沒收的武器與聯合國其他物品以及聯合國軍隊重新開進馬他地與巴那那兩地的條件。

三四. 特派代表承認徹底調查武裝衝突的情形與起因不僅是宜有的步驟，而且是在目前環境下所必不可少的。但是，調查工作必須按照各個有關的軍事條例進行，勢必還要相當時日。鑒於馬他地對聯合國工作非常重要，聯合國並負有監視巴那那基地的責任：聯

合國礙難同意待至一切調查工作完畢以後方能控制這兩個地方。因此，特派代表建議在雙方分別進行調查的時候，同時舉行談判討論聯合國在剛果當局合作下儘速回到馬他地與巴那那的程序與方式。特派代表並請後來參加會議的雷堡市政府代理總理 Mr. Delvaux 在那天稍遲或至遲在次日早晨與他及聯合國軍司令官討論這些問題。

三五．此項會議後經 Mr. Delvaux 兩度延期，先是延至三月七日午後六時，後來延至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最後會議於上午十時在代理總理 Mr. Massa 的辦公室內舉行，Mr. Massa 代理總理職務是在同一天早晨開始的，據 Mr. Delvaux 自己說，他僅代理了兩天功夫。

三六．Mr. Delvaux 在三月六日午後向報界發表一份由其簽名的公報，公報全文列為附件叁。

三七．特派代表於三月七日對在 Tananarive 的卡沙扶布總統拍發一個電報，全文載在文件 S/4758/Add.6 內。

三八．在三月八日與代理總理 Massa、代理外交部長 Kasongo 及代理內政部長 Mr. Delvaux 舉行的一次會議中，特派代表重申討論聯合國軍儘速回到巴那那與馬他地原有防地的程序的願望。代理總理答稱，此問題唯有在聯合國收回那項指稱剛果軍隊在馬他地開火的聲明後方能討論。聯合國軍司令官指出第三十三段所稱秘書長發給卡沙扶布總統的那次電報係以經過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全部證實的消息為根據，該委員會中沒有一個蘇丹人或加拿大人。可是，代理總理堅持只要這個責任問題不解決，就不能討論聯合國軍回到馬他地的問題，而且他還堅決表示發動敵對行為的責任應由蘇丹軍隊擔負。假使聯合國承認這點，他就準備立即討論聯合國軍隊回駐巴那那與馬他地問題。此種主張當然是無法接受的。

三九．經特派代表要求代理總理說明雷堡市當局對和平恢復聯合國在巴那那與馬他地地位的立場以便轉報秘書長後，代理總理答稱在現有緊張情形下，他認為聯合國不宜派兵到馬他地去。特派代表詢問剛果當局正在採取何種步驟以和緩此種緊張情勢但未獲答復。

四〇．最後，代理總理提出下列要求，作為聯合國與剛果當局將來合作的條件：

(a) 聯合國運兵船不得開進馬他地，河道領港員不許為此種船隻服務；

(b) 聯合國的空中交通統受剛果當局的管制並須獲得剛果當局的准許；

(c) 現由聯合國軍控制的一切飛機場與其他戰略地點均須改為共同管制；

(d) 聯合國軍隊的長期性移動統受剛果政府的管制，聯合國軍隊必須取得出入證；

(e) 聯合國軍隊必須停止在雷堡市作武裝巡邏。

四一．特派代表表示他將上述條件立即轉報秘書長，並指出最初四條無法接受。關於(e)項 McKeown 將軍說他曾設法與剛果國軍代理參謀長合作，由聯合國軍隊與剛果軍隊在雷堡市聯合巡邏，但進行了兩星期並無結果。他還要考慮取消關於個人攜帶槍械的現有命令，頒發此項命令是為了解決聯合國人員迭受襲擊的緣故。

四二．會議於此告終，但並無結論。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總統卡沙扶布先生在雷堡市電臺所作廣播呼籲

我現在對剛果全國人民及剛果國軍全體官兵，包括史坦利市、華薩、魯羅堡及巴匡加等地的軍隊提出鄭重呼籲。

我們的國家現有成為聯合國託管地的危險。我們倘不戒備，我們的軍隊就要被繳械。我們已對不幸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出抗議，但是口頭抗議是不夠的，一定要有行動。

聯合國正在出賣我們。我們依然信任聯合國。六天前安全理事會表示聯合國的願望是防止內戰分裂剛果。我們尊重此種願望，我們就停止剛果國軍向東方省推進，但當反叛季任加的共產部隊前進時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就視若無睹，不問不聞。季任加的軍隊從金度到達魯羅堡推進了七百五十公里，該辦事處竟然毫無所知。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佯作不知道季任加軍隊的行動，直到他們到達魯羅堡近處時才派出偵察隊其實是歡迎隊。由此可見，該辦事處的態度隨着所涉軍隊是剛果國軍的正規部隊或反叛季任加的共產部隊而改變。

剛果的男女同胞，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正在出賣我們。這就是我們必須立即堅決掌握自己的理由。政府已決定動員全國一切資源。

我們的軍隊是不能被繳械的。針對着聯合國託管這種威脅，我現在對每一個單位和每一個士兵發出三道命令。第一道命令是：保衛剛果的主權與光榮。第二道命令是：保衛軍隊的光榮。第三道命令是：每一個士兵保護他的武器。可是保衛軍隊的光榮也就是說軍隊必須尊重平民及其財產。我嚴厲禁止軍隊騷擾平民，即使是對態度不友好的平民也無例外。我不許軍隊勒索。

軍隊遵循這種路線就會獲得人民充份擁護。我鄭重要求所有剛果人民一致對剛果國軍給以道義上的支持。

爲了對全世界表示剛果人民反對託管並準備支援剛果國軍，政府決定立刻成立後備隊；政府還要向舊日的武裝同志求助，幫同辦理此事，他們的愛國熱忱與公民氣質是大家知道的，也是從不衰退的。

此時情勢非常嚴重。極端嚴重。剛果國軍將堅決執行它所負的任務。它與叛軍的談判已經够多了。各個部隊都要迅速執行各項指定的任務，必要時使用武力。遇有必要，各部隊指揮官可命令所部對阻撓他執行任務的人開槍。

倘使不幸有剛果國軍部隊不執行其任務，騷擾平民或與叛軍往來等情事，那末我們就要將該部隊繳械並將它逐出剛果國軍。不管聯合國合作與否，我們要憑藉我們自己選擇的技術人員，自行改組剛果軍隊。

我們對卡坦加政府主席宗貝先生作最後一次呼籲，當此生死存亡的時候，他應該終能與剛果共和國携手。

剛果男女同胞們，剛果國軍的官兵們，一同起來向前進，讓代表剛果的金錢豹露出它的利爪，發出它的吼聲，並撲向它的仇敵。

獨立的剛果共和國萬歲。剛果各省萬歲。剛果人民萬歲。

附件貳

停止敵對行動協定

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

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六及三月五日星期日馬他地發生重大事件，特別是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

正午至午後十二時二十分發生那次射擊後，代表剛果共和國政府與內政部長的 Delvaux 部長與管理馬他地聯合國軍隊的蘇丹上尉 Sayed Abdel Hafiz 商得下列協議，在場者有代表聯合國的 Clément Bouffard 少校及剛果國軍參謀長 Kiembe：

(一) 蘇丹軍隊應於本日搭乘火車離開馬他地前往雷堡市，他們的武器、彈藥及其他軍用裝備隨同帶走；

(二) 爲保證離境時的安全起見，在蘇丹軍隊登車時，應由部長本人帶同剛果國軍參謀一人及聯合國官員一人到場；

(三) 部長應指派剛果國軍參謀一人隨車保護蘇丹軍隊自馬他地至雷堡市沿途的安全。此外，他要親與剛果國軍各單位聯絡，以確保中途的安全及提供協助；

(四) 蘇丹軍隊自其駐在地前往車站登車應受充分保護。

部長答應將馬他地事件的確實情形報告他的政府，同時蘇丹陸軍上尉亦向雷堡市聯合國提送報告。

蘇丹上尉

(簽名) S. A. HAFIZ

代表剛果政府：常任次長

A. DELVAUX

代理內政部長

見證

聯合國方面：

(簽名) BOUFFARD,

Clément

剛果軍方面：

KIEMBE

再者：倘蘇丹軍隊不於規定期間離境，Mr. A. Delvaux 將負全責調派援軍對聯合國軍隊進行總攻擊以確保馬他地居民的安全。

附件叁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代理內政部長 Mr. A. Delvaux 在雷堡市舉行的記者招待會

舉行此次記者招待會的目的是在使輿論界明白三月三日、四日及五日在巴那那，特別是在馬他地，發生的事件的真相。

我先把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聯合國秘書長給剛果共和國總統的電報 [S/4758/Add.4] 向各位宣讀一部

份。各位聽了就可知道這個電報將這些事件的責任放在剛果國軍身上：

“鑒於過去數小時內所發生的嚴重事件以及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寫給你的那封信 [S/4758, 第肆節] 我要就三月三日以來剛果國軍在下剛果地區對聯合國指揮下的軍隊所實施的非法行為，向你作最強硬的抗議，對於此等行為伊利烏政府的部長顯然有份。此種行為對聯合國因應剛果共和國政府請求並經安全理事會本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所作決定而擔任的行動，引起極重大的原則問題。

“最初在巴那那發生嚴重事件，接着在馬他地發生更嚴重的事件，剛果士兵無端襲擊擔任指定任務的聯合國軍部隊以後，此時又以不能容許的武力恫嚇逼使聯合國軍的蘇丹部隊撤退馬他地。”

我要向各位報告這些事件實在發生的情形。

三月三日夜，聯合國軍的蘇丹士兵在與雷堡市一個裁縫發生爭吵後以機關槍射擊卡賓達 (Kabinda) 街上一所房屋。結果有一個剛果人喪生。

同在三月三日那一天，我們據報蘇丹士兵在莫安達作軍事行動，我們有一個士兵被擊斃。射擊是由蘇丹士兵開始的。

在同一天的下午蘇丹軍隊佔據了莫安達飛機場，Regideso 的水電供應都被切斷，使我們的軍隊得不到此種必需的供應。同時，政府的電話線亦遭割斷。蘇丹軍隊於是向巴那那前進，以便佔領基東那基地。

我們在三月四日星期六派出剛果軍參謀 Kiembe 少校由聯合國聯絡加拿大 Bouffard 少校陪同前往出事地點。我們以後就沒有接到巴那那的消息，所有通訊聯絡全部不通。

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蘇丹軍隊並在馬他地開火，聯合國在雷堡市通知我說已經下令停火，但在午後四時馬他地向我報告說戰事再起，並要我趕快前去。

我在午後五時十五分由剛果國軍 Pwati 少校與 Musimbame 上尉陪同前往馬他地。午後七時三十分我們到達薩斯維爾的哈臺營接得關於下剛果區發展情形的報告。報告說戰事到了午後四時三十分再度發生，那時當地駐軍司令官 Ingile 少校在馬他地與聯合國軍一位加拿大 Fenger 上尉談判停火。這位上尉離

開了會議室久不回來；他這樣久離會場使得我們的駐軍司令官與陪他一起開會的馬他地區專員都感到不安，於是他們就回到剛果兵營。儘管雙方談判，到了午後八時半射擊又告開始。

根據在薩斯維爾接到的這些報告，我立即從哈臺營與雷堡市的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總部聯絡。Pwati 少校與我分別代表軍民當局請該辦事處總部命令停火，否則我們在到達馬他地後就要負責對付一切。

我們在午後九時離開薩斯維爾前往馬他地，並由剛果憲兵五人乘一吉普車隨同保護。沿途看到我們的軍隊都在戒備。一切車輛不論駕車人是何身份或種族都要停下來。

我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清晨三時到達剛果國軍總部。我們在那裏看到被我方捕獲的聯合國通訊隊八個加拿大人及在作戰時俘獲的三個蘇丹人。

我們據報告蘇丹軍隊曾進入巴那那的剛果兵營。在馬他地的聯合國軍隊佔據了美孚油行 Tshimpi 飛機場，直昇機機場及港口。

我現在要從頭敘述馬他地的衝突經過。在三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若干蘇丹士兵在聯合國軍加拿大通訊隊使用的一所別墅內佈防。該別墅距離蘇丹兵營一公里，離開剛果軍隊指揮官 Ingile 少校的住宅與我們的憲兵營房約有一百五十公尺，距離 Okudju 上士的住處約五十公尺。面對着這種不尋常的情形，指揮官就派出一位上尉前去探究蘇丹軍隊作此種奇怪行動的原因。加拿大通訊隊並無所知，至少是 Belanger 上尉這樣講。當我們派去的上尉與蘇丹方面正在講話時，蘇丹軍隊突然朝指揮官住宅的方向開火。我親眼看到該住宅的正面有八處彈痕。同時還朝着憲兵營房射擊。我們的士兵突遭射擊頗為吃驚，立即就集合起來，從事防衛。當聯合國軍隊再作一陣射擊後，我們的軍隊就朝着加拿大人使用的那座別墅，以猛烈炮火還擊，蘇丹士兵就是從別墅那邊開槍的。這次炮火使別墅建築物與無線電設備頗受損失。蘇丹士兵有兩名戰死，其餘三人被俘，他們剩下的兵器有機關槍一挺，手榴彈二枚，及步槍三枝。在午後四時三十分，當上述談判——即我在薩斯維爾所據報的——正在進行時，聯合國軍隊再度對我們的兵營開火。儘管雷堡市的聯合國總部曾對我作出絕對保證，午後八時半射擊又重新開始。在午後四時半舉行的談判中，剛果要求蘇丹軍隊撤出他們在馬他地所佔據的各重要地點，並在撤走前，先行集中在一處。

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我們雖然已與聯合國軍的 Fenger 上尉接觸，安排在上八時半開會以期商得解決衝突的辦法，但蘇丹軍隊再度開火。剛果軍發炮兩下，予以警告，這才制止了聯合國軍的射擊。

最後我與 Fenger 上尉接觸成功，我向他建議等到剛果國軍的 Kiembe 少校與聯合國聯絡官 Bouffard 少校到達後再行談判，一面命令聯合國軍隊停火。這個辦法當經接受並予遵守至正午十二時。

區專員派人於 Kiembe 少校及 Bouffard 少校到達時前往迎候。這兩位軍官就立即被帶到我們的陸軍總部。爲了表示我們願意和平並與聯合國合作，我們向 Bouffard 少校建議在中立地點開會——馬他地 Bruxelles-Nord 區退伍軍人大廈。會議就在那邊舉行，在場的還有國際紅十字會的丹麥代表團。因 Bouffard 少校與丹麥代表團的建議，蘇丹軍隊的 S. A. Hafiz 上尉亦經請來參加談判。在他到達後五分鐘，蘇丹軍隊再度向我們的軍營不斷射擊，參加會議的人都不勝驚訝。

不久我們的士兵就以重武器對蘇丹軍司令部所在地“電影院”還擊，槍彈就是從那邊打過來的。

參加會議的人都可從會議所看到炮擊聯合國軍的營房。二十分鐘後即停止發炮。蘇丹軍隊於是投降。有一小隊士兵要想逃往都城旅館當經俘虜並予繳械。

談判在退伍軍人大廈繼續進行。對蘇丹上尉提出一個問題：“你承擔你的部下剛才開火的責任嗎？”該上尉點頭承認。“你能告訴我們你在離開他們時留下什麼命令嗎？”該上尉回答說：“不得開火”。

我要強調一點，在此種情形下實行開火，剛果政府認爲這就是聯合國從事武力攻擊，因此破壞我們的主權與獨立。

會議結束，由我以部長身份代表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與蘇丹上尉 Hafiz 達成協定，並由聯合國代表 Bouffard 少校與剛果國軍代表 Kiembe 少校副署。我宣讀協定全文：

[停止敵對行動協定全文見附件貳。]

此項協定一經簽字就立即實施，首先是爲蘇丹軍隊撤往雷堡市作出安排。當經指派專車，以客車兩輛將蘇丹軍隊送往雷堡市聯合國辦事處總部。

武器與彈藥留在我們馬他地總部內，等到雷堡市聯合國軍司令部與我國政府商得解決衝突辦法後再行發還。

我們鄭重聲明被俘的蘇丹士兵與加拿大通訊隊的八名官兵從沒有遭受虐待。

加拿大官兵與若干身受重傷的蘇丹士兵由飛機送往雷堡市。那架飛機是由政府特別派給我使用的。

蘇丹軍隊於午後六時自馬他地動身前往雷堡市。他們不帶槍械，也沒有人護送。我到招待會結束時給你們看看蘇丹軍隊登車情形的照片。

我現在要對情勢作一總結。我個人認爲開火責任應由蘇丹士兵負起。我想他們也無非是在執行雷堡市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命令，該司令部正在實施安全理事會所作出的必要時以武力解除剛果國軍武裝的決議案。此種措施實是悍然破壞剛果的主權，並對我們的共和國宣戰。我認爲蘇丹軍隊的行動配合得很好，據我看來這一定是根據來自雷堡市的指示。對於這種事件的發展，我們與蘇丹人民同感憤慨。我們在三月六日星期一早晨發一電報給 Aboud 將軍，電文如下：

“對於本月四日、五日駐在馬他地的貴國軍隊在其自行惹起的不幸事件中所受的死傷，我代表卡沙扶布總統及剛果人民謹向閣下表示慰問。剛果人民對此種死傷深感惋惜。我們知道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總部中有些代表陰謀離間挑撥我們這兩個友善與兄弟之邦，我們必須予以斥責；我們希望他們的陰謀不會得逞。我們兩國人民爲了整個非洲的幸福，始終友好。

部長

“(簽名) A. DELVAUX”

第二個電報是國家元首辦公室發給馬他地當局的電文如下：

“對於民事、軍事及警察當局在本月四日及五日應付不幸事件時所表示的非常勇敢，我們以卡沙扶布總統名義，熱烈道賀。你們的勇敢顯出剛果人民在遭受無理攻擊時是敢作敢爲的，以保衛他們得來非易的獨立。你們此種榜樣給予我們的一切軍隊與我們的敵人一個教訓。

國家元首辦公室

“(簽名) Kini EMMANUEL”

我要強調剛果與蘇丹向來保有的而且至今存在的友好關係。當我們經過此種危機的時候，蘇丹始終支持剛果及其合法政府，這也是我們要表示感謝的。我們剛才目觀的這些不幸事件無非是聯合國中某些人幕後陰謀的結果。我特別想到哈瑪紹先生駐在雷堡市的特派代表達亞爾先生，他此時正在激起蘇丹與突尼西亞這些國家來對付剛果。

我們可採取何種行動來補救這種情勢呢？聯合國與國家元首所任命的合法政府之間是不可能充份合作的，因為聯合國不肯誠意的與這個權力來往並漠視後者的願望。此種頑固態度正在引導聯合國趨於破產。就剛果來說，它要決心保衛它以極大犧牲換來的主權與獨立。它決不同意接受任何人的託管，更不能接受此時已承認剛果的獨立並准其入會的聯合國的託管。我們準備考慮與聯合國坦白的，誠意的合作祇要後者首先將它的軍隊在我國境內佔領的各戰略據點還給我們。其次，我們要達亞爾先生在大會面前收回他對聯合國在巴那那與馬他地兩地情形所作虛偽的指責。除非撤換久已喪失剛果人民信心的達亞爾先生，坦白的真誠的合作就無可能。

我們誠心誠意的希望在剛果有一位正直的，公正的聯合國代表，這位代表不會把此時正在世界各地進行東西雙方冷戰的兩個敵對集團在聯合國內的衝突帶進我們的國境。

最後，我們要聯合國讓剛果以主權國家身份，自行決定那些國家有資格參加恢復我們這個共和國的和平與經濟生命的工作。

在結束此次談話時，我要告訴各位，前據無線電廣播失蹤的那位加拿大軍官已經尋獲，並於昨午搭乘我們的專機回到雷堡市。據報失蹤的九個蘇丹士兵已於昨晚在馬他地投降；今日將派專機把他們接來雷堡市。

在馬他地發生的那次衝突，參加的蘇丹士兵有一百四十七名，剛果國軍的士兵約有一百人。

*
* *

Mr. Delvaux 在讀完那篇稿子後又說他將在那天晚上主持部長會議，會議上將通過極有力的措施，以確保剛果的和平與安全。他說聯合國軍隊不會回到馬他地去。預定今日動身的印度尼西亞軍隊將無法成行，繼續留在他們的兵營內。對於輸送給養至此時駐在巴那那的聯合國軍隊的船隻將拒絕派遣領港人員。今晚部長會議並將討論恩吉里飛機場問題。剛果當局並擬就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雷堡市設置的集中營採取措施。Delvaux 又說當馬他地發生衝突時，當地並無比利時技術人員。

文件 S/4762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阿富汗、緬甸、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

茲就賴比瑞亞代表團對安哥拉情勢提出的請求[S/4738]謹告閣下，我們都贊成該代表團此種請求，密議因違反安哥拉人民的人權而發生的情勢。我們認為此一情勢有引起重大的國際摩擦的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下列聯合國會員國代表：

(簽名)

Abdul R. PAZHAWAK U THANT
(阿富汗) (緬甸)

B. BINDZI (喀麥隆)	Alek QUAISON-SACK- KEY (迦納)	Mohieddine FEKINI (利比亞)	Ahmad SHUKAIRY (沙烏地阿拉伯)
GALLIN-DOUATHE (中非共和國)	Diallo TELLI (幾內亞)	R. ANDRIAMAHARO (馬達加斯加)	O. S. DIOP (塞內加爾)
B. B. BOHIADI (查德)	C. S. JHA (印度)	Demba DIALLO (馬利)	Hajji Farah Ali OMAR (索馬利亞)
Emmanuel DADET (剛果, 布拉薩市)	S. WIRJOPRANOTO (印度尼西亞)	EI Mehdi BEN ABOUD (摩洛哥)	Omar Abdul Hamid ADEEL (蘇丹)
M. CARDOSO (剛果, 雷堡市)	Bahman AHANEEN (伊朗)	N. P. ARJAL (尼泊爾)	A. AKAKPO (多哥)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	Abnan M. PACHACHI (伊拉克)	Saidou DJERMAKOYE (奈及爾)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Tesfaye GEBRE-EGZY (衣索比亞)	Abdul Monem RIFA'I (約旦)	A. M. NGILERUMA (奈及利亞)	Frédéric GUIRMA (上伏塔)
Joseph N'GOUA (加彭)	Georges HAKIM (黎巴嫩)	Said HASAN (巴基斯坦)	Kamil Abdul RAHIM (也門)

文件 S/4764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 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

我知道安全理事會正在討論安哥拉情勢問題。我已授權我們駐在聯合國的代表 Quaison-Sackey 代表迦納參加討論。請即採取必要步驟俾使該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發言為荷。

迦納共和國總統

(簽名) Kwame NKRUMAH

文件 S/4766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剛果(布拉薩市)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茲奉本國政府命令, 請准予在安全理事會內參加討論安哥拉問題。

倘能列入發言人名單，本人擬於明日——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中發言。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mmanuel J. DADET

文件 S/4767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本人茲遵奉迦納共和國政府訓令，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請求准予參加安全理事會現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比瑞亞代表寫給你的關於安哥拉情勢那封信(S/4738)所作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迦納總統已爲此事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將本人全權證書電達閣下。

迦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lex QUAISON-SACKY

文件 S/4768 and Add.1* and 2**

比利時代表與秘書長的往來函件及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秘書長的報告

[原件:英文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

秘書長茲謹將下列文件送請安全理事會理事注意並供參考。

壹.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比利時代表致 秘書長的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奉告下列各項：

駐剛果特派代表三月二日報告書第三段(S/4757 and Add.1)述及在東方省及基阜省劃定保護區。此項文件使不知實情者獲有各該區域的非剛果人已獲有效保護的印象。

不錯，特派代表在其二月二十二日那次報告內承認聯合國未能作適當的保護，他說：

*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文件 S/4768/Add.1 編爲第叁節，第136頁。

**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文件 S/4768/Add.2 編爲第肆節，第137頁。

“可是，在本報告書所稱期間該省外國人的處境非常困難... 聯合國無法對外國人作個別保護，雖然它已竭盡所能，就其力量所及，使他們獲得相當安全... 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外國人遭受濫捕與虐待的情事依然很多，有時是在被扣留的人付出了可說是贖金以後才被放回。” [S/4745 and Add.1 第八段及第九段。]

缺乏安全竟到達外國人不得不集體離境的程度。據比國政府所獲的資料，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間有二千多人從基阜前往盧安達烏隆提，一千一百六十八人經過山古古邊境，另有一千人左右經過吉聖叶。此項資料是對二月七日秘書長那封信內所提問題的答復。

比國政府在看到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無法擔保比國民的安全後，不得不勸告他們離開東方與基阜各省，

這是它躊躇了多時不願做的事。地方當局比任何人都明白，當從事極有用的工作的和平人士一旦離開後當地人民將會受到何種經濟與社會影響，因此反對撤退此種外國技術人員。

據三月二日的消息，在巴卡扶的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會稱他們非經剛果當局事前同意無法撤走任何外僑，而剛果當局則禁止使用武力。撤退到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設保護區的外國僑民也要有類似的許可。

駐巴卡扶的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 Mr. Fitzgerald 說他這樣做祇是奉行秘書長駐雷堡市的特派代表的命令。

關於此事，秘書長可在附件中看到在巴卡扶負責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安排撤退基阜省內外國僑民的三個比國人於二月二十七日寫給駐剛果特派代表的一封信的抄本。

在金度的馬來亞軍隊司令官 Ungku Njzaruddin 中校會將此事提請一位法國外交官注意並說該外交官可以引用他的話來證明該中心周圍約有三百個歐洲人處境悲慘，而且情形愈來愈壞。

比國政府從可靠方面獲悉最近曾多次發生野蠻舉動，甚至還有謀殺情事。二月十七日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一位醫生的報告提到二月十三日有兩個比國人 Madame Staes 與 Mr. François de Beys 在街上遭到毒打，終於被殺。

比國政府不得不再度提到在基阜的比國國民並無安全可言，因此，該政府要再請負責在剛果維持秩序與安全的秘書長，為此目的採取一切有效措施。

秘書長倘能將此項說帖發表並將它看作一項聯合國文件，常任代表就很感激。

附 件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三個比國人
寫給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的信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民事工作主任 Mr. Mille 與該辦事處駐布卡扶正式代表 Ironsi 上校當着此信具名人的面，正式答應保證 Maniema 礦務公司歐籍人員的撤退。

自那天起，我們每天堅決主張此種撤退非常急迫，而且祇有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能夠辦到。當時的了解是

大約在八天內開始撤退，事前為此重作部署的聯合國軍隊在必要時不惜使用武力。今日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告訴我們說，倘不事前經過剛果“當局”同意，該辦事處就不能將歐洲人撤出該省。

自從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以來，大部份公司職員所受的野蠻待遇比前更甚，詳細情形當是你所知道的。可是，我們還要舉出若干事實，俾使情況更為明白。

在康巴納，剛果少年隊隊員襲擊 Cobelmin 公司職員並當着一個三歲女孩子的面毒打她的母親 Madame Dangoisse 有些歐洲人還被咬傷。

在奈莫亞 Cobelmin 公司另有若干職員也遭毆打，其中四人受傷頗重，已送醫院求治。

對於這些受難的人倘必欲使他們留在原地或仍做原來工作以致重遭同樣的危險實是不可思議的事。

此外我們還有種種困難，例如缺少糧食與必要的藥品，缺乏零件及炸藥，燐料，化學製品與石灰等，使我們的工作大受影響，不久將全部停頓。一旦停工後勢必激起更多的社會騷動，我們的職員將遭更大的危險，事實上，已有暗殺等暴行發生。我們可以提及在布卡扶慘遭殘害的 Devos 神父，還有在金度先遭虐待後遭慘殺的 Mr. De Beys 與 Madame Staes。

這個剛果“當局”不管他們是誰，都無權反對外國人離境。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要求比國軍隊離境時會正式保證確實保護生命與財產，因此，對於本省愈來愈多的暴行應分擔責任。

我們不敢相信，列舉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內的那些最基本的人權竟遭這個國家藐視，而唯一代表秩序力量的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不作有力的、有效的反應。

因此，我們懇求你履行早先的諾言，以一切可能方法，在極短時日內全部撤走已經請求出境的人。

我們告訴你，我們已將這封信的抄本分送雷堡市的法國大使及在山古古的比國領事。

Aephi	Cobelmin-MGL	Cobelmin
董事	主任醫師	Aephi
R. LHERMITTE	CH. SCHYNS	董事長
		M. HUBO

貳.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秘書長的報告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一. 我要就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比國代表給你的說帖第壹節提出下列意見。

二. 在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被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他們在薩斯維爾遭受虐待,後被押送到卡坦加(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及公佈他們遇害(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以後,屬於熱烈擁護魯孟巴一派的東方省與基阜省情勢大變,反魯孟巴的少數者就無法安居,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在前幾次報告中已經指出,此次比國所送說帖亦引用報告的一部份。

三. 由於比國在卡坦加或通過盧安達烏隆提(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持另一派,在那幾省內外國僑民的處境,尤其是比國人的處境變得十分困難,亦是顯而易見的。

四. 對着一個本已嚴重的情勢——如整個剛果的情勢——而這個情勢又因來自那些省份以外的行動而意外地惡化,聯合國代表爲了支持那些需要保護的人會堅決地出面干涉。

五. 在上述各種事件引起了廣泛的反比利時情緒後,顯然不可能作普遍的個別保護。

六. 派遣巡邏隊到遠地方去已碰到許多困難:

(a) 縱然經過布卡扶與金度當局同意成立聯合國軍與剛果國軍聯合巡邏隊,或是他們准許聯合國軍巡邏,地方上的人民與剛果國軍當局仍不讓他們入境。上星期從布卡扶出發的一隊聯合國軍與剛果國軍聯合巡邏隊給剛果國軍自沙本達趕回去,另外一隊已經核准的從金度出發的巡邏隊則被逐出卡林瑪;

(b) 聯合國無法在未經聯合國軍隊駐守的機場降落。這點是有例爲證的,因在二月初曾有一架爲基阜用水供應輸送硫酸鋁的飛機遭機槍射擊,尚有一架輕型飛機亦遭射擊,被擊中五處;

(c) 雨季中,道路與橋樑的情形有時使陸上運輸全無可能;

(d) 汽車缺乏及剛果軍隊徵用私人汽車使許多外國人無交通工具。

七. 但自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生騷動以來,聯合國軍巡邏隊送往布卡扶、哥曼及金度等地保護區的外國人與剛果少數民族爲數已有不少。

八. 我在前幾次報告中已指出,他們還不斷出面干涉,從當局方面取得答應保護的一般保證,並爲要求出境的人領得許可證。因此,比國說帖所稱在緊張期間會有二千多人離開基阜前往盧安達烏隆提一節是不足爲奇的。我在三月二日的報告內會稱,“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企圖從盧安達烏隆提進犯基阜失敗後,經過布卡扶與哥曼兩地的聯合國保護區逃往別處避難的歐洲難民與剛果難民人數頗有增加”。[S/4757 and Add.1, 第三段。]

九. 史坦利市當局,基阜省政府與剛果國軍的確不許外國人離境,除非有健康方面的理由或其他可以接受的理由,而且即使具備此種理由,還是遲遲不表同意。這些當局給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理由各有不同。可是,史坦利市的季任加先生在三月十日晚口頭同意讓外國人離境,只要他們簽字聲明他們是自願出境的,並不是爲了政體的關係。不過,他此項口頭同意尚未傳到基阜當局方面,而且該當局亦並不總是接受史坦利市的命令的。

一〇. 關於外國僑民離開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所設收容所需要核准一節顯是誤會。該辦事處設在布卡扶的收容所雖會簽發通行證,但祇是爲了不讓不良份子進去,並保護有資格住在收容所內的人。

一一. 關於比國說帖內所稱的金度事件,此時在金度的外國人似乎祇有一百人而不是三百人。至於謀殺案,那是在二月三日正當聯合國軍與剛果國軍在金度衝突時發生的,並非發生於二月十三日。遇害的平民還有兩個西非居民與若干剛果人。

一二. 關於附在三月十日比國說帖內的那封信,必須首先注意的一點是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對那自稱與布卡扶的該處人員安排撤退基阜省外國人的三個比國人並不認識。各礦務公司或其他私人事業都會分別與聯合國接洽,還有它們的本國代表;因此,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不易將各項資料與請求配合起來。在比國人的公司中並無辦理全部外國人事宜的,它們祇是照應自己公司內的職員,常時專以比國人爲限。而且還有一點應予注意,自從三月五日起烏巽布拉當局限制聯合國軍進入盧安達後已極難與吉聖叶取得協調。

一三. 信內所稱 Cobelmin 公司職員遭受虐待一節已經證實大致正確。Irons 上校曾通知該公司說援軍將自二月十三日起八天內到達金度,屆時將開始重新調配軍隊,但他並沒有說將於八天內開始撤退外僑。

一四. 關於可能使用武力一事, 指稱聯合國代表會說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決不使用武力, 那是不正確的; 實情是依照一定的訓令, 祇有在生命確有危險, 爲了援救有立即直接採取行動必要時方可使用武力。

一五. 對於以武力協助難民離開基阜省的可能後果必須充份顧到。

(a) 以武力從事空中撤退需要對飛機場周圍的廣大地區作全部軍事控制;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軍隊與武器都無法做到這點;

(b) 陸路撤退有在人口稠密地區引起激戰的危險, 而被撤退的人可能正在戰區內;

(c) 聯合國軍隊爲數有限, 而該省面積大於希臘, 實無法同時分佈在所有外僑所在地點。縱然時間許可, 聯合國軍隊分成許多小隊後不能有效作戰。倘不能在各地同時採取行動, 則聯合國軍隊未能到達之處難免有報復危險。

(d) 即使在基阜省的行動完全成功, 對東方省可能有的報復不能全不考慮;

(e) 這些反對理由並不完全排除使用武力, 因爲也許不致遇到抵抗, 不過不能不認真加以考慮, 否則行動可能失敗, 聯合國軍隊及其所保護的平民都可能遭殲滅。

一六.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曾調查各事件並向當地民政與軍事當局以及史坦利市提出抗議, 史坦利市當局似乎真心關懷重建安全, 可惜沒有實行的方法。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曾與布卡扶及金度兩地軍事當局, 金度區專員以及布卡扶的省政府相商。他們此時似已明瞭必須趕緊恢復法律與秩序, 以挽救經濟及避免饑荒。辦事處在三月十日與 Mr. Lundula 及金度其他官員商談撤退與其他問題。可是, 有些地方當局對政治比對挽救該省免遭災難更爲關心。Mr. Soumialot 在三月十日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會商後在金度發表反對聯合國的煽動性的演說, 辦事處已向省政府及史坦利市當局抗議。

一七. 自二月以來, 金度區發生的事件已經少得多, 這點是應予注意的。事實上, 雖對撤離基阜內地一事仍在行使壓力, 外國人此時正在逐漸回到哥曼與布卡扶去, 因爲那邊安全漸見恢復。這就使撤離內地的

工作趨於複雜, 因爲假如使用武力, 那些已回去的人就有遭受報復的危險。對於已回去的人數難於確定, 惟據估計在三月十一日回到布卡扶去的約有四十人, 省政府對外僑發給通行證但不許回去。

一八. 結論是如果最近將來不再發生事件, 基阜省恢復安謐是有希望的。聯合國代表當繼續注意對這一區域與其他區域的安全可能有反響的剛果政治或軍事發展, 並將適用必需的保護措施。

去.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比利時代表
致秘書長的說帖

[原件: 法文]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提及彼於三月十日之公函(第壹節)及作爲答復該函之駐剛果特派代表報告(第貳節)。

比利時政府閱悉該報告承認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無法執行在基阜的基本任務, 即保證生命的安全。

常任代表雖無意對特派代表的報告加以辯論, 但欲就報告第二段及第十二段發表兩點意見。

第二段: 在說明何以“東方省與基阜省對反魯孟巴的少數者不安全”時, 特派代表似乎忽視了基阜情形的一個決定性因素, 即 Mr. Kashamura 以武力成立的事實上的政府代替了依法當選的省政府人員。而且, 這些事實上的當局並不真能控制情勢, 因爲秘書長前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的照會內曾說:

“Mr. Kashamura 將許多逮捕案件的責任推在該省警務處長的身上, 該處長後來調任他職。Mr. Kashamura 於一月二十八日公開聲明不贊成這些逮捕。他答應採取步驟懲罰那些應該負責的人並安排發還非法沒收的財產; 他並說將於不久將來恢復出入邊界的行動自由。”

在同一照會內又說:

“到目前爲止, 在布卡扶的比國人或剛果人尚未發生恐慌或大批撤退。”

此話已證明不確, 因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間外僑離開該區的數在二千以上(S/4768, 第壹節)。

特派代表將這些省內的外國人, 特別是比國人處境的不安全歸咎於魯孟巴先生的被捕與遇害, 大概他是故意忽視 Mr. Kashamura 以武力奪取合法權力後在布卡扶的重要作爲。

第十二段：聯合國代表說，他們“不知道有三個比國人自稱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布卡扶安排撤退基阜省的外國僑民”。秘書長的特派代表可否問他在布卡扶的同事以下所稱是否確有其事：

Mr. Hubo, Mr. Schyns 與 Mr. Lhermitte 在二月十五日晨會由 Mr. Miller 與 Iro 上校二人接見；

Mr. Hubo 與 Mr. Lhermitte 在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會由 Mr. Fitzgerald 與 Ward 准許接見；

Mr. Hubo 與 Mr. Lhermitte 會於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由 Fitzgerald 接見；

Mr. Hubo, Mr. Schyns 與 Lhermitte 會於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由 Mr. Miller 與 Mr. Fitzgerald 接見；

Mr. Hubo, Mr. Schyns 與 Mr. Lhermitte 會於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由 Mr. Fitzgerald 接見。

此項說帖如蒙秘書長發表並作為聯合國文件，本常任代表當深為感荷。

肆。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秘書長致
比國代表之說帖

[原件：法文]

秘書長謹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奉告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之說帖〔第叁節〕已經收到，說帖內容亦經妥為研究。

秘書長要提醒該代表說，關於這事秘書長特派代表曾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報告內說過，“聯合國對平民的保護雖已作出極大努力，但仍為現有力量所限制”〔S/4745，第十七段〕。聯合國軍因若干國家在一九六一年一月與二月間撤走它們所派的軍隊，實力大減，又因有其他緊要職責需要顧及，當然不能調派足夠軍隊分佈於基阜省全境，而且該省有些地方難於進入，遍地是毫無紀律的部隊。前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報告〔S/4768，第貳節〕內已經表示，現正不斷努力補救此種情形，希望有足夠援軍到達後可以採取更有效的行動。同時，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正在設法取得當地民政與軍事當局的合作，他們可能對基阜的武裝部隊與平民有一些影響。

基阜省內政府權力的消逝，說明了地方領袖的胆大妄為以及對外國人與剛果人所犯的種種暴行，關於這點秘書長特派代表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東方省與基阜省情勢提出的報告已加敘述。據最近的報告，由於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布卡扶，金度與史坦利市等地的代表共同努力，情形已有改善，地方領袖的不法行為亦經制止，其中有些人顯然已經省當局逮捕。剛果國軍隊聽命於他們的軍官，擔任保安任務，並與聯合國軍合作巡邏，俾使和平的居民受到更好的保護，防止無紀律部隊的橫暴行為。舉例來說，一支有力的巡邏隊剛才派到卡宋戈去，那邊的剛果人與外僑因匪徒橫行倍感驚恐。可是，基阜的治安情形，尤其是遠離採礦社區的孤立地點，尚很不滿意，聯合國雖努力進行改善，但因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報告內第十五段所稱的因素，頗受限制。

聯合國軍隨時儘可能協助願意離開基阜的人撤退，不管他是比國人、別的外國人或剛果人。例如二月二十二日報告第十五段所稱，利用聯合國安排的護送隊或其他方法離境的有一千多人，另外尚有多人自行設法離開該省。人數最多的一批是在一月十七日離開的，適當當地有些居民因聞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被解往卡坦加而發生暴行的時候。據三月十三日報告所載，目前留在該省的外國人已不足三百人，自那時起聯合國亦能開始撤走願意離開 Maniema 區的人，除了比國礦業公司的僱員外，還有美國與荷蘭的傳教士。但有一點應予注意，即在過去數週中至少有四十個外國人回到布卡扶與哥曼去，那邊因駐有聯合國軍隊，生活情形尚稱穩定。

關於名字在三月十三日報告內出現的三個比國人的事情，在基阜與雷堡市的聯合國負責人員都會接見過許多代表外國公司，社區或其他私人事業的人，自無疑問。其中就有比國代表在三月二十日說帖內提到的三個人。可是，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從不知道這些人中有代表基阜境內全體外國居民利益的，尤其是他們都是談的個人利益。還有一層，即使有人自稱代表該省外僑社區，聯合國也無法予以證實或承認。無論如何，聯合國職員對於任何求助的人總是願意接見的，並願盡力助其撤退，抗議或協助處境困難的人，而不問其是何國籍或代表何人求助。

文件 S/4770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將關於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 E/7/61 號控告作出的決議案文送請分轉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區)之 E/7/61 號控告，

一、斷定以色列飛機二架曾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左右(當地時間)飛越國界，進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空；

二、並斷定此二架飛機於發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一羣牲畜後，在低空飛行並以機槍掃射正在放牧之牲畜，擊斃及擊傷少數駱駝與驢子；

三、鑒於以色列此種襲擊使善良之牧民無端受損引以為憾；

四、決定此種敵對行為嚴重違反停戰總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譴責以色列此種敵對與不人道行為；

六、重申以前各次決議案，要求以色列當局加強命令，避免再有此種情事；

七、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並確實終止此種敵對行動。

文件 S/4771 and Add.1-3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四段之報告

文件 S/4771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秘書長前在“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752]所採若干步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中曾謂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在審議上述決議案A部正文第四段。諮詢委員會現已結束關於實施此段案文的討論。秘書長茲特通知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四段所稱調查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諮詢委員會建議如下：

一、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稱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是在進行公正調查，俾得確定魯孟巴先生及其同

僚 Mr. Maurice Mpolo 與 Mr. Joseph Okito 遇害的詳情。該委員會特別要努力調查關於促使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遇害的事件與環境並確定其責任誰屬。

二、該委員會為完成其所負任務起見，得請求聯合國會員國及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當局協助。在正常調查方法以外，該委員會得酌量於其認為完成任務所必要的範圍以內請求聯合國或剛果共和國任何當局提供該委員會認為與其任務規定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該委員會並得酌量邀請剛果共和國內或國外任何人提出口頭證言或書面證件；

三、該委員會有權接受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B部第三段所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充份合作與協助。

該委員會並有權向剛果共和國當局及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地方機構要求並得到任何協助；

四. 該委員會應即迅速進行工作並於... *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諮詢委員會並建議此項委員會由緬甸、衣索比亞、墨西哥及多哥四國政府提名的代表組成之。

衣索比亞政府提名 Mr. Teschome Hailemariam.

墨西哥政府提名 Mr. José Ortiz Tirado.

文件 S/4771/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秘書長茲通知安全理事會,在公佈他的報告後,又收到下列關於調查委員會委員人選的提名:

緬甸政府提名 U Aung Khine 法官。

* 以後填寫。

多哥政府提名 Mr. Georges Creppy.

文件 S/4771/Add.2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秘書長茲謹通知安全理事會,因 Mr. José Ortiz Tirado 不能擔任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四段所稱調查委員會委員一職,墨西哥改提 Mr. Oscar Rabasa 為該委員會委員。

文件 S/4771/Add.3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茲謹通知安全理事會,由於 Mr. Georges Creppy 不能擔任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四段所稱調查委員會的職務,多哥政府改提 Mr. Ayité d'Almeida 為該委員會委員。

文件 S/4773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就任命 General Guy S. Meloy Jr. 為依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所撥聯合統帥部軍隊之統帥一事致秘書長之說帖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遵奉其本國政府訓令,通知安全理事會:美國總統已任命 General Guy S. Meloy, Jr. 接替 General Carter B. Magruder 為聯合國會員國依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³⁰ 對美國指揮下聯合統帥部所撥軍隊之統帥。

交接日期為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

請將此項通知轉達安全理事會為荷。

³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月及八月份補編,文件 S/1588。

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關於馬他地問題之往來函件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

秘書長茲將其本人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及 Mr. Bomboko 關於馬他地問題之下列往來公函送請安全理事會理事察閱。

壹.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秘書長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文

據本人所獲消息,在馬他地發生悲痛事件後雙方進行討論時,曾有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行動自由,佈置軍隊及使用某些設備等提出的若干條件。關於此事我要請你注意聯合國在剛果到場的若干法律方面。

我們當然都很清楚,聯合國開始行動是應剛果共和國政府的請求。但是,我確信你們那邊也一定知道,此種行動是因為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而認為有採取的必要。因此,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及以後各次決議案中特別將維持剛果的法律與秩序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連在一起,並說明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根據是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是以,關於剛果共和國與聯合國的關係不應徒從該政府的請求及其所涉的一切來加以考慮。聯合國的地位、權利與職責是決定於一項事實即其所採行動是為了抗拒和平所遭受的一種國際威脅。

這點對於解釋剛果共和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所作的保證尤為重要,該政府在那次保證中同意:

“...在對有關聯合國軍的駐在剛果及執行職務的任何問題行使主權時將真心誠意的體會到聯合國的軍事協助是由它請求來的,而且它還接受了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與二十二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³¹ 它還聲明保證聯合國軍在該國內地的行動自由並使與聯合國軍工作有關的人員享有必要的特權與豁免。”³²

你會注意到剛果政府曾答應“在對涉及聯合國軍的在場及其執行職務的任何問題行使主權時”將一本

³¹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及 S/4405。

³² 同上,文件 S/4389/Add.5, 第一段。

誠意以其所接受的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為南針,並明白保證聯合國軍的行動自由。此項保證在法律上的效力顯然繼續下去,而且必須認為不容剛果政府採取使聯合國軍不能照決議案規定作為消除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工具而執行職務的任何行動。這點特別是與聯合國軍的行動自由有關。

你當已注意到此種法律情形的另一要素,即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的決議案³³ 中曾明白宣告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各會員國應該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尤其要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這就顯然不許所有會員國,包括本案的東道國在內,採取足使聯合國工作不能按其公佈目的發生效力或有礙其繼續進行的任何行動。事實上,各會員國都有積極的,有力的協助此項工作的義務。

你可以從上面提到的各點看出,聯合國與剛果共和國政府的關係不是單純的契約關係,可任由剛果政府以東道國地位規定條件,從而決定聯合國的工作環境。此一方面的關係應受安全理事會強制性決議的支配。結果是任何政府,包括東道國政府在內,都不能以片面行動來決定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所採辦法究應如何實施。此種決定僅有安全理事會本身可以作出,或由其明白授權作出。特別重要的是唯有安全理事會可決定不繼續工作,因此,任何條件倘其對工作的影響是剝奪工作的必要基礎,那就需要由安全理事會直接審議,除非理事會斷定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已經終止,否則就顯然不能指望它會同意這些條件。

我確信你在考慮目前情勢時將會充份顧到我提出的這些基本法律要點。

我覺得在對你提出這幾點時,還需要請你注意與此事有關的另一件事。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馬他地發生事件後雙方作停火談判時,根據我得到的報告, Mr. Delvaux 曾承認為了聯合國軍的人員與補給的

³³ 同上,文件 S/4426。

自由移動，需要有聯合國軍隊駐在馬他地 Mr. Delvaux 提出的唯一保留是不宜由蘇丹軍隊在馬他地駐防；對於這點保留我已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致你的信中明白表示意見[S/4758/Add.4]，認為此項保留不能由聯合國接受作為一種條件，因為這是干涉應由聯合國單獨負責的事。承認聯合國在馬他地必須有良好的軍事形勢一點曾經剛果共和國常駐代表團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以公函（同上，Add.5）對我們明白的無條件的再度表示承認。但是，我要請你注意，在以後其他數次接觸中，我們聽說要想另提條件，其範圍遠超出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 Mr. Delvaux 在馬他地提出並經我們早已拒絕的。假使真是這樣做，那就顯然是說剛果當局將背棄前言，這點我深信決非你的意思。

最後尚有一點似宜略表意見。有些剛果部隊顯然以為安全理事會最近一項決議案要求“解除剛果國軍武裝”並准許為此目的使用武力。關於這點，我要說明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涉及剛果武裝部隊與人員的第二段(B)[S/4741]並非旨在解除軍隊的武裝，而是促請繼續剛果國軍的組訓工作，不要牽涉政治。我確信你本人明白這點，這從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你的來信中[S/4752/Add.3]可以看出，我等到有機會更仔細的研究你的建議後當即作復。縱然是對這種很有限度的目標，決議案中這段正文亦並未授權以武力來實現。不僅如此，授權“於必要時作為最後手段”使用武力的正文第一段(A)說明使用武力是為了支持停火辦法與防止內戰的類似措施；這段內並無地方表示授權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手段”可適用於協助改組軍隊。你當記得，我在理事會中就剛果國軍的管理與紀律問題提出陳述時，祇是建議聯合國軍似可用以對付那些脫離原屬單位，威脅平民的部隊。就比較一般性的問題來說，我會很明白地表示，剛果國軍的改組工作將與剛果當局合作辦理。我認為此項原則仍與聯合國所抱的主張相符。

總統先生，這裏促請你注意的一切都與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有關，即聯合國是否可能繼續協助剛果共和國。我確信你願意讓此種協助本着合作與信任的精神繼續下去，因此，我也相信你會注意到勿使有任何輕率行動在目前微妙情勢中促進新的，有害的發展，而且你更會根據需要的程度，全部顧到我在電文中說明的法律方面以及保證我們工作成功的一切需要，使有充分機會為聯合國繼續工作訂出切實可行的方式。

我希望你會運用你的一切力量來做到這點，就我來說，我要向你保證，我們要繼續為同樣的目的努力，在另一方面，我們當然仍要堅決保持各會員國為了經由本組織共同努力所必須依照的那些原則。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貳。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秘書長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函

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那封公函〔第壹節〕以外，還要就我收到的關於你在雷堡市的代表所提條件的報告，提出下列意見。

關於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可能受制於有違工作目的條件的法律情形，你當早已明白。我不欲重述。但我必須強調此種條件將使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的協助發生疑問。我堅決相信在雷堡市談判時對聯合國提出的條件實使聯合國在民政與軍事兩方面的工作都不能進行，此種看法並為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十九個委員的一致反應所支持。因此，我確信你會顧到聯合國工作的地位，可以繼續工作的環境以及安全理事會被迫決定不能在這些條件下繼續工作後所引起的後果，命令你在雷堡市的代表重新考慮他們的態度。

在這裏泛論的一切特別適用於聯合國在馬他地的情形。倘在馬他地沒有良好的局面——不僅包括有軍隊在場，人數足夠，而且還要有行動自由——一條極重要的交通線便被切斷，這就發生能否繼續工作的問題。Mr. Delvaux 本人也承認聯合國必須在馬他地保有此種局面，而你在紐約的發言人也一再肯定地說這是你本人的主張。剛果方面倘使拋棄此種顯是極重要的主張，那就必然引起極不利的反應，所以我確信你決無拋棄的意思。

但時間過得很快，軍隊急需補給。印度尼西亞軍隊的離境日期已經展緩。基於這些原因，我們必須從速對已有的種種問題，尤其是關於聯合國在馬他地的形勢問題，商得解決辦法，而這種辦法應該充份顧到聯合國工作的需要。

讓我總括一下。聯合國立場的法律根據是很清楚的。聯合國工作的實際需要也顯而易見。假使你的代表必欲堅持在法律觀點上或在安全理事會預期工作的觀點上都無法辯護的態度，那末我就不敢設想這會引起何種反應。馬他地問題更是急待解決。這問題本身是有限的，但它反映出目前情勢的主要特徵，必須從

速解決。爲此理由，我再度請求你行使國家元首的巨大力量以便很快地找到解決當前各種問題的辦法，而不致有剛果發言人至今採取的那種態度所造成的糾紛——我很擔心此種糾紛將會有很普遍的，很危險的後果。

我作此項請求是信賴你以動人言詞表達出的欲與聯合國展開有利合作的願望以及你要專爲剛果人民最高利益採取行動的決心——這點我有同感——剛果人民經過這些事變已經飽受痛苦。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叁。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剛果共和國
(雷堡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之公函

茲因共和國總統外出，本人奉命謹告三月五日關於馬他地悲痛事件的來函〔S/4758/Add.4〕已於三月六日收到。

你將這些事件的責任全部放在剛果國軍身上，我毫不驚詫。你的特派代表向你提出的報告向來是有偏見的。

我此時無意詳論這些事件的發生經過，因爲我們駐在紐約的常任代表一定已將派往馬他地實地調查並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當局談判的一位政府官員所提出的正式報告轉送給你。我祇欲批評一點：你請求共和國總統採取緊急步驟，務使據報失蹤的某些軍事人員立即回到原屬單位，雖然你的代表之一已在記者招待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中承認已經採取必要步驟，釋放這些聯合國軍事人員並將他們送回雷堡市。我不得不由此推斷，你的特派代表毫不遲疑的將未經妥爲查實的消息拍電告訴你，而當此緊張關頭此種消息的解釋嚴重損害到你屢次請求剛果表示的而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本身似乎缺乏的合作願望。你一定明白，如此輕率報告有損剛果信譽的事件，你的特派代表如此冒失從事已經造成一種情勢，而這種情勢我相信是聯合國歷史上從無前例的，各國報章的代表對這個國際組織的駐外人員抱着此種偏見來報告剛果國軍與聯合國軍隊間的事件公開表示抗議。

我要補充一句，據報失蹤的一個加拿大軍人與十二個蘇丹士兵雖確已釋放，並回到雷堡市，但剛果國軍一位上尉自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發生事件後迄今下落不明。

我們早告訴過你，遇到有這種事件，我們希望由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代表與剛果當局代表合組混合委員會到出事地點去，並聯合提出報告。但是，你的特派代表對於這事總是不很願意，這就是說也許他不重視客觀的調查事實。不過，這是可以避免最近向你提出否認與抗議那種情形的唯一辦法，而這種情形有損我們也是其中一份子的這個組織的威信。

你在來函第三段中正確提到聯合國軍要顧到“一切有關情況”。照剛果政府看來，有關情況可有多種。關於此事，聯合國倘認爲心理因素並不重要，那就錯了。最近因缺乏諒解與合作以致引起誤會，與地方上剛果民政與軍事當局發生流血事件的一支軍隊，如回到原地去駐防，那當然是錯誤的。

剛果軍隊與聯合國軍隊最近幾次激戰造成了敵視聯合國部隊的心理。縱能勸服剛果士兵同意讓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人員回來，平民還是不會同意，至少在目前不會同意。

你當能記得，在剛果獨立以前，對於人民所厭惡的比國當局與駐防的軍隊，全國民情，尤其是這一區域的民情是如何的激昂。那時在那種情況下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撤退這些當局與軍隊，對於此時在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指揮下的人員與軍隊，你的特派代表何以要有不同見解，未免費解。你是明白的，那時應該做的此時還是應該做，而且正如從前的情形，要求剛果人民讓他們暫時認爲不宜在場的人回去，那就不可能和緩緊張局勢與恢復秩序。這不是說剛果當局與共和國總統在原則上反對聯合國軍隊回駐馬他地。國家元首與政府祇是強調必須等到雙方緊張情緒緩和下來並待至談判確定這些軍隊最後返防的辦法以後。片面決定立即無條件的不惜代價重佔馬他地，那就無異是下令進攻馬他地駐防軍。

你對共和國總統重提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當局合作的請求。但你知道，總統本人會一再強調此種合作的需要。他還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最近一封信〔S/4752/Add.3〕內向你提出許多意見，可是我們尚未接到你的回信。我們的印象是，照聯合國的習慣，合作就是盲目的服從這個國際組織的命令，至少對剛果是如此。

我遵奉共和國總統的命令通知你，他很抱歉，不能接受此種見解。他認爲合作必須含有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與剛果合法當局商談的意思。剛果是一個獨立自主

國家，不能接受任何國家或組織的命令。反之，倘聯合國尊重其本身憲章的基本原則，總統就要重申他本人與政府的真誠決心，與這個國際組織切實合作，以完成它因經總統請求協助而擔任的任務。

末了，我注意到你在提到剛果現有的政府時，稱它“伊利烏政權”。我相信這是由於翻譯欠妥的關係，而不是你有意不信任由共和國總統依據基本法成立的政府。關於這點，倘能由你明白保證，那就非常感荷。

外交兼貿易部長
(簽名) J. BOMBOKO
代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

肆。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函

你在三月十一日對我三月六日送達的三月五日那封信[S/4758/Add.4]的回信(第叁節)已由我們在雷堡市的代表轉來，Mr. Bomboko 在回信中代表你對當前問題的若干方面提出你的意見。你在收到此次予以答復的那封信後，接着又收到三月八日與十日兩封信(第壹節及第貳節)，我要提到這兩封信，因為其中一部份論到同一問題；你會注意到我在八日那封信中曾表示一俟有機會更仔細地研究你在三月五日來信[S/4752/Add.3]中提出的建議後，當即另行行復。

我讀了你的三月十一日來信後覺得有些擔心，因為該信似乎反映出對於聯合國工作必須適用的原則仍有若干誤會。當我說，聯合國唯一關懷的事是協助剛果人民，但認為協助的方式應不謹限於保護剛果，還要保護非洲與整個世界，使它們都免遭目前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一面充分保護剛果的獨立與完整，對於我們說這話的誠意你是不應懷疑的。目前情勢的困難一部份是因為在這種情形下協助剛果不能與廣泛得多的國際和平問題分開，而這樣有時似乎會促使聯合國發生與剛果意見相反的反應；當然此種利益衝突是不會有，也不可能有的，因為剛果人民所主要關懷的也必然是維持世界和平與防止外國從事武力干涉。因此，剛果為了適應環境，與其他會員國一樣，依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時決不會損害該國較廣泛的利益，這些是安全理事會憑其憲章所賦強大權力最善於判斷的；剛果主權所受的限制也不超過所有其他會員國在與類似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那項決議案[S/4741]下所接受的範圍。因此，就所有會員國都受決議案拘束這點來說，我認為剛果在接受一項涉及全世界和平

與剛果和平的重大利益的決議時不應當感到在必須與聯合國真誠合作的廣大範圍中有難於合作的地方。

就目前此種情形而論，我所說的一番話特別適用於聯合國軍。關於聯合國軍的人數，組成及展開不能聽從任何一個政府的支配，不管它是出兵的政府，抑或東道國政府都是一樣。假使這支軍隊是由聯合國組織的它就必須專門聽從聯合國的指揮，至於何者為該軍達成任務所必要以便實現關係國家一致同意的目標，那就要以聯合國軍事當局的判斷為準。這點是剛果政府必須接受的。

就作成良好的，彼此最為滿意的安排來說，當然仍有廣大的合作地方。關於這點，聯合國軍在剛果的首要行動是協助剛果，這個基本觀念，有重大意義。在其他例如行政方面的情形亦是如此。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對各國政府都有拘束力的決定——凡是不屬聯合國指揮的外國軍人或半軍事人員一律退出剛果，而剛果當局也與那些人員所來自的國家政府一樣，同受此項決定的拘束。但是另有一個重要問題，即實施此項決議的方式應能達到宜有的目標而無礙於正當的剛果利益，因此，一俟剛果方面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有了一個基礎後，就應對例如經由聯合國安排換防等問題進行商議。

我很抱歉對這些事項作如此冗長的討論，但是，總統先生，我深深地感到在你的反應中，有些不僅是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體意義——尤其是對最近這次決議案——有誤會，還對決議案對各會員國，包括剛果在內，所具有的法律意義有誤會。正如我在三月八日那封信(第壹節)內想就決議案對例如剛果國軍究竟打算這樣或不打算那樣，加以說明，我認為此時必須指出在何種範圍及根據何種理由聯合國必須對其工作有自主權，以及在另一方面應於何種範圍內要有積極的與我堅決希望有益的，也是本組織所歡迎的商議。

對於你就馬他地的氣氛所發表的意見以及你想從此種所謂氣氛作出的結論，我也感到不安。我不必重複已經說過的關於馬他地對聯合國軍事民政兩方面工作十分重要的話，此時也不必再度強調安排恢復這條工作生命線的急迫需要。可是，我要對你的意見略加評論。首先，我必須有力地駁斥將此事與對比國的反應作比較。我覺得很驚奇，你會作出此種比較，你明明知道七月間發生事件的情形你也必然知道三月四日與五日的事件經過，這點已經絕對可靠的證人予以證

明。區區一小隊加拿大通訊人員與一百三十個蘇丹人駐在那邊——我從未聽說他們對當地居民有過任何不友好的舉動，也沒有對這些居民或剛果國軍行使過任何權力——竟會引起你所說的那種激昂民情，真是難於置信，除非這種情緒是由對聯合國發表的許多不負責言論以及對聯合國在場的宗旨的誤解所激起的。你對這點所說的話，對我個人來說多少有些諷刺，因為你知道，馬他地的重行開放，領港業務的改組以及交通再度暢通，無一不是聯合國努力與犧牲的結果。真是難於相信，人民會如此健忘，僅僅經過了六個月功夫，就忘却了此種足以顯示聯合國協助本意的有力證明。

情形既是如此，我相信，如果你能利用你本人在這一區域的巨大影響，對人民解釋聯合國協助的事實，說明聯合國軍隊駐在馬他地的真正理由，並闡明正在進行中的工作的宗旨——此項工作，你自己亦願意繼續進行——心理上的背景就可迅速改變，使聯合國在馬他地恢復正常工作不致有何延宕。假使剛果至少在目前對此種假定有的敵對態度低頭，表示它不願盡力迅速改變此種態度，尤其是這種態度——就其可能有的程度來說——必然是受到最近散播的無稽謠言的影響，那末，我怕你會看到，這是沒有人會了解的。

關於釋放被俘人員及有關事項，我當另函奉告。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伍。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函

我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上一信[S/4752, 附件肆]接着又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741]的實施問題互通書信後，現欲與你合作，對決議案中關於比國與其他外國軍人，半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撤離剛果這一部份(決議案A部正文第二段)採取新的措施。我還要提到決議案正文第二段B所稱改組剛果國軍問題，關於此事你曾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來信[S/4752/Add.3]內提出若干意見。

儘管我們一再解釋與保證，某些方面對於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意義及聯合國在剛果的真正目的仍有誤會，這是非常遺憾的。本組織的唯一目的是在協助恢復並保持公共秩序，保障剛果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以及增進剛果一千四百萬人民的幸福，這點實在是無須

重申的。我知道你向來了解這點，因此我提出下列建議：

為了保證迅速實施決議案第二段(A)特別是關於政治顧問這部份，我擬於下週內派遣由 Mr. R. Gardiner 與 Mr. F. C. Nwokedi 等組成的一個代表團前往雷堡市和你及你的顧問研究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最好方法。我確信你會與這個代表團充分合作。代表團並將由 Mr. Khiari 協助，他現在雷堡市擔任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民政部門公共行政的諮議。再過幾天，我擬派 Mr. Taieb Sahbani 到布魯塞爾去商談關於比國政府在上述決議案下所負的義務，你知道我已與該政府有書信往還，強調它依照決議案規定所應有的主要責任。Mr. Sahbani 在布魯塞爾進行初步討論後，可能，再到雷堡市去與 Mr. Gardiner 及 Mr. Nwokedi 一起工作。

在聯合國對剛果提供技術協助的範疇內，本組織的資源，包括徵聘人員的機構，都會儘可能供剛果當局利用，幫助他們在必要時對應予解職的官員供給接替人員。我深信你一定明白，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是不以供應此種接替人員為條件的。可是，基於聯合國工作的精神將盡力提供必要的人員，免得公務瓦解，並使行政工作可以照常繼續下去。

我希望這個代表團將會和你指定相商的顧問們共同研究關於剛果公務人員的情形，特別要參照比國政府對此事所採取的措施，決定應該適用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職位。

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出的另一件事，即改組剛果國軍問題，我已看到你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來信中建議的改組辦法，多少可以作為共同研究這問題的出發點。這些建議此時正由剛果的聯合國軍司令部與本組織會所加以緊急審議中。對於此事，我將儘速另行作復。同時，我已囑咐這個代表團與你商議並將你對此事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見通知我。我並希望這個代表團的訪問將有助於消除現仍存在的有關此項決議案的任何誤解。我不必重提，安全理事會從無解除剛果國軍武裝的意思。

我還要補充一句，你對此事的看法使我相信可以擬訂一個最合乎剛果共和國利益的共同方案。

最後，我要告訴你，鑒於此項工作的特殊性質與範圍，我已囑這個代表團將我的意見與建議直接通知你和你的顧問。我作此種決定是因我認為不必再以此項

工作加重我在剛果的特派代表的負擔，他必須以全部時間來應付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剛果工作的日常問題。特派代表及其助理人員自當隨時協助這個代表團並對你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協助。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陸。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經由秘書長駐剛果的代理特派代表致秘書長的公函

剛果政府對於由馬他地與巴那那兩地事件造成的現有情勢深感不安，正在努力搜求解決辦法，這點是你已據通知的。卡沙扶布總統親自趕往下剛果就足以證明這點，我們確信只要不再犯心理上的錯誤，達致雙方都能接受的辦法是可能的。

但是，對於聯合國軍隊過早回到馬他地與巴那那去，我不能不提出最明白的保留。此種步驟的後果——我要斷然表示——一定是極嚴重的。你知道，二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已在剛果全國造成一種恐慌狀態；老百姓當然關心那些對剛果出兵的國家的負責官員所作解除剛果國軍武裝的恫嚇，而且他們對這些官員侮辱剛果最高當局的話也必然憤慨，他們很可能會對聯合國軍隊有強烈反應，尤其是在下剛果，這樣就不免危及已在剛果完成的一切工作，以及尚待辦理的種種工作。到了那時就不再是兩萬人或四萬人的問題；爲了保護聯合國的補給線並對運輸提供相當有效的保障，那就非有十萬人不可。此種情形是誰也不願看到的，但是，過早決定派兵到這兩個地方去就必然會造成此種結果。

因此，剛果政府建議你應該全部拋棄以武力重佔馬他地與巴那那的意思。我已經說明此種決定的後果，而這種後果與聯合國重佔這兩地所得的好處是無法比較的。就聯合國的補給線來說，巴那那是毫不重要的；物資既不在那邊過船，而該鎮本身也是無足輕重。至於馬他地，所有港口工作全部由 Otraco 公司辦理無須聯合國方面任何幫助；該公司最近一次報告再度提到港口工作一切照常，沒有“藍盔帽”在場並不引起任何混亂情形。

在此種情況下，爲了要想出可由聯合國接受的臨時解決辦法起見，剛果政府建議你派一組文職人員到馬他地去，他們的任務是監督輸送物品給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民事與軍事人員的工作。這些人員將由剛果

政府擔保享有特別保護，並可在行動有極大自由的情況下執行工作。此外，剛果政府並答應發出一切必要命令，確保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交通運輸絕不受任何阻礙，倘對此項物品的迅速運輸發生任何困難時，該政府立即出面干預。還有一點，鑒於最近事件所造成的緊張情勢與人民心理狀態，我要請你暫時停止經由馬他地港口輸送軍用品或軍火。

剛果政府認爲此種正式保證是值得考慮的，可以解決使你關心的運輸問題而不致無益地破壞聯合國在剛果的全部工作的成就。剛果政府相信任何其他解決辦法徒然使聯合國在對基旱問題承認無能爲力以後再一次承認無力採取行動；爲了避免這種誰也不能想像而不感到重大憂慮的非常情形，剛果政府本其與聯合國盡力合作的願望，提出此項可有一切有效保障的解決辦法來供聯合國考慮。秘書長先生倘能在原則上同意此項建議，我就很高興；我本人向你明白保證，此項建議付諸實施後，就會獲得一切願有的結果。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

(簽名) J. BOMBOKO

柒。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之公函

關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Mr. Bomboko 經由我的特派代表轉來的一封信(第陸節)以及最近我就馬他地情勢寫給你的數封信，我要提出下列意見。

我看到 Mr. Bomboko 在信內表示願意合作及該信默認馬他地對維持聯合國在剛果工作的重要關係，頗感興趣。我倒是很希望由這個前提得出一個當然的結論——這個結論以前曾由負責的剛果發言人，包括 Mr. Delvaux 在內，一致提出過，但在後來的聲明中竟被遺忘了，甚至還被駁斥——即鑒於需要確保聯合國的運輸安全，在馬他地駐紮少數聯合國軍隊是聯合國工作所必不可缺的。不幸的是 Mr. Bomboko 信內建議的另一解決辦法是決不能符合這種需要的。

此時既以下剛果人民的不安心理作爲反對聯合國軍隊回駐馬他地的理由，我感到難於了解的是爲了消除此種不安心理竟建議對輸送聯合國的給養不作任何保護，並不許斷難認爲威脅該區剛果國軍的極少數軍隊提供極有限的正常保護。關於這點，我要強調說，人民的強烈反應更宜歸因於“解除剛果國軍武裝的”恐懼心理，而此種心理，決不是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應有的——這點已經

聯合國代表一再指出——也是你的發言人所易於消除的。

這裏不妨提到另一情形，爲了應付駐在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分界線上的聯合國緊急軍的需要，一小隊聯合國軍隊駐守在賽德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有數年之久。此事從未引起主權問題，也從未造成摩擦，實是很可仿效的一個前例。

我確信你會承認，只要聯合國對其維持工作所必要的物質的航運無法自由實施有效控制，以致可能難於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工作，剛果當局是否有誠意履行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約定條件這個基本問題就不能認爲已經解決。Mr. Bomboko 建議的辦法似與這些條件不相符合，因他堅持聯合國必須暫時停止經由馬他地港輸送一切軍用物品。

Mr. Bomboko 在來信結尾處指出，最後一定要避免一種誰也不能想像而不感到極大憂慮的意外情勢。我真心同意此種意見。根據這些考慮，那些負責的人們必須盡其全力勸導人民改變他們使聯合國不能以適當方式恢復其在馬他地的地位的某些錯誤見解。你的發言人很可以對人民說明，讓他們了解聯合國工作成功對他們國家的前途是如何重要；這樣，他們就是爲共和國當局與人民打算，利用他們的力量來促進此項工作。

對這幾點和我在前幾次信內對你提出的其他各點表示同意，主要還是爲了剛果的利益。我確信基於此項事實，我的特派代表此時正在進行的關於派遣突尼亞軍隊進駐馬他地的談判結果一定圓滿。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捌。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經由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派代表轉致秘書長之公函

據 Otraco 公司通知，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負責人員對在馬他地起運上陸的該辦事處物品拒絕指示該運輸公司如何處置。因此，在三月二十五日寄存該港倉庫的七百六十噸物品既無海關文件，也沒有續運的指示。向該辦事處主管部門的 Mr. Bernard 接洽也無結果。剛果政府知道這些官員所玩弄的手段，他們無非要想證明馬他地如無“藍盔帽”在場，港口就全陷於混亂，倉庫亦必擁塞。剛果政府茲通知你，馬他地是一

個轉運港口，不是堆貨的地方。物品起運上岸後必須立即運往他處，俾可經常有地方容納續到貨物。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態度既是如此，Otraco 公司就有權拒絕卸下最近運到的該辦事處的貨品。這將是對航運工作有嚴重妨礙的一種極端措施。Otraco 公司對於既未提出文件又未明白指示的貨物有權認作棄貨，並有權將它拍賣。這將是剛果政府不願准許的另一種極端措施。對該公司的唯一指示就是將物品運往雷堡市公共倉庫，留待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處置。我告訴你，對於這種物品將追加甚多費用，因爲貯藏時期較長，另須收取其他手續費。剛果政府再度堅請對該辦事處主管部門正確指示，以免馬他地情勢愈趨惡化。我在三月二十五日信中〔第陸節〕已確認剛果政府願意合作。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

(簽名) J. BOMBOKO

玖。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派代表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函

我奉秘書長之命，答復你於昨日，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我轉達的關於馬他地聯合國物品運輸情形的來函〔第捌節〕。

鑒於聯合國被迫撤離馬他地的情形已爲全世界的輿論一致譴責，對於此次來信的內容秘書長深感驚詫。在與雷堡市當局繼續不斷地談判了幾乎三星期以後，此時竟根據一家私人公司的請求，提出來信所稱那種要求，秘書長認爲這是非常離奇的。

早在三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寫給卡沙扶布總統那封信〔第柒節〕內說明，此時必須立即採取步驟准許聯合國軍照常管理各種裝置及貯藏聯合國補給品的倉庫設備。恢復聯合國在該港的權利是運輸物品的先決條件。此種有限度的管理措施僅與聯合國的補給需要直接有關，不涉及該港通常辦理的工作，自不能認爲破壞剛果的主權。這些措施實爲聯合國軍的在場與執行職務所需要，而這些我們假定也是你們政府所期望的，所以應予准許，作爲履行自願負擔的義務的一種主權行爲。

秘書長囑我通知你，他暫時不想將此信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俾使你們政府重行檢討立場，能够另有一信消除此次來信所必然引起的那種反應的危險，以便兩信同時分發。

因此，秘書長希望很快收到一封顧及聯合國在馬他地的必要條件的回信。

文件 S/4776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約旦代表就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決議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於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約旦哈布米德王國所提G一〇四號控告所通過的決議,本人茲奉本國政府命令,請你將決議全文分送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RIFAT

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
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

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約旦所提G一〇四號控告及聯合國軍事
觀察員調查此項控告之報告,斷定:

一. 在三月十七日早晨耶路撒冷(聖城)分界線以色列一面確有超出停戰總協定准許範圍之重武器,例如 Centurion 坦克車一輛,一〇五口徑與一五五口徑大砲及 Sherman 坦克車等;

二. 以色列此種行動破壞停戰總協定;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以色列此種行爲並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之措施,以免再有此種破壞停戰總協定之行爲,嗣後不得將超出停戰總協定許可範圍之任何裝備運至耶路撒冷。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依編號次第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次	備考
S/4606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	a	秘書長為轉遞關於剛果國軍單位在(盧安達烏隆提)烏松布拉登陸事件各文件所提之節略.....	1	
S/4607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		秘書長為土耳其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副代表全權證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0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		秘書長為古巴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09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		秘書長為賴比瑞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及副代表全權證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10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611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b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4612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b	智利及厄瓜多：決議草案.....	7	
S/4613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b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秘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4614	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	
S/4615	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		秘書長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16	一九六一年一月八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	
S/4617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618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	b	一九六一年一月九日瓜地馬拉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	
S/4619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		秘書長為比利時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 文件標題中有事由未詳者，由本欄以字母註明。字母所代表之事由，見第159頁所列索引。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620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	b	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1	
S/4621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11	
S/4622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	
S/4623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		秘書長爲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油印本
S/4624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	b	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巴拉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5	
S/4625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	a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15	
S/4626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迦納共和國總統爲轉遞非洲獨立國家會議就剛果情勢通過之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16	
S/4627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17	
S/4628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六一年一月六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爲轉遞載有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全文報告書事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油印本
S/4629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a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交換之函件……………	17	
S/4630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	a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間的往來函件……………	20	
S/4631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632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會員國所擬依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八D(三)設置之調查及和解人員團訂正名單		同上。並經以文件 A/4686 分發
S/4633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24	
S/4634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24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635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南非聯邦情勢問題決議案S/4300而採取之若干步驟之報告...	25	
S/4636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6	
S/4637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a	秘書長遞送有關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有關問題之函件之照會.....	27	
S/4638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639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29	
S/464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a	秘書長為若干部隊擬自剛果聯合國軍退出事提出之報告.....	30	
S/4641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錫蘭、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642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秘書長為美利堅合眾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43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a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秘書長間的往來函件.....	31	
S/4644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3	
S/4645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646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a,c	一月二十七日馬利代表致秘書長電.....	33	
S/4647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為轉遞出席該組織理事會之美利堅合眾國臨時代表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節略全文事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油印本
S/464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a,c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印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34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649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34	
S/4650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說帖……………	36	
S/4651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致比利時代表函……………	36	
S/4652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4653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8	
S/4654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8	
S/4655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39	
S/4656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比利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9	
S/4657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39	
S/4658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印度尼西亞代表致秘書長電……………	40	
S/4659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幾內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0	
S/4660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40	
S/4661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秘書長爲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62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秘書長爲迦納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63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1	
S/4664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1	
S/4665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1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666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2	
S/4667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2	
S/4668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a	秘書長致摩洛哥國陛下電及秘書長與摩洛哥代表間的往來函件……………	42	
S/4669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日		秘書長為波蘭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70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671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致秘書長電……………	43	
S/4672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奈及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4	
S/4673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秘書長電……………	44	
S/4674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蘇丹代表致秘書長函……………	44	
S/4675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蘇丹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5	
S/4676	一九六一年二月八日		秘書長為奈及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77	一九六一年二月八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說帖……………	45	
S/4678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秘書長為蘇丹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679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馬拉加西共和國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5	
S/4680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6	
S/468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加彭代表致秘書長電……………	46	
S/468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錫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致秘書長函……………	47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68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47	
S/468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幾內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48	
S/468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喀麥隆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8	
S/468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8	
S/468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中非共和國代表致秘書長電……………	49	
S/4688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a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為拍屈斯·魯孟巴先生致秘書長報告書……………	49	
S/468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5	
S/469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達荷美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55	
S/4691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a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為卡坦加北部最近演變情形向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	56	
S/469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8	
S/469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加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8	
S/469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塞內加爾共和國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8	
S/469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查德國家首長兼國務院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9	
S/469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69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上伏塔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59	
S/469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摩洛哥國王陛下致秘書長電……………	59	
S/469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喀麥隆代表致秘書長電……………	60	
S/470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0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70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1	
S/470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突尼西亞政府外交部長兼國防部長致秘書長電……………	61	
S/470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幾內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載入理事會第九三六次會議紀錄，第二十六段
S/470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2	
S/470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馬利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63	
S/470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三四次會議紀錄，第一一二段
S/470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4	
S/470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秘書長爲錫蘭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70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5	
S/471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中非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S/471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S/471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S/471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巴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67	
S/471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之聲明		載入理事會第九三八次會議紀錄，第七段
S/4715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幾內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載入理事會第九三六次會議紀錄，第二十七段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71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索馬利亞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67	
S/4717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巴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68	
S/471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8	
S/471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羅馬尼亞部長會議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9	
S/4720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保加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9	
S/472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海地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70	
S/4722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a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文同 S/4741
S/472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秘書長爲智利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724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秘書長函……………	71	
S/4725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	a	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函……………	72	
S/4726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多哥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73	
S/4727 and Add.1-3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	a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關於逮捕與流徙政治人物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73	
S/4728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77	
S/4729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九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77	
S/4730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c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8	
S/473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蘇丹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78	
S/4732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挪威代表致秘書長函……………	79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733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經以 S/4733/Rev.1 代替
S/4733/Rev.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80	
S/4734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委內瑞拉代表致秘書長函……………	80	
S/4735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迦納代表致秘書長函……………	81	
S/4736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衣索比亞皇帝陛下致秘書長電……………	81	
S/4737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38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d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1	
S/4739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電……………	82	
S/4740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	a	美利堅合眾國：文件 S/4733/Rev.1 之修正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四二次會議紀錄，第九十七段
S/474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a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四二次會議)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所通過的決議草案……………	83	
S/4742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4	
S/4743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5	
S/4744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錫蘭總理致秘書長函……………	86	
S/4745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a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關於東方省與基卓情勢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87	
S/4746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0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747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爲賴比瑞亞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748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749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91	
S/4750 and Add.1-7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a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關於剛果之主要地區之情勢致秘書長報告書.....	91	
S/475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97	
S/4752 and Add.1-4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a	秘書長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之報告書.....	97	
S/4753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a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雷堡市)涉及聯合國人員之事件向秘書長提送之報告.....	111	
S/4754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55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		秘書長爲錫蘭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756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		秘書長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757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	a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對秘書長提送關於聯合國保護區之報告.....	112	
S/4758 and Add.1-6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	a	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關於雷堡市最近事件的報告.....	114	
S/4759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60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	d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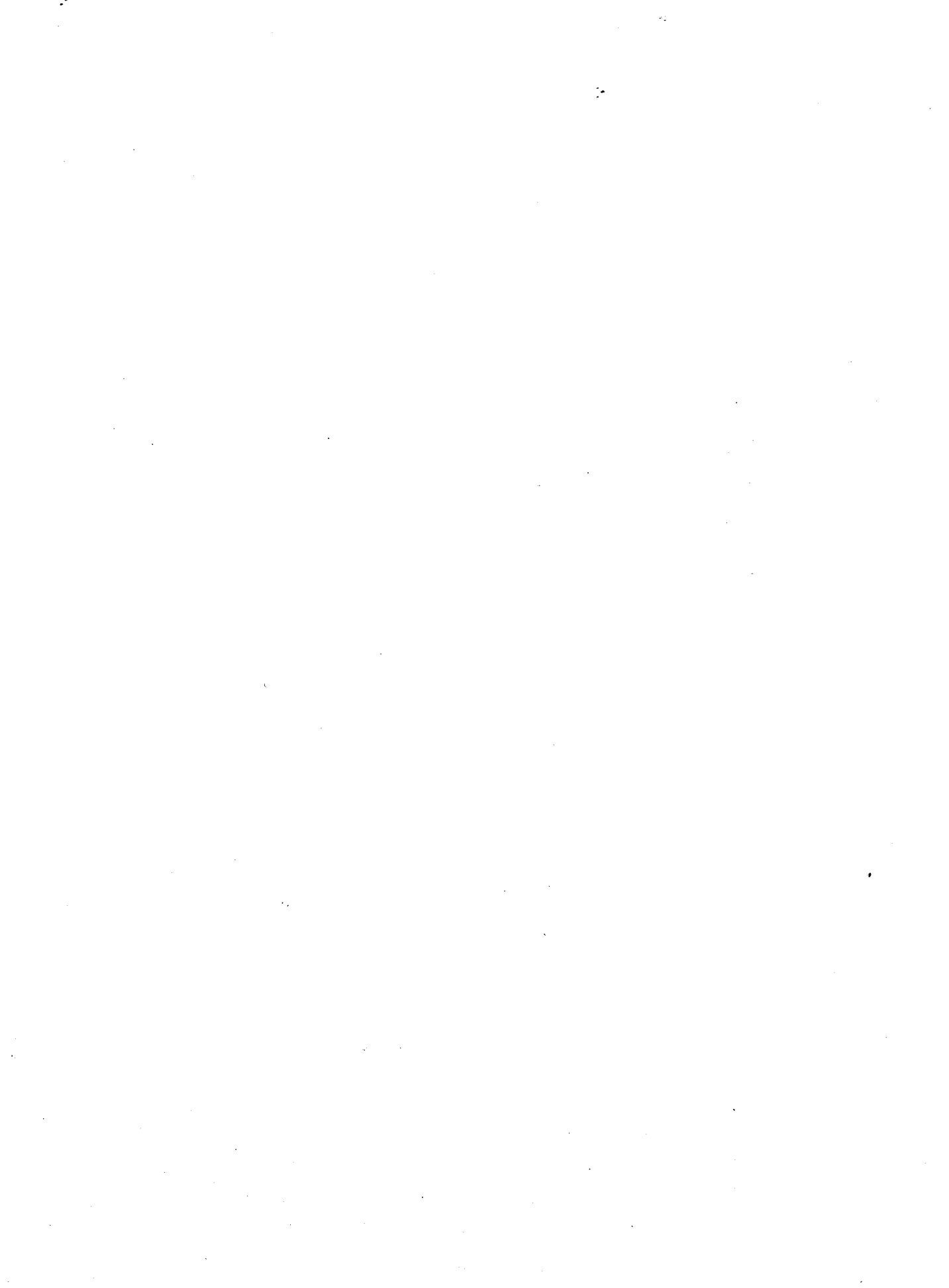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761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	a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莫安達、巴那那及馬他地各地事件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	122	
S/4762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	d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阿富汗、緬甸、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31	
S/4763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		秘書長為美利堅合眾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764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	a,c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32	
S/4765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66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c,d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32	
S/4767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c,d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迦納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33	
S/4768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	a	比利時代表與秘書長的往來公函及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秘書長的報告…	133	
S/4769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	d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四五次會議紀錄，第一〇七段
S/4770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致秘書長函……………	138	
S/4771 and Add.1-3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a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四段之報告……………	138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772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73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就任命 General Guy S. Meloy, Jr. 為依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所撥聯合統帥部軍隊之統帥一事致秘書長之說帖……	139	
S/4774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75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	a	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關於馬他地問題之往來函件……	140	
S/4776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約旦代表就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決議致秘書長函……	147	

索引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經安全理事會討論或曾向理事會提出之事項

- (a)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
- (b) 古巴問題。
- (c) 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全權證書。
- (d) 安哥拉情勢。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BOOKERS (NYASALAND) LTD.
La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香港：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B4, Djakarta.
日本：MARUZEN COMPANY, LTD.
6 Ta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1).
希臘：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 DUNARODNAYA KNIYGA
Smb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IMPRES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朗伊：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荷屬西印度羣島：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地址如下：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6th yr, Suppl. Jan.-Mar. 196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3.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63-15950
May 1964-100